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扩展版
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CNKI)全文收录期刊
中国核心期刊(遴选)数据库全文收录期刊
维普网全文收录期刊

东方论坛

EASTERN FORUM

1988年创刊 双月刊
2021年第1期
(总第167期)

编辑委员会

主任：胡金焱

委员：（按姓氏音序排列）

卞建华	池田大作（日本）	窦秀艳	何云峰
侯传文	胡金焱	姜异新	姜振昌
刘京希	刘喜华	刘跃进	吕周聚
马斗成	王绍波	谭好哲	王兆胜
王子今	吴义勤	钟永光	周 潇

主编：姜振昌

副主编：冯济平 侯德彤

1988 年创刊

2021

东方论坛

1

双月刊

总第 167 期

□ 文化研究

中国农民画的发展趋向与新的可能性

周 星 · 1 ·

研究述评：波斯摩尼教在中土的道化

杨富学 杨 琛 · 16 ·

□ 中国古代文学研究

论刘禹锡诗歌对贬谪地异族文化的书写

兰 翠 · 22 ·

唐末寒士群体与古文的小品化

李 伟 · 30 ·

□ 中国现当代文学研究

1930 年代温梓川的南洋书写

姜异新 · 42 ·

中国当代文学自我意识的伦理嬗变

路文彬 · 48 ·

中国新时期作家与福克纳

李萌羽 · 58 ·

□ 鲁迅研究

顾颉刚与《鲁迅全集》注释 鲍国华 · 70 ·

“将真实深深地藏在心的创伤中”

——鲁迅《伤逝》的创作心理 张龙福 · 82 ·

□ 历史研究

华北慈善联合会述论 蔡勤禹 · 90 ·

燃料革命与古代华北的社会生态变迁 赵九洲 · 102 ·

□ 全球治理

全球公共卫生治理的困境与出路 沈文辉 · 119 ·

环境管制与公共舆论

——20世纪70—90年代美国环境政治考察 刘向阳 · 133 ·

□ 文献研究

论孔颖达的《丧服》制度礼文诠释 邓声国 · 145 ·

THE EASTERN FORUM

The Contents of the 1th Issue for 2021

The Development Trend and New Possibilities of Chinese Farmer Paintings	Zhou Xing (1)
Research Review: Taoismization of Persian Manichaeism in the Middle Earth	Yang Fuxue Yang Chen (16)
Liu Yuxi's Poems on the Alien Cultures of the Places of Exile	Lan Cui (22)
The Group of Poor Scholars in Late Tang Dynasty and the Xiao-pin-wen Essays	Li Wei (30)
Wen Zichuan's Writings on Nanyang in the 1930s	Jiang Yixin (42)
Ethical Transmutation of Self-consciousness in Contemporary Chinese Literature	Lu Wenbin (48)
Contemporary Chinese Writers and William Faulkner	Li Mengyu (58)
Ku Chieh-kang and the Notes on <i>The Complete Works of LuXun</i>	Bao Guohua (70)
"To Hide the Truth Deeply in the Trauma of the Heart": a Psychological Exploration of Lu Xun's <i>Regret for the Past</i>	Zhang Longfu (82)
On North China Charity Federation.....	Cai Qinyu (90)
Fuel Revolution and Social and Ecological Changes in Ancient North China	Zhao Jiuzhou (102)
Dilemma of Global Public Health Governance and Its Solutions	Shen Wenhui (119)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 and Public Opinion: A Survey on the Environment Politics in the USA from 1970s to 1990s.....	Liu Xiangyang (133)
Kong Yingda's Methods and Features of System and Ritual Text Interpretation of <i>The Mourning Dress</i>	Deng Shengguo (145)

中国农民画的发展趋向与新的可能性

周 星

日本神奈川大学国际日本学部,日本神奈川 2218686

摘 要:中国农民画在进入 21 世纪之后,表现出一些新的发展动向。农民画的新定义“中国民间绘画”得到广泛认可,农民画成为各自地方文化的“名片”,农民画成为历史资历最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农民画在文化产业化过程中,开发出很多衍生产品。但农民画在创作和表现自由的社会氛围中,其发展方向却不是很清晰。本文分别探讨了农民画作为公共艺术的可能性和农民画作为新风俗画的可能性,进而指出农民画的这两个发展趋向,在现代中国社会文化的格局中,均能够很好地回应大时代的期许,亦即满足都市化进程中普通国民挥之不去的乡愁。

关键词:农民画;民间绘画;公共艺术;新风俗画;乡愁

中图分类号: J21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7110(2021)01-0001-15

中国农民画进入 21 世纪之后,表现出一些全新的发展动向。它的新定义“现代民间绘画”(之一)得到了较为广泛的认可;它以地名为前缀的命名方式,使之成为地方文化的“名片”而备受到地方政府的青睐;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运动中,它甚至跻身于保护名录之中(虽然资历最浅);在文化产业化的过程中,它逐渐商业化并开发出许多衍生的文创产品;但是,在艺术创作和表现崇尚自由的时代背景下和社会氛围中,其发展方向却不是很清晰。农民画在朝向专业美术化方向的发展上犹豫不决;当人们庆幸它不再只是政治宣传画之际,却发现它仍旧屡屡卷入政府的文化政策实践,这就再次把农民画的公共性及其与文化政治的关系问题摆在了研究者面前。农民画被期许的社会功能在 21 世纪有哪些变化?围绕着农民画的艺术创作与消费的社会文化环境又有哪些新的趋势?农民画的主体性及未来发展又会有哪些可能性?本文不揣浅陋,拟对上述问题做一些初步的探讨。

“公共民俗”:农民画作为公共艺术的可能性

改革开放以后,政府和社会的关系有较大调整,国家的文化艺术行政体系和农民画及一般的业余美术创作的关系也发生变化。来自政府直接的组织及安排甚或要求的农民画创作减少了,政府有了更强大的宣传途径(如电视)以及乡村社会的变迁(如文盲大幅度减少),使得政府对农民画宣传功能的需求或依赖大幅度降低,同时,一般公众包括农民对作为政治宣传画的农民画的接受程度也在

作者简介:周星,男,陕西丹凤人,民族学博士,日本神奈川大学国际日本学部历史民俗学科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中国文化人类学及民俗学研究。

下降。于是,农民画作为政治宣传画的属性逐渐弱化。

以前是基于政府定制的农民画生产机制,现在则出现了艺术品市场需求和旅游商品化的农民画生产机制。被重新定义为“现代民间绘画”的农民画,淡化了它和政府文化艺术行政及意识形态的关系,但和其他民间美术相比,农民画依然和政府的公权力关系密切。造成这种情形的原因较为复杂,但以下几点较为重要。第一,农民画被认为是在新中国社会主义政治文化体制下形成的独特艺术种类,政府文化艺术体制对它宠爱有加,难以割舍。例如在户县,政府依然习惯于订制农民画和为农民画家布置创作任务。第二,农民画在艺术传统上缺乏批判性,乐意正面表达对生活 and 事物的感受,擅长于对富足美好的生活期待予以呈现,总是倾向于无视或忽视现实的艰辛和苦难,比较符合官方趣好,借用户县农民画辅导者刘群汉的表述就是“笑脸文艺”^①。例如,户县曾在党政系统动员下,有组织地推出过反腐倡廉的农民画,主要表现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干部上任前训诫谈话、信访接待日、为“病树”剪枝、干部述职大会、政务公开、三农现场会、廉政演唱会等主题^②。与其说有多少现实的批判性,不如说仍是配合中心工作的基调,少数有一点讽刺漫画的意味,大多数依然是标语口号的图解,依然是命题作画、望文制图。第三,正如户县农民画协会所推动的那样,各地农民画家主动选择参与体制内各项活动,有利于获得诸如参展、获奖、晋升等各种机会和资源。第四,地方政府积累政绩时,需要通过发掘既有文化资源提升地方知名度,而农民画作为视觉造型艺术很容易成为一种品牌^③。第五,地方政府在发展本地文化产业时,乐意将农民画纳入其中,以推动它的商业化^④。鉴于以上诸多原因,研究新时期的农民画,依然需要把权力和艺术的关系视为焦点性的课题之一。

梳理新时期的农民画大事记^⑤,不难发现,农民画在重新定义为“现代民间绘画”之后,依然时不时作为政府中心工作的宣传手段被要求发挥作用。仍以户县为例,县委、县政府看重农民画在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作用,自21世纪初以来在全县农村开展了新壁画运动,试图通过对民族传统文化传统、社会道德规范、荣辱观教育、榜样人物和新农村新气象等若干方面的描绘,为新农村建设和和谐村庄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感染和激励农民投身新农村建设之中。一方面承认农民画是“民间绘画”,另一方面仍频频“征用”它来宣传计划生育、进行普法教育以及配合新农村建设、为“三农”服务等,类似情形也见于全国其他地方,并对农民画的题材内容有重大影响。当然,也应指出政府对农民画的态度和过去有了较大不同,例如,将其视为文化产业的品种,或通过培训、推荐、定制、采购、展览、资助、列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等多种方式,为农民画这一行业确立示范,以扶持、鼓励和推动农民画创作的持续发展。显然,政府对农民画的重视程度,远远超过了对其它民间美术的关注。

近年各地相继兴建了一批与农民画的创作、展示、销售相配套的文化产业园区及画廊、展览馆、美术馆或博物馆等,试图为农民画的创作、展示、销售、欣赏,打造出一体化的文化产业新模式。例如,

① 段景礼:《户县农民画研究》,西安:西安出版社,2010年,第46页。

② 陕西省纪委、西安市纪委、户县纪委编:《户县反腐倡廉农民画选》,2004年12月。

③ 董敬畏:《打造地方:作为传统发明的农民画》,《民间文化论坛》2015年第3期。

④ 蒋明:《发展特色文化产业,提升县域经济竞争力——陕西户县农民画产业发展实证研究》,《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5年第2期。

⑤ 户县农民画展览馆供稿:《户县农民画大事记》,段景礼主编:《户县农民画春秋》,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1999年,第380—420页。赛瑞琪整理:《中国农民画发展大事记(1949—2011)》,郑土有、奚吉平主编《中国农民画考察》,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56—101页。

在上海金山地区的枫泾古镇,2006年兴建了农民画村,设立了农民画院,把全国各地的农民画家集中到此,为其提供创作、展示和销售的便利。类似的项目还有陕西户县的农民画村。这些项目虽以市场为导向,其实大都得到过政府的扶持和资助。

必须承认农民画家的主动性,他们既有主动和国家时政话题配合的意愿,也有主动和艺术品市场需求接轨的冲动。农民画家擅长于将政府设定的宏大话语或时代主题与自身所在地方基层社会日常生活的微观场景相互结合,乐意配合各种以中心工作为主题的展览,习惯于在相关主题的领域里创作,因此,其作品很容易成为主旋律画展的常客。以金山农民画为例,虽然有评论认为金山农民画的特点在于它和民间美术的关系,正是这一点使得它从图解政治、服务中心工作的功利性,走向了实践艺术自身规律的、与民间美术相结合的道路^①,虽然它主要是在改革开放的背景下发展起来的,但它仍以赞美新农村及农民的富足美好生活而著名。事实上,农民画的此种题材趣好,非常自然地成为政府的定制、征用和奖励所欢迎。金山农民画的不少作品被当时的文化部选为国际交流的艺术品送到海外巡展,那些讴歌国家建设成就和重点表现主旋律的作品,当然也就更容易在政府主办的各种活动中获得奖项。

事实上,对农民画的评价机制也存在困惑,既有依据政治主题或意识形态原则判断的情形,也有评论家站在所谓高雅艺术或专业美术立场酷评农民画之俗气的,眼下尚无统一标准。对于作为艺术品的农民画的评价,当然不能脱离艺术品价值生成或判定的一般原理,包括它是如何被建构和再生产的,这个过程很难回避意识形态要素的介入,并存在“艺术制度”等多方面制约。诚如人类学家马林诺夫斯基早就指出的那样,“如其他许多器物或制造品一样,艺术作品总是变为一种制度的一部分,我们只好把它置于制度的布局中去研究,才能明了它的整个功能与发展”^②。农民画作为一种艺术也是被建构出来的,对它产生影响的建构性因素,除了艺术界精英,还有国家及社会制度、艺术品的展出空间、神圣化或认可机制以及根植于民间的习俗、惯例、传统、世界观等,都可对其生产、交换、传播和消费发挥作用^③。例如,农民画家进取地表现主旋律,突显它和文化政治的关系,这对其作品风格和评价机制均产生明显影响,难怪有农民画家谈到创作体会时会说:“树要画端,不然不成材。歪枝怪树要砍掉,只能当柴烧。地埂要直,树要成行,地要成片,这才像个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样子”^④。

关于农民画和文化政治的关系问题,学术界存在分歧。一种意见认为,政府文化部门积极介入农民画行业,保证其生产、流通、宣传及展览等方面的顺利进行有重要意义,只有依靠政府主管部门的参与,农民画才能健康发展。郑土有教授指出,文化部门的引导、专业美术工作者的辅导和农民画家自身的创造性,这“三种力量”缺一不可。他认为,大量农民画优秀作品的问世表明形成于此前历史时期的这种艺术生产模式,也是农民画艺术创新的有效途径。以金山农民画院的实践为例,其农民画的新创意和开发大量衍生产品(丝巾、挂毯、贺卡、瓷盘、环保袋、交通卡、贺年片、瓷板画、T恤衫

① 段景礼编著:《户县农民画研究》,西安:西安出版社,2010年,第151页。

② [英]马林诺夫斯基:《文化论》,费孝通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2年,第97页。

③ 向丽:《艺术人类学视野下的艺术制度问题研究》,《民族艺术》2014年第2期。

④ 张少侠、李小山:《中国现代绘画史》,南京:江苏美术出版社,1986年,第305页。

等),需要大量的物力、财力、智力投入,画家个人无法做到,必须政府介入^①。当然也有反对意见认为,政府的角色应该淡化,把农民画绑定于政府文化艺术体制是计划经济时代的做法,政府过度介入不利于农民画作为一种艺术的健康发展,过度迎合主旋律的农民画活动,对画家的自由创作带来消极影响。好不容易在市场经济机制下,农民画逐渐远离政府资助和行政左右的局面,逐渐以自身的艺术魅力、个性特征,作为独立的艺术形式参与社会文化生活,参与中国美术发展的总格局,这种情形应倍加珍惜^②。

超越上述分歧,需要转换思路,将农民画视为一种新兴的公共文化或公共艺术。在中国,政府一直肩负着培育国民文化与发展公共艺术的职责,尤其在现代化、都市化和全球化的浪潮中,政府需要不断学习如何恰当地调整公权力和民众社会文化生活的关系,学习尊重农民画作为一种艺术的自律性发展和农民画家独立创作和自由表现的必要性。同时,农民画家也有必要对农民画的公共性、对画家自身作为公共艺术家的重大责任远超个人获奖荣誉的重要性有清晰认识。在中国的现代化进程中,民间艺术的内容、形式和为社会服务的路径均发生变化,其中最突出的便是公共化的趋势,公共化的民间艺术具有空间上的开放性、参与上的自由性、认同上的自觉性等特点^③。基于这个思路,把农民画纳入公共艺术的范畴或指出农民画的未来发展路径之一在于成为公共艺术,是顺理成章的^④。

公共艺术通常是指在开放的公共空间展示和表象的艺术形式,例如,雕塑、壁画、焰火、园林、广告、店面招幌、路亭站牌等等。由于公共空间涉及的问题与层次较为复杂,既有物理的公共空间、社会的公共空间,又有虚拟性公共空间和象征性公共空间,在此将其限定于城市的物理性公共空间和社会性公共空间,前者如街头、广场、交叉路口、公园、城市绿地等;后者如商场、影院、剧场、博物馆、宾馆、会议室、大会堂等。公共艺术内涵的基本理念是“公共性”,其核心为公益性,亦即艺术为所有人共享、为所有人服务、为所有人欣赏。

新时期的农民画之所以能够成为公共艺术,是因为它实际上已经成为了“公共民俗”。所谓“公共民俗”,按照美国公共民俗学家阿奇·格林(Archie Green)的定义,就是民俗在公共语境中为了公众利益的实践^⑤。“公共民俗”作为一种广义的民主文化参与形式,特点在于它往往超出了学院派或主流学术模式的界定,主要是在各种公共空间、公共领域得以实践的民俗,它的传统就是以公共利益为核心,所有实践的目的都是为发挥普通民众的文化权利与能力,促成普通民众获得面对优秀民间艺术的可靠的接触权^⑥。这方面的典型例证,便是美国的史密森民间生活节(Smithsonian Folklife Festival),作为在美国公共民俗中被记录最多的事项,它明显具有公共民俗大众化的特点,并在实现

① 郑土有:《三种力量的互动:中国农民画艺术的生成机制》,《民间文化论坛》2014年第1期。郑土有、奚吉平主编:《中国农民画考察》,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23页。

② 段景礼编著:《户县农民画研究》,西安:西安出版社,2010年,第139、148页。

③ 光映炯:《民间艺术的公共化与公共化的民间艺术》,《民族艺术研究》2010年第3期。

④ 徐贲丽:《当代民间艺术的发展路径与问题——再论农民画》,“农耕文化遗产与现代社会——以二十四节气与六合农民画为例”学术研讨会论文,南京,2016年12月。

⑤ Green, Archie, *Torching the Fink Books and Other Essays on Vernacular Culture*.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2001, P. 157.

⑥ [美]黛布拉·科迪斯(Debera Kodish):《想象公共民俗》,张举文译,周星、王霄冰主编:《现代民俗学的视野与方向——民俗主义·本真性·公共民俗学·日常生活》,北京:商务印书馆,2018年,第767—797页。

对各种社会阻隔的跨越方面取得了很大成就。

农民画经常和其他民俗艺术相并置,说它是一种“民俗”亦未尝不可,但农民画这种“民俗”的特别之处,就在于它是“公共民俗”。因此,从农民画对国家文化政治的接纳,对专业美术和民间美术的汲取,对在地民俗生活的描绘和展示,均可发现国家与民俗、权力和艺术、公共性和个人创作之间复杂关系的深刻性。农民画并非“原生态”的民俗艺术,而是在文化权力、专业美术和各种乡土艺术的交织关系中被定向生产出来的“公共民俗”或“民俗主义”艺术,是“二手”乃至“三手”“四手”的民俗表象^①。农民画的“定向生产”,其实也就意味着它具有朝向作为公共艺术的方向发展的可能性。

促使农民画朝向公共艺术的方向发展的努力,实际上已经有了一些值得注意的实践。除当时的文化部命名“中国现代民间绘画之乡”的举措之外,将农民画纳入各地不同层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操作也很重要。如果 21 世纪初在全国范围内兴起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运动,在某种意义上可被理解为国家大力推动国民共享的公共文化的成长,故需征用或升格各地的基层民俗文化^②,那么,也就很容易理解虽然农民画的历史短浅,并不是很符合非物质文化遗产认定所需的历史传承性原则,但它依然相继进入各级政府公布的保护名录,堂堂正正地成为“艺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缘由了。依照《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相关规定,政府在推动农民画作为公共艺术进入公众文化生活领域予以展演和表现的举措,自然也就理直气壮。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公共民俗化”,既作为本地的文化遗产,同时也作为能够被国家乃至全世界共享的“公共民俗资源”,乃中外通例^③,农民画也不例外。农民画和其他传统民间艺术的区别之一,或许就在于其公共性程度更高,在乡村社会以外的市民阶层也广受青睐,可知农民画作为公共艺术在都市化的大众社会里,的确有较为广阔的前景。

将农民画作为公共艺术予以应用的实践,尤其引人注目的是 2013—2014 年前后由中宣部、中央文明办等六部门联合开展的“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活动,亦即分别在机场、地铁、城市广场、社区等都市公共空间、公共设施及公共媒体,主导实施了采用农民画等方式宣传国家核心价值观和“中国梦”的重大公共艺术项目。大规模、大面积地投放于城市公共空间,用来表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农民画作品非常醒目,大中城市的公共空间更加凸显或提升了农民画的公共性,同时也凸显出农民画作为公益广告艺术的表现力。

在公共空间和公益广告中采用农民画、剪纸以及丰子恺漫画等的尝试,表明农民画能够跻身于现代中国的公共艺术之列,为国家的公共文化建设做出贡献。但在此需要指出,首先,农民画并不能单独包揽,而只能是作为诸多艺术形式之一参与公共艺术的展示;其次,仅有农民画的画面似乎不够,还须通过配套的文辞、书法或符号以更加鲜明地点出主题,一定程度上这也就意味着农民画寓意的“再生产”;再次,作为公共艺术的农民画应和此前历史时期的政治宣传画有所不同,它不应还像过去那样只是口号般的宣传,而应是润物无声且能够和社会公众互动,引起共鸣、使人民感到亲切和温暖的艺术。

① 关于“民俗主义”,可参阅王霄冰:《民俗主义与德国民俗学》,周星、王霄冰主编《现代民俗学的视野与方向——民俗主义·本真性·公共民俗学·日常生活》,北京:商务印书馆,2018年,第189—202页。

② 周星:《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中国的文化政策》,《中国研究》第十辑,2009年秋季卷,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210—223页。

③ 高静:《文化遗产的公共民俗化——韩国河回傩舞考察》,《民族艺术》2018年第2期。

农民画成为公共艺术的路径,除了上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化、进入公共空间及公共媒体的公益广告等之外,还有其作为地方文化品牌或作为旅游文化产品而成为公共艺术的可能性。中国学术界常见的认知误区之一是贬低农民画的商业化,其实作为旅游文化产品的农民画,恰是它获得最大多数欣赏者的基本途径。现代社会的各种旅游场景都是真正的公共空间,具有无可比拟的开放性,旅游场景存在着大量促使包括农民画在内的诸多民间艺术得到公开展示的机会,正是因此,农民画才有可能被更多公众知晓、接受、喜爱和欣赏。

促使农民画成为公共艺术的路径,也还有历史上的经验可以借鉴。20世纪50年代,新中国的新年画运动,在某种意义上,堪称是将传统民间美术纳入国民文化建设的重要尝试,但在新年画运动之前,民国时期就曾有过通过年画改良使之成为现代海报的成功范例。年画与海报乍看起来似乎无关,但作为公共文化的中国近现代海报,正是在传统年画形式的基础上形成的。清末民初的启蒙运动推动了传统年画的功能和技艺等层面的转变,由此形成的改良年画具备了公益海报的内涵,故被民国政府用来普及近代文明理念^①。民国初年,教育部曾颁发《教育部通俗教育研究会议决调查年画案》,以推动年画改良;1912年天津教育司主导绘印的“孟母择邻”“文明娶亲”等年画,题有“改良社会画”的字样;随后,又推出一大批公益年画海报,有“破除迷信”“恩加乡里”“莫说谎话”“信实”“中华成立”“民族自强”“戒食鸦片”“戒赌图”“戒早婚”“戒嫖娼”等题材。应该说,当年的公益海报对于推进中国社会的文明化进程和公共意识的成长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农民画作为一种当代的实验性文化,具有现代艺术的特征^②,这有利于它作为公共艺术进入当代中国的现代公共文化体系的各种尝试。中国社会的结构变迁、全球化背景下的多元文化交融、伴随着人民教育水平与公共意识不断提升而逐渐形成的文化自觉,这些动向都意味着公共领域在中国的迅速成长,不仅农民画,包括广义的民俗文化都有可能在其中获得长足发展。

作为“新风俗画”的农民画

分析新时期农民画的题材内容,不难发现比起部分紧跟时政、配合主旋律的作品来,更为大量,因此也堪称是主流的农民画作品主要还是描绘乡村田园景观、表现农户日常生活,呈现农业生产劳动场景、收获景象及地方风俗民情等方面的作品。农民画的基本特征是正面肯定、赞美甚或陶醉于乡村生活及温馨的农家小院、热烈的节庆、实在的劳作和丰收富足的喜乐,换言之,“农家乐”便是农民画的基本格调^③。农民画反映了普通乡民的幸福观和他们对美满和谐、诸事兴旺顺遂的人生追求,也反映了地域性的风土人情和以质朴醇厚、通达乐观、红火热闹为趋向的审美价值。

从新时期农民画作品的七、八成以上都是对当地风土人情和民俗文化的表象来看,把农民画直接理解为“新风俗画”或“民族风情画”(少数民族地区的农民画)也未尝不可。与民俗文化互为表里的农民画,作为使各地民俗风情得到记录、反映或表达的载体,在今后的发展中应该是有无限多的

① 郭渝慧:《清末民初改良年画与中国现代海报关系初探》,《设计艺术研究》2017年第2期。

② 郑土有、奚吉平主编:《中国农民画考察》,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37页。

③ 关于“农家乐”,可参阅周星:《农家乐与民俗主义》,《中原文化研究》2016年第4期。

可能性。

农民画作为“新风俗画”的发展方向,早在20世纪80—90年代以来全国各地农民画的创作实践中已经得到证明。全国各地农民画的普遍经验是在“回归”转型得以实现之后,大都主动和明确地与所在地区的民俗风情建立起了密切联系。随后,农民画又进一步强化了各自的地域性风格,例如,所谓“黄土风情”“水乡风情”“关东风情”“海洋风情”“丝路风情”“西南风情”等等^①。现在,农民画作为一种成长中的“新风俗画”,正逐渐扎根于各自不同的地域社会,成为不同地方民俗文化和乡土风情的表象载体。但无论多么强调地域性特点的建构,诸如金山农民画的人物面无表情,户县农民画的人物近乎素描,南京六合农民画是有鼻子有眼之类,若就基本题材而言,它们是大同小异,颇有类同性。

已被纳入吉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的东丰农民画,主要表现东北风情^②。东丰农民画立足于东北地方的民间文化,描绘普通劳动者亲和自然的日常生活,表现人们质朴、乐观的情感与精神。其有些作品的标题往往是直接来自东北地方的民歌,像“看秧歌”“月牙五更”“东北风”“回娘家”等;还有一些直接是对关东俗语的图解,像“姑爷上门,小鸡掉魂”“宁舍一顿饭,不舍二人转”“喇叭一响,啥事不想”“秧歌一扭,愁事没有”等,郭荣梅1992年的“关东俗语”(“满堂儿女不如半路夫妻”“天上下雨地上流,小两口打架不记仇”“男的是搂钱的耙子,女的是装钱的匣子”“秤杆离不开秤砣,老头离不开老婆”),堪称是这方面的代表作^③。当然,也有作品是直接表现关东地方的风俗事物,像“厚棉袄,大盘酱,爬犁脚,对面炕”“九九黄牛遍地走”等等^④。东丰农民画的题材内容和表现手法,明显受到满族民俗文化的影响,或者说满族民俗构成了东丰农民画的创作源泉,不少作品刻意表现满族生活习俗,像火炕、火盆、宰年猪、做打糕、吃火锅、冬捕、采参、养鹿、驯化“海东青”、萨满祭祀、萨满舞、赶庙会、太平鼓、秧歌、剪纸、皮影戏等,甚至还有以满族的民间故事、传奇和历史典故为题材的作品。旧时满族民间有“三大怪俗”之说,亦即“窗户纸糊在外”“大姑娘叼烟袋”“养活孩子吊起来”,李俊敏的作品“关东三怪”,以稚拙、热烈的描绘再现了这些关东民俗^⑤。类似的作品还有“关东三奇”,对传说中“棒打狍子,瓢舀鱼,野鸡飞到饭锅里”的关东富饶性予以再现,也是对过往“原生态”或业已消失的生活场景的缅怀^⑥。东丰农民画热衷于记录和表现当地的世俗生活和民俗活动,被认为依赖和依存于民俗。画家们对乡村的社会文化变迁很敏感,常以新农村变化为主题进行创作,像吕延春的作品“家乡新貌”,由一系列画面配以幽默的文字而成:“点灯不用油了,种地不用牛了,住上小二楼了,乡路变柏油了,村村都建厂了,产品连上网了”,这类表现既迎合主旋律,也不妨它作为“新风俗画”的价值。

广西三江侗族自治县的“当代民间绘画”,是在吸收了侗族刺绣、剪纸、服饰等传统美术表现手法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伴随着时代变迁,先后经历了“宣传画”“农民画”和“风情画”三个发展阶段,

① 中国现代美术全集编辑委员会:《中国现代美术全集 农民画》,长沙:湖南美术出版社,1998年,第15—17页。

② 王莉:《乡村视角下民俗文化研究——以东丰县农民画为例》,《文史艺术》2014年5月。

③ 许江主编:《来自画乡的报告 全国农民绘画展文献集》,杭州: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2010年,第19页。

④ 聂景春:《农民画:面对市场的重新定位》,李绵璐主编《有形与无形:中国民间文化艺术论集》,武汉:湖北美术出版社,2003年,第282—289页。

⑤ 许江主编:《来自画乡的报告 全国农民绘画展文献集》,杭州: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2010年,第32页。

⑥ 周青民、李秀云:《东北文化与当代东北民间文艺的互动关系——以东丰农民画为例》,《吉林艺术学院学报》2015年第3期。

经历了从国家到地方再到族群的意义流变过程^①。此处所谓“风情画”,是指改革开放之后农民画在“回归”乡土的发展过程中,强化了对当地民族民俗风情的表现。由农民画发展而来的“侗族风情画”,题材主要是侗族风情,它喜好表现的不外乎是宁静的侗寨景观、明快的乡民劳作、喜庆的节日场景、温暖的民风民俗,但特意不去表现生活的幽暗和可能被认定为“落后”的事象,给观众传达侗族百姓诗意般栖居的印象。此种“风情画”和农民画并无多大区别,其实是呈现出农民画的一个发展方向,亦即作为“新风俗画”的现实可能性。

农民画发展成为“新风俗画”或“民族风情画”的情形,在全国具有普遍性。各地农民画家大都拥有描绘家乡、表现在地民俗文化的冲动、激情与自由。在浙江省,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以来,农民画改称为“民间画”或“现代绘画”,虽不断有现代艺术元素融入,但涉及画家身份和作品格调,仍有一些诸如“民间”“业余”“乡村”等默契般的设定。确实也出现了一些并不具备农村生活经验的农民画家,主要凭借对业已建构起来的农民画这一艺术形式的印象进行创作,但并不妨碍其作品也可称之为“新风俗画”。以清新、明快和质朴为风格的金山农民画,主要描绘江南水乡,农村生活的各种场景、乡民的日常劳作、稻田菜地和果园的丰收以及丰富多彩的民俗风情等,说它已经是“新风俗画”并无不妥。上海西郊农民画也不例外,在画家们眼里、心中或记忆里的乡村生活,总是构成其创作题材的大宗,例如,农民画家高金龙曾经关注过的那些乡村事象(稻草人、晒谷、下地棋、造房子、吃菱角、放牛羊、喂兔子、打猪草、放风筝、扎灯笼、春游、扫墓等等)^②,既有个人童年的经验,也有曾经为乡民共享、如今却难寻踪迹的民俗风情事象,画家对它们的记录和描绘,就是在创作“新风俗画”。值得一提的是,上海金山和西郊农民画的题材,往往还超出传统的乡村生活,即便如此,仍不妨其作为“新风俗画”的属性。

2010年7月,“农民画时代 时代画农民——全国农民画作品展”在浙江美术馆展开,在随后出版的画册收录的400幅作品中,除少数故作抽象和刻意追求变形的作品、少数配合时政的作品之外,绝大多数农民画都是对各地民俗风情的描写,包括对乡村新生活的感悟和记录,较为典型的如广东陈少元的“十六岁少女成年礼”、浙江徐芸的“灶神爷的新宠”、广东龙门王汉池的“酿酒”等等。同时出版的《来自画乡的报告 全国农民绘画展文献集》一书,收录了吉林东丰、上海金山、陕西户县、广东龙门、云南马关、新疆麦盖提、重庆綦江、河南舞阳、河南民权、浙江秀洲、浙江舟山等全国11处农民画乡的调查文献^③,可以窥知全国农民画的现状以及朝向“新风俗画”发展的基本走向。

翻阅全国各地农民画的画册,不难发现那些被视为农民画精华、得到较高评价(以获得各种奖项为标志)的作品,往往就是对地方民俗风情予以独特表象的作品。例如,吉林东丰姚凤林的“八仙过海”,描绘了传统工匠(八大匠)的劳作场景,获1988年全国农民画大赛二等奖^④;陕西户县潘晓玲的“关中八怪”,获2002年中国美协主办的全国农民画联展一等奖;上海金山季芳的“摇到外婆家”,获全国农民画展一等奖;当地另一位画家陆永忠的农民画长卷“农家乐”,获上海市第十届“江南之春

① 龚树排:《意义的流动:从国家到地方再到民族——广西三江侗族自治县当代民间绘画的调查与研究》,广西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7年。

② 元明曼:《上海西郊农民画——一种文化的生成与记忆》,华东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5年。

③ 许江主编:《来自画乡的报告 全国农民绘画展文献集》,杭州: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2010年。

④ 许江主编:《来自画乡的报告 全国农民绘画展文献集》,杭州: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2010年,第17页。

画展”一等奖和中国农民画联展一等奖^①。有评论认为,集中反映农民的文化、农村的习俗和地方乡俗特色,正是农民画在回归本原、扎根民间,与民俗结伴而行以来取得的最大成就^②。作为“新风俗画”的农民画之所以能够有较好发展,在某种意义上还与创作自由有关。对于曾经作为政治宣传画的农民画而言,相对容易遭遇题材方面的禁忌,例如,根据对青海湟中农民画的调查,就曾发现宗教题材元素的创作较为困难,但如果农民画不是追求政治宣传画的方向,而是“新风俗画”或“民族风情画”的方向,那么,在地宗教信仰活动作为民俗风情的一部分,自然就不应是忌讳的题材了。

在作为“新风俗画”的农民画中,还有一部分堪称是“吉祥画”的作品,像陕西户县刘志德的“猪羊连”、天津北郊丰爱东的“聚宝盆”,山东济南张鹏的“民间喜事多”、河南刘志刚的“摇钱树”等等,由此也就需要再次深入思考农民画和传统的吉祥画(如年画等)或吉祥图案之间的关联性^③。众所周知,农民画具有不同于文人画、国画和油画的审美趣味^④,这不仅反映在题材上,也反映在色彩和构图上,它和年画类似的地方在于两者都洋溢着“农家乐”的期许和希冀,都总是倾向于以吉祥如意超越不完美甚或凋敝的现实农村生活。当然,比起年画来,农民画对于乡村各种新鲜事物要更加敏感,也相对能更加及时地予以表现。

有学者曾将金山农民画和20世纪50—60年代前苏联弗拉基米尔地区的现实主义民俗风景画进行过一番比较,发现两者在题材立意、追求“民俗味”、偏好描绘普通日常生活中的各种场景等方面颇为相似,而除了纸本彩绘与布面油画的区别之外,两者的表现手法、绘画语言、进而各自独特的民俗风景画风格则有较大不同^⑤。当然,画家身份的不同也很重要。应该说如此的比较研究很有价值,但更应开展的还是将农民画和中国及东亚各国的风俗画传统进行必要的比较研究,因为农民画的创作理念,或多或少是可以在沿袭传统风俗画的路径之上予以理解的。

中国大约是在魏晋南北朝时期出现了有关风俗画的记载。唐人张彦远《历代名画记》曾提到晋明帝的“人物风土图”,以及南朝宋人的“越中风俗图”等。唐宋以降,尤其是宋代市井经济繁荣,促使风俗画有了较大发展。《太平广记·范长寿传》记载唐人范长寿擅长画“风俗、田家景候、人物之状”;唐人朱景玄撰《唐朝名画录》提到韩滉,说他画“田家风俗、人物、水牛,曲尽其妙”。又据宋人郭若虚撰《图画见闻志》记载,北宋时已出现擅长不同题材的风俗画家,如高元亨“多状京城市肆车马”,叶仁遇“多状江表市肆风俗、田家人物”,陈坦的“田家村落风景,固为独步”等等。此后,风俗画逐渐发展成为中国美术上和文人画不同的一支流脉,历代均有名作涌现。若对古代风俗画略加分类,大致有市肆风俗图、月令风俗图、职贡图、耕织图、婴戏图、渔乐图、货郎图、劳作图等。晚清及近代中国的

① 魏启昆、汪家驹:《民间艺术的奇葩 文化产业的娇子——金山农民画三十年发展纪实》,《上海农村经济》2003年第12期。

② 亢宁梅:《从自我的符号到审美意识形态的代码——中国农民画审美性质分析》,《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2期。

③ 周星:《从政治宣传画到旅游商品——户县农民画:一种艺术“传统”的创造与再生产》,《民俗研究》2011年第4期。周星:《作为民俗艺术遗产的中国传统吉祥图案》,《民族艺术》2005年第1期。

④ 周星:《猪亦入画》,宋颖、陈进国主编《鹤鸣九皋——民俗学人的村落故事》,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363—367页。

⑤ 戴芸:《中西方民俗风景画之比较——浅析弗拉基米尔绘画与金山农民画之异同》,《美与时代/美术学刊》2013年第3期。

风俗画,较为著名的有上海《申报》发行的旬刊《点石斋画报》,吴友如创办的《飞影阁画报》,其特点都是以绘画形式记录和描述上海及江浙一带各种世俗新闻。伴随着沿海口岸开放,为满足西方人士的“东方主义”情趣,广州等地出现了以描绘中国市井风情为题材、专门销往海外的“外销画”^①。此外,值得一提的还有在改良年画基础上发展而来的“月份牌”绘画,以及佚名的《北京民间风俗百图》^②和陈师曾的《北京风俗图》等等。

传统风俗画主要描述既定时代的世俗生活、市井百态、日常场景、风土人情、社会新闻等,充满生活气息和情趣,浅显而直白,淳朴而自然,在审美上迎合平民大众。从中国古代风俗画的发展轨迹看,从早期偏重对皇室贵族生活的描绘,到逐渐注重对民间市井生活的描绘,这多少意味着一般庶民在绘画中形象地位的逐步提高^③。无论古今中外,风俗画的繁荣大都与既定时代的平民意识崛起和市场经济发展有关,例如,在中国的两宋时期,商品经济和市井文化的发展促成了世俗审美观的形成,推动了以都城市井和乡村庶民生活为题材的风俗画的繁盛^④;而在维多利亚时代的英国,描绘现代生活风尚的风俗画流行一时,也与工业革命背景下的社会变迁及世俗审美意识的兴起密切相关^⑤。仅以中国传统风俗画而言,画家的构成较为复杂,故风俗画还可分为宫廷风俗画、文人风俗画和民间风俗画,其中民间风俗画主要是指墓室壁画、庙画、年画等由无名氏画匠创作的风俗画。虽然不同类型的风俗画在审美趣味上有一定差异,但它们都较为写实和具象,在很多情形下,其所反映的风土人情与社会生活,往往与特定的地域和时代有关^⑥。风俗画作为可与文字记录相并重的以图像记录社会世态和民俗风貌的重要资料,具有以图证史或图文互证的价值^⑦。

关于风俗画的讨论尚存有待深入之处,例如,有观点把风俗画视为人物画的一种,定义稍嫌狭隘;美术史论对文人画与风俗画,往往倾向于把前者评为“神品”“逸品”而将后者归结为“俗画”,此种雅俗二元论妨碍人们对风俗画的正确认知^⑧。本文将近代以前的风俗图统称为传统风俗图,以便和本文所谓“新风俗图”相对比。以此为前提,笔者认为农民画作为“新风俗画”的可能性值得引起重视。“新风俗画”是农民画的一个现实可能的新属性,它固然和传统风俗画有所区别,但也与传统的民间风俗画有一定的继承性关联。在它们都是表现“普通的日常生活体验”^⑨的意义上,农民画和传统风俗画之间不存在难以逾越的鸿沟。

中国、日本和韩国的风俗画,包括都市风俗画经常描绘地域性的祭祀和传统艺能,同时也对日常生活的某些断面及一般人物的举动、姿态和行为有细腻的表现,但根据学者研究,这些风俗画往往将

① 宋林林:《社会“镜像”——中国近代风俗画研究》,山东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8年。

② 佚名绘:《北京民间风俗百图》,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3年2月。

③ 董梅:《中国传统风俗画的文化解读》,《管子学刊》2014年第2期。

④ 吕少卿:《论两宋风俗画兴盛的社会学与哲学渊源》,《南京艺术学院学报》2011年第5期;钱锡仁:《论宋代风俗画繁盛的原因》,《美苑》2012年第5期。

⑤ 冯晔:《现代生活的记录——维多利亚时代英国风俗画的复兴与发展》,《美术》2019年第11期。

⑥ 钟福民:《非物质文化遗产视野中的中国传统风俗画》,《美术观察》2008年第5期。

⑦ 吕少卿:《“风俗”与“风俗画”相关问题略论》,《南京艺术学院学报》2010年第3期。

⑧ 周灏:《论风俗画之雅俗》,中国美术学院硕士学位论文,2011年。

⑨ [美]迈克尔·欧文·琼斯:《什么是民间艺术?它何时会消亡——论日常生活中的传统审美行为》,游自荧译,《民间文化论坛》2006年第1期。

特定场所、特定动作的人物表现类型化,甚至形成超越时代和画派的题材及表现形式,例如,渔、樵、耕、读“四乐图”以及耕织图、职匠图等,往往就存在一些既定的套路或格式。一方面,风俗画确实是对某时代、某地域的风俗及人们生活样态的基本写实性的描绘,但另一方面,东亚各国的绘画视觉艺术,包括风俗画在内,又有一些表现形式(如某些基本题材及图样)是基于传承、模仿而被反复运用,甚至还有某些图案被规范化或被反复借用的情形,换言之,风俗画描述的风俗并不完全是客观的,其中包括了画家对绘画传统的因循、模仿,当然也会有创新性的表现^①。作为“新风俗画”的农民画也不例外,尤其是各地农民画相互模仿,有很多题材、图样、图案存在相互转用的事实。因此,在将传统风俗画和农民画作为非文字的民俗资料予以利用时,应对此有所注意。截至目前,在民俗学较为关注的“民俗学图像”资料中^②,以民俗摄影、民俗纪录片、实测图、素描画等为大宗,但作为重要的非文字的民俗资料,还理应包括民间绘画,尤其是传统风俗图和农民画,因为它们也有可能成为描绘民俗世界的民俗志资料^③。

超越悖论: 新型城镇化、乡愁与农民画

在思考中国农民画的未来发展路径时,本文提供了两个可能的方向,一个是作为公共艺术的农民画,另一个是作为“新风俗画”的农民画。如此构想涉及到对农民画属性的基本认识,由于独特的缘起和它作为一种“艺术传统”的形成过程,农民画一直存在诸多悖论^④。在郎绍君教授看来,农民画具有双重性格,既属于农民又异化为他物,既是农民艺术又不够民间性;既区别于城市艺术家创造的美术,也区别于一般的民间文化(原生性民间美术)^⑤,此种双重性格导致认知混乱,故将其理解为主流文化与民间文化交互作用下通过辅导中介而形成的“亚民间文化”才较为妥帖。农民画并不符合眼下广大乡民对美术绘画品的消费趋好,和经由大众传媒不断复制的通俗美术画、月份牌挂历、明星照挂历等相比较,它在农村没有竞争力。农民画的理念曾内涵对外部世界的拒斥,但画家们却以被国外赞赏、收藏、购买或出国展览为荣;农民画在艺术真实和生活真实之间存在扭曲,一贯的“笑脸文艺”虚构出农民生活的乌托邦;农民画以业余美术自居,很多作者却向往专业化;农民画虽号称民间绘画,却热衷于为官方服务^⑥。扎根于乡村理应为乡民们喜爱的农民画,实际却主要是为了向外地人、城里人、外国人、向匆匆过路的游客兜售而生产^⑦。笔者认为,如果沿着作为公共艺术和作为“新风俗画”的路径去发展,农民画就有可能逐渐超越或摆脱上述悖论的困扰。

作为公共艺术的农民画有助于理顺它和文化政治的关系,并能够和全社会需要弘扬的公共性和

① 金贞哉:「风俗表现における図様の伝統と創造」、『年報 人類文化研究のための非文字資料の体系化—東アジア 風俗画資料の作例から一』第3号、2006年3月。

② 聂达:《图像的视野》,《民间文化论坛》2004年第6期。

③ 福田アジオ:「图像資料と民俗学」、『年報 非文字資料研究』第5号、2009年3月。

④ 周星:《从政治宣传画到旅游商品——户县农民画:一种艺术“传统”的创造与再生产》,《民俗研究》2011年第4期。

⑤ 朗绍君:《论中国农民画》,《文艺研究》1989年第3期。

⑥ 高从宜:《人类学美学与农民画的研究视野》,王西平、高从宜主编《中国户县农民画大观》,西安:陕西旅游出版社,2008年,第265—275页。

⑦ 周星:《从政治宣传画到旅游商品——户县农民画:一种艺术“传统”的创造与再生产》,《民俗研究》2011年第4期。

核心价值观相互支持。作为“新风俗画”的农民画有助于理顺它和其他民间美术以及民俗文化的关系,农民画作为对乡情民俗的美术表象,当然可以因其普世性审美价值而被更多的人欣赏,无论是城里人,还是外地游客,或是国际友人;作为“新风俗画”的农民画,还有可能超越业余化与专业化之间的纠结。目前,全国很多农民画乡陆续成立了农民画院、农民画协会、农民书画研究会等组织,这意味着农民画与其它民间艺术不同,它试图作为一个画种致力于建构自己的专业认同。农民画受专业美术辅导和民间美术熏陶的双重影响,困扰于稚拙表现手法抑或专业美术技巧之间的取舍,其实相对于技巧或画家是否具备农民身份,更重要的或许是题材,就是它作为“新风俗画”的属性。特别是新一代农民画家,往往既非地道的农民,也热衷于学习国画、油画等手法,故有学者反对将其作品视为农民画,但从题材来看,说它们是“新风俗画”却无不妥。

无论在不久的将来,农民画能否顺利地按照公共艺术和“新风俗画”的路径去发展,它都因为在现代中国文化的格局中拥有足够的社会需求而能够获得正当性,亦即它能够较好地回应现时代的期许,满足都市化进程中普通国民挥之不去的乡愁。农民画是拥有乡愁审美价值的艺术,画家们描绘的乡土记忆、传统乡俗,几乎都是表现乡愁的绝好题材^①,故为现代社会的公众所需要。现代社会的生活方式以高效、快节奏、人际关系疏离、与大自然脱节等为特征,生活其中的人们往往产生焦虑、孤寂、疲惫、浮躁之类的困扰,自然就会产生对于慢节奏的乡村生活、田园景观、传统风俗等的怀旧情绪,农民画正好可满足及抚慰此类乡愁。

中国从农耕社会经工业化社会,持续地向信息社会迈进,乡土中国已经和正在朝向城乡一体化的现代中国转型。伴随着长达数十年之久的高速经济增长,人民的生活方式发生了巨变,以都市型生活方式的普及为主要内容的“生活革命”已经和正在持续地发生^②。伴随着农村人口大量流出,大中城市均程度不等地出现了过密化现象,也出现了形形色色的“城市病”,进入21世纪以来,全国范围内大面积弥漫的乡愁情绪,恰好是对上述进程的自然反应。古村镇热的兴起和乡村旅游、绿色旅游的火爆,大都可在此种背景下得到理解^③。为了克服早期都市化进程的粗糙性,自2014年以来,政府提出了“新型城镇化”的理念,所谓“新型城镇化”,就是以人为本、强调人的发展和有“人情味”的城镇化,因此,“看得见山水,记得住乡愁”也是“新型城镇化”的题中应有之义。农村、农业、农民,曾经是落后、土气、俗气、乡巴佬等负面印象的“三农”,如今却成为山水自然、田园风光、清新的空气、恬静的环境、淳朴的民俗、悠然自得和慢节奏的生活、诗意的栖居以及温暖的人情世故等,成为具有正面审美价值的可以承载怀念、向往和乡愁的对象。农民画擅长描绘迎合上述审美价值的场景或题材,即便它表现的乡村风俗往往只是一种想象,却仍然适合提供给市民欣赏,成为令人们感到温暖、可以慰藉焦灼心灵的美术。

都市化和城乡一体化的发展使所有传统民间艺术均面临全新的境遇,由于乡村生活不再具有自给自足性,乡民的文化娱乐也发生了巨变。于是,传统民间艺术诸如剪纸、年画、刺绣等如今在乡村社会已趋于衰退乃至消失,但它们却在城市获得新的发展空间,并主要是在观光景点、旅游商店或特

① 桑盛荣:《寻回与重构:城镇化视野中户县农民画的审美价值整合》,《民间文化论坛》2018年第4期。

② 周星:《生活革命、乡愁与中国国民学》,《民间文化论坛》2017年第2期。

③ 周星:《古村镇在当代中国的“再发现”》,《温州大学学报》2008年第5期。

定的艺术品市场获得一席之地,进而成为可以“上墙”的艺术品。相比之下,农民画更加容易适应都市化的社会,因为它从一开始就是为了乡村以外的世界发明的,故不难成为市民用来补壁的装饰性美术。农民画在当下和今后持续拥有的新发展动力机制,可能就是满足中国社会“新型城镇化”大趋势下以乡愁为指向的大众文化消费。在“新型城镇化”发展进程中,农民画成为表象乡愁、寄托乡愁、满足乡愁、迎合乡愁的美术形式。乡愁的审美性非常适宜于用农民画来表象,乡愁作为一种审美活动具有明显的情绪化特点,它并不在意是否客观真实,所以,甚至连那些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农民画也一样能够成为乡愁缅怀的对象。

农民画可以满足现代人乡愁的时代性功能,具有以下不同层面:

首先是农民画家们的乡愁,其作品描绘的乡俗民风,在很多情形下,早已是画家自身的过往乃至童年记忆,大都是有关自身失落了的家园印象。我们从很多对于农民画家的访谈中,能够明白无误地大量读取到这一类信息^①。在满足其乡愁的意义上,农民画家的身份转变或其农民身份的虚化,将不再是问题。曾经具有乡村生活经验或记忆的农民画家的作品,自然就会具备某种乡土性或乡土味;那些较少乡村生活经验的画家,也依然可以通过学习、想象、模仿等方式描绘他们心目中的乡村生活。无论哪种情形,艺术表现乡村景观和农家生活本身是一种基于想象和审美的创作行为,其作品在满足乡愁的功能上并无两样。画家们对于家乡的描绘以美化和浪漫化为特点,这同时也无非是对家乡的“再创造”。由于在都市化和现代化进程中,家乡会因为过疏化而趋于衰落乃至“消失”,因此,怀旧或乡愁的情感就会将家乡一而再、再而三地“创造”出来。

其次,对于进城成为市民的人们,农民画有可能成为他们精神性返乡的依托。现代中国一年一度的春节大移动、“返乡体”文学的流行、人们对家乡风俗的美化和对土特产品的眷恋,以及大量乡村题材的大众文化消费,均表明身份曾是“前农民”的新市民,大都愿意保持对家乡的文化记忆,大都拥有浓郁的怀乡情结。农民画表达了对过往农耕生活和乡土社会的怀念,有很强的感染力,容易让刚从农村进入城市,或在都市生活打拼已久的人们产生共鸣^②。借用日本民俗学家岩本通弥教授的观点,亦即与对都市的憧憬相伴生的,还有人们在故乡和异域(都市)之间的心理纠葛以及由乡愁产生的“归去来”情结^③。以上海西郊农民画为例,由于都市化快速发展的进程将郊区农村吞没其中,曾经的乡村生活记忆如今成为农民画的绝好题材。上海西郊农民画通过描绘郊区的民俗文化,记录或反映了当年的乡村风貌和城市化过程,不仅表达了画家们的怀旧情感,还成为新市民的情感寄托及身份认同的表征,成为当地人乡愁记忆的载体。在某种意义上,西郊农民画为当地居民保留了曾经的地域文化身份^④。西郊农民画的代表性作品,邢元虎的“颛桥桶蒸糕”将当地过年必吃的节令食品、寓意团圆和高升的桶蒸糕,从制作到进食的全过程逐一绘出;高金龙的“水乡迎亲”记录了当地在20世纪90年代前后民间婚礼的盛况等,它们都曾是江南稻作民俗文化的一部分,如今通过西郊农民画,

① 参阅郑士有、奚吉平主编:《中国农民画考察》,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

② 徐贲丽:《当代民间艺术的发展路径与问题——再论农民画》,“农耕文化遗产与现代社会——以二十四节气与六合农民画为例”学术研讨会论文,南京,2016年。

③ 岩本通弥:「都市憧憬とフォークロリズム」,新谷尚纪、岩本通弥编『都市の暮らしの民俗学①』,第1—34页,吉川弘文馆,2006年。

④ 元明曼:《上海西郊农民画——一种文化的生成与记忆》,华东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5年。

也间接成为上海都市文化记忆的一部分,农民画为融入大都市的新市民们留住了一些乡愁。

第三,犹如眼下一般市民去乡村或古村镇旅游或消费“农家乐”一样,目前,消费农民画的主要还是一般市民。由于农民画美化乡村和农民生活,迎合了市民消费者浪漫的乡愁想象,使它能够为世俗的都市型生活方式增添一些非日常的、近乎梦幻一般的有关乡村景观或慢生活的点缀。无论是三江侗族风情画所描绘的秀丽山水、茶林、梯田、风雨桥、鼓楼、吊脚木楼以及那些独特的民族民俗风情,还是上海西郊农民画和金山农民画所描绘的江南水乡、小桥流水、鱼塘、鸭群、灶头画、蓝印花布,都让人们感到温暖、清爽和悠然自得,因为这些景观和意象大都是现代城市生活所稀缺的。此类对农民画的乡愁式消费往往和具体实在的家乡无关,而是和农民画在整体上呈现出来的向中国农耕文明寻根或追求精神“原乡”的心灵需求有关。

第四,农民画在当代中国的很多场景可被用来表象理想化的社会氛围,故在新农村建设、振兴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运动、“新型城镇化”等诸多由政府主导的社会动向中,须由它提供“美丽乡村”这一重要元素。在某种意义上,新农村建设所人为营造的美丽乡村,或由艺术家参与乡村建设之后建构的美丽乡村,均多少是和农民画所表象的“桃花源记”一般的乡村之间具有一定的契合性^①。

然而,最令人期待的还是如果有一天,广大农民也开始消费或欣赏农民画了,或许才是农民画真正的成功,因为那也就意味着农民们的文化自觉和新型城镇化的真正实现。

论及乡愁和农民画的关系,就有必要进一步讨论家乡观念或故乡认知对于现代都市社会里人们的意义。曾有日本学者指出,日本游客对中国农民画的接受(包括购买、学习绘制等),多少是与日本社会自60年代以来形成的“故乡印象”有关^②。中国农民画提供的图景意象,居然能让日本观众联想起他们的“故乡印象”,这期间跨文化理解的原理何在呢?实际上,人们对家乡、故乡的认知和印象存在不同层次,首先当然是具体可以确认和追溯、甚至可以回归的祖籍、家乡或故里;其次是稍微扩大的乡土社会,无论中国还是日本或其他国家,那些前工业化时代的乡村常具备某些类似的形态,未必是能够直接确认或返回的家乡,却仍可成为人们心理或情感寄托的对象;再者,在超越乡土的层面,更有祖国历史、民族文化或东亚传统价值观之类的精神“原乡”。就是说,通过感性认知的建构,不仅他人的故乡能够成为自己的故乡,甚至还可塑型出国民国家层面的“故乡”^③。所谓乡愁,其实也分别对应于上述不同层面。在这个意义上,中国农民画对农耕时代的生活、乡土社会的民俗、悠然纯净的大自然、田园景观以及质朴、温暖的人情世故的直白描述,也为人们的社会理想、文化情怀、梦幻生活提供一种想象的方式,并被异域海外的观众也能够理解和欣赏。

农民画家们描绘他(她)们心目中理想或梦幻般的好日子曾经是、应该是或可能是怎样的,并总是可以获得观众某种程度的共鸣,它除了作为怀旧情感、乡愁情绪的美术载体之外,还可以作为对美好生活之想象和期许的美术表象。由于乡愁的浪漫化原理,农民画的乡愁依托和它对美好的生活形态的描绘,彼此之间并不抵触,毫无违和感。农民画有意无意地迎合了城市市民和海内外观众对中

① 徐贲丽:《从农村到城市——农民画的走向和未来》,“2018中国农民画南京论坛”论文,2018年。

② 山口睦:「観光土産としての中国農民画—日本人による『ふるさとイメージ』の受容」、『日本文化人類学会第45回研究大会発表要旨集』第126頁、日本文化人類学会、2011年。

③ 岩本通弥:《故乡资源化与民俗学》,[日]岩本通弥、山下晋司编:《民俗、文化的资源化——以21世纪的日本为例》,郭海红编译,第3—13页,山东大学出版社,2018年。

国农村、农民和农业的浪漫化想象,画家笔下的农村生活和乡村景观,既有满足自身乡愁和怀乡情感的功能,也有满足异域“他者”想象的功能;不仅如此,农民画的亲切、温暖、欢快和喜庆的格调,还多少具备对现代都市社会里人们焦虑心态的某些治愈性功能^①。事实上,农民画如果“避开素描,超越透视”^②,坚持其非专业美术的质朴、单纯和稚拙,就很有可能契合现代中国社会里部分群体对于“萌美”的审美需求,因为稚拙原本就和“萌美”相通。

徐赣丽教授曾经指出,农民画作为普通民众的业余美术创作,其在现代中国已经不再是单纯的民间文化,而是呈现出“混杂性”(hybridity)特点的大众艺术^③。还有学者曾经指出,大众艺术和专业艺术的区别之一,就在于美术馆里的专业美术品总是让人肃然起敬或摸不着头脑,而街头的大众艺术却通俗易懂,使人亲近,甚至引人发笑,容易产生会心的共鸣^④。在这个意义上,农民画的确可以算是观众喜闻乐见和通俗明白的大众艺术。源于其缘起、发展史和艺术手法的混杂性,农民画也就具有多张面孔和较为复杂的属性,具有多样的地域性风格和形式,因此,它在当下和不久的将来,也应该是具有复数的发展路径及可能性,除了本文提示的作为公共艺术的农民画和作为“新风俗画”的农民画之外,当然,还可以有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农民画,作为实用装饰美术的农民画,作为吉祥画或插图艺术的农民画等等,对于所有这些可能性,均应给予肯定、宽容和鼓励,唯有如此,中国农民画才会迈向更为广阔的新天地。

责任编辑:董德英

The Development Trend and New Possibilities of Chinese Farmer Paintings

Zhou Xing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Japanese Studies, Kanagawa University, Kanagawa 221-8686, Japan

Abstract: After entering the 21st century, Chinese farmer paintings have shown some new development trends. The new definition of farmer painting as "Chinese folk painting" has been widely recognized. Farmer paintings have become the "name card" of their local culture and the most recent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These paintings have developed many derivative products in the process of cultural industrialization. However, in the free social atmosphere of creation and expression, the development direction of farmer paintings is not very clear. This paper respectively discusses the possibility of farmer paintings as public art and the possibility of farmer paintings as a new genre painting, and then points out the two development trends of farmer paintings. Given the pattern of modern Chinese society and culture, both can effectively respond to the great expectations of the era, namely, the lingering nostalgia of ordinary citizens in the process of urbanization.

Key words: farmer painting; folk painting; public art; new genre painting; homesickness

① 上田尾一憲:『こんなに楽しい 中国の「農民画」』、はじめに、魁星出版株式会社、2007年10月。

② 陈燮君:《枫泾 de 农民画》“序”,郁林兴编:《枫泾 de 农民画》,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10年1月。

③ 徐赣丽:《当代民间艺术的奇美拉化——围绕农民画的讨论》,《民族艺术》2016年第3期。

④ 川口幸也:『笑いかはらむ豊かさ』、『みんぱく 月刊』2011年12月号。

研究述评：波斯摩尼教在中土的道化

杨富学^{1,2} 杨琛²

1. 敦煌研究院人文研究部,甘肃兰州730030; 2. 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甘肃兰州730002

摘要:自摩尼教传入中国以后,其发展的过程可谓是一波三折,甚至几度濒临禁绝。因此,为了谋求生存和发展,积极进行华化就成了摩尼教的必然选择,主要体现在摩尼教之佛教化、道教化和民间化三个方面。过去,学术界的关注点主要在于摩尼教的佛教化问题,因为摩尼教所尊崇的五佛中本身就有释迦牟尼佛,摩尼教的义理与仪式等都有受到佛教深刻的影响。至于摩尼教的道化问题,囿于史料所限,研究较少,这一情况直到2008年以后随着福建霞浦等地大批摩尼教文献的发现才大为改观。对这一课题的研究动向进行回顾与总结,有助于推动该领域的持续发展。

关键词:霞浦文献;摩尼教;道教;道教化

中图分类号: B949; K24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7110(2021)01-0016-06

摩尼教是波斯人摩尼于3世纪创立的世界性宗教,由于其具有积极吸纳其他宗教内容的特性,因而在世界范围内流传甚广。摩尼教于武则天延载元年(694)传入中国,并于玄宗期间遭到封禁,直至8—9世纪间,又由于受到回鹘的尊崇而重新在中原取得了较大的发展。840年,回鹘灭亡,摩尼教亦在会昌法难中遭遇灭顶之灾,自此在中原难以立足,少部分教众在回鹘呼禄法师的带领下南逃至福建,改头换面,继续发展,最终得以存留至今。

一、关于波斯摩尼教人华进程及道化初始之论说

由于摩尼教在中国发展的过程中历经一波三折,几度遭到统治者的禁绝,因此,摩尼教不得不发挥自身特性积极吸收中国本土的各种宗教文化内容,以华化的面目求得一席生存之地。

关于摩尼教华化问题的研究,由来已久。最早是由伯希和和沙畹提出的:“真正之摩尼教,质言之,大摩尼师自外来传布之教,已灭于843年之敕;尚存者为已改之摩尼教,华化的摩尼教耳”^①。他们认为,会昌法难后出现的就已是华化的摩尼教;林悟殊认为唐代摩尼教发展到宋代,才得以完全华

基金项目: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敦煌中外关系史料的整理与研究”(19ZDA198)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杨富学,男,河南邓州人,敦煌研究院人文研究部研究员,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古代宗教、敦煌学、中外关系史研究;杨琛,女,甘肃酒泉人,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敦煌学与古代宗教史研究。

^① Éd. Chavannes - P. Pelliot, Un traite manicheen retrouve en Chine, *Journal Asiatique* 1913 mar.-avr., p. 303; [法]沙畹、伯希和:《摩尼教流行中国考》,冯承钧译,《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八编》,北京:中华书局,1958年,第80页。

化；^① 英国学者刘南强则指摩尼教直至13世纪才完成真正的华化^②。总而言之，关于摩尼教何时开始华化，仍未形成定论，但摩尼教确实经历了华化这一情况则在学界已得到了普遍的承认。

一般而言，摩尼教的华化包括佛教化、道教化和民间化。过去，学术界的关注点主要在于佛教化问题，研究成果丰硕，但对摩尼教的道教化与民间化问题则研究相对薄弱，其实，在唐武宗会昌灭法以后，残存于闽浙地区的摩尼教势力更偏向于道教而非佛教。为了维持自身的存续，摩尼教在教义和科仪中大量吸收了道教的内容，其经典甚至被作为道教经典编入了道藏，东南地区至今亦有作为道宫保留下来的摩尼教寺院，充分显示了道教对摩尼教的深刻影响。

道教是诞生于中国本土的原生宗教，在其产生发展的过程中，大量吸收了中国的儒家文化和民间文化，是最具代表性的中国宗教。在摩尼教初传入的唐代，道教的地位恰好达到了高峰，由于唐皇室将道教的教祖李耳奉为祖先，道教一度被定为“国教”，势力大盛，这也在客观上促使了摩尼教的道教化。

美国人类学家乔治·福斯特指出：“区域性的文化总是通过不断地和由本国高文化阶层和科技阶层创造出来的成果的接触来不断地为自己吸取营养的。”^③ 就宋元明清时代闽浙地区的摩尼教而言，与道教相比，自然属于区域性文化，需要容摄道教文化因素以壮大自己，遂日益受到社会上广泛传播的道教的影响。

关于摩尼教最初开始同道教产生关联的记载，可见于敦煌发现的《老子化胡经》残卷第一卷以及唐代写本 S.3969+P.3884《摩尼光佛教法仪略》中关于老子化摩尼的内容，林悟殊先生指出其中所包含的道教内容，当是作者为了适应唐代遵道的气氛，讨好唐玄宗而擅加进去的^④。因此其中虽已出现将摩尼同老子并列为三圣的情况，但究其根本，乃是为了便于向中国传教而产生的攀附，更多体现的仍是摩尼教原本的内涵，因此并不能就此认为摩尼教在此时产生了道化。

关于摩尼教开始道化的时间，学界普遍认为当在宋代，牟润孙言：“至宋大中祥符间，乃赂《道藏》主编者，使纳其书，欲依托道教以自固也。”^⑤ 林悟殊进一步论证：“摩尼教的道化，在唐代毕竟只是初露端倪……道教的词汇则并不多见。但到了宋代，摩尼教经典的道化几乎达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以至一再被当为道教经典，颁入钦定《道藏》。”^⑥ 在林撰《“宋摩尼依托道教”考论》一文中，对这一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以为会昌灭法，斩断了域外与中土摩尼教会的关系，反而促使其在华夏自我生存。宋摩尼教经典既然可以纳入道藏，说明其已经彻底华化了^⑦。

及至2008年，在福建霞浦等地发现了大量摩尼教科仪书后，摩尼教的道化始于宋代的这一结论

① 林悟殊：《敦煌本〈摩尼光佛教法仪略〉的产生》，《世界宗教研究》1983年第3期。

② Samuel N. C. Lieu, *Nestorians and Manichaeans on the South China Coast*, *Vigiliae Christianae* Vol. 34, No. 1 (Mar., 1980), p. 74; 刘南强：《华南沿海的景教徒和摩尼教徒》，林悟殊译，《海交史研究》1987年第2期。

③ George M. Foster, *What is Folk Culture?*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IV, No. 2, part 1, 1955, p. 169.

④ 林悟殊：《敦煌本〈摩尼光佛教法仪略〉的产生》，《世界宗教研究》1983年第3期。

⑤ 牟润孙：《宋代摩尼教》，《辅仁学志》第7卷，第1、2期合刊，1938年，第125页（收入氏著《注史斋丛稿》，香港：新亚研究所，1959年，第94页）。

⑥ 林悟殊：《宋代明教与唐代摩尼教》，《摩尼教及其东渐》，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125页。

⑦ 林悟殊：《“宋摩尼依托道教”考论》，张荣芳、戴治国主编《陈垣与岭南：纪念陈垣先生诞生130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第101、102页。

也更为明确。

《摩尼光佛》在发现的霞浦本科仪文中成书年代较早,包朗、杨富学指出:“虽然《摩尼光佛》佛化、道化语句都占有很大比重,但与其他同期发现的霞浦摩尼教文献相比,《摩尼光佛》中的佛教成分远多于道教成分,是以佛教成分为主的。”^①及至《兴福祖庆诞科》已有较为明显的道化特征。《兴福祖庆诞科》本身就是为祝祷林氏祖神林瞪而作,与《摩尼光佛》多有相合文本,部分内容同样可追溯至《下部赞》。其创作时间,林悟殊以为在明清时,当在嘉庆二十二年《盖竹上万林氏宗谱》重修后制作而成^②。马小鹤认为形成于宋代,指创作者当即林瞪门徒及亲眷等^③,而且指其成书年代在北宋嘉祐年间(1056—1063)^④。较早研究并刊布该文献的计佳辰曾提出,《兴福祖庆诞科》中多次将林瞪尊为“兴福雷使”“雷使立正真君”,而雷神以及雷法在道教中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故而“雷使”与“真君”都是具有道教意义的^⑤。

二、早期学界对波斯摩尼教入华后道化诸相之探讨

早期对于摩尼教道化的研究,基本依据道书及传世文献中关于宋代摩尼教经入《道藏》之事进行论证,如陈垣认为道教在唐代时曾依托于摩尼教,而宋代时则是摩尼教反过来托庇于道教,“当摩尼教盛时,道教依托摩尼以自重。当摩尼教衰后,摩尼反依托道家所伪作之化胡经以自存……据明白云霁道藏目录详注,则明道藏已无摩尼教经之目,惟宋道藏则确有摩尼经……”但他对于宋代依托道教之摩尼教的性质抱有怀疑,“然其所谓摩尼者,果为唐代摩尼嫡派所遗传,抑仍系道家所托之摩尼教,不可知矣”^⑥。林悟殊不同意陈垣所谓《老子化胡经》中道教在唐代依托于摩尼教的说法,认为道教此举不过是为了增加自身经典的分量,但与其同时,林先生在此文中亦认为“宋代把《老子化胡经》当为钦定道经,把老子化摩尼的说法当为道教的正统教义,把摩尼教经典编入《道藏》,这一连串的做法必然又进一步促使摩尼教道化。”并提出“宋代摩尼教的道化,更表现在其寺院制度上”^⑦。

关于《老子化胡经》与摩尼教关系的研究,杨富学与盖佳择的《敦煌吐鲁番摩尼教文献研究述评》中有较为详细的论述^⑧,总的来说,对《老子化胡经》与摩尼教之关系进行的研究起源于1908年法人伯希和对藏经洞中《老子西升化胡经》所经行的一系列工作,并将《化胡经》出现的末摩尼比定为Mār Mani。此后罗振玉在《敦煌石室遗书》中刊载了蒋斧的《摩尼教流行中国考略》与罗振玉的《化

① 包朗、杨富学:《摩尼教对佛道降诞传说的比附与改造》,《文史》2016年第4辑,第257页。

② 林悟殊:《清代霞浦“灵源法师”考论》,《中华文史论丛》2015年第1辑,第281—282页。

③ Ma Xiaohu, On the Date of the Ritual Manual for the Celebration of the Birthday of the Ancestor of Promoting Well-being from Xiapu, *Open Theology* 1, 2015, p. 474; 马小鹤:《福建明教、林瞪与〈兴福祖庆诞科〉》,《史志研究》第1辑,2015年,第320页。

④ 马小鹤:《霞浦文书〈兴福祖庆诞科〉成书年代考》,《九州学林》第37期,2016年,第146页。

⑤ 计佳辰:《霞浦摩尼教新文献〈兴福祖庆诞科〉录校研究》,西北民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3年。

⑥ 陈垣:《摩尼教入中国考》,《国学季刊》第1卷第2号,1923年,第227页。

⑦ 林悟殊:《〈老子化胡经〉与摩尼教》,《世界宗教研究》1984年第4期。

⑧ 杨富学、盖佳择:《敦煌吐鲁番摩尼教文献研究述评》,《吐鲁番学研究》2015年第2期。

胡经补考》^①。伯希和 1911 年至 1913 年与沙畹合作翻译注释而成长文《中国发现摩尼教经典译注》^②，后由冯承钧摘译，改题为《摩尼教流行中国考》^③。该文考证出残经开首阿驮问明使之阿驮为粟特语等文献所见之 Addā，同时指出中国学者误以为敦煌《化胡经》十卷本是王浮原书，导致其对摩尼教入华年代做出错误判断。之后陈垣也撰写了结构与之相近的《摩尼教入中国考》，其对《老子化胡经》所代表的摩尼教与道教关系的创见前已有所论述，此不复述。

此外，关于摩尼教道化的研究还包括对于仍行“摩尼之法”的所谓道宫进行的考察研究。如陈垣等多位先生都曾引用宋人黄震的《崇寿宫记》，对浙东慈溪的崇寿宫进行了考证^④。同类的遗迹还有福建晋江草庵和福寿宫。林建华认为通过明代诗人黄克晦、黄凤翔在草庵寺的题诗可看出当时人多将草庵当作道教宫庵看待，是摩尼教依托道教存世的明证^⑤。粘良图提到苏内村曾仁忠家中的摩尼光佛木雕穿着开襟道袍，也应是当地摩尼教曾受到道教影响的遗存^⑥。彭晓静和杨富学合撰《福州福寿宫摩尼教神祇探原》指出，福寿宫所供诸神来源于摩尼教、佛教、道教和当地民间信仰，交互纷杂，并且福寿宫无疑是一座受道教影响甚深的摩尼教寺院^⑦。

三、霞浦文献问世对波斯摩尼教道化研究的推进

2008 年 10 月起，福建霞浦、屏南、福清等地发现了大量摩尼教科仪书，使得关于波斯摩尼教道教化的研究得以更进一步。

马小鹤、吴春明撰文提到霞浦科仪文《奏申牒疏科册》中出现的“奏教主”“奏三清”等内容，均表明科仪文的制作者将明显的摩尼教成分披上了道教的外衣^⑧。《奏申牒疏科册》中的科仪文不但如同道教文检一样，被分作了奏、申、牒、疏等不同种类，也在其中使用了大量的道教术语和道教思想，对研究摩尼教的道化具有重要意义，近由杨富学、杨琛、包朗合力校录刊布^⑨。此外，福建屏南发现的

① 罗振玉等编：《敦煌石室遗书》，1909 年（宣统己酉）刊，此据《罗雪堂先生全集》三编六册，台北：大通书局，1972 年，第 2304 页；蒋斧：《摩尼教流行中国考略》，见《罗雪堂先生全集》三编六册，第 2289—2297 页；罗振玉：《化胡经补考》，见《罗雪堂先生全集》三编六册，第 2299—2304 页。

② Chavannes, Éd. -P. Pelliot, Un traite manicheen retrouve en Chine, *Journal Asiatique* 1913 jan.-fév. *Journal Asiatique* 1911 nov.-déc., pp. 499-617; *Journal Asiatique* 1913 jan.-fév., pp. 99-199 & mar.-avr., pp. 261-394.

③ [法] 沙畹、伯希和：《摩尼教流行中国考》，冯承钧译，上海：商务印书馆，1931 年（后收入《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八编》，北京：中华书局，1958 年，第 43—100 页）。

④ 陈垣：《摩尼教入中国考》，《国学季刊》第 1 卷第 2 号，1923 年，第 227 页；牟润孙：《宋代摩尼教》，《辅仁学志》第 7 卷第 1、2 期合刊，1938 年，第 129 页（收入氏著《注史斋丛稿》，香港：新亚研究所，1959 年，第 98 页）；林悟殊：《〈老子化胡经〉与摩尼教》，《世界宗教研究》1984 年第 4 期；王清毅：《〈崇寿宫记〉对摩尼教研究的影响》，《杭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2 年第 4 期。

⑤ 林建华：《泉州市摩尼教草庵考》，《福建文博》2011 年第 4 期。

⑥ 粘良图：《泉州晋江草庵一带新发现摩尼教遗存——关于摩尼教消亡的时间问题必须重新审视》，《泉州师范学院学报》2008 年第 5 期。

⑦ 彭晓静、杨富学：《福州福寿宫摩尼教神祇探原》，《世界宗教研究》2016 年第 3 期。

⑧ 马小鹤、吴春明：《摩尼教与济度亡灵——霞浦明教〈奏申牒疏科册〉研究》，《九州学林》2010 年第 3 期。

⑨ 杨富学、杨琛、包朗：《霞浦本摩尼教文献〈奏申牒疏科册〉校注》，樊锦诗、杨富学主编《敦煌与中外关系研究》，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2020 年，第 301—363 页。

摩尼教科仪本《贞明开正文科》同样也出现了告祀摩尼等“三清”的佛事文检,并且认为《贞明开正文科》中“贞明”一词在道教中多见,这体现了道教与霞浦摩尼教的密切关系,亦于近期由杨富学等整理刊布^①。

特别有意思的是,在霞浦文献《奏申牒疏科册》和《祷雨疏》都有《奏三清》内容。“三清”本为道教概念,为元始天尊、灵宝天尊和道德天尊三位神明的合称,但上述二文献却明确地将夷数和佛、电光王佛和摩尼光佛称作“三清”,而在摩尼教文献《兴福祖庆诞科》中,夷数和佛、电光王佛和摩尼光佛又被称作“三佛”,显然是用摩尼教神明来指代道教、佛教之故名,体现出霞浦摩尼教中三尊并立的特色,而三清中的夷数和佛又来自基督教。这就体现出摩尼教中对基督教、佛教、道教内涵的杂糅,尤其是道教对摩尼教的深刻影响和晚期摩尼教的道化倾向^②。

霞浦摩尼教文献中新增加的神祇大多数都来自道教,表现出明显的道教化特征,这与摩尼教历史上重佛教而轻道教的情况形成了鲜明对照^③。粘良图认为“从林氏宗谱记张天师曾为林瞪庙书‘洞天福地’匾、奏封‘洞天都雷使’的记载,似有将明教纳入道教系统的意识”^④。彭晓静、杨富学在《福建摩尼教祈雨与丝路沿线祈雨传统之关联》中提到,从《祷雨疏》等霞浦科仪文书中出现了众多道教神祇,可以看出明显的摩尼教道化之特征^⑤。同样还有二人的《霞浦摩尼教文献〈祷雨疏〉及相关问题》,其中指出与佛教相比,《祷雨疏》中迈入摩尼教的道教神祇更多,并且《求雨秘诀》中将“天龙”“诸佛”等佛教神祇与“雷公”“电母”“风伯”“雨师”等道教功能性的神明相并列,说明当时的摩尼教已将佛道教中的神祇和福建民间信仰中的神怪都纳入到自己的祈雨神谱体系之中了^⑥。从杨富学、包朗和刘拉毛卓玛新近刊布霞浦本《祷雨疏》可以看出,霞浦摩尼教之祈雨形式,受道教的影响至为明显^⑦。

此外,杨富学与包朗在《霞浦摩尼教文献〈摩尼光佛〉与敦煌文献之关系》一文中指出,《摩尼光佛》中体现出少量的道教因素,符合宋代以后摩尼教开始依托道教的史实,且霞浦摩尼教时代越靠后,道化成分就越浓^⑧。在他们的另一篇文章《摩尼教对佛道降诞传说的比附与改造》中,亦指出霞浦本《摩尼光佛》中出现了很多道化语句以及诸多道神的名称,且通过对与《摩尼光佛》同批次发现的其余摩尼教文献进行考察,使得研究者对摩尼教的道化实践有了更为清楚的认识,而不再停留在以往的“道化”概念上^⑨。

① 杨富学、宋建霞、盖佳择、包朗:《屏南摩尼教文书〈贞明开正文科〉录校并研究》,《中东研究》2019年第2期。

② 杨富学、杨琛:《霞浦摩尼教“三清”观锥指》,《世界宗教文化》2021年第1期。

③ 樊丽沙、杨富学:《霞浦摩尼教文献及其重要性》,《世界宗教研究》2011年第6期。

④ 粘良图:《闽南晋江与闽东霞浦两地明教史迹比较》,《泉州师范学院学报》2012年第1期。

⑤ 彭晓静、杨富学:《福建摩尼教祈雨与丝路沿线祈雨传统之关联》,《石河子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1期。

⑥ 彭晓静、杨富学:《霞浦摩尼教文献〈祷雨疏〉及相关问题》,樊锦诗、杨富学主编《敦煌与中外关系研究》,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2020年,第179—180页。

⑦ 杨富学、包朗、刘拉毛卓玛:《霞浦本摩尼教文献〈祷雨疏〉录校》,杨富学主编《汉唐长安与丝路文明》,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2020年,第411—509页。

⑧ 杨富学、包朗:《霞浦摩尼教文献〈摩尼光佛〉与敦煌文献之关系》,《敦煌吐鲁番研究》第15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第418页。

⑨ 包朗、杨富学:《摩尼教对佛道降诞传说的比附与改造》,《文史》2016年第4辑,第257页。

综上所述,学界对于摩尼教道教化问题的研究开始的并不晚,可以说,自对摩尼教入华的情况进行探讨产生起,就一直或多或少地涉及到了摩尼教的道化问题。但是,通过梳理过往的研究可以发现,虽然对于摩尼教的道化进行研究已经有了不短的时间,可真正系统的成果却并不多。我认为,造成这一情况的原因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方面,在霞浦科仪文书发现之前,学界对于摩尼教道教化问题的认识还只停留在概念上,即对于诸多研究者而言,根据历代典籍和传世文献的记载,摩尼教的道教化应是确实存在的客观现象,但可用于证明这一现象的直观证据却依然比较匮乏,这使得研究者很难去对这一问题进行系统地研究;另一方面,在霞浦科仪文书被发现之后,虽然众多研究者对于摩尼教的道化有了更直观、具体的认识,但更多的研究工作都集中在了文书的刊布、霞浦摩尼教传入的途径、时间、由何人传入、如何传播以及同此前摩尼教的关系上,对于其道教化这样相对较为具体的问题的重视和探讨还有很多不足,绝大多数涉及到这一问题的研究也都只是对此粗略地提及,显得非常概念化和碎片化。因此,我有理由认为,道教化作为摩尼教华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无论是从对霞浦文献的利用上、还是从对摩尼教研究领域的完善上,都具有极为重要的研究价值,值得我们去深入探索。

责任编辑:董德英

Research Review: Taoismization of Persian Manichaeism in the Middle Earth

Yang Fuxue^{1,2} Yang Chen²

1.Department of Humanities Research, Dunhuang Academy, Lanzhou 730030, China 2.Institute of Dunhuang Studies, Lanzhou University, Lanzhou 730002, China

Abstract: After Manichaeism was introduced into China, it underwent a series of twists and turns in its development, and was even on the verge of being banned several times. Therefore, in order to survive and develop, it was an inevitable choice for Manichaeism to be localized, which was mainly reflected in three aspects: Buddhismization, Taoismization and folkization. In the past, the academic circle was mainly focused on the Buddhismization of Manichaeism, because one of the five Buddhas revered by Manichaeism was Sakyamuni Buddha, and the doctrine and ritual of Manichaeism were deeply influenced by Buddhism. As for the Taoismization of Manichaeism, limited by historical materials, few studies have been conducted. This situation was not much improved until 2008 with the discovery of a large number of Manichaeism documents in Xiapu, Fujian, and other places. Reviewing and summarizing the research trend of this topic is helpful to promote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his research field.

Key words: Xiapu literature; Manichaeism; Taoism; Taoismization

论刘禹锡诗歌对贬谪地异族文化的书写

兰 翠

烟台大学人文学院,山东烟台 264005

摘要:刘禹锡自“永贞革新”失败后,先后在朗州、连州、夔州等偏远地方任职多年。每到一处,他都积极融入当地文化,主动了解风土人情,以平等包容的心态对待辖区的少数民族百姓,热情而客观地歌咏他们独特的风俗习惯。为我们留下了丰富的研究多民族文化的第一手资料,展示了他超迈时人的平等客观的民族观念。

关键词:刘禹锡;贬谪之地;异族文化

中图分类号: I22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7110(2021)01-0022-08

刘禹锡是中唐著名的文学家和思想家,与柳宗元交好并齐名,史称“刘柳”。他晚年在洛阳与白居易等交游赋诗,对吟唱和,并称“刘白”。他的诗作内容丰富,题材广泛,被白居易誉为“诗豪”。刘禹锡进士及第后,入节度使杜佑幕府;杜佑入朝为相,遂迁监察御史。贞元末,他成为太子侍读王叔文政治集团的核心人物。唐顺宗实行“永贞革新”,不久失败,刘禹锡贬朗州司马,居朗州近十年。元和十年(815),他奉召回京,再出为连州刺史,在连州近五年;其后,又外任夔州、和州刺史。刘禹锡沉浮于宦海,屡次遭遇贬谪,他总结自己的仕宦经历是“巴山楚水凄凉地,二十三年弃置身”^①。在长期的远谪生涯中,刘禹锡饶有兴趣地记叙了当地少数民族富有特色的文化生活,不仅为我们留下了丰富的研究多民族文化的第一手资料,也展示了他平等客观的民族观念。

一、对朗州异族文化的书写

刘禹锡所贬朗州治所在武陵(今湖南常德市),这里多民族杂居:除了汉族,还有苗、彝、壮、侗、瑶、白、黎、畲等多个少数民族。《旧唐书·刘禹锡传》载:“叔文败,坐贬连州刺史。在道,贬朗州司马。地居西南夷,土风僻陋,举目殊俗,无可与言者。”^②刘禹锡从当时政治核心人物之一骤然贬为偏远州郡的司马,失意之情自然在所难免,何况他所要面对的是举目异俗、语言不通、风土人情迥异于中原的“西南夷”。但是,他并没有消极地自怨自艾,而是主动了解当地文化渊源与风土人情,积极地融入他们的生活。他在《武陵书怀五十韵》并引中说:“按《天官书》,武陵当翼轸之分,其在春秋及战国时,皆楚地,后为秦惠王所并,置黔中郡。汉兴,更名曰武陵,东徙于今治所。……永贞元年,余始以尚书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唐诗中民族关系与文化交流研究”(19BMZ05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兰翠,女,山东乳山人,文学博士,烟台大学人文学院中文系教授,主要从事唐代诗歌与文化研究。

① 刘禹锡:《酬乐天扬州初逢席上见赠》,瞿蜕园:《刘禹锡集笺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1047页。

② 《旧唐书》卷一六〇《刘禹锡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4210页。

外郎出补连山守,道贬为是郡司马,至则以方志所载而质诸其人民。顾山川风物皆骚人所赋,乃具所闻见而成是诗,因自述其出处之所以然。故用书怀为目云。”^①刘禹锡一到朗州,就依据《史记·天官书》中记载的方志资料,考察朗州的历史沿革、名称更迭等,得知朗州属楚地、在春秋战国时为黔中郡、汉代更名称武陵等信息。他根据文献资料所载询问求证于当地百姓,将自己的所闻所见写成诗篇。可见,刘禹锡十分重视朗州的历史与文化。其诗写道:

西汉开支郡,南朝号威藩。四封当列宿,百雉俯清沅。高岸朝霞合,惊湍激箭奔。积阴春暗度,将霁雾先昏。俗尚东皇祀,谣传义帝冤。桃花迷隐迹,楝叶慰忠魂。户算资渔猎,乡豪恃子孙。照山畲火动,踏月俚歌喧。拥楫舟为市,连薨竹覆轩。披沙金粟见,拾羽翠翘翻。茗折苍溪秀,蘋生枉渚暄。禽惊格磔起,鱼戏唼喁繁。沈约台榭故,李衡墟落存。湘灵悲鼓瑟,泉客泣酬恩。露变蒹葭浦,星悬橘柚村。虎咆空野震,鼉作满川浑。邻里皆迁客,儿童习左言。炎天无冽井,霜月见芳荪。^②

诗中交错记叙朗州从西汉到齐梁的历史古迹及风土物产。这里的古迹有汉代的“李衡墟落”,齐梁时的“沈约台榭”;自然风光突出的,有“高岸朝霞”“惊湍激箭”、蒹葭浦、桃花源;气候则是炎热无寒,即便是霜月冬天也可见香荪芳草;物产有苍溪茗、金沙、翠羽、橘柚、野虎、川鼉等;百姓靠渔猎交税,他们以舟船为市,屋舍连薨,竹覆轩车,畲田火种,踏月而歌,俗信东皇太一。刘禹锡以比较全面客观的记述,为我们展示了朗州的历史人文特点。大约创作于同时的《晚岁登武陵城顾望水陆怅然有作》,也描绘了朗州的风俗图景:

星象承乌翼,蛮陬想犬牙。俚人祠竹节,仙洞闭桃花。城基历汉魏,江源自竇巴。华表廖王墓,菜地黄琼家。霜轻菊秀晚,石浅水纹斜。樵音绕故垒,汲路明寒沙。清风稍改叶,卢橘始含葩。野桥鸣驿骑,丛祠发迥笳。跳鳞避举网,倦鸟寄行楂。路尘高出树,山火远连霞。夕曛转赤岸,浮靄起苍葭。轧轧渡溪桨,连连赴林鸦。^③

这首诗歌与前一首类似,综述了朗州的地理形势、历史人物、气候物产以及生活习俗。其中的“俚人祠竹节”,记载了当地少数民族的祭祀传统。俚人,原是生活在广西及越南北部等地的一个族群,后来多泛指西南民族。《隋书·地理志下》称俚人质直尚信:“自岭已南二十余郡,大率土地下湿,皆多瘴厉,人尤夭折。……其俚人则质直尚信,诸蛮则勇敢自立,皆重贿轻死,唯富为雄。巢居崖处,尽力农事。刻木以为符契,言誓则至死不改。”^④“祠竹节”则采用了夜郎竹王神的传说:“夜郎者,初有女子浣

① 刘禹锡:《武陵书怀五十韵》并引,瞿蜕园笺证:《刘禹锡集笺证》,第605页。

② 刘禹锡:《武陵书怀五十韵》,瞿蜕园笺证:《刘禹锡集笺证》,第606页。

③ 刘禹锡:《晚岁登武陵城顾望水陆怅然有作》,瞿蜕园笺证:《刘禹锡集笺证》,第757页。“清”作“淸”,“楂”作“查”,此据《全唐诗》改。

④ 《隋书》卷三十一《地理志下》,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888页。

于遯水,有三节大竹流入足间,闻其中有号声,剖竹视之,得一男儿,归而养之。及长,有才武,自立为夜郎侯,以竹为姓。武帝元鼎六年,平南夷,为牂柯郡,夜郎侯迎降,天子赐其王印绶。后遂杀之。夷獠咸以竹王非血气所生,甚重之,求为立后。牂柯太守吴霸以闻,天子乃封其三子为侯。死,配食其父。今夜郎县有竹王三郎神是也。”^①这些悠远的神话传说,加上神秘的桃花仙境、寒风中依然含葩的卢橘、乡野林间神祠中传出的笛声,都让朗州这座始建于汉魏的小城充满独特的夷俗风采。

如果说,刘禹锡上述诗作是全景式地描述朗州少数民族的历史文化与民俗的话,那么,以下作品则属于对他们生活习俗的局部特写。如《蛮子歌》写道:

蛮语钩辘音,蛮衣斑斓布。熏狸掘沙鼠,时节祠盘瓠。忽逢乘马客,恍若惊麋顾。腰斧上高山,意行无旧路。^②

此诗形象地再现了朗州少数民族日常生活的具体情态。他们说话的声音听起来像鸚鵡鸟鸣叫一般,衣着五彩斑斓的艳丽服饰,有捕捉野狸和沙鼠的娴熟技巧,见到官吏则犹如惊獐一样的胆怯。再如《阳山庙观赛神》说:

汉家都尉旧征蛮,血食如今配此山。曲盖幽深苍桧下,洞箫愁绝翠屏间。荆巫脉脉传神语,野老婆娑起醉颜。日落风生庙门外,几人连蹋竹歌还?^③

刘禹锡在此诗题下注曰:“梁松南征至此,遂为其神,在朗州。”^④梁松为后汉光武帝驸马都尉,建武年间武陵五溪蛮叛乱,曾率军征此。此诗即记述当地祭祀酬神的场景。朗州巫风盛行,刘禹锡在《楚望赋》序中曰:“予既谪于武陵,其地故郢之裔邑,与夜郎诸夷错杂。系乎天者,阴伏阳骄是已。系乎人者,风巫气羸是已。”^⑤《旧唐书·刘禹锡传》也记载:“禹锡在朗州十年,唯以文章吟咏,陶冶情性。蛮俗好巫,每淫祠鼓舞,必歌俚辞。禹锡或从事于其间,乃依骚人之作,为新辞以教巫祝。故武陵溪洞间夷歌,率多禹锡之辞也。”^⑥“蛮俗好巫”是朗州最大的人文特色。巫祝在祭神活动中往往既歌且舞,刘禹锡《阳山庙观赛神》即是这种祭神场景的再现。伴随着哀怨的洞箫之乐,在曲盖苍桧掩映之下显得深奥幽邃的阳山庙里,荆巫脉脉地传递着神灵的旨意,野老们则如痴如醉地娑娑起舞。酬神活动一直持续到日落,人们才踏歌而还。

刘禹锡为朗州司马九年多。尽管也曾有过“遭回过荆楚,流落感凉温”^⑦的政治失落感,但他并未消沉,而是把更多的热情投入到对朗州文化的记录与咏叹中,尤其是对夷俗饶有兴致的客观描写,为

①《后汉书》卷八十六《南蛮西南夷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第2844页。

②刘禹锡:《蛮子歌》,瞿蜕园笺证:《刘禹锡集笺证》,第813页。

③刘禹锡:《阳山庙观赛神》,瞿蜕园笺证:《刘禹锡集笺证》,第672页。

④刘禹锡:《阳山庙观赛神》,瞿蜕园笺证:《刘禹锡集笺证》,第672页。

⑤刘禹锡:《楚望赋》序,瞿蜕园笺证:《刘禹锡集笺证》,第11页。

⑥《旧唐书》卷一六〇《刘禹锡传》,第4210页。

⑦刘禹锡:《武陵书怀五十韵》,瞿蜕园笺证:《刘禹锡集笺证》,第607页。

后代留下了真实而珍贵的异俗文化资料。

二、对连州异族文化的书写

刘禹锡与连州似乎十分有缘。唐顺宗永贞元年(805),他初贬连州刺史,中途改贬朗州司马。这次虽与连州擦肩而过,但是十年后再度出任连州刺史。唐宪宗元和十年(815),刘禹锡奉召自朗州回京,五月再出为播州(今贵州遵义)刺史。因播州路途遥远,环境更加恶劣,刘禹锡携年迈母亲赴任不便,柳宗元遂请求朝廷以自己被贬之柳州与刘禹锡之贬播州交换。这份友情打动了主政者,刘禹锡因此改贬为连州刺史。至元和十四年(819)冬丁母忧北归,他在连州近五年时间。

刘禹锡在连州时期,与在朗州时一样深入民间,积极地融入当地的生活。即便是语言不通,他也努力地去适应环境。如他在《插田歌》中描绘道:“冈头花草齐,燕子东西飞。田塍望如线,白水光参差。农妇白纻裙,农父绿蓑衣。齐唱田中歌,嚶伫如竹枝。但闻怨响音,不辨俚语词。时时一大笑,此必相嘲嗤。水平苗漠漠,烟火生墟落。黄犬往复还,赤鸡鸣且啄。”^①这首诗歌除了对连州城郊外生机盎然景象的刻画外,最引人瞩目的是描绘了百姓在田地中插秧劳作的场景。这里不仅有披着绿蓑衣的农父,还有身着白纻裙的农妇,他们一边插秧一边歌唱,田野中充满着一派祥和之气。刘禹锡虽然听不懂他们歌唱的内容,但根据男女对唱的大笑表情,推断他们大概是在相互嘲谑。这种对当地语言的自我揣度,显示出他积极主动地接近百姓、想尽快融入他们生活的主观努力。

作为连州地方的最高官员,刘禹锡对连州的风物与民情都有详细地了解与体察。连州位于今广东省的中北部,北部与湖南交界。他在《连州刺史厅壁记》中说:“此郡于天文与荆州同星分,田壤制与番禺相犬牙,观民风与长沙同祖习,故尝隶三府,中而别合,乃今最久而安,得人统也。”并称美连州“信荒服之善部,而炎裔之凉地也。”^②刘禹锡对连州的群山情有独钟,认为这里“山秀而高”,“郡从岭,州从山,而县从其郡。邑东之望曰顺山,由顺以降,无名而相歆者以万数,回环郁绕,迭高争秀,西北朝拱于九疑。”^③他还说“剡中若问连州事,惟有千山画不如”^④;并写下了大量赞美当地自然风光的诗篇,如《海阳湖别浩初师》并引、《海阳十咏》中的《吏隐亭》《切云亭》《云英潭》《玄览亭》《裴溪》《飞练瀑》《蒙池》《禁丝瀑》《双溪》《月窟》等。

除了对连州自然地理的描绘,刘禹锡还特别钟情于对当地少数民族风情的书写。连州辖境内有瑶族、壮族、畲族等多个少数民族,其中以瑶族为主。刘禹锡的这些诗作,记载了当时连州各民族百姓和睦相处的融合状态,体现了他平等的民族观念。如其《连州腊日观莫徭猎西山》:

海天杀气薄,蛮军步伍嚣。林红叶尽变,原黑草如烧。围合繁钲息,禽兴大旆摇。张罗依道口,嗾犬上山腰。猜鹰虑奋迅,惊鹿时踟跳。瘴云四面起,腊雪半空消。箭头余鹤血,鞍傍见雉翘。

① 刘禹锡:《插田歌》,瞿蜕园笺证:《刘禹锡集笺证》,第838页。

② 刘禹锡:《连州刺史厅壁记》,瞿蜕园笺证:《刘禹锡集笺证》,第218页。

③ 刘禹锡:《连州刺史厅壁记》,瞿蜕园笺证:《刘禹锡集笺证》,第218页。

④ 刘禹锡:《送曹璩归越中旧隐诗》,瞿蜕园笺证:《刘禹锡集笺证》,第1459页。

日暮还城邑,金笳发丽谯。^①

诗题中的莫徭,是我国南部南岭山区一带的少数民族。《隋书·地理志下》记载:“长沙郡又杂有夷蜒,名曰莫徭,自云其先祖有功,常免徭役,故以为名。其男子但著白布襦衫,更无巾裤;其女子青布衫、班布裙,通无鞋屐。婚嫁用铁钻鏰为聘财。武陵、巴陵、零陵、桂阳、澧阳、衡山、熙平皆同焉。其丧葬之节,颇同于诸左云。”^②莫徭族名称的来历或得之于其祖先可以免除徭役,主要分布于今湖南、广东及广西一带。熙平即连州,隋大业初改连州置,辖境相当于今广东连州市、阳山县及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连南瑶族自治县等地。

此诗记述了刘禹锡在连州参与的莫徭族腊日狩猎活动。腊日即阴历十二月八日,时值冬季,正是狩猎的最好季节。为了更好地获取猎物,莫徭族猎人们先把原野烧焦,他们整顿好队伍,敲锣打鼓,高举旗帜,开始了狩猎活动。随着围合、张罗等环节的部署,加上猎犬、猎鹰的配合,很快就收获了惊鹿、鸬鸟、野鸡等猎物,傍晚当城门望楼上的金笳吹响的时候,他们则满载而归。此诗详细记录了莫徭族狩猎的全部过程,其中既有宏大的整体场面渲染,也有围猎时细节的具体刻画,表现出了莫徭族猎人们勤劳、智慧、勇武的特点,诗篇中充满着作者的赞许之情。刘禹锡记载莫徭族生活的还有《莫徭歌》:

莫徭自生长,名字无符籍。市易杂蛟人,婚姻通木客。星居占泉眼,火种开山脊。夜渡千仞溪,含沙不能射。^③

此诗比较全面地概括了莫徭族的风俗习惯,他们不需要缴税,所以也无户籍记录。他们占泉散居,刀耕火种,在市场上与滨海之人交易,与山林之民通婚,最神奇的是,当地水溪中含沙射影的蝎害都奈何不了他们。刘禹锡以平等的心态看待莫徭百姓的日常生活风习,因此对他们不受官府约束,以及能对抗水湿环境中的虫害甚至有些羡慕。此诗中自由自在的莫徭人,呈现了中唐时期南方少数民族的生存状态,尤其是他们无需缴税的待遇,也反映了唐朝对待他们的优遇政策。

刘禹锡对连州这片土地充满深情,曾表示说:“几度欲归去,回眸情更深。”^④他对当地少数民族百姓生活风情的记录,多以纪实的笔触予以客观描写,显示了他不带偏见的民族观念。

三、对夔州异族文化的书写

唐穆宗长庆元年(821)刘禹锡出任夔州刺史。夔州于唐武德二年(618)由信州改名,“仍置总管,管夔、硤、施、业、浦、涪、渝、谷、南、智、务、黔、克、思、巫、平十九州”;“在京师南二千四百四十三里,至

① 刘禹锡:《连州腊日观莫徭猎西山》,瞿蜕园笺证:《刘禹锡集笺证》,第751页。

② 《隋书》卷三十一《地理志下》,第898页。

③ 刘禹锡:《莫徭歌》,瞿蜕园笺证:《刘禹锡集笺证》,第812页。

④ 刘禹锡:《吏隐亭》,瞿蜕园笺证:《刘禹锡集笺证》,第1453页。

东都二千一百七十五里”。^①夔州治所在今重庆市奉节东,是巴人的主要聚居地之一。刘禹锡在夔州时期,一如既往地关心当地少数民族的民生,热情歌咏他们独特的生活风习。如其《畚田行》详细地记载了巴人火耕的劳作过程:

何处好畚田?团团缦山腹。钻龟得雨卦,上山烧卧木。惊麀走且顾,群雉声咿喔。红焰远成霞,轻煤飞入郭。风引上高岑,猎猎度青林。青林望靡靡,赤光低复起。照潭出老蛟,爆竹惊山鬼。夜色不见山,孤明星汉间。如星复如月,俱逐晓风灭。本从敲石光,遂至烘天热。下种暖灰中,乘阳坼牙孽。苍苍一雨后,苕颖如云发。巴人拱手吟,耕耨不关心。由来得地势,径寸有余阴。^②

畚田即烧山种田,这是南方山区古老的耕种方式之一。诗歌开头用自问自答的方式点明畚田的具体场所,即那些没有沟垄区划的缦田。畚田虽然看似是一种“耕耨不关心”任其自然的耕种方式,但是却并非随意的行为。巴人首先要把山上的草木砍斫晾干,再用龟甲占卜,得到下雨的卦象后才“上山烧卧木”。然后趁着草木的暖灰下种,幼芽乘着阳气开始萌生,等到一场雨过,禾苗就可以茁壮成长。刘禹锡诗中对巴人放火烧耕场面做了十分详细地渲染,其中惊麀、群雉、老蛟、山鬼在火光中的情态,既有写实也有夸张。整个畚田的过程,由原本敲石取火的星星一点,到风助火焰漫燃青林,映红整个天空,直至夜晚,余火又如星月闪现。如此细致的刻画,若非亲临其境不能如此详尽。

刘禹锡在夔州期间对巴人风习民俗的关注还体现于他学习巴地民歌而仿作的一系列《竹枝词》作品。他的《竹枝词九首》并引介绍其创作缘由说:

四方之歌,异音而同乐。岁正月,余来建平,里中儿联歌《竹枝》,吹短笛击鼓以赴节。歌者扬袂睢舞,以曲多为贤。聆其音,中黄钟之羽。其卒章激讦如吴声,虽伦俚不可分,而含思宛转,有《淇澳》之艳。昔屈原居沅湘间,其民迎神词多鄙陋,乃为作《九歌》,到于今荆楚鼓舞之。故余亦作《竹枝词》九篇,俾善歌者颺之,附于末,后之聆巴歙,知变风之自焉。^③

刘禹锡自述他到夔州后看到当地人们载歌载舞对唱《竹枝词》的情景,虽然听不懂歌词的意思,但是其婉转的音韵令他陶醉。于是他继承屈原作《九歌》的传统,创作了九篇《竹枝词》,让善歌者传唱。在其《竹枝词二首》其二,他又总结了“楚水巴山江雨多,巴人能唱本乡歌”^④的巴人文化特点。

刘禹锡不仅模仿巴人俚曲创作了大量《竹枝词》,他还能亲自歌唱。白居易《忆梦得》记载,他聆听过刘禹锡歌唱《竹枝词》,其诗下自注曰:“梦得能唱《竹枝》,听者愁绝。”^⑤由此可见,刘禹锡对巴地

①《旧唐书》卷三十九《地理志二》,第1555页。

②刘禹锡:《畚田行》,瞿蜕园笺证:《刘禹锡集笺证》,第839页。

③刘禹锡:《竹枝词九首》并引,瞿蜕园笺证:《刘禹锡集笺证》,第852页。

④刘禹锡:《竹枝词二首》其二,瞿蜕园笺证:《刘禹锡集笺证》,第868页。

⑤白居易:《忆梦得》,顾学颀校点:《白居易集》,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604页。

民歌怀有肯定与喜爱之情。这种感情,通过刘禹锡《竹枝词》中歌咏的内容亦可得见一斑。

首先,刘禹锡赞美了巴地山清水秀的自然风光。如《竹枝词九首》其一:“白帝城头春草生,白盐山下蜀江清。”其三:“江上朱楼新雨晴,灩西春水穀文生。桥东桥西好杨柳,人来人去唱歌行。”其九:“山上层层桃李花,云间烟火是人家。”^①《竹枝词二首》其一:“杨柳青青江水平,闻郎江上唱歌声。东边日出西边雨,道是无情还有晴。”^②春天生机盎然的青草,朱楼雨晴后的清爽,山头层层叠叠的桃李花以及依依杨柳之下的青青江水,刘禹锡笔下的夔州山水时时处处都透着怡人的清新。

其次,刘禹锡能以客观平视的眼光表现巴人的日常生活风情。如《竹枝词九首》其五:“两岸山花似雪开,家家春酒满银杯。昭君坊中多女伴,永安宫外踏青来。”^③在山花盛开的日子里,百姓家家酿制的春酒盛满银杯,年轻女子们则结伴到永安宫外去踏青。其九:“山上层层桃李花,云间烟火是人家。银钏金钗来负水,长刀短笠去烧畲。”^④在山上层层桃李花的掩映中,是巴人充满烟火气的日常生活:背水的爱美妇女佩戴着银手镯和金首饰,上山烧畲的男子则挎着长刀戴着短笠。巫山峡水孕育的巴地文化,在刘禹锡的笔下呈现出的别样风韵,不再是其他北方人眼中那种“巴山昼昏黑,妖雾毒濛濛”^⑤“瘴塞巴山哭鸟悲,红妆少妇敛啼眉”^⑥的恐怖样貌。

对于大多数来自北方的士人而言,常常会不自觉地用中原文化的标准来审视南方异族文化,在其作品叙述中出现或居高临下的俯视或对比差异的讶异,从而对其表现出排斥甚至是贬低的心态。相比较而言,刘禹锡对其贬谪之地夷俗文化的客观描写,就显示出一种民族平等的心态。对少数民族文化习俗能够做到如此客观理性地反映,除了因为刘禹锡是一个时刻关注民生的仁爱之士外,主要缘于他能以豁达的胸怀,正确看待不同民族文化差异的平等观念。

刘禹锡与饶州刺史元稹讨论理政问题时就指出:“盖丰荒异政,系乎时也。夷夏殊法,牵乎俗也。因时在乎善相,因俗在乎便安。不知法敛重轻之道,虽岁有顺成,犹水旱也。不知日用乐成之义,虽俗方阜安,犹荡析也。”^⑦“夷夏殊法”就是主张要认识到不同民族之间的文化差异而区别对待。能够不受中原汉文化标准影响而理性地去对待夷俗文化,这对于“家本儒素,业在艺文”^⑧的士人而言,是难能可贵的开放平等胸怀。为实现四海一家的大一统愿望,刘禹锡曾向唐德宗进言:“陛下镜历代无益之端,修大君文德之教,遂得北狄深藏,五城晏闭,百蛮向化,四海无虞。”^⑨他建议朝廷以历代民族冲突为镜鉴,对少数民族“修大君文德之教”,从而实现“百蛮向化,四海无虞”的和平局面。在《夔州谢上表》中,他又祝愿唐穆宗泽被华夷:“三统交泰,百神降祥。浹于华夷,尽致仁寿。”^⑩

① 刘禹锡:《竹枝词九首》,瞿蜕园笺证:《刘禹锡集笺证》,第852—853页。

② 刘禹锡:《竹枝词二首》其一,瞿蜕园笺证:《刘禹锡集笺证》,第868页。

③ 刘禹锡:《竹枝词九首》其五,瞿蜕园笺证:《刘禹锡集笺证》,第853页。

④ 刘禹锡:《竹枝词九首》其九,瞿蜕园笺证:《刘禹锡集笺证》,第853页。

⑤ 元稹:《巴蛇三首》其二,冀勤点校:《元稹集》,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39页。

⑥ 元稹:《瘴塞》,冀勤点校:《元稹集》,第238页。

⑦ 刘禹锡:《答饶州元使君书》,瞿蜕园笺证:《刘禹锡集笺证》,1989年,第256页。

⑧ 刘禹锡:《夔州谢上表》,瞿蜕园笺证:《刘禹锡集笺证》,1989年,第358页。

⑨ 刘禹锡:《为淮南杜相公论西戎表》,瞿蜕园笺证:《刘禹锡集笺证》,1989年,第1484页。

⑩ 刘禹锡:《夔州谢上表》,瞿蜕园笺证:《刘禹锡集笺证》,第358页。

刘禹锡理想的民族关系是实现“王正会夷夏,月朔盛旗幡”^①的太平兴盛景象。他也始终躬身践行着这一理想。因此,他主张对不时骚扰边境的异族“存信、施惠”,“以愧其心”：“岁通玉帛,待以客礼,昭宣圣德。择奉谊之臣,恢拓皇威;选谨边之将,积粟塞下。坐甲关中,以逸待劳,以高御下。”^②在夔州,他热情地为善歌者仿作巴人歌谣:“惟有九歌词数首,里中留与赛蛮神。”^③他还替新罗使者奏请药籍《贞元广利方》,认为:新罗“以其久称藩附,素混车书。航海献琛,既已通于华礼;释痾蠲疠,岂独隔于外区?正当四海为家,冀睹十全之效。”^④《贞元广利方》为唐德宗所撰,“搜方技之秘要,拯生灵之夭瘥”。新罗贺正使因此想带一份回国。刘禹锡此状就是希望朝廷能满足新罗使者的请求,让新罗百姓也能共同分享这部药籍的益处。

要之,在长期的贬谪生涯中,刘禹锡不论身在何处,都能以平等包容的心态对待管辖区域的少数民族百姓,热情而客观地歌咏他们独特的风俗习惯。这种书写态度,也恰恰体现了他对民族平等理想的践行。这些诗作,不仅为后世下了丰富的真实可靠的南方异族文化资料,也彰显了他豁达的胸怀和超迈时人的民族平等理念。

责任编辑:潘文竹

Liu Yuxi's Poems on the Alien Cultures of the Places of Exile

Lan Cui

School of Humanities, Yantai University, Yantai 264005, China

Abstract: After the failure of "Yongzhen Reform", Liu Yuxi served in remote places such as Langzhou, Lianzhou, Kuizhou for many years. Everywhere he went, he actively blended into the local culture, tried to understand the local conditions and customs, treated the ethnic minority people in his jurisdiction equally and inclusively, and sang about their unique customs and habits enthusiastically and objectively. He left us a wealth of first-hand data for the study of multi-ethnic culture, showing his concept of equality and objectivity on ethnic minorities.

Key words: Liu Yuxi; place of exile; alien culture

① 刘禹锡:《武陵书怀五十韵》,瞿蜕园笺证:《刘禹锡集笺证》,第606页。

② 刘禹锡:《为淮南杜相公论西戎表》,瞿蜕园笺证:《刘禹锡集笺证》,第1484页。

③ 刘禹锡:《别夔州官吏》,瞿蜕园笺证:《刘禹锡集笺证》,第1465页。

④ 刘禹锡:《为淮南杜相公论新罗请广利方状》,瞿蜕园笺证:《刘禹锡集笺证》,第417页。

唐末寒士群体与古文的小品化

李 伟

山东师范大学 文学院, 山东 济南 250014

摘 要: 作为古文支流的唐末小品文,其创作主体带有鲜明的寒士阶层的特征,这与唐宋之际门第观念渐趋消弭、出身寒微的道德才学之士积极要求晋身的时代趋势是一致的。这些出身寒微的底层文人把社会生活中亲身经历的问题和思考凝练成文,贯彻积极用世、关注现实的创作原则,继承并发扬了中唐古文革新的精神特质,变古文之正统说理为小品杂著之辛辣嘲讽。同时他们注意将充满艺术表现力的小品文编辑成书,以用于科举场屋省卷行卷的关键之时。这种对小品文的重视及其阶层特点所导致的内容趋向,使得唐末小品文作家与当时的古风型诗人群体一起,其创作成就共同构成了唐末寒士文学的主体部分,决定了唐末寒士文学所具有的深广的社会意义,代表了唐宋之际隐含于社会底层的古文脉络的延续发展。

关键词: 小品文;寒士;古文;唐末

中图分类号: I26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7110(2021)01-0030-12

以直面现实、讽刺当世的小品文在晚唐咸通、乾符之时出现了创作高潮,皮日休、陆龟蒙、罗隐等唐末诸家都曾致力于小品文写作。他们在继承中唐古文运动关注现实的创作旨趣基础上,变经济世务的正统古文为刺世疾邪的小品杂著,或针对弊政而提出批评,或托史讽喻而借古比今,或寓言比兴以讽刺现实,使小品文成为晚唐古文发展的重要余脉。这种“不平则鸣”的作品凝聚了作家对时代问题的犀利批判和辛辣嘲讽,其中借助文学的表现手段来揭示深刻的政治主题,正是这些身处乱世却依然怀抱社会责任感的士人们坚持理想、关心时政的生动体现。以往的唐末小品文研究,多集中于鲁迅先生的论断:“唐末诗风衰落,而小品文放了光辉。罗隐的《谗书》几乎全部是抗争和愤激之谈;皮日休和陆龟蒙自以为隐士,别人也称之为隐士,而看他们在《皮子文藪》和《笠泽丛书》中的小品文,并没有忘记天下,正是一塌糊涂泥塘里的光彩和锋芒。”^① 这一论点无疑是对此前历史印象中皮、陆、罗等人所流传已久的隐士身份的矫正,更为辩证地展现了他们深受儒家思想影响所形成的人格和文章特质。沿着鲁迅的这一认识,我们若深入到当时的士人生活和社会文化背景中,尤其是此时科举中的“子弟”与“寒士”之争成为晚唐社会的焦点问题,就会发现:这些小品作家的群体阶层具有一

基金项目: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八至十世纪中国的文士转型与古文变迁研究”(16CZW022)的阶段性成果,并受到“泰山学者工程专项经费”(2017TSQN1207)、山东省高校青年创新团队建设经费(2020RWC005)的资助。

作者简介: 李伟,男,山东兖州人,文学博士,山东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汉魏六朝唐代文学、中国古典散文史研究。

^① 鲁迅:《小品文的危机》,《魏晋风度及其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345页。

定的共性,其作品也多产生于蹉跎科场、困于场屋之际。因此,从这些作家的群体阶层特点入手,探讨其作品与唐末寒士文学之间的关系就显得很有必要了。

一、唐末小品杂著作家的群体阶层特征

历来晚唐小品文研究重点多放在皮日休、陆龟蒙和罗隐身上,这是由于他们都曾对自己数量众多的小品文进行过编辑整理,作品相对集中。如皮日休的小品文多见于《文薮》中,陆龟蒙和罗隐则分别有《笠泽丛书》和《谗书》传世,这些书前的序文中有明确的思想阐发,而且这些文章个性鲜明、艺术成就颇高。鲁迅先生对唐末小品文的称赞即是举罗隐、皮日休和陆龟蒙为例,当代学者中,葛晓音在《唐宋散文》中对唐末小品文的论述也是重点放在皮、陆、罗的作品上^①。因此以这三位作家的文章作为晚唐小品研究的重点,本无疑义。然而如果通览此时段的文章,还有以下几位值得重视。

一是陈黯。作有《御暴说》《本猫说》《问答谏者》《诘凤》《华心》《拜岳言》《禹诰》《辨谋》等小品文,《全唐文》载有其文十篇,其中小品文占八篇。黄滔《颖川陈先生集序》评价陈黯的创作时曰:“先生之文,词不尚奇,切于理也。意不偶立,重师古也。其诗篇词赋檄,皆精而切,故于官试尤工。”^②这里的“官试”是指晚唐科举考试中的律赋,而“意不偶立,重师古也”则说明了陈黯的文章创作有崇古的倾向,当是指他在古文创作方面有所成就。从现存作品来看,他的律赋之作没有留存,惜无从考辨;其古文创作中则以小品文为主,主要内容为探讨社会问题,在批判中提出自己的理论主张。如《华心》针对华夷之辨,因大食国李彦升考中进士之事有感而发。时人出于中原文化心态,认为李彦升为夷人,不宜录取。但陈黯强调判别华夷的关键在于人之心理和教化:“苟以地言之,则有华夷也。以教言,亦有华夷乎?夫华夷者,辨在乎心,辨心在察其趣向。”^③而心理状态又反映于日常生活的行为趋向中:从心理上行礼义之道,即使出身夷蛮,也可视作中华之人;与之相反,如果行为乖于礼义,则即使生于中州,也是蛮夷之类。这就比以往简单地只从出身地域判别的标准更深一层,更加强调华夷之辨的内在文化特征。可见其小品文具有一定的理论思辨性,与黄滔“切于理也”的评价相符。陈黯生平,详见于黄滔《颖川陈先生集序》。据此序,知其虽成名于乡里,却困于场屋,蹉跎半生,竟无所成。从阶层上看,他应属寒士一类。^④

二是来鹄。据全唐文小传,来鹄为江西豫章人,咸通年间举进士不第。《全唐文》有其文九篇,小品文有《隋对女乐说》《儒义说》《相孟子说》《仲尼不得配祀说》《榛子云时说》《猫虎说》《俭不至说》。

^① 参见葛晓音:《唐末小品文的光彩》,《唐宋散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63—75页。

^② 《全唐文》卷八二四,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8685页。

^③ 《全唐文》卷七六七,第7986页。

^④ 朱熹《裨正书序》中曾言:“观其洁身江海之上,不污世俗之垢纷。”陈黯的父亲陈元通,曾做过婺源知县。朱熹作为婺源人,曾到处寻访乡里先贤,陈元通与陈黯也在其寻访之列。从朱熹的认识中也可以看出,陈黯的阶层出身并不高,属于寒素而品格高华之士。

从存文数量上看,小品文占据了其创作的大部分。^①

三是袁皓。全唐文小转载其为江西宜春人,咸通进士;僖宗幸蜀,擢仓部员外郎;龙纪中,迁集贤殿图书使,自称碧池处士。《全唐文》中留存有《吴相客记》《书师旷庙文》《齐处士言》等小品文。

四是杨夔。《民国宜春县志》载其为袁州宜春人,《全唐文》录其《蓄狸说》《植兰说》《善恶鉴》等小品文。杨夔终身不仕,以处士自居,与郑谷、张乔、袁皓等人相善。郑谷称这些人为“处士”,袁皓自称“碧池处士”。可见他们的出身都属低微,应为寒士文人。

五是程晏。作有《萧何求继论》《工器解》《设毛延寿自解语》《齐司寇对》《祀黄熊评》《穷达志》《内夷檄》,《全唐文》中留存的程晏之文全为小品文。昭宗朝《覆试进士敕》载曰:

其赵观文、程晏、崔赏、崔仁宝等四人,才藻优赡,义理昭宣,深穷体物之能,曲尽缘情之妙。所试诗赋,辞艺精通,皆合本意。其卢瞻、韦说、封渭、韦希震、张蟪、黄滔、卢鼎、王贞白、沈崧、陈晓、李龟祜等十一人,所试诗赋,义理精通,用振儒风,且躐异级。其赵观文等四人并卢瞻等十一人,并与及第。^②

程晏于唐昭宗乾宁年间进士及第。据此敕文,程晏等及第士人皆“深穷体物之能,曲尽缘情之妙”“所试诗赋,辞艺精通”,可见其文章才华之高。晚唐科举多以律赋应试,因此程晏在这方面当有很高造诣,惜无一文留传。其小品文有七篇保存至今,其中《萧何求继论》《设毛延寿自解语》《齐司寇对》为借古喻今之作,《内夷檄》主旨与陈黯《华心》相同,都据时代发展对华夷之辨提出新见解。

六是黄滔。与程晏同年进士及第,作有《祷说》《巫比》《龙伯国人赞》《夷齐辅周》《吴楚二医》《噫二篇》《文柏述》《公孙甲松》《唐城客梦》等。作为唐末著名的律赋作家,黄滔《颍川陈先生集序》中称自己是陈黯的内侄,而且又和小品文大家罗隐交好。四部丛刊本《唐黄御史文集》附录《昭宗实录》中载,乾宁二年二月,崔凝知贡举,已取进士张贻宪等25人,发榜当日,又敕第二天于武德殿复试,结果这25人中,赵观文、黄滔、王贞白等15人及第,张贻宪等5人落第;但许以后应举,崔砺、苏楷等4人最劣,亦落第,并不许再举。对此,《唐摭言》评论说:

昭宗皇帝颇为寒进开路,崔合州(凝)榜放,但是子弟,吴问文章厚薄,邻之金瓦,其间屈人不少。孤寒中唯程晏、黄滔擅场之外,其余以程试考之,滥得亦不少矣。^③

可见,程晏和黄滔在时人眼中俱是寒士文人。

七是沈颜。天复初登进士第,授校书郎,其曾祖沈既济、祖沈传师皆有文名。唐末,沈颜为避乱而奔湖南,为楚辟为巡官;未几,仕吴,为淮南巡官,累迁为礼仪使,又历兵部郎中、知制诰、翰林学士,顺义中卒。他曾经不满于当时文章浮靡,著书百篇,仿元结聱叟之说以寓己意,故名其书为《聱书》。小品文有《时辨》《谗国》《象刑解》《妖祥辨》《视听箴》等。他曾与处士曹松、张凝等友善,受到寒士文学的影响。四库本《黄御史集》序以为沈颜文风衰飒,站在雅正教化的立场上批评沈颜古文过于

① 来鹄与来鹏的身份问题,傅璇琮先生《唐才子传校笺》中已有深入考辨;内中载二人为兄弟关系,“家贫不达”,可见来鹄的寒士身份也应无疑。

② 《全唐文》卷九十一,第954—955页。

③ 王定保:《唐摭言》卷七,上海:中华书局上海编辑所,1959年,第74页。

怨刺时政、失于激切。但这种怨刺风气,正是唐末寒士文学的显著风格之一。

上述几位小品文作家,陈黯最为年长,生活时间约在文宗至懿宗年间;来鹄大约生活于懿宗朝,程晏和袁皓的活动时间约在唐昭宗年间。皮日休《文薮序》作于咸通七年(866),此时他的多数小品文已完成并编于文集中。罗隐小品文集《谗书》编成于咸通八年。而陆龟蒙的《笠泽丛书》编成于乾符六年(879)。可以说,唐代小品文的创作,集中于晚唐后期宣宗至昭宗年间,有的下延至五代时期。其中陈黯时代较早,皮、罗、陆为小品文繁荣时的代表作家。另外,来鹄和袁皓亦作有小品文,程晏、黄滔和沈颜则是唐亡前后的小品文作家。这些小品文作家多属寒士文人阶层,只有沈颜家庭出身较高,但他与曹松、张凝等游玩酬唱,也受到寒士文人风习的一定濡染。他们后来虽曾为官,但大多沉沦下僚,因此对底层民众生活和普通士人的艰辛深有感触,并在作品中有所反映。在唐末至五代初这段时期,以杜牧为代表的晚唐前期古文家已退出文坛,那种长篇大论、关系国计民生的经世古文已较少见,而短小精悍、刺世讽喻的小品文在此时文坛便绽放出一束耀眼的光彩。

二、寒士的阶层特点与唐末小品杂著的内容趋向

纵观唐代古文的发展历程,盛中唐之交的元结在其讽刺杂文中继承了先秦时《庄子》等子书的传统,使小品文的创作初显雏形。元结写作的小品文大量采用汉赋中的问答形式,通过对话的深入,抽丝剥茧,层层递进,从一些常见的生活现象中总结出深刻的道理,以达到批判社会不公正现象的效果。比如《丐论》,元结虚拟“或曰”“元子”“丐友”三位对话人物,以“或曰”的问题起始,“元子”和“丐友”的问答为中心,并将其置于已经濒临危机的天宝之时,将“丐”的本义予以创造性地发挥,从而使“丐友”之“以贫乞丐”而“心不惭”与“丐权家奴齿,以售邪佞;丐权家婢颜,以容媚惑”的羞耻之态形成鲜明对比,说明“丐”之差异背后有着士人人格崇高和卑劣之别,深刻批判了当时那些毫无节操的士人。这种创作路数,在元结《恶曲》《恶圆》等小品文中都有体现。而在《化虎论》中,元结在继承大赋问答结构的同时,又设事譬喻,将动物世界与人类社会作比,指出:如同虎豹鸱蟆的凶恶本性难移,那些奸邪谄媚的小人也很难回心向善。元结这些文章“劝之忠孝,诱以仁惠,急于公直,守其节分”的用意过于显直,因而造成箴戒之用和作者个性性情的不平衡,缺少形象思维和文学性。这只是小品文发展初期的一种简单状态,与此时古文起步不久、尚未成熟的现状是一致的。

中唐古文运动的另两位主要作家韩愈和柳宗元,也曾以游戏式的笔墨创作了一些近似小品文的寓言文章。如韩愈的《毛颖传》《送穷文》,柳宗元《蝜蝂传》《黔之驴》《永某氏之鼠》《种树郭橐驼传》等,都假托故事、注重叙事、描写精到,综合运用拟人、比喻、象征等文学手段,通过有限的寓言达到阐述思想、批判世风的深刻目的。这说明,古文运动在韩、柳手中已趋于成熟,并为小品文的发展打下了基础。虽然韩、柳这些文章的文学价值很高,但并未得到时人的充分肯定。如张籍曾批评韩愈《毛颖传》等文“多尚驳杂无实之说,使人陈之于前以为欢,此有累于令德”;裴度也曾言,要“以文立制”而不“以文为戏”。可见,中唐文人对这种文学性较强的文章还有些异议。就韩愈、柳宗元的整体古文创作而言,这类短小精练之文的比重也不大。

至唐末,小品文的创作逐渐拓展开来。这突出地表现为其内容的严肃性和艺术表现的多样化使得小品文日益摆脱中唐时期那种“以文为戏”的品格,逐渐贴近现实政治和社会生活,并在艺术表现上鲜明地呈现出作家的个性精神,从而让小品文在晚唐后期文坛为时人接受,成为一个引人注目的文学现象。上述寒士作家的小品杂著创作^①的内容,可大致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以实录的笔法真实展现唐末的时代状况。如陆龟蒙的《记稻鼠》,记录了乾符六年(879)吴兴大旱一事。当时,当地连续数月无雨,农民生活举步维艰;为求解决生计问题,农民历尽艰辛,转引远方的水流灌溉农田,但远水解不了近渴,结果仍是“仅得葩坼穗结,十无一二焉”。在这样的情况下,官府依然催租交赋,甚至“殴而骇之”,以致民不堪命。这不禁使作者想起了《诗经·硕鼠》中诗人控诉压迫和剥削的愤慨之情。《记稻鼠》通过对吴兴大旱、农民生活困苦不堪现状的真实写照,借《诗经》经典名篇加以议论,透露出作者对世事的感慨。晚唐政治生活的一些新问题,在小品文中也有所反映。其中,唐朝与周边少数民族的关系体现得较为突出。安史之乱以后,随着唐朝的衰落,周边少数民族凭借其军事实力不断侵扰唐帝国的边境,北面的回鹘和党项、西南的南诏、南面的黄洞蛮,西北的吐蕃等都曾袭扰过河东、剑南、岭南等地。但在这种形势中,中原与周边少数民族也不断加强文化交流,少数民族会派送一些子弟学习唐朝的文化,还形成了学习者定期轮换的制度,客观上加强了民族融合的进程。如《资治通鉴》载:

初,韦皋在西川,开青溪道以通群蛮,使由蜀入贡。又选群蛮子弟聚之成都,教以书数,欲以慰悦羈縻之,业成则去,复以他子弟继之。如是五十年,群蛮子弟于成都者殆以千数。^②

西川位于唐帝国与南诏的接壤之地,韦皋开通青溪道方便了西川与南诏的联系。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群蛮子弟相继入成都学习中原文化,历时五十年、殆以千数的数据说明了南诏受到中原文化影响之深。当时甚至有进士考试中录取外国人的情况。这一情况的出现随之带来了对华夷之辨的讨论,要求时人必须以崭新的眼光来看待华夷问题。对此,小品文中的一些篇章曾有涉及。如陈黯《华心》突破了以往从出生身份和地域的表象特征来区分华、夷的归属,而是深入到文化的层面,通过教养举止、礼仪行为反映出的文化心态来判别,这就比前代的华夷之辨更显深入,与此观点相近的是程晏的《内夷檄》。可见,这些关系时事的小品文都是对当时政治和民生的真实反映,通过这些小品文的写作可以清楚地了解唐末的社会现实。

(二)讽时讥世,借古喻今。鲁迅先生对唐末小品文的赞美就是基于这些文章的讽刺特点,尤以皮日休和罗隐最具代表性。皮日休的小品文多见于他的《鹿门隐书》。他在继承《论语》等语录体形制的基础上,运用对比艺术,通过虚拟的“古”之清明来反衬出现实的“今”之黑暗,如:

古之官人也,以天下为己累,故己忧之。今之官人也,以己为天下累,故人忧之。

古之隐也,志在其中。今之隐也,爵在其中。

① 皮、陆、罗之外小品文作家作品的研究,可参阅拙文:《辞不尚奇,切于理也——唐末小品杂著的内容特征与文学特色》,《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3期;《晚唐前期古文创作的思想突破与文体新变——以李商隐与刘蜕为中心》,《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6期。

② 司马光著,胡三省注:《资治通鉴》卷二四九,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8087页。

古之杀人也怒,今之杀人也笑。

古之用贤也为国,今之用贤也为家。

古之酗也为酒,今之酗也为人。

古之置吏也,将以逐盗。今之置吏也,将以为盗。^①

在两两相对的句子中,皮日休借助关键字的对应替换,鲜明而深刻地揭示出他的社会理想和黑暗现实之间的距离。这里没有具体的阐述分析,只是在犀利浅白的语言之中,通过对比的艺术手法形成强烈的反差,从而具有振聋发聩的千钧之力,以求批判现实、讽刺黑暗的效用。需要指出的是,皮日休所谓的“古”实质是儒家等传统思想给予他的一种美好的社会理想,简而言之,即《鹿门隐书》中所说的“古圣王”之世;他眼中的“今”也具有高度的浓缩性,代指当时社会的一切不合理、不公正的现象,如为官的士人大多尸位素餐、毫无理想大志和社会责任感,藩镇战乱引造成的凄惨世相,以及人各为己的自私自利。皮日休的这些文句看似简单,其实是他从现实生活中精炼而成的深刻的人生感悟,在嬉笑怒骂的讽刺中透露出一股末世的悲凉之感,有着含蓄不尽的言外之意。

相比于皮日休的讽刺小品文,罗隐虽然也是以古喻今,但其艺术手法有着明显的个性特征。在《谗书》中,罗隐撷取了历史上一些著名的故事,即事起意,虽然是在讲述古事,却处处影射出当时的社会矛盾和黑暗政治。在借助历史故事的基础上贯以己意,作出精彩的翻案文章,这是罗隐小品文的艺术特色。如《叙二狂生》中,罗隐俨然把祢衡、阮籍当作自身写照,而祢、阮所处的时代也和罗隐当时的唐末乱世相仿,祢衡和阮籍的生不逢时和不平之鸣其实都是罗隐身处乱世却志不得伸的一种映照,这也是当时士人面对的普遍性问题。罗隐思想的特异之处在于他能见前人所未见,发前人所未敢发之言。如《伊尹有言》《三叔碑》中,历来被儒家经典奉为圣贤的伊尹和周公在罗隐的笔下却成为不合法的谋篡之臣。这种改头换面其实并不是对伊尹、周公个人的否定,而是借以批判唐末宦官专权和藩镇割据以及“君若客旅,臣若豹虎”社会现实的工具。

由此可见,作为晚唐讽刺小品文的代表人物,皮日休和罗隐关注现实的精神是一致的,只是思路和方式不同。皮日休强调古今对比,在反差中显示对社会现实的批判,而罗隐则是借古喻今,通过翻案文章映照现实,以求发人深省的效果。

(三)愤激时世,从寒士立场的自身处境出发,抒发怀才不遇、有志难伸的悲感,实质是对当时压抑才士和科举制度的不公正的批判。皮、陆、罗以及陈黯、来鹄等人都曾多次参加科举,有的虽中进士却没有施展抱负的机遇,而更多的是蹉跎科场、久困场屋。如罗隐“十上不中第”,陈黯也是多年应举而不中,皮日休的登第还是缘色目员额而进,即当时俗称的“榜花”。《南部新书》载:“大中以来,礼部发榜,岁取三二人姓氏稀僻者,谓之色目人,亦为曰榜花。”^②但登第后的“榜花”往往屡受士子嘲弄。这就可以想见皮日休中进士后的处境。寒士文人往往无法通过科举顺利地进入仕途,那么抒发怀才不遇之感、批评不公正的科举制度也就成为他们小品文中的重要内容。如皮日休在《鹿门隐书》所言:

^① 皮日休著,萧涤非、郑庆笃整理:《皮子文藪》,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91—101页。

^② 钱易撰,黄寿成点校:《南部新书》,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第34页。

“古之用贤也为国,今之用贤也为家。”皮日休理想中的“古代”是真正为国家选贤用能,而现实却是出于维护个人私利,这样的“选贤用能”并不能真正选拔有用的人才,因此寒士文人入仕无门。另如罗隐《叙二狂生》中曰:

苟二子气下于物,则谓之非才。气高于人,则谓之陵我,是人难事也。张口掉舌,则谓之讪谤。

俯首避事,则谓之诡随,是时难事也。^①

文中的祢衡和阮籍,实际是罗隐的自画像。他们的处境也就是罗隐当时面对的时势:故作低下则会被轻视,而要展现真才实学则会招来旁人的非议;如果开口言事会被人视为“讪谤”,而要委曲求全则又被目之为“诡随”。生于唐末乱世,寒士文人缺少援引汲誉的机会,处处受制于人,个性无从施展。“人难事”和“时难事”的感慨中透露出罗隐“生不逢时”的身世之感,其中也隐约抨击了国家不能用贤的时弊。

(四)政治问题的探讨。如沈颜的《妖祥辨》对传统的祥瑞和妖异提出了不同意见。他认为麒麟龙凤代表的祥瑞和天文错乱、草木变性的灾异并非决定国家政治好坏的因素,国家的清明源自君明臣忠、百司称职,衰亡则是由于信任谗佞、弃贤逐能。沈颜把人事的因素视为真正决定国家兴废的“妖祥”,这就打破了以往那种过分政治附会的错误倾向,抓住了治理国家的决定性因素。《象刑解》《时辨》、陈黯《诘凤》《辨谋》等,都属此类。虽然这样的文章没有过多文学性的渲染,说理色彩浓厚,但对政治问题的深入探讨和发人深省的新颖结论总能让读者眼前一亮。在小品文中直面政治问题,可以说是晚唐小品文内容方面的重要突破。

通过上述内容的梳理,我们可以较为清晰地看到:唐末小品文已经日益贴近政治生活和社会现实,其创作中注入了作家们对社会、历史和人生的诸多深入的思考,其文体地位大为提升,超越了中唐人“以文为戏”目之的尴尬。其表现范围的扩大和严肃性内容的探讨无疑从整体上推动了小品文向着更广阔的空间发展。同时艺术手法的多样化和文体的丰富性,使得小品文在贴近政治主题时依然洋溢着活泼的文学化色彩。^②

唐末五代小品杂著所深具的批判价值是与这些作者的出身阶层密切相关,这就与当时那些身居高位且出身高门的文人形成鲜明的而对比。唐末五代是继魏晋南北朝之后的又一乱世,这对士人的心态和政治趋向产生深刻的影响。大量出身低微的寒士积极要求政治仕进,改革政治弊政,正在成为唐宋之际的一股不可忽视的潮流。他们的这种诉求与魏晋以来以门第取士的传统形成此消彼长的态势,因此就出现了“子弟”与“寒士”之争,这也成为唐末五代科举取士的一大社会问题。在这样的背景下,“雅颂美饰”与“政治讽喻”成为唐末五代两种截然不同的创作态势,成为主导此时古文创作的思想文化观念。^③

以皮日休、陆龟蒙、罗隐等为代表的小品杂著作家,由于出身底层,深入接触社会的政治冷暖,其

① 罗隐:《叙二狂生》,《全唐文》,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9349页。

② 关于晚唐五代时期小品杂著的艺术特征,可参阅拙文:《辞不尚奇,切于理也——唐末五代小品杂著的内容特征与文学特色》,《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3期。

③ 参见拙文:《礼乐雅颂与政治讽喻——晚唐五代古文创作之文学观念的文化学考察》,《斯文》2017年第1辑。

作品尤为强调对社会问题的积极批判意义。他们直面现实的政治弊政,不仅深刻揭露种种真实的社会面相,而且将浓郁的感情悲慨融入文中,使得其文章代表着“政治讽喻”传统在唐末五代的延续与发展。与此相联系的是,唐末小品作家黄滔在《与王雄书》中肯定时人行卷中的“指陈时病俗弊”之作,同时表彰王雄能在“尚辞鲜质”的不良文风中突出元结和韩愈古文作品中关注现实的品格,指示了其所具有的救文道之衰的重要意义。与之时代接近的吴融在《禅月集序》中也大力提倡“乐府”的政治讽喻和美刺精神,从而突破了单纯礼乐颂美的文学观念,更加强化了有益于事的讽谏文学观。

与此形成对比的是,当时虽然政治危局已难于逆转,唐帝国面临着藩镇、宦官和周边少数民族侵扰等内外交困的局面,但身居高位和出身高门的文士依然写作各种歌功颂德的文章,为冠冕堂皇的典礼仪制上粉饰太平。这一“体国经野、义尚光大”的创作观念,秉承的是儒家功成而制礼作乐的文化传统。正如中晚唐之际士人王泾《大唐郊祀录序》中所言:

臣闻在昔圣王之御宇也,仰则观天以知变,俯则考地以取象,因顺变之道,作为礼乐,化成人文以光天下者,莫大乎郊祀。著之方策,岂微臣谍一二所能尽?臣闻礼有志诚,非玉帛无以见乎外;乐有志节,非钟磬无以达乎中。故自五帝殊时,三王异礼,莫不因之沿革,观损益焉。^①

这种重视礼乐颂美的观念在唐末五代的乱世除了粉饰太平外,几无政治上的实际功用。唐末昭、僖时期的郊祀活动极为频繁,为此活动而作的官样文章可谓宏大,但当时政局的混乱已经难以控制,唐末农民起义的蔓延态势无可遏抑。这些礼乐活动与动荡时局形成了令人惊讶的鲜明对比。

因此,唐末小品杂著的思想意义只有依托于作者的阶层属性,才能得以彰显。只有将其所代表的讽喻观念与雅颂文学观进行对比,才能更显著地看出其内容背后的思想和社会文化价值,特别是在唐末五代这样的衰乱之世。

三、唐末寒士文学的社会意义

政治性和文学性的有机统一意味着小品文成为晚唐寒士文人充分展示自我个性和体现社会责任的有效文体,成为延续中唐古文革新精神品格的后劲。因而罗隐和皮日休都极为重视小品创作,把自己写作的大量小品文编辑成书,在科举应试之前用以行卷和省卷。

皮日休将自己的小品文编辑成书以作省卷之用,这在《文藪序》中有所体现:

咸通丙戌中,日休射策不上第,退归州来别墅,编次其文,复将贡于有司。登篋丛萃,繁如藪泽,因名其书曰“文藪”焉。比见元次山纳文编于有司,侍郎杨公浚见文编叹曰:“上第污元子耳。”斯文也,不敢希杨公之叹,希当时作者一知耳。赋者,古诗之流也,伤前王太佚,作《忧赋》,虑民道难济,作《河桥赋》,念下情不达,作《霍山赋》,悯寒士道壅作《桃花赋》,《离骚》者,文之菁英者,伤于宏奥。今也不显《离骚》,作《九讽》。文贵穷理,理贵原情。作《十原》。大乐既亡,至音不嗣,作《补周礼九夏歌》。两汉庸儒,贱我《左氏》,作《春秋决疑》。其余碑、铭、赞、颂,论、议、书、序,

^① 王泾:《大唐郊祀录序》,《全唐文》,第7113页。

皆上剥远非,下补近失,非空言也。较其道,可在古人之后矣。《古风》诗编之文末,俾视之粗俊于口也。亦由食鱼遇鲭,持肉偶巽。《皮子世录》著之于后,亦太史公自序之意也。凡二百篇,为十卷。览者无诮矣。^①

文中明确指出,自己在咸通七年(866)编书,是效法元结以“劝之忠孝,诱以仁惠,急于公直,守其节分”为宗旨编辑《文编》的行为,并要将自己的文章“贡于有司”,此即是省卷之意。

罗隐将《谗书》编好后,屡次呈于达官显贵以求汲誉,这从其今存书启中可略知一二。如:

《投秘监韦尚书启》:“以所著《谗书》一通,寓于阁吏。退量僭越,伏积忧惶。”

《上太常房博士书》:“某前月二十五日,以所著《谗书》一通上献。”

《投蕲州裴员外启》:“某月六日,辄以所著《谗书》一通,贡于客次。”

《投郑尚书启》:“某前月某日,辄以所为《谗书》一通,贡于客次。”^②

而且他在《谗书重序》中曰:“然文章之兴,不为举场也明矣。”此序是罗隐咸通九年(868)所作。此前一年,他曾编好《谗书》,然并未中第。咸通九年,她又因庞勋兵乱而无法赴试,故在此否定为科举考试而作的观念。可见罗隐编《谗书》的目的,就是用于科举考试的行卷。对照罗隐有关《谗书》的两篇序言,重序中特别指出“然文章之兴,不为举场也明矣”,明确标出反对只为科举作文的不良趋向;但其现实做法却反证了最初的《谗书序》正是为了科举应试。咸通九年,庞勋兵乱,身在江东的罗隐无法到京,朝廷也以此为由诏告江南士子不宜参加当年的科试。出于愤激之情,罗隐在《谗书重序》中说出了文章不为科场之言。但其编辑《谗书》以用于科举行卷的初衷,在两序的对照中其实已很明显。

皮、罗两人几乎同时编小品文成书用以省卷或行卷,其中当有深刻的社会原因。小品文自身品格的提升,和当时科举考试风气乃至整个社会的文化风气密切相关。从此时小品文内容看,皮日休主张为文要“上剥远非,下补近失”,几乎篇篇继承讽喻传统;而罗隐也强调自己“不能学扬子云寂寞以诳人”,“有可以谗者则谗之”,其文多带有强烈的政治色彩和批判格调。皮、罗二人的主张恰好适应了晚唐科场行卷中强调经世之论的倾向。如《南部新书》甲编载:

李景让典贡年,有李复言者,纳省卷,有《纂异》一部十卷。榜出曰:“事非经济,动涉虚妄,其所纳仰贡院驱使官却还。”复言因此罢举。^③

这里所说的“动涉虚妄”,反映了晚唐一股崇尚诙谐滑稽的文学风气。李复言曾有传奇小说集《续玄怪录》传世,有人怀疑《纂异》与《续玄怪录》是一部书。但不管怎样,在科试主考官李景让看来,《纂异》的“动涉虚妄”不合于省卷、行卷所需要的文章事关经济的要求。而皮日休在《文藪序》中,大力主张文章要有“上剥远非,下补近失”之用,不尚空言。罗隐也在《谗书序》《谗书重序》等中明确指出,不做“寂寞以诳人”的扬雄,而是要“著私书而疏善恶”,“斯所以警当世而诫将来也”。这种抑扬褒贬、关注现实的精神,与晚唐时期对科举考试前行卷、省卷中的文章要求是一致的。

① 皮日休:《文藪序》,萧涤非、郑庆笃整理:《皮子文藪》,第2页。

② 上述引文见于《全唐文》,第9338—9341页。

③ 钱易著,黄寿成点校:《南部新书》,第9页。

与皮、罗几乎同时活跃于诗坛的一批寒士诗人的刺世之作以及他们的生活经历,也和皮日休、罗隐在咸通年间小品文的创作有着不可忽视的密切关系。从皮、罗创作小品文的时间来看,同时的诗坛还有一批擅写古风诗以刺世讽时的寒士诗人,其中的代表包括曹邺、刘驾、于濆、邵谒、聂夷中、杜荀鹤等。他们虽没有元、白那种题旨明确、声势浩大的外在诗派形式,但风格的近似和创作内容的趋同足以构成唐末这支重要诗歌流派的特征。

曹邺等人继承中唐元、白所提倡的“文章合为时而著,歌诗合为事而作”的新乐府运动创作传统,强调诗歌必须反映社会现实和民生疾苦。他们的作品更是以内容充实、刚健质朴的艺术特色,明确反对晚唐诗风空乏贫瘠、绮靡艳冶的不良倾向。如曹邺效仿元稹《筑城曲》五解而作《筑城》三首,运用乐府笔法描写了筑城人夫妻之间的分别悲伤和徭役的沉重,反映了苦役的无休无止迫使农民即使生还也必然是家破人亡的社会惨状。诗的结尾,诗人评论和控诉了这种社会黑暗,以为筑城的结果只能是“化作宫中火”。《战城南》虽用乐府古题,却是指责当时藩镇的彼此攻伐带给人民生活的苦难,而那些将帅却奢侈淫乐,两种生活的鲜明对比所隐含的愤激之情不言而喻。另如与曹邺友善的刘驾,也作有《战城南》一诗,但是以几个典型意象的组合来表现战争带给平民的深重灾难。其《反贾客乐》一诗,则以商旅的行路危险反衬“农夫更苦辛”。由此可见,曹邺和刘驾在诗歌内容与反映沉重的社会现实方面是一致的。

相比于曹、刘的创作投入来说,于濆在理论上的主张更显明确,他不满足于当时“拘束声律而入轻浮”的诗风,创作《古风》三十篇,在短小精悍的篇章中展示厚重饱满的社会生活内容。其《塞下曲》中,紫塞、黄沙所覆盖的边塞已不是盛唐的那种豪情象征,而是大战之后横尸荒野的凄惨之地;最后两句“卫、霍徒富贵,岂能清乾坤”,则是以反诘的口吻讽刺了那些自比卫、霍的将领其实只是贪图自己的富贵,根本没有所谓澄清寰宇、立功边塞的雄心大志。其《陇头水》中对战场惨不忍睹的意象描写,揭示了当时战争中“杀成边将名,名著生灵灭”的历史哲理。它如《宫怨》《思归行》《古别离》《青楼曲》等诗,从多个方面展示了当时底层民众生活困苦、士人科举不第的苦闷等社会现实。

以上诗人作品有着强烈关注现实的精神,刺世之意明显,不同于晚唐那些风花雪月的绮靡之作。因此,辛文房《唐才子传》中称赞曰:

观唐诗至此间,弊亦极矣,独奈何国运将弛,士气日丧,文不能不如之。嘲云戏月,刻翠粘红,不见补于采风,无少裨于化育,徒务巧于一联,或伐善于只字,悦心快口,何异秋蝉乱鸣也。于濆、邵谒、刘驾、曹邺等,能反棹下流,更唱瘠俗,置声禄于度外,患大雅之凌迟,使耳厌郑、卫,而忽洗云和;心醉醇醲,而乍爽玄酒。所谓清清冷冷,愈病析醒。逃空虚者,闻人足音,不亦快哉。^①

皮、罗等人的文学创作,不仅小品文风格与曹、刘、于等类似,其诗论、文论主张和诗歌风格亦复相通。皮日休赞同古乐府传统的美刺比兴,反对侈丽浮艳的诗风。罗隐诗中亦多讽刺之作,如《江南别》《铜雀台》《隋堤柳》等,表达了对权贵的讥讽和唐末国运日衰的忧虑。由此可见,皮、罗的诗作和曹、刘、于等古风诗人属于同一种文学思潮影响下的结果。他们的小品文与此风格类似,也应看作关注

^① 辛文房著,傅璇琮等校笺:《唐才子传校笺》(第3册),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第459—460页。

现实的文学精神在当时的集中反映。而要追问这一文学趋势集中体现在皮、罗以及古风诗人诗作中的原因,当与他们的生活经历和身份特征相关。他们的经历中都充满着普通寒士所必有的艰难坎坷,多年底层的生活让他们可以更多地接触到普通民众的艰辛困苦。其诗作中的描述绝非虚言,而是对真实生活的反映。而且在这种艰苦的磨砺中,他们依然能始终坚持正义,反抗现实的黑暗和不公,其作品正是这种生活和个性的真实体现。如曹邺曾累举不第,后受中书舍人韦恻引荐而被裴休擢为大中四年进士;咸通四年,因白敏中怙威肆行而议其溢为“丑”;六年,又以高璩交游丑杂而议其溢为“刺”;此后,又任主客员外郎、洋州刺史等职。可见曹邺虽然有着屡试不第的科场艰难,但在入仕之后仍能仗义直言。再如刘驾,初举进士不第,寓居长安数年;大中三年,进献《唐乐府十首》,贺收复河湟之地;六年,登进士第,后官至国子博士,不久卒。又如于瀆,年轻时曾流寓各地,远入边塞,咸通二年登进士第,但仕途不达,官终于泗州判官。而皮日休出身贫寒,咸通年间多次科试不第,故四方游历,看到很多底层民众生活的凄惨,其《三羞诗三首并序》记录了当时政事和南方战事影响民生疾苦之状。而罗隐诗文,则有基于自己亲身感受的科场落第之悲。这也是当时许多寒士文人共同经历的无奈。

更为值得注意的是,皮日休与罗隐将小品文编辑成书的时间与咸通七年温庭筠奖拔邵谒等创作古风作品的寒士诗人之时甚为接近;他们当时的经历和序文,也能反映出时人科试心态的一些侧面。这说明,皮、罗两位唐末小品文大家的创作与此时寒士诗人古风诗歌之间存在一致关系。在《文薮序》中,皮日休表示自己是效法元结“纳文编于有司”,这就说明《文薮》就是按省卷的要求在科试之前将自己选好的诗文呈送给礼部。而咸通七年十月,身为国子助教的温庭筠在担任试官时,榜进了当时士子的三十多篇诗作。其《榜国子监》曰:

前件进士所纳诗篇等,识略精微,堪裨教化。声词激切,曲备风谣。标题命篇,时所难著。灯烛之下,雄词卓然。诚宜榜示众人,不敢独专华藻。并仰榜出,以明无私。仍请申堂,并榜礼部。咸通七年十月六日,试官温庭筠榜。^①

其中“识略精微,堪裨教化”的诗文,指国子邵谒、李涛等讽刺时政、有助教化的诗赋数十篇。由此可见,温庭筠在职期间公正无私,同情并奖拔寒苦士子,并因而触怒宰相杨收。此事在当时影响甚大。所以皮日休于咸通七年五月省卷的对象中,应包括关心寒士文人且喜好刺世诗文的温庭筠。另如《唐诗纪事》卷七十《温宪》条载:

温宪员外,庭筠子也。僖昭之间,就试于有司,值郑相延昌掌邦员也,以其父文多刺时,复傲毁朝士,抑而不录。^②

在时人眼中,温庭筠诗文的刺时特征明显,这甚至耽误了其子温宪的仕进。由此足见温庭筠诗文在当时的影响之广。而温庭筠对邵谒的赞赏,与他自己的创作特色密切相关。温文在当时的影响,应也传到皮日休等文士那里,并对他们的省卷和创作产生一定作用。如罗隐咸通八年作《谗书序》曰:

生少时自道有言语,及来京师七年,寒饥相接,殆不以似寻常人。丁亥年春正月,取其所为

①《全唐文》卷七八六,第8232页。

② 计有功辑撰:《唐诗纪事》卷七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1042页。

书诋之曰：“他人用是以为荣，而予用是以为辱。他人用是以为富贵，而予用是以为困穷。苟如是，予之旧乃自谗耳。”目曰《谗书》。^①

序中将“他人”的成功与自己的沉寂作鲜明对比，透露出浓重的牢骚之气。本序作于此年二月。结合咸通七年十月温庭筠“榜国子监”之事及其对邵谒等人的揄扬、罗隐当时在京师生活已久并一直为科举及第而努力等事，知此序中的“他人”，应是指创作刺时诗文的邵谒等人。这也说明，罗隐其实也承认自己的小品文与邵谒等人诗作具有类似风格，均属于同一种文学风气影响下的产物。

作为当时的寒士文人，以皮日休、罗隐、陆龟蒙为代表的唐末小品文作家，没有醉心林泉，逃避现实，而是以普通文人的视角和真实的感受，满怀社会责任感地在小品文中关注重大的政治问题，反映社会现实。他们的小品文中，既有底层民众的疾苦悲欢，也有寒士文人的艰辛无奈。在表现这些生活内容时，他们借助了对比、寓言、隐喻等文学手段。这无疑有效提升了小品文的社会意义和文学品格，使之成为继正统古文余绪的新兴文体样式。同时这些小品文又和当时的古风诗歌创作声气相通，彼此互动，随着科举制度日益成为寒士晋身的重要保障的时代风气的影响，在诗、文两大领域共同构成了晚唐时期关注现实精神的寒士文学创作。因此，这些讽时刺世的小品文也代表着古文余脉在唐末的继续发展。

责任编辑：潘文竹

The Group of Poor Scholars in Late Tang Dynasty and the Xiao-pin-wen Essays

Li Wei

School of Literature, Shandong Normal University, Jinan 250014, China

Abstract: As a branch of ancient Chinese prose, the writers of the xiao-pin-wen essays in the late Tang Dynasty were clearly characteristic of the class of the poor scholars. Those essays were consistent with the trend of the times when the concept of family class gradually disappeared and the scholars of morality and ability from humble backgrounds demanded to climb the social ladder. Born into poor families, they put the problems and thoughts they had experienced in social life into concise essays, carried out the creative principle of serving society and paying attention to reality, inherited and carried forward the new spirit of the ancient prose reform in the mid-Tang Dynasty, and changed orthodox reasoning into acrimony and satire. Meanwhile, they stressed the compilation of the artistically expressive essays into books, which could be used in the crucial period of imperial examination. The creative achievements of such essays constitute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late Tang literature of the poor scholar class, exerting a profound social significance and representing the continued development ancient prose of the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hidden in the bottom of the society.

Key words: xiao-pin-wen essay; poor scholar; ancient prose; late Tang

^① 罗隐：《谗书序》，《全唐文》，第9344页。

1930年代温梓川的南洋书写

姜 异 新

北京鲁迅博物馆(北京新文化运动纪念馆), 北京 100034

摘 要: 1920年代中后期,温梓川以马来文学的本土性引起中国新文坛的关注,其编辑出版的南洋恋歌、山歌、传说、童话等,为中国新文坛带来异域文学风景和审美经验。而1930年代,温氏写于槟城的具有浓郁南洋风情的文学作品,则在中国性与本土性互动消长的关系中,体现出较强的中国性。特别是以南洋为题材的短篇小说,可以清晰辨认出对鲁迅批判现实主义精神与郁达夫自叙传创作流脉的承继。

关键词: 温梓川; 南洋; 鲁迅; 郁达夫

中图分类号: I206.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7110(2021)01-0042-06

在马来西亚槟城的现代华文作家群中,温梓川可以说是传承了五四新文学精神的第一代作家。然而,学界最关注的是其后期的文化随笔《文人的另一面》及作家传记《郁达夫别传》,而相对忽略了他1930年代的早期南洋书写,特别是短篇小说,鲜有细致的文本解读、资料梳理与深入研究。

一

温梓川(1911.5.3—1986.10.20)生于马来西亚槟榔屿,祖籍广东惠阳,当十四五岁的少年时代,还在南洋槟榔屿钟灵中学读书时期,便创作了大量文学作品,刊登在《钟灵中学校刊》上。如署名温玉书、玉书发表于《钟灵中学校刊》1926年创刊号的新体诗《狂风》《虾》《晨声有感》《雨景》《登山有感》《水》《秋雨》《琴音》《小诗》《无聊的夜里》等,占了“文艺”栏所发表的32首新体诗的三分之一,另有游记《双溪槟榔游记》和地理资料《牛陇埠调查》。那时,温梓川还是初中一年级的新生。

1927年后,温梓川来到广州中山大学和上海暨南大学求学,在大陆前后生活了七年,这段时间恰好是新文化运动中心南移到上海的时期,五四新文学自然成为哺育其文学生命的新源泉。虽然主修专业为教育学,但温梓川却是十分活跃的文艺青年。他在《学生文艺丛刊》(上海四马路太东书局)上与文友通函,结交翰墨缘,进行广泛的文学交流。期间也正值鲁迅在广州中山大学任教期间,温梓川不仅通读了鲁迅的作品,还聆听过鲁迅讲授的中国小说史课程^①,对其并不如文笔流畅、犀利的口才生动的回忆。

基金项目: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鲁迅的新文学收藏研究”(17BZW14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姜异新,女,山东龙口人,北京鲁迅博物馆(北京新文化运动纪念馆)研究馆员,主要从事中国现代文学研究。

^① 温梓川:《文人的另一面》,新加坡:新加坡世界书局有限公司,1960年。

到上海暨南大学读书后,温梓川最早在《暨南周刊》不断刊发旧体诗,如《咏梅》^①《赠别》^②等等,具有南洋风情的竹枝词还甚得郁达夫的赏识。1929年,温梓川曾给鲁迅写信并投稿^③。初秋时又在汪静之家里结识了郁达夫。善于社交的温梓川很快便融入中国新文学的主流,与同学彭成慧合编著《中国作家印象记》^④,为后来《文人的另一面》的写作积累了丰富的材料。

最初,温梓川是以马来文学的本土性引起中国新文坛的关注。1920年代中期,南洋文艺概念提出,温梓川其后编辑出版的南洋恋歌、山歌、传说、故事、童话等,集有八卷之多,为中国新文坛带来不一样的文学风景和审美经验。据温梓川回忆,初见郁达夫时,自己非常坦率地表达了对于旧体诗的热爱,而以《惠的风》蜚声文坛的新诗人汪静之却以南洋色彩浓郁的新诗创作者的定位向郁达夫介绍温梓川。虽然温梓川并不想仅以南洋特色作为自己文学身份的标签,但还是背抄了二首描写南洋风光的竹枝词给这位新文学前辈。榴莲、娘惹这特有的南洋自然风物与人文景观从此引发了郁达夫的浓浓兴味。^⑤

温梓川的文学经历是独特的,他有着在马来亚地区各种语言环境熏陶的成长经历,又于青年时期在中国本土亲炙新文学大师的教导。当中国大陆正经历文白之争,激烈反传统渐由一种启蒙策略不可逆转地走向对文言的彻底打倒时,温梓川在马来亚却可以兴致勃勃地自由进行旧体诗的训练。比之同时期中国大陆更加现代的中学教育,亦培养了他广泛的志趣,墨炭和铅笔速写等美术作品时常见于报端,可见其艺术思维向着传统与现代的美学维度双向敞开。带着这样的知识背景到中国大陆留学后,文学仍然是作为完全的兴趣而非修习的专业,出现在温梓川的现实生活之中。他的文学热情不仅体现在其后不断的白话文学创作以及对于外国文学作品的辛勤翻译中,还体现在积极参与戏剧活动^⑥、组织文学社团、编辑文学刊物《槟榔》^⑦等中。使其一举成名的诗歌《咖啡店的侍女》便于1928年以野岩的笔名发表于该刊第1卷第1期。毕业后回到槟城教书,温梓川仍然不断在曾今可主编的《新时代》月刊,以及武汉汉口西北风文学社编辑的《西北风》半月刊上发表新旧体诗歌、散文和译作。文坛消息一度追踪他的动态,称其为“快活神仙”,报道其衣着饮食爱好^⑧,乃至牢骚语^⑨,以不

① 温梓川:《咏梅》,《暨南周刊》第2卷第12期,1928年。

② 温梓川:《赠别》,《暨南周刊》第3卷第9期,1928年。

③ 据鲁迅1929年2月16日日记,“寄陈毓泰、温梓川信并还稿。”参见鲁迅:《日记十八》,《鲁迅全集》第16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第123页。

④ 参见《一周校闻:温梓川君近状》,《暨南校刊》1932年第43期。

⑤ 温梓川:《郁达夫南游记·槟城三宿记》,香港:香港世界书局,1956年。

⑥ “远在1930年时,我已经参与戏剧工作。我还记得有一次我们的戏剧协社在上海市中心南京路的卡尔登第一流大戏院演出《威尼斯商人》一剧,前后足足演了一个多月,而且常常爆满,佳评如潮。”参见[马来西亚]爱薇:《听温梓川谈文坛往事》,《文教资料》1999年第3期。

⑦ 《槟榔》以槟榔社的名义由国立暨南大学出版课出版,现代书局发行。

⑧ 张金庆:《文坛画虎录:记温梓川》,《十日谈》1934年第32期,1934年5月写于汕头。“快活神仙”温梓川,高个子,小黑脸,一年四季穿着簇新的西装,领带每天换一条,却不穿袜子,喜欢吃豆腐煮红烧鱼,在暨南大学教育学院作为侨生就读时,给人的印象是,俏皮,活泼,喜欢谈女人,有天分,但也会懒笔到半年不写一篇,喜欢写信,躺在床上看长篇小说。作品多描写南洋的风土人情。

⑨ 梦魂:《文坛消息:28温梓川的牢骚语》,《新时代》第1卷第1期,1931年。“《咖啡店的侍女》作者及南洋恋歌译者温梓川氏,现在南岛执教,一场忙碌,然而仍不时偷闲写作,最近因为卖一部稿的事情书店对于价钱太苛刻,致其寄国内友人的信中,有:‘唉!卖文章比卖屁股还不如!’的话。”

负读者之期待。可见,温氏并非一己陶醉于象牙塔之空灵,而深谙文学市场之规则,在不断地新文学书写实践中探寻理想追求与现实关怀的平衡。

二

温氏写于东方花园槟城那些具有浓郁南洋风情的文学作品可谓独树一帜,为1930年代的中国新文坛吹来一股热带清风,又在中国性与本土性互动消长的关系中,体现出较强的中国性。特别是以南洋为题材的短篇小说,可以清晰辨认出两类风格,一类接续了郁达夫自叙传的创作流脉,另一类显然承继了鲁迅开创的批判现实主义精神。本文重点对第一类代表作《我的房东》与第二类代表作《大宝森节》做文本细读。

(一)《我的房东》

郁达夫及其《创造月刊》催生了少年温梓川的文学梦。至1930年代发表的短篇小说,有一组明显的青春迷茫的原型书写,比如日记体《某少男》^①中个性压抑、迷茫的少男少女;《照片》^②里带给男主人公美好回忆的现代女性蕤与梅;自叙传小说《芳邻》^③里像蝴蝶一样的少女 Caroline may;《梓川小品:死后》^④中得了急性肺炎死去的伊,她曾经是少男们热烈追求的对象,然而在得知其死后,谣言像利刃一样再次刺向她的尸体。还有反思两性婚姻关系的《我的房东》^⑤等。上述小说,字里行间涌动着荷尔蒙的气息,极易看出散漫无结构的郁氏散文化小说遗风。

《我的房东》采用第一人称叙述,“我”是故事里的主角——整整住了两个年头的老租户,离家流浪而单身的“我”像水流一样漂泊到这热带客居,自然非常向往有个稳定幸福的家,于是,随着怅然的“我”寻找慰藉的视线移动,读者看到的房东夫妇简直完美无缺、天下无双。丈夫是一位二十七岁的欧化绅士,身材奇伟魁梧,受过洋式教育,认得几个中国字,在洋行工作,待遇优厚,妻子端庄贤淑,善于理家。夫妻二人待人接物诚恳、谦逊、和气。作者通过“我”有限视角的讲述,以花园洋房、Austin英国车、女佣人、海滨、游艺场等等意象,步步营造幸福美满的现代家庭氛围,当然,也带着一丝丝遗憾,那就是夫妻结婚六年了还没有孩子。既而,细心的读者在五次“整整寄宿了两个年头”的时间强调中,被“重复”修辞策略逐渐带入强烈的对比效果——“房东晚饭后不出门还是第一次”!原来,丈夫早已偷偷在外面养了姨太太,固定的约会被“我”执意去访问老金给无意搅黄了。两个年头被五次“重复”的修辞手法同时表明,这种生活方式在这块热带土地上是非常普通寻常的,朋友之间早已心照不宣,而对于客子“我”来说,却远远超乎想象,完全出乎意料。

值得一提的是,温梓川为男主人公“挑”的姨太太,是个没文化的风骚歌妓,妖淫、漂亮,打扮标致,显然,房东在贤淑的妻子与妖冶的情人这两个女人之间,都没有获得心灵默契的可能性。作者所创设的物质丰富、精神贫乏的二元对立观,还体现在介绍男主人公的职业时,讽刺的漫画式呈现:

① 温梓川:《某少男》,《新时代》第5卷第5期,1933年,1932年9月改正于马来半岛。

② 温梓川:《照片》,《文华》1933年第43期,1933年5月2日写于马来亚。

③ 温梓川:《芳邻》,《西北风》1936年第11期,刊有“追念鲁迅特辑”。

④ 温梓川:《梓川小品:死后》,《文华》1932年第27期。

⑤ 温梓川:《我的房东》,《西北风》1936年第9期。

他的地位并不是那些专门抄写着一些什么文件的职员。至少,他是一个办公桌上安放着一盒专为了接待那些在商业上有什么接洽的大小商人的雪茄,电话,和叫唤专司递送文件的役员的按铃的那种人物。^①

作者试图传达给读者的是,婚姻的稳定有赖于围城之外的感官刺激,而偷情如果没有了婚姻这个保护伞,也便失去了存在的基础。曾经深受五四新文化熏染的侨生作家温梓川在创作这样一个“婚外恋”故事时,马来文学正进入低潮期,他选择让房东如此规矩守家,以契约精神寻找两性之间的平衡,在夹缝中寻找新鲜刺激,使之有别于离家出走为表征的“五四”追求个性解放的原型母题,甚至与《红楼梦》里的贾琏背着王熙凤在外面包养尤二姐的情节产生了关联,然而与前者直接产生矛盾冲突,最终以弱者被害致死的方式得以解决的古典叙述方式不同,温氏避开冲突的直接呈现,使这一模式在多元文化并置的南洋获得了现代性体认。同时也让表层故事下蕴含着的文化反思浮出历史地表。“我”虽然远离家乡,却是在母语文化里长大,有心灵的归宿,而房东虽然有着幸福舒适的家,却在混杂吸收了马来文化、华人文化、英国文化的环境中成长,难以摆脱文化无根感,刻板平庸无趣的生存状态,空虚中以藏匿姨太太来寻找新鲜的刺激和精神寄托。

从艺术风格上讲,情节远非温梓川这类小说叙述的骨架,他从不刻意制造紧张,甚至整个故事都没有矛盾冲突,“叙述话语是平静的、含蓄的和剔除了煽情色彩”^②,却能在看似平淡的叙述中突显一种真实无奈的人生。自叙传的散文体,显然承传了郁氏风格,对白中对“我”的称呼就是“老温”,仿佛是信笔写来,甚至不去交待故事发生的时间。用娓娓道来的聊天的语气,使读者感受到通篇弥漫的主观情绪,但与郁达夫那类感情沉溺、悲哀沉郁、声调咏叹、留恋旧事、嗟怨宿命的感伤小说相比,温梓川的自叙传营造心理氛围却不夸大感情作用,其散文化特征并非表现在情绪的随意流淌,即便叙事不讲究时空,在结构上也相对节制。由此可见创作主体性情上的差异。

(二)《大宝森节》

温梓川在1930年代创作的第二类小说是现实主义题材的作品,以《大宝森节》^③为代表。该作有着浓重的反殖民的启蒙色彩,作者聚焦挣扎在生存线上的印度吉宁人苦力。主人公亚路侨居马来15个年头,6岁的时候扫街工父亲去世,半文钱的遗产也没有留下。为了填饱肚皮,亚路做了五年的轮船码头搬运夫,搬一件行李,只得两分钱,晚上睡在别人家的店门口。身上穿的只有一条纱笼和头巾。由于马来的支柱产业橡胶与锡大幅降价,经济不景气,亚路有时一天连半个铜板也挣不到,常常忍饥挨饿。为了挣一元钱,亚路最终去做了“神的儿子”,也就是抹上神水(实为麻醉剂),全身插满利箭,看上去活像头野猪。成为“神的儿子”的亚路作为领队,带领为神工作的人念经,游行各马路,还要到广场燃放烟花和焰火。疲惫不堪的亚路最后全身感染,痛苦地死在一家“吉屋出售”的店门口。

《大宝森节》是温梓川风格迥异的一部批判现实主义作品,强烈抨击了殖民地马来宗教制度的残酷性、虚伪性。“假如神不是最伟大的,殖民地政府也不致把大宝森节定作公众休假日了。”阿Q还

① 温梓川:《我的房东》,《西北风》1936年第9期。

② 贾丽萍:《城市怀旧与本土意识的建构——新世纪媒介视域下的“老青岛”》,《烟台大学学报》2020年第6期。

③ 温梓川:《大宝森节》,《新时代》第3卷第5—6期,1933年。

可以睡在土谷祠,而亚路只有做“神的儿子”才可以换来一晚睡在庙里殿旁的安定。

晚上,他们各小队却连成一大队,恭迎着两支牛牵着一辆笨重的神车,点着火把,游行各马路。可是,除此以外,他们还在空旷的广场里,燃放烟花和焰火。这时,广场充满了热闹的气氛,各色各样的人在拥挤着,净洁空气,酿成了石炭酸空气。^①

在大宝森节沉重浓郁的宗教节日气氛中,比阿Q还要凄惨、比祥林嫂更其卑微的亚路悄无声息地死去了,死去时的节日氛围比《祝福》中的新年更加嘈杂和热闹。由此可见,温梓川的笔触显然也是不乏犀利的。

不仅如此,温梓川也非常讲究修辞策略,他善用比喻,比如,描写亚路的皮肤像“煤烟薰坏了的橡皮一般”,牙齿是象牙色的,还有着猫一样的眼睛,说话时会让人以为是“小孩子的破鼓发响”。喻体不是没有生命的东西,就是动物。作者安排这样的比喻描写在小说的开端和结尾重复出现,既呼应又强调了命如草芥的侨民生命的卑贱、命运的悲惨。令人难忘的还有文本中的椰子意象,同时也是明喻。“大街小巷浮拥着的和海里浮着的椰子似的人头”。“亚路浮着在海里,有如飘落在海里的椰子们似的。”“以气力廉价出卖才可以生活的人们,在太阳底下,有如被曝得干燥的陈年书籍一般的颜色,酸臭的汗滴,在额前和露珠一般聚满着,还是要作活。”这类反映吉宁苦力题材的作品还有《解脱》,被郁达夫评价为温梓川小说中最值得称道的题材。

三

通观1930年代温梓川的南洋书写,融合了清醒的现实主义精神与自我表现的自叙传色彩,却并无郁达夫感伤与颓废,亦无鲁迅那让全人类无地自容的自我解剖,温梓川的笔下仍是南洋的风情、南洋的生存方式和南洋的社会罪恶,难以让人对那块热土产生向往与眷恋之情。

《榴莲上市的时节》^②里的小学教员谷夫,是个懦弱的文学士,虽然有心上人,却因为家庭的债务而入赘富绅家,妻子比他大四岁,没有进过学校门,居然怀上了父亲的孩子。谷生埋葬了青春、梦想和爱情去偿还父辈的债务,每天受着呵斥而沉默,连小学教员的工作也辞掉了,终日陪着富裕的妻子过着悠闲、无聊的生活。

《元宵月》^③的女主人公,蛰居古城的富家未婚老姑娘细妮,家里虽有两千英亩的橡胶园,平时却藏在深闺,被母亲严守监视,只有在正月十五这一天才可获自由。她与其它年轻姑娘一样,坐汽车到海边去将石子掷到波涛里去,默念口诀:“丢江,丢江,丢着如意郎。”这“古城特有的古怪的习俗”不禁让人联想到鲁迅笔下颇有些古风的鲁镇。然而,青春的悸动是挡不住的,细妮不惜到厨房与几乎同龄的厨夫阿和闲扯,虽然阿和是“不配享受家庭生活”的下人,却寄托了她“种种桃色的,荒唐的,

① 温梓川:《大宝森节》,《新时代》第3卷第5—6期,1933年。

② 温梓川:《榴莲上市的时节》,《新时代》第5卷第1期,1933年,写于1933年1月5日,槟城。

③ 温梓川:《元宵月》,《新时代》第5卷第3期,1933年。

绮丽的幻梦”。温梓川一面讽刺南洋特有的买办,水客,大头家,批评那些奢华讲排场的华侨绅士,“有钱人在穷的人们面前不摆架子,仿佛就会失去了身份似的”;一面对礼教压制下可怜的青春年少们寄予深深的同情,将之描画成“在荒岛上生活的孤独者”,显然物质的极大富足与精神的极度贫乏构成了无法逾越的鸿沟。

《爱娇》^①里婢女似的童养媳爱娇,是个早熟的热带姑娘。“公公是个上了四十岁年纪的人,虽然不是满口仁义道德,总喜欢把马可福音里的:‘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这人心里已经和她犯奸了’”的教训给年轻人讲述。然而,这个南洋特有的“信仰着耶稣的道地的中国人”,这个“有子万事足”的土生华人,却在妻子回乡后,让儿媳怀上了自己的孩子。与五四启蒙现实主义作品二元对立的表现方式不同,温梓川擅长现时态的生活慢节奏书写,在这个“终年都是恼人的深夏,适宜于情爱的热带的地方”,一切仿佛都成了合理存在的异域风情,甚至连公公非礼儿媳这样的乱伦行为在温梓川笔下也没有南洋“焦大”出来骂作“爬灰”,而是让其顺顺利利地生下孩子,一家人仍然无声无息地将日子平稳地过下去,不露声色中将窒息感无情地抛给了读者。

除此之外,还有被岛上冷酷无情的律令杀害了的英国冒险家与本土新娘^②……一系列不能承受生命之重的人物形象不断出诸温梓川的笔端,仿佛是古老中国的鬼魂披上了马来外衣。一方面是殖民统治的高压,金钱社会带来的人性异化,一方面是随着中华传统文化的坚守而顽强传承下来的封建礼教与蒙昧迷信。而对后者的文学表现自然沟通了五四启蒙文学的血脉。

总之,温梓川的笔下呈现出的是一个中国性、现代性和本土性多重碰撞下的南洋面向。自然人性并没有在物质丰富与西化进程早而快的现代化逻辑中得到舒展,而是经受着更加复杂的扭曲,更加沉重的压抑。

责任编辑:冯济平

Wen Zichuan's Writings on Nanyang in the 1930s

Jiang Yixin

Beijing Lu Xun Museum (Beijing New Culture Movement Memorial Hall), Beijing 100034, China

Abstract: In the mid- and late 1920s, Wen Zichuan attracted the attention of China's new literary circle with his native Malay literature. The South Asian love songs, folk songs, legends and fairy tales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him brought an exotic literary flavor and aesthetic experience to China's new literary circle. In the 1930s, his literary works in Penang with a strong South Asian flavor showed strong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 the interaction and rise and decline of Chinese and native characteristics. Especially the short stories with the theme of Nanyang can clearly identify the inheritance of Lu Xun's spirit of critical realism and Yu Dafu's self-narrative and biographic creation.

Key words: Wen Zichuan; Nanyang; Lu xun; Yu Dafu

① 温梓川:《爱娇》,《新时代》第4卷第4—5期,1933年,1931年5月2日写于马来亚。

② 温梓川:《罪与罚》,《新时代》第6卷第1期,1934年,1933年10月写于马来亚。

中国当代文学自我意识的伦理嬗变

路文彬

北京语言大学人文学院,北京 100032

摘要:中国当代文学以现实主义写作开始,尤其强调了现实的阶级性,作家的自我意识体现在伦理上即是以斗争为动力学的憎恨和决裂形式。直到新时期文学开始,这种形式方才试图朝着关爱与和谐的方向转变,逐渐疏离了阶级斗争的模式。但由于对自我、关爱、道德等伦理实质的理解不足,中国当代文学显现出的自我意识在其历史进程中一直处于反复的状态,表现出任性和犹疑的情绪化色彩,致使其在对待现实的认知上,始终难以真正突破既往的局限,进而达至一个崭新的历史高度。

关键词:中国当代文学;自我意识;情绪化;伦理观;嬗变

中图分类号: I206.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7110(2021)01-0048-10

中国文学的现实主义风格作为某种写作圭臬自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之后发生了实质性变革,使中国文学从现代世俗意义上的众生关怀转向了当代国家层面的政治关怀,曾有的批判与愤怒随即被讴歌与欢乐取而代之。但在中国当代文学的政治话语体系里,我们仍旧能够清晰地听出中国现代文学自我意识的历史回声。

一

就拿作为社会主义时代崭新人物形象的梁生宝(柳青《创业史》)来说,其所谓的崭新性其实完全是有欠彻底的;至少,透过他对待家庭和爱情那一系列的观念和行动,我们明显可以从目睹到高觉慧(巴金《家》)那决绝又熟悉的身影。高觉慧以背叛方式同家庭的毅然决裂,实质上就是以进步/落后的思想对立模式颠覆了家庭固有的维系准则,即用头脑摒弃了血缘。他的这一世纪性背叛也标志着封建孝悌伦理规范在这一时代的破产。至于其所爱之人鸣凤的死亡,则在相当程度上暴露出的是高觉慧之于爱的冷漠。高觉慧为国为民的宏大愿望有意无意忽略着身边亲近之人的情愫,以崇高集体理想遏抑着卑微个人的身体欲求,就此奠定了一代新青年的伦理价值抉择。梁生宝可以说正是这种伦理价值标准的承继者,或者说,他就是高觉慧的一个追随者。

和高觉慧一样,梁生宝也是热衷于生活在家庭之外的革命者,肩负着前所未有的集体使命。他们远离原生的家庭,也不急于建立个人的家庭,因为集体俨然承担了家庭可以承担的一切。他们心仪

基金项目: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十七年’中国乡村文学社会学研究”(14BZW144)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路文彬,男,重庆人,文学博士,北京语言大学人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中国现当代文学研究。

博大的襟怀,而家庭狭小空间只能是一种禁锢,所以他们必须冲破这禁锢,走向更为广阔的天地。对于他们而言,时间上的进步便是空间上的果断转移。就“17年”文学整体状况而言,现实主义实际上首先不是一种时间意义上的概念,而是一种空间意义上的概念,具有明晰的内外抑或左右界限划分。因此,秦兆阳总是习惯于将现实主义称之为“道路”^①。何其芳也曾质问胡风走的是“现实主义的路,还是反现实主义的路”^②?既为道路,方向自然尤其重要,故而邵荃麟呼吁要“沿着社会主义现实主义的方向前进”^③。决定性方向的保证取决于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路线的阶级斗争,鉴于当时国家生产力建设条件的有限,以及国民的城乡分布比重,文学在诠释这种阶级斗争时所选择的主要空间就是乡村。如果说真实是现实主义的灵魂,那么这一灵魂的本质即是阶级斗争。基于此,乡村和阶级斗争的全部所需规定了此刻乃至以后长时期里文学伦理的实质性内容。

不难看出,梁生宝与高觉慧伦理观念同中有异的一个显在区别,即在于城乡身份的差异。身为农民的前者原初朴素的伦理意识是由乡土赋予的,故此其自觉的禁欲主义思想是与生俱来的。具体表现在梁生宝那里,便是以极尽苛刻自我身体为能事的节俭和勤劳,将衣食住行方面的所有消费销减到最低,让休憩成为懒惰的可耻借口。究其实质,懒惰是对时间的浪费,而时间已被人们普遍视为极其珍贵的财产。再则,懒惰委实也同“多快好省”的国家社会主义总路线全然相悖。更何况,“只争朝夕”的全民紧迫感压根就不再可能给懒惰留有任何喘息的时机。王汶石《风雪之夜》所反映的恰是时间在乡村引发的严重危机,“区委会实在忙不过来。那么多新社,别说详细验收,就是到各社去巡视一趟,也需要许多时间;而时间,又是多么不够用啊!就像区委书记严克勤同志说的:‘搞不好,“时间”就要脱销了。’”在此,懒惰已然绝迹,问题只是忙碌与时间的冲突。可忙碌从不会令时间显出富余,恰恰相反,它始终让人感到的是时间的威胁。正如严克勤询问支书们对区委有何要求时,他们一致的回答是:“别的倒没有什么。就看区上能不能多发一点时间给我们!”为了争夺时间,他们甚至只好让自己拒绝睡眠,连最基本的身体保障都情愿放弃。

雷蒙·威廉斯曾经写道:“关于乡村的观点产生的拉力朝向以往的方式、人性的方式和自然的方式。关于城市的观点产生的拉力朝向进步、现代化和发展。”^④然而,此时的中国乡村已经打破这一陈见,它的观念和理想并不指向传统或过去,而是指向了现代和未来。于是,根深蒂固的乡村伦理因为时间的焦虑产生了激进的巨变,承受着现代性时间的洗礼。进步与落后开始通过时间标示出来,即新同旧、青年同老年、子辈同父辈的对立,年轻即将成为主义^⑤,老年则正式退出历史舞台。时间突越了空间的壁垒,梁生宝也恰是在这一意义上有了继续追随高觉慧的可能,他与父亲梁三老汉之间的分歧也因此得以升级成公开的较量。背叛已由高觉慧完成,梁生宝所需进行的就是毫不留情的斗争。即便父子间的这场斗争不是发生在阶级之间的,但它依然是有阶级性的,同样属于公私两条道路范畴的对抗。应该认识到,当基本的休憩权利都被自觉让渡给国家时,个体就完全不再属于自己了。

① 参见秦兆阳:《现实主义——广阔的道路》《现实主义——艰苦的道路》,《文学探路集》,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4年。

② 参见何其芳:《现实主义的路,还是反现实主义的路?》,《文艺报》1953年第3期。

③ 参见邵荃麟:《沿着社会主义现实主义的方向前进》,《人民文学》1953年第11期。

④ [英]雷蒙·威廉斯:《乡村与城市》,韩子满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年,第402页。

⑤ 参见路文彬:《试论“年轻主义”于中国当代文学中的形成》,《文学评论》2008年第4期。

也就是说,梁生宝和梁三老汉虽然生活在同一个屋檐之下,其精神却已不在同一个空间,他们的伦理认知就是基于不同空间所导致的分裂。一如既往滞留于私人空间里的梁三老汉,他最大的梦想就是能有自己的“一座三合头瓦房院”,而早已把全副身心都扎根在公共空间中的梁生宝则失却了个人的梦想。他不再做梦,因为他没有休憩,没有睡眠,毕竟“梦想就这样表明人的存在进入了一种休息,梦想表明了一种安逸状态。梦想者带着他的梦想全身心地进入了幸福的实况”^①。梁生宝与安逸为敌,也与幸福为敌,唯有劳作和艰苦方能令其体验到生命意义的充实。在他看来,梦想是懒汉的恶习,是自私的权利,而且,“懒惰、无聊和生活的虚无之间存在联系”^②。尽管梁三老汉也保持有勤劳的传统,但鉴于空间所在的不同,这勤劳的性质所指向的势必是相反的道路。在这里,空间的对立暗示了时间的飞速流动。梁三老汉的空间始终停滞不前,梁生宝的空间却在与时俱进。有鉴于此,勤劳的梁三老汉已不再忙碌,他的勤劳没有了时间的内容,而梁生宝的勤劳在时间的不断督促之下,只能越加忙碌,忙碌得离自我越来越远。

二

设若说高觉慧中断了同家庭之间的血脉联系,那么梁生宝则是进一步中断了同自我的联系,从而再也无需家宅的庇护。显然,梁生宝已成国家的化身,他的体量远远大于家宅的容积,实现了从家庭伦理向国家伦理的飞跃。这样的飞跃当然是以牺牲血缘为代价的,而牺牲又必然承认暴力,暴力无疑也是阶级斗争的本质。可是,一旦牺牲与斗争充斥着人们的头脑,崇高的道德感便会乐于以压制人性为荣耀,包括自我和他人的人性。“小腿疼”“吃不饱”(赵树理《“锻炼锻炼”》)作为乡村伦理的两个反面典型,其反面性其实是在国家伦理视角的观照下被刻意放大的了。当自我遭罹遗弃时,个人的身体就沦为了理念的产物,冷暖和疼痛皆与身体的自然反应无关,而仅同意志的考验息息相关。故此,好吃懒做的道德定性毫不理会“小腿疼”和“吃不饱”的身体实际。公私斗争的铁律务必要让国家意志战胜个人的欲望,于是“小腿疼”和“吃不饱”所受到的粗暴对待便是具有合法性的。这里有必要指出的是,“小腿疼”和“吃不饱”的性别并非偶然,她们的存在实际上同时揭示了男性伦理之于女性伦理的某种压迫。常常为人们所疏忽的一点是,所谓国家伦理实践的不过就是男性伦理的动机。“男性以他们自己生活在有限的独立于神圣世界的世俗世界之中,因此,他们寻求着自我超越的途径——通过自我给予或自我倾空的行为,运用女性被排除在外的伦理行为范式——但这却是‘深深地满足了男性’”^③。由此说来,“小腿疼”“吃不饱”那近乎耍赖的落后表现,又何尝不是女性针对男权意志的一种被动反抗?而文学世界里针对英雄及其牺牲的普泛赞美,又难道不是之于女性性别本质的一种冷落和无视吗?“群体荣誉需要女性的贞洁和忠诚而不要求她们有勇气,但只有男性才被认为是能够拥有荣誉的个体”^④。然而,男女平等的政治伦理却促使“17年”文学中的女性积极认同着

① [法]加斯东·巴什拉:《梦想的诗学》,刘自强译,北京:三联书店,1996年,第16-17页。

② [法]安德烈·劳克:《懒惰的历史》,缪伶超译,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15年,第76页。

③ [英]苏珊·弗兰克·帕森斯:《性别伦理学》,史军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48页。

④ [美]罗杰·古尔德:《意愿的冲撞》,吴心越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148页。

男性的伦理热爱。

男性伦理预设着男性的理想和偏好,故而在这一伦理世界里,罕见的情感往往只会发生在男人之间,就连爱情亦因此遭致放逐。于是,在《创业史》中我们见证的仅有男性的友谊,一如梁生宝和冯有万那形似爱情的亲密交往(梁生宝平素总是亲昵地称呼冯有万为“万”,这同他在改霞面前表现出的寡言和陌生形成鲜明对比)。前者倾注于后者身上的情感远远超过了其给予改霞的关爱,这两个男人热烈而又动人的交情映衬的是改霞一个女人情感的格外孤独。从世界范围看,“到了19世纪和20世纪,那种认为友谊完全或者主要存在于男性之间的观点在很大程度上已经被推翻了。女性被认为比男性更体贴、更温柔、更有爱心,因此更适合做朋友。友谊本身被视为具有女性特质的亲密感情,尽管男性时不时地试图重建早期男人友谊的主导地位,但它已不再是英雄或公民间情谊的代名词”^①。可在我们这里,男人同性间的相互吸引却正在改写着爱情的历史伦理,甚至将性爱逐出了这一历史,女性对于男性从此再也无法构成丝毫诱惑。此种情形亦可在高云览《小城春秋》中何剑平同李悦的深厚革命友谊,以及形影孤单的秀苇那里见出。同样,曲波《林海雪原》里的白茹作为女性自始至终也是孤单游离的,她难以享有邵剑波及其战友们的那种同性友谊,即使是可能的爱情亦如镜花水月。《新结识的伙伴》(王汶石)倒是貌似专门书写了张腊月 and 吴淑兰两位女性之间的友谊,然而与其说这是友谊本身,却不如说是“革命竞赛的热情”所期待建立的同志式伙伴关系,它并不真正指涉私人情感的交流。可见,“17年”中国文学伦理呈示出的现状,印证了“‘性’是指欲望,‘爱’是指关系”^②这么一种说法。性的祛除目的在于个人身体的遗忘,但是这种遗忘连带性地招致了对女性的冷落,并且俨然将爱单纯理解成男人之间才有的行为。男人的阳刚伦理挤抑着一切阴柔和谦逊的气质,所以伤感、忧郁、羞涩乃至敬畏的情绪流露皆是不被欣赏的。郭小川《望星空》《致大海》之所以受到严厉批判,就是由于它们不自觉地释放出了这样的情绪。需要强调的是,这些情绪无不是真实的,因为它们是基于个人自我心理的坦诚抒发。然而,男人的阳刚伦理也是集体主义的伦理,这意味着它不仅是拒斥女性气质的,同时也是拒斥个性气质的。基于此,《望星空》被人认定“这首诗里主导的东西是个人主义、虚无主义的东西”^③。是的,作者只要没有摒弃属于自我的个性意识,其写作便极易违背集体主义无畏进取的战斗精神,从而堕入主流价值观念所竭力防范的消极虚无的深渊。《深深的山谷》虽在郭小川自己眼里“只是为了对知识分子的鞭打”^④,主张的是向革命集体靠拢的决心,可是难以自抑的个性意识仍然使其融入不了一心迎合的国家伦理规范^⑤。

三

国家伦理规范表面上超越了性别,实际上行使的却是男性的权力意志,就像它对于乡村伦理的

① [美] 玛莉莲·亚隆、[美] 特蕾莎·多诺万·布朗:《闺蜜:女性情谊的历史·引言》,张宇等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0年。

② [日] 上野千鹤子:《灰女》,王兰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5年,第63页。

③ 华夫:《评郭小川的〈望星空〉》,《文艺报》1959年第23期。

④ 郭小川:《郭小川1957年日记》,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25页。

⑤ 参见路文彬:《当个性遭遇个人主义时》,《天津师范大学学报》2019年第2期。

提升最终消弭了城乡的界限,但却不能不是以牺牲乡村利益为代价的^①。国家—集体之公对于家庭—个人之私的全面吞纳,致使道德本身的功能被迫发生了变化,转而充当起某种法律的外在强制性效力。换言之,律己的道德和律人的法律几乎不再区分,这亦即昭示出道德基础的丧失,恰若伯纳德·威廉斯所言:“他人的反应不应该影响一个人的道德结论,除非是通过协助理性或教化。如果他人对我产生的看法会在我的道德决定中起实质性作用,那么,道德就会被视为滑落到他律之中。”^②而依照斯宾诺莎的观点:“一个人愈努力并且愈能够寻求他自己的利益或保持他自己的存在,则他便愈具有德性,反之,只要一个人忽略他自己的利益或忽略他自己存在的保持,则他便算是软弱无能。”^③斯宾诺莎把自我利益的维护视作道德存在首要且唯一的理由和基础,在他看来,“因此一个不知道自己人,即是不知道一切道德的基础,亦即是不知道任何道德”^④。那么,由是观之,经由“斗私批修”消解自我的所有努力原来都是与道德无干的作为。既然与道德无干,那动辄被冠之以崇高的荣誉之于个体亦便缺乏实质性的滋养了。抑或说,个体并不真正能够借助道德升华内在的自己,而只是通过某种权威法令自觉无限压缩自己的欲求。此种实践已然缺失崇高本身所倚仗的悲剧精神^⑤,因而它坚持致力于的阶级斗争与其说是一种走向自由的真实,倒毋如说是一种意识形态的狂欢幻象更为符合实际。“文革”十年的迷途恰是这种无我道德伦理导致的群体爱之乏力所致,而爱之所以乏力,又是缘于私利的消灭,因为“私”的本身含有“亲”“爱”等情感指示,倘若无私,可能就会无爱^⑥。无爱的道德得以伪装成法律的正义,正是由于正义从来都是被我们戴着仇恨的面具,结果遮蔽了其爱的本来面目。在罗尔斯看来,正义的本质只能是爱。^⑦

“伤痕”“反思”文学作为一种历史的清算,无需刻意,便首先将目光转回到了个人的身体和情感那里。这一转向可以理解为恢复爱之能力的开始,纠结着意识形态的道德将由此同个人的心灵产生真实的关联。伦理开始尝试摆脱国家政治语境的围困,向日常生活的喜怒哀乐回归,人性于是立刻成为一个严肃而热烈的话题。可以看到,这一时段相继有《论人性与阶级》(曲若镁)、《论人性、阶级性和文学》(敏泽)、《试论文学的人性、人道主义和阶级性》(倪斌)、《创作与人性辩》(黄宗高)、《在社会现实诸关系中表现具体的人性》(乔山)、《人性问题》(毛星)、《论人性共同形态描写及其评价问题》(钱中文)等论集中展开了相关探讨和协商,力图为文学与阶级性脱钩找到伦理上的可靠理由。凭借这一语境,属于人性诉求的爱情话语终于隆重登场。《爱情的位置》(刘心武)、《被爱情遗忘的角落》(张弦)等小说开始直面属于个人自由权利性质的爱情,而不再是秀兰之于杨明山(柳青《创业史》)那种高于人性之上的政治道德自觉。以爱情话语形式涌现的自由意识的表达,将使伦理同个人联结起来,为曾经空洞的爱剔除理念的层层包裹,注入真实有力的感官层面的内容。在爱情之外,我们发现《班主任》(刘心武)、《伤痕》(卢新华)里的孩子终于不再作为一种与父辈对抗的进步新生力量,

① 参见路文彬:《地缘政治与历史拔根》,《理论关怀与小说批判》,北京:东方出版中心,2010年。

② [英]伯纳德·威廉斯:《羞耻与必然性》,吴天岳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105页。

③ [荷兰]斯宾诺莎:《伦理学》,贺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185页。

④ [荷兰]斯宾诺莎:《伦理学》,贺麟译,第212页。

⑤ 参见路文彬:《躲避崇高:我们灵魂的不治之症》,《创作与评论》2015年第12期。

⑥ 参见路文彬:《主体与服从》,《中西文学伦理之辩》,北京:中国文化战略出版社有限公司,2019年。

⑦ 参见[美]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

他们成了一群等待拯救的无助孩子。对于这群孩子身心创伤的关注,使得爱艰难回到文学既有的伦理秩序中来。特别是《伤痕》里的王晓华,似乎就是作为高觉慧和梁生宝的终结者而出现的。最初,她亦和高觉慧、梁生宝一样,首先在空间上同母亲实行了自觉隔离,不等中学毕业便报名加入上山下乡的队伍,以此远离自己的“叛徒妈妈”。尽管王晓华依然可以“不由又想起了从小妈妈对自己的爱抚”,但她还是要坚定选择属于同母亲对立的那个庞大阵营。别无选择,王晓华无法做到例外,同绝大多数人无异,王晓华的归属感是由政治群体而非血缘亲情来决定的。叶礼庭说:“你对属于自己群体的纽带感觉愈强烈,你对外人的感觉就愈带有敌意、愈加暴力。你无法拥有强烈却不带暴力的归属感,因为这种强度的归属感掩盖了个人良知:如果民族给予人民一个理由来牺牲他们自己,它也给予他们一个理由去杀戮。”^① 鉴于此,虽说王晓华同母亲之间的分歧不在民族纠纷之列,但她们的群体界限所引发的冲突性质却是一致的,以致她只能将母女关系加以暴力化处理。

如今,高觉慧和梁生宝已经没有什么机会反思自己当初之于亲情的背叛,时代把这一机会留给了王晓华,让她担负起修复亲情伦理的重任。可惜,这个机会不够及时,亡故的母亲再也不可能见到女儿同自己的和解。可是,行动的开始总是令人欣慰的。不过,不得不指出的是,王晓华对于母亲态度的转变,其实看上去并非来源于其对血缘伦理的自我清醒认知。毕竟,这还不属于她个人的自觉行为,而仍是由群体性的政治正确来主导的。不同的是,王晓华的母亲得到了这个群体的重新接纳。试想,如果不是这样的结果,王晓华还会有忏悔的勇气吗?就这一层面说来,我们可以断言,王晓华或许根本就没能形成个人坚定的伦理信仰,因此,她同母亲的亲缘联系仍有可能是不堪权威一击的。这个权威可以来自国家政治,也可以来自社会道德。事实是,王晓华也不是个体意义上的王晓华,她仅仅是一个集体合成的形象,表征着国家权力与个人权利二者间试探性的商榷及平衡。故而我们能够认定,王晓华反拨高觉慧、梁生宝的立场是缺乏个体理性支撑的,注定避免不了群体性的盲目。由此可以看出,王晓华不可能是他们彻底的终结者。陈奂生(高晓声《陈奂生上城》)的出场则似乎就是为了提出王晓华没有能力触及的问题,将伦理思考真正转向个人。高晓声意识到,把所有过错都归咎于某一群体是种不负责任的态度,责任必须是落实到个人的责任,所谓群体的责任便是无主的责任。于是,王晓华那种满腹的委屈在陈奂生身上统统消失,高晓声不愿再把陈奂生描画成一个十足受害者的形象。视角的转换令陈奂生摇身一变为罪行的同谋,用高晓声自己的话说,“他们的弱点不改变,中国还是会出现皇帝的”^②。若说《伤痕》呈现的是个人身体的话语,《陈奂生上城》意欲呈现的则是个人人格的话语,有关健全的人的形象成为此刻中国文学的重点建设工程。只不过,正面建构都是由质疑、批判或者还原和恢复着手的。如朱自洽(陆文夫《美食家》)便让人直接回到了身体原始的口腹之欲,通过对头脑的暂时遗忘,以复原感官鲜活的记忆,进而重建吃的伦理学,并借此颠覆既往在这一领域里的伦理习惯:“可是我们的民族是讲究勤劳朴实,生活节俭,好吃历来就遭到反对。母亲对孩子从小便进行‘反好吃’的教育,虽然那教育总是以责骂的形式出现:‘好吃鬼,没出息!’……”《美食家》通过味觉的形而下事实陈述了感官在意识形态话语里的沉浮,表现出回归人性、回归常识的努

① 叶礼庭:《血缘与归属》,成起宏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7年,第317页。

② 高晓声:《谈谈文学创作》,《长江文艺》1980年第10期。

力。^①

回归到食物,自然也要回归到居住,身体需要食物充饥,同样亦需家宅庇护。《李顺大造屋》(高晓声)不单单是在揭示李顺大同陈奂生一样的奴性人格,也是在传达对于家宅的渴望。这里李顺大略过梁生宝,回应起了梁三老汉的呼声。表面看去,李顺大造屋的过程充满艰辛,但真正艰辛的过程却是家宅回归居住伦理的认知,而这一点是最易为我们所忽视的。我们的目光一直喜欢追随宏大叙事,因而难以在细微处落实到对人的关怀。缘于此,要实现从阶级斗争仇恨到日常生活热爱的转向,发现和创造正常的人,就是一项难以胜任的使命。的确,历史的清算很难纯净。在《人啊,人》(戴厚英)、《蝴蝶》(王蒙)等作品里我们发现,刚刚修复的亲子关系忽然重又变得紧张起来,前者中的溪流望和溪流、后者中的张思远和冬冬,这两对父子在面临历史转折之际,立场竟然再一次出现了分野。只是这一次对立与以往有所不同,子辈们并未表现出从前那样的义无反顾,他们还保留了起码的亲情体面,没有决然关上彼此对话的大门。我们有理由将历史情境的这次再现解释为前进中的迂回策略,但我们也有理由考问这种将亲情血缘置于进化论车轮下一再碾压的习惯性作为,即缘何进步总是要让亲情血缘付出代价?如此下去,我们的家庭伦理又何以得到切实重建?而没有可资信赖的家庭伦理,个人的健康成长将何以为继?“文革”大义灭亲的惨剧又该如何得以杜绝重演?实在是耐人寻味,始终处在进化论信条督导下的家庭人际关系,其中每个人最后都不能与时俱进,反而总要沦落为时代步伐的羁绊。似乎进化的时代只能利用退化的个人来证明自身。结果,恨就成了它唯一的内驱动力,并以此抹煞着爱在历史当中的创造功绩。

不能不承认,爱如果不是落实到个人身上的利益,那么它必然是别有用心的伪装。在以革命名义宣告破裂的一切个人情感关系当中,爱皆是通过恨的形式表现出来的,此种恨渲染着正义的色彩,因而具有相当的迷惑性。它舍弃掉个人利益,令正义走向利益的反面,仅仅固化成一种能够给予他人一个交代的所谓说法。这一说法看似保护的是个体的权利,实际仅是权威成本廉价的自我满足。更令人震惊的是,没过多久,以余华《十八岁出门远行》《四月三日事件》《往事如烟》等作品为代表的先锋文学便掀起了“弑父”的风潮。虽说这次弑父已没有大义灭亲的政治色彩,完全是基于个人怨恨心理的反抗,但它却显然不再甘心止于同父辈在精神上的决裂,更是企图在肉体上将父辈消灭。顺乎这一风潮的力量,《叔叔的故事》(王安忆)、《高阳公主》(赵玫)中的子女果然向父亲们举起了屠刀,即便杀戮未能成功,可却正式宣告了父亲形象的死亡。不过不可思议的是,父辈的死亡换来的并非是子辈的胜利,进化论的历史车轮至此竟戛然而止,《红高粱》(莫言)、《祖父在父亲心中》(方方)、《在细雨中呼喊》(余华)等诸多故事又蓦然缅怀起祖辈的荣耀。我们不禁要问,这究竟是时代开始了轮回还是作家的认知发生了错乱?

四

难能可贵的是《天云山传奇》(鲁彦周)在反思“文革”时显露出的某种倾向,即它罕见地注意到

^① 参见路文彬:《〈美食家〉:吃的政治经济学》,《枣庄学院学报》2019年第3期。

了个中人物宋薇的成长。仅就此而言,宋薇的动摇俨然要比冯晴岚的坚贞更能见出人生的真谛。要认识到,宋薇的弱点所表露出的无不是人性的一部分,而这种弱点恰是其未来成长的一个重要基础。不难看出,宋薇对于自身弱点的克服正是她经由爱逐步由单纯过渡到成熟的过程。在宋薇身上,我们获得的是爱与成长的启示,假如没有成长,宋薇便不可能收获爱的理性升华;爱之于她就只能继续在占有的狭小天地里沉沦,永远同存在无缘。以宋薇为比照,我们可以洞见到出现于《绿化树》《男人的一半是女人》《土牢情话》(张贤亮)等作品中的男主人公们为何总是处于被爱而不是去爱的地位,并同时找到他们这一状态的症结所在,那就是成长的停滞。他们仅有成人的外表,内心却是脆弱的孩童,随时随地寻求着女性的呵护和爱戴。爱情在他们这里首先不是利他的,而是利己的,等待的是他人的付出和牺牲。他们企盼的不是同一个平等女性的彼此之爱,乃是一个儿子之于母亲的爱的索求。假若再从梁生宝那里看来,张贤亮笔下这些男人的举动好像是对最初无私奉献历史的一种报复式补偿。回归的爱在弱者这里遭遇了尴尬,爱情权利的主张并没有使爱情成长为爱。基于此,爱情在男性那里更像是一种针对知识权力的膜拜和献祭,除却张贤亮的小说,我们在《人生》(路遥)和《废都》(贾平凹)等作品里一样能够见识到知识男性的此种自恋,特别是《废都》对于男性自恋的欲望化阐释,更是将爱情的最后一点尊严都践踏净尽。自恋不导向自爱,它只会导向自怜,自怜即是向外寻求爱的自我心理暗示。“自恋把我们与我们自己的创造源泉切断”^①,创造力的失去使得男人们无法再借助爱来获得生机,结果只能在寻求被爱之路上不断挤压着自己的精神空间,愈发生长成为一种弱小无力的人格。固然,爱在弱者的伦理世界里永远是被动的,我们没有资格向弱者要求爱,爱对于他们是稀缺品,他们只能等待强者的爱,让强者教会他们去爱。可问题是,在高觉慧和梁生宝这样的强者那里,体现在爱情方面的爱不同样是缺席的吗?实质上,正是爱的匮乏以及对于爱的无知促成了我们后来对于弱者伦理的迷恋,《棋王》(阿城)、《活着》(余华)、《我的帝王生涯》(苏童)、《丰乳肥臀》(莫言)等争先恐后地庆贺着弱者的成就,把苟活者的胜利当作唯一且最高的人生价值^②。它们似乎是在有意戏谑《平凡的世界》(路遥)中的主人公通过承当苦难命运所获致的崇高性,当然这种戏谑也非常值得深思,路遥从贫困生活里发掘出的高贵人格确乎存有过度美化之嫌。可能就是些许这样牵强的成分导致了前者在心理上的逆反,抑或说后者尚不具有足以成全强者的力度和智慧。类似的情形还发生在《天下荒年》(谈歌)针对《犯人李铜钟的故事》(张一弓)悲剧英雄人物的解构里,二者相距也不过只有15年的时间。此种反复的进路一直延续到21世纪的此刻,譬如,仍有《驰向黑夜的女人》(叶兆言)这样的作品在继续赞美着“幸存”的智慧,用所谓还原历史的借口公然忘却历史的教训。其伦理书写以温和的伎俩掩饰着理智的倒退,但却可能为作者赢得超然和真实的美名。

不得不说,中国当代文学伦理观念在短时期表现出的踟躅真是令人遗憾,我们还来不及从爱情之中领教爱的真理,就有人莫名其妙地抛出了“不谈爱情”(池莉《不谈爱情》)的论调。仿佛人们已经忘记,不久之前《爱,是不能忘记的》(张洁)、《北极光》(张抗抗)接续《爱情的位置》《被爱情遗忘的角落》之于爱情问题的追究还远未深入,爱情在它们那里纠结的仍是利己的时代性喜好而非利他

① [澳]Neville Symington:《自恋:一种新理论》,吴艳茹译,北京:中国轻工业出版社,2016年,第149页。

② 参见路文彬:《论当今小说创作中的一种致死病症》,《南方文坛》2017年第6期。

的爱,它们仅是实践了“新时期”伊始文学所力争的爱情权利,而根本未能将其提升为本质层面的爱的伦理。再结合前面所论及的中国知识男性的自恋,我们只能无奈地承认,这在当代中国文学里一直就是难以完成的思考^①。至于《东方女性》(航鹰)试图通过“第三者”来表现出来的高尚之爱,同样不能产生具有伦理深度的爱的启示,而只不过又是自我禁欲这种道德老路的重走罢了。作者之于道德与自由关系的认知依旧是对立性的,而非如康德所说的那样:“在思辨理性的所有理念里面,自由是我们先天地知道其可能性却仍然不理解的唯一理念,因为它是我们所知道的道德法则的条件。”^②在康德这里,道德就来自我们的自由,自由使我们体认道德的存在,而《东方女性》所渲染的道德意识恰恰走向了自由的否定,将克己式的他律奉为某种荣耀,以致又丧失了斯宾诺莎所指出的“道德的基础”。《不谈爱情》继续选择无视这些难解的历史遗留问题,轻率动用了后现代式悬搁技巧,让所有问题突然中止,令主体的态度归零。这种所谓“新写实”小说的写法,其伦理价值观显示出前所未有的清醒冷静姿态。可是,这样的姿态并不能挽救其在逻辑上的谬误,因为零度写作的冰冷被有反常识地幻想成了温度的虚无。同理,他们归零的态度也不可能真正实现态度的虚无。没有温度的伦理,要么冷漠,要么热烈或者温和。错误的判断导致方向的迷失,因此,“新写实”写作在躲避崇高和伟岸的路径上势必保持不了立场的中立。事实证明,在其自以为接近客观现实的努力中,实际上已然放下矜持,任性滑向了阴暗和恶意的另一个极端^③。现实的真实性从此似乎仅能同黑和恶有关,并且,为了令这一真实性达至极致,作家们只好无尽宣泄仇恨的力量。其中,用力最猛的当属阎连科。他不再满足于《烦恼人生》(池莉)、《一地鸡毛》将生活描绘成灰色和猥琐的状态,在他眼里,现实就是黑暗的同义词,其中孕育的唯有绝望。故此,他丢下已被拆毁的人格,瞄准身体进行最后一击。《日光流年》便是如此施展的成功摧毁,通过“男人卖皮,女人卖淫”的惨烈现状,将身体置于了自我压榨的绝境。梁生宝对于身体的苛刻指向的是未来的荣耀,而《日光流年》中人之于身体的索取却纯属自取灭亡。虽然梁生宝对于未来的爱错误地建立在了对于此刻自我身体的憎恨上,但《日光流年》里的人们已经连爱恨的本能情愫都已丧失殆尽了,皮之不存,毛将焉附?这样一种现实处理令伦理被取消了全部意义,同时也意味着价值终结的丧钟被重重敲响。

从苟活哲学的宣扬到人的消亡,这一轨迹看似悖谬其实却有着本质上的承传合理性,暴露出的皆是贪婪占有的欲望动机,消亡不过就是欲望满足的极限所致。死亡并非活着的反面,所以它不是欲望的终止,只有精神或灵魂能够制止欲望的沉沦。当“新历史主义”小说把历史的阶级斗争内容置换为欲望的不择手段时,“朦胧诗”在精神战壕里唱响的忧郁旋律仿佛早已回声沉寂。欲望的洪流不可阻挡,它淹没一切既定的道德伦理边界,将思考的忧郁气质当成某种历史负累而着力加以清洗^④。没有了底限的制约,无耻因此摇身一变为冠冕堂皇的勇气^⑤,为欲望的攫取注入了光明正大的强劲动力。身体的时间性就此消失,因为死活的界限变得模糊不清,只剩下躯壳性的空间,等待着欲望的填

① 参见路文彬:《论中国现当代文学中的婚恋话语迷思》,《南方文坛》2017年第2期。

② [德]康德:《实践理性批判》,韩水法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2页。

③ 参见路文彬:《“恶意”冲动迷失下的写作情感依赖》,《文艺理论与批评》2005年第6期。

④ 参见路文彬:《论20世纪中国文学中的忧郁气质问题》,《天津社会科学》2002年第2期。

⑤ 参见路文彬:《论20世纪中国文学中的羞耻感问题》,《上海社会科学院学术季刊》2002年第4期。

充。身体的空间不需要成长,只需要追随欲望的无限膨胀。它必须拒绝自我保护,自我保护毕竟属于一种内敛的保守心理,有碍欲望不时向外榨取的满足。羞耻恰是在这一意义上被歧视为阻挡欲望扩张的绊脚石,同舍勒将羞耻解释为高贵生命进行自我认可和保护的一种价值^①背道而驰。必须明晓的是,拒绝羞耻就是拒绝了高贵,无需高贵的矜持,灵魂的堕落便成了顺理成章的事情。卑贱不但不会遭到鄙夷和抵制,反而可能博得人们的宽容和谅解。《沧浪之水》(阎真)中的知识分子在这个时候的堕落可谓适逢其时,可笑的是,他却硬要将自己的堕落归咎于社会所造成的被迫性行为。显而易见,用虚伪遮盖自己的无耻,这无耻就已不是缘于无知,因而它也就变成了不可原谅的罪恶。好在此刻中国文学中的伦理势力并不是单一的,尚没有完全被厚黑学的导向所裹挟,例如知识分子中间还有巴东仁(路文彬《你好,教授》)这样绝不随波逐流的形象。这样的形象虽是少数,却不孤单,梁晓声在《人世间》里力图通过众多凡人小事精心构筑的“好人文化”^②,所欲印证的便是高尚伦理的群体性成果。只是问题在于,梁晓声倾力塑造的这一好人群像明显又回到了传统轻利忘我的伦理标准上来,将受难和牺牲继续界定为好人的品质,如此与道德初衷相抵牾的做法自然难以可能实现他替人世间所呼唤的公平与正义。梁晓声试图回到古典的伦理立场,以矫正当下伦理方向的偏颇和卑下,这让我们又一次见证了当代文学伦理进程中激进和反拨交织着往复前行的轨迹。此种情状亦有力证明,我们迄今依然未能找到可以持久坚持,并促其经受不断验证以臻于成熟的伦理价值观。有鉴于此,我们关乎自由、正义以及和谐的书写是不是可以说才刚刚开始呢?

责任编辑:冯济平

Ethical Transmutation of Self-consciousness in Contemporary Chinese Literature

Lu Wenbin

College of Humanities, Beijing Language and Culture University, Beijing 100032, China

Abstract: Contemporary Chinese literature starts from realistic writing, and especially emphasizes the class nature of reality. With struggle as the dynamics in ethics, the writer's self-consciousness is embodied in the form of hatred and rupture. It was not until the beginning of the literature of the new era that this form attempted to shift to the theme of love and harmony, gradually alienating itself from the class struggle model. But as the ethical essence of self, care and morality is insufficiently understood, contemporary Chinese literature shows a self-consciousness which constantly repeats itself in the development of its history, showing such moody colors as willfulness and hesitation so that in the cognition of reality, it can never break through the past limitations and rise to a new historical height.

Key words: contemporary Chinese literature; self-awareness; emotional; ethics; evolution

① 参见[德] 马克思·舍勒:《价值的颠覆》,罗惕伦等译,北京:三联书店,1997年。

② 参见苏文韬:《好人文化的践行者》,《枣庄学院学报》2018年第3期。

中国新时期作家与福克纳

李萌羽

中国海洋大学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山东 青岛 266100

摘要:福克纳的“约克纳帕塔法”文学天地影响了中国新时期小说的现代转型和审美风貌。对传统乡土根基之淳朴、野性、雄强的生命力和自在、自由的生命状态的认同及其隐藏的负面、反人性的文化之恶的省察构成了新时期作家与福克纳在乡土之根评判上的辩证审视取向,他们对现代工具理性侵袭乡土和腐蚀人性的书写亦具有同构性。福克纳小说的感觉诉诸、意识流独白、多角度叙事等现代派表现手法对中国新时期作家文体观念的重构和文体叙事的创新具有重要启发意义。基于中国文化和语境的视野和经验,中国新时期作家的主体性选择使其在对福克纳作品借鉴、接受过程中存在着变异和改制的衍化,逐渐形成了兼具“中国气派”和“现代性”审美质素的文学景观。

关键词:福克纳;新时期作家;接受;衍化

中图分类号: I207.42; I106.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7110(2021)01-0058-12

新时期文学以来,在中外文化与文学的碰撞中形成了具有中国气派、蕴含现代性主题和审美质素的文学,而且这是一个持续发展的进程。中国新时期作家的创作无论在主题意蕴的表达和文体形式的创新上都有了一个质的飞跃,其文学观念的转变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外国文学的影响。

新时期作家的创作受到了国外文学思潮及作家不同层次的启发,而在他们论及所受外国文学影响时,福克纳的名字被频频提及,莫言、余华、苏童、贾平凹、王安忆、格非、赵玫、迟子建、马原、郑万隆、吕新、李锐、叶兆言、刘震云、陈村等都曾提到福克纳对其创作的启发和影响,“约克纳帕塔法”文学天地催生了中国新时期小说的现代转型。福克纳作品的意识流、多角度叙事等现代派艺术表现手法对中国新时期作家文学观念的转变和文体的自觉创新产生了深远影响,新时期作家在经历了向福克纳等西方作家借鉴阶段后,没有陷入对西方文学的盲从,反而进一步激发了返归中国文学民族性和本土性的主体自觉,在借鉴中有所超越,更有主体性的创造,实现了对福克纳小说的衍化。

—

福克纳一生创作的大部分作品都置于一个他称之为“像邮票般大小的故土”的地方——约克纳帕塔法县。关于这个县及杰弗逊镇,福克纳在小说《押沙龙押沙龙》中曾专门画了一幅地图,并注明

基金项目: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威廉·福克纳对中国新时期小说的影响研究”(13BWW007)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李萌羽,女,山东日照人,中国海洋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教授,主要从事中西文学比较研究。

该县的面积为 2400 平方公里,白人人口 6298,黑人人口为 9313,并幽默地封自己为这个县“唯一的拥有者和业主”。在福克纳绘制的地图上流经该县南部的一条河叫约克纳帕塔法,故该县以此河流命名。实际上,这是一条与福克纳故乡几乎同名的河流。显然,福克纳所创作的艺术世界是以他的故乡为摹本的,他曾说,“从《沙多里斯》开始,我发现我自己的像邮票那样大的故乡土地是值得好好写的,不管我多么长寿,我也无法把那里的事写完……它为别人打开了一个金库,却为我创造了一个自己的天地。……我喜欢把我创造的世界看作是宇宙的某种基石,尽管那块基石很小,如果它被拿走,宇宙本身就会坍塌”^①。福克纳在此所说的“天地”,即他的大多数作品的地理背景——一个虚构的位于美国密西西比州的“约克纳帕塔法县”,他的大部分作品都以此为背景展开,打上了鲜明的美国南方地域文化的烙印。

乔治·马里·恩奥唐奈在《福克纳的神话》一文中归纳了福克纳小说创作的基本母题,认为“福克纳的小说主要是一系列围绕特定冲突的相互联系的神话(或一个神话的各个方面),这个冲突主要发生在传统主义与反传统的现实世界之间,并沉浸在这个反传统的现世界里面”^②。他进一步分析指出,“在福克纳的神话中,若从精神境界来划分,存在着两个不同的世界:一个是沙多里斯的世界,一个是斯诺普斯的世界。在他所有成功的作品中,他都细致地发掘这两个世界,并对这两个世界之间无可避免的冲突进行戏剧化的描述”^③。沙多里斯代表着生活在传统世界的人们,他们“按传统精神行事”,而斯诺普斯则是现代工商文明世界的利己主义者,“他们代表了自然主义和兽性”^④,对于这一番论断,亦可以用传统与现代的冲突来概括福克纳南方神话的基本母题。受其影响,“传统与现代冲突”这一主题的书写同样贯穿于新时期作家小说创作中。福克纳“约克纳帕塔法县”的故事不但成为美国南方的“寓言和传奇”,而且广泛辐射到世界文学的地标中,影响了世界乃至中国新时期乡土文学书写的范式和审美风貌,“这个美国作家几乎成为 20 世纪全球乡土作家的一代宗师,他叙述了被现代机械文明淘汰或者遗忘的农耕文明的文化种群的共同命运,开启了全球性的文化时间焦虑在空间中的蔓延”^⑤。

福克纳的“约克帕塔法”文学天地催生了诸多中国新时期作家对各自文学地理世界的建构。莫言坦言,福克纳的“约克纳帕塔法县”令他“心驰神往”,从而唤醒了创建“高密东北乡”文学共和国的梦想。苏童承认他的“枫杨树系列”是对“约克纳帕塔法县”的“东施效颦”,他以此为摹本,创建了他的“文学故乡”——“枫杨树乡”。此外,贾平凹的“商州世界”、余华的“海盐故乡”、阿来的“嘉绒地区”、阎连科的“耙耧山脉”、刘震云的“延津世界”、毕飞宇的“苏北水乡”等,都不同程度地受到福克纳“约克纳帕塔法县”的启发。毋庸置疑,上述富有鲜明地域和文化特色的中西文学地理世界彼此有着迥然的差异性,但若从宏观的视域蠡测,可以发现它们在总体上表现了代表传统力量的乡土根基之淳朴、自然、野性、雄强的生命力和自在、自由的生命状态及“反传统”现代工具理性异化力量之间的矛

① 李文俊主编:《福克纳评论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第274页。

② [美]乔治·马里·恩奥唐奈:《福克纳的神话》,薛诗绮译,见李文俊编:《福克纳的神话》,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8年,第1页。

③ [美]乔治·马里·恩奥唐奈:《福克纳的神话》,薛诗绮译,见李文俊编:《福克纳的神话》,第2页。

④ [美]乔治·马里·恩奥唐奈:《福克纳的神话》,薛诗绮译,见李文俊编:《福克纳的神话》,第2页。

⑤ 季红真:《莫言小说与中国叙事传统》,《文学评论》2014年第2期。

盾、纠结与冲突。同时,传统乡土之根中并不总是蕴含着优秀的文化因子,其中也隐藏负面的、反人性的恶之成分,对其理性的审视、省察和批判构成了福克纳与新时期作家的双重评判取向。

福克纳对美国南方文化持一种辩证审视眼光,尽管他极为珍视南方文化中优秀的传统价值观念,对南方怀有一种深沉的热爱,对它的过去充满怀恋之情,但在理智上他又清醒洞察了南方社会的各种问题和罪恶,并在作品中毫不留情地把南方文化的“恶”公之于众。当福克纳在日本访问被问及是否热爱南方时,他回答道:“我既爱它又恨它。那里有些东西我一点也不喜欢,但我出生在那里,那里是我的故乡,所以我仍然要保护它即使我恨它。”^① 乔治·马里·恩奥唐奈认为福克纳是一个“地道的传统道德家”^②,“他的作品贯穿着一个重要因素,那就是南方的社会、经济、伦理传统”^③。美国南方庄园主秉承了欧洲中世纪的骑士精神和南方开拓者的气魄,形成了崇尚勇气、荣誉的南方文化。福克纳在尊崇勇敢、荣誉与英雄主义的旧南方长大,他特别欣赏南方传统文化中充满英雄色彩的骑士精神,在小说中塑造了一系列以其曾祖父“老上校”为蓝本的南方庄园主的形象,他不仅以“老上校”为原型塑造了约翰·沙多里斯上校这个人物,而且在斯特潘家族、麦卡士林家族和康普生家族塑造了一系列具有开拓精神、个性独立、有雄心魄力、意志坚强的南方旧贵族形象,他们是具有传奇色彩的家族缔造者。他们共同的性格特征是勇猛强悍、崇尚骑士精神,个性自由、独立,在他们身上体现了南方旧文化的“勇敢、荣誉、骄傲、怜悯、爱正义、爱自由”等精神品格。“福克纳之所以对南方传统伦理表现出相当程度的认同和留恋,是因为他在沙多里斯们身上,看到了南方现代社会所缺乏的一种‘美国阳刚’品格,一种英雄、侠义的生存方式,一种南方传统文化中具有生命力的道义力量”^④。正如《喧哗与骚动》中昆丁的父亲在提及这些传统世界的人时所说:“虽然我们都是人,都是牺牲品,可是我们是不同环境的牺牲品。我们的环境更为单纯,因而就整体而言也更为广阔,更为崇高,人物也因而更具英雄品质。我们不是矮小猥琐之辈,而是毫不含糊地人;我们活得像样,死的也像样,绝不是那种随便从摸彩袋里随便抓出来拼凑而成得被到处弃置的生物。”^⑤ 而福克纳小说的精妙和深邃之处在于珍视乡土传统优秀文化因子的同时又对旧南方文化所隐藏的原罪的清醒洞察,他多次在小说中指出南方是一块被诅咒的土地,对南方文化的父权制、妇道观和奴隶制等予以了批判,认为它们给南方带来了厄运。

莫言坦言福克纳的“约克纳帕塔法县”不仅让他领悟到了作家在其作品中可以“虚构”人物、故事以及情节,而且可以“虚构地理”^⑥。受福克纳“约克纳帕塔法”文本的影响,莫言立下了自己文学创作的目标,开辟“一个属于自己领域的阵地”^⑦,其日后的创作最终践行了这一目标。莫言以自己的故乡高密为摹本,以独特的叙述风格,建构了“高密东北乡”这一独具特色的文学地理世界,展现了百年中国历史变迁的风貌。这块土地既充溢着生机勃勃的原始生命力、本真的欲望和无所畏惧的自由精

① 转引自肖明翰:《威廉·福克纳研究》,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97年,第112页。

② [美]弗拉德里克·R·卡尔:《福克纳传》,陈永国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5页。

③ [美]弗拉德里克·R·卡尔:《福克纳传》,陈永国等译,第434页。

④ 李萌羽:《多维视野中的沈从文和福克纳小说》,济南:齐鲁书社,2009年,第45页。

⑤ [美]乔治·马里·恩奥唐奈:《福克纳的神话》,薛诗绮译,见李文俊编:《福克纳的神话》,第7页。

⑥ 莫言:《用耳朵阅读》,北京:作家出版社,2012年,第27页。

⑦ 莫言:《两座灼热的高炉——加西亚马尔克斯和福克纳》,《世界文学》1986年第3期。

神以及来自土地母体的坚韧、忍耐与厚爱,也充斥着纷争、灾难和死亡,“同福克纳一样,莫言也不满足于一枚邮票的书写,而是以此作为一个创作的原点和支点,隐喻了人类的遭际和命运”^①。

莫言《红高粱家族》开篇表达了与福克纳类似的对故乡既眷恋又怨恨的复杂情感,“我曾经对高密东北乡极端热爱,曾经对高密东北乡极端仇恨。长大后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我终于悟到:高密东北乡无疑是地球上最美丽最丑陋、最超脱最世俗、最圣洁最龌龊、最英雄好汉最王八蛋、最能喝酒最能爱的地方”^②。莫言和福克纳同样意识到故乡中既有优秀、英勇、淳朴和爱等积极因子,同时也蕴含着丑陋、肮脏、罪恶等糟粕成分。

莫言的《红高粱》《丰乳肥臀》《檀香刑》等小说塑造了余占鳌、司马库、孙丙等乡土世界中的英雄人物,他们和福克纳小说中的沙多里斯们一样具有雄强、野性、率性而为的精神气魄,可以看出两位作家对乡土传统文化中原始生命力的不约而同的认同。很多研究者阐释了莫言作品所表现的酣畅淋漓的生命意识与尼采所宣扬的酒神精神之间的契合性,雷达指出在尼采那里,酒神“作为力量、勇气、激情、冲突的偶像存留在文化的历史中”,酒神精神是一种“酣饮高歌狂”的“行动的象征”,莫言笔下的红高粱彰显了一种“中华民族的酒神精神”^③。王学谦认为莫言在《红高粱》小说中所开启的“红高粱”叙事,“几乎具备了莫言小说叙事的全部因素:酒神叙事。”他指出酒神叙事是莫言创作的一个“情结”,“一个内在的巨大推动力”,其后莫言的其他作品都是对“这种基本结构的重写或改写”^④。莫言小说中的诸多主人公充溢着如火的生命激情和蓬勃的生命力量,特别是《红高粱家族》肯定了酣畅淋漓的生命欲求的合法性。该小说所弘扬的来自民间的蓬勃的生命力表达了莫言对人性自由自在、无拘无束的超越性境界的向往,从而跨越时空与尼采所礼赞的狄奥尼索斯式的生命意志以及福克纳对传统沙多里斯世界所诉诸的自由、独立精神遥相呼应。但莫言同时又是一个清醒的批判者和人性的洞察者,在余占鳌等英雄身上他也剖析了其人性所隐藏的凶狠、残暴的一面,如他因痛恨与母亲通奸的和尚而将后者杀死,展现了性格中的暴力成分。

苏童的创作也受到了福克纳较大影响,他多次提到福克纳对其小说寻根的启发,承认他的以“枫杨树乡”为背景的小说,有对福克纳的“约克纳帕塔法”的效仿,他以此为摹本,来追寻其“祖先和故乡的脉搏”,借助“枫杨树乡”这一文学地理世界来进行文化寻根。他把“枫杨树乡”视为“精神故乡”和“文学故乡”,在其中寄托了他的“怀想和还乡的情结”^⑤。对他而言,创作就是精神的“还乡”,这与福克纳对其创作的触发有着密切的关系。苏童与福克纳一样,在审视故乡之根时也是带着双重的批判视角,既肯定其契合、张扬人性的“善”,又批判了其蕴含的反人性的“恶”。在《飞越我的枫杨树故乡中》苏童借助“幺叔”这一故乡的“精灵”,赞扬了他所代表的自由、无羁、洒脱的精神,又在《1934年的逃亡》《罍粟之家》等小说中通过陈宝年、陈文治、刘宝侠等人物剖析了枫杨树故乡所隐藏的封建的、腐朽的必然走向溃败的文化之“恶”根,这与福克纳对旧南方善恶交织的文化因子的洞察具有

① 李萌羽、温奉桥:《威廉·福克纳与中国新时期小说的文化寻根》,《山东师范大学学报》2019年第1期。

② 莫言:《红高粱家族》,北京:作家出版社,2012年,第3页。

③ 雷达:《历史的灵魂与灵魂的历史——论红高粱系列小说的艺术独创性》,《昆仑》1987年第1期。

④ 王学谦:《〈红高粱家族〉与莫言小说的基本结构》,《当代作家评论》2015年第6期。

⑤ 孔范今、施战军主编:《中国新时期文学资料汇编》(乙种),济南:山东文艺出版社,2006年,第86页。

很大的相通性。而且,苏童和福克纳一样,还进一步挖掘了金钱等现代工商文明对乡土世界的侵袭以及所带来的人性的畸变和异化。

苏童系列作品《一九三四年的逃亡》《罍粟之家》《米》表现了人的欲望、变异和堕落的主题,“我们在苏童‘已成碎片的历史’中,一再看到‘罪恶’、‘苦难’、‘死亡’、‘堕落’、‘疯狂’、‘暴力’、‘逃亡’、‘欲望’的生命即景。苏童已在不知不觉中建构着关于存在的叙事结构和小说的母题”^①。吴义勤在论及苏童小说时,曾分析了苏童小说中的“审父”情结,他指出“‘父亲’绝不仅仅表现了一个男人在家庭血缘中的位置,‘父亲’还意味着在社会文化中所拥有的一切特权:强壮、威严、荣誉、家庭的主宰、对于女性的占有”^②。这种“审父”情结在福克纳的小说中也同样存在,如他的《献给艾米莉的一朵玫瑰花》《押沙龙,押沙龙!》《去吧,摩西》等小说,都对父亲的权威以及非人性化的角色予以了批判。如果说福克纳笔下的父亲尚存雄强、勇武之品格,苏童小说里的父亲一方面依仗权力文化所赋予的强权凌辱、压制女性,另一方面其内部已呈现出腐朽、堕落、崩溃之态势。因之,苏童笔下的父亲形象代表一种走向衰败的父权制的解体,这一主题在他的代表性作品《一九三四年的逃亡》《罍粟之家》《妻妾成群》《米》等小说中均有淋漓尽致的表现。

《一九三四年的逃亡》是苏童较早开始探索代表传统的父权制和现代工具理性两种异化力量纠缠所造成的人性异化主题的力作,小说通过书写两个陈氏家族的衰败和灭亡,表现了两家族的家长陈文治和陈宝年人性的堕落和变异。小说以“我”,即陈宝年的后代的叙述视角展开,“我”作为一文人,对追溯家族历史和血脉,乃至整个枫杨树乡的历史和文化之根怀有强烈的兴趣,“我”还写了一首“胡言乱语口齿不清的自白诗”。诗中“幻想了我的家族从前的辉煌岁月,幻想了横亘于这条血脉的黑红灾难线。”这首虚构的自白诗开头的一句意味深长,“我的枫杨树老家沉没多年我们逃亡到此便是流浪的黑鱼回归的路途永远迷失”,这行没有标点的诗句似有谶言的寓意,预示着枫杨树素朴之根的“沉没”以及“我们”之流浪和“无根”的迷失状态,逃亡成了枫杨树人难以摆脱的宿命。在小说的开篇,置身于现代语境中的“我”在去年冬天站在城市的一路灯下研究自己的影子,却“发现我的影子很蛮横很古怪地在水泥人行道上溷开来,像一片风中芦苇”,我被自己的影子所胁迫,“我当时被影子追踪着,双臂前扑,扶住了那盏高压氙灯的金属灯柱。”我之所以想探究“影子”的奥秘,是试图弄清影子所隐含的我之存在的迷惑,但我在研究地上的影子时,“我看见自己在深夜的城市里画下了一个逃亡者的像。”影子的隐喻内涵丰富,它既预示着我的家族先辈们从枫杨树乡逃亡到城市的图景,也暗含着人性的蜕变和异化。《1934年的逃亡》中的“1934年”并非实指,而是指任何一个时间点,所以“逃亡”就具有了普遍性。小说写了两个方向的异化,一是作为枫杨树乡富庶家族的掌权人陈文治的畸变。另一个是出身草根的“我祖父”陈宝年从枫杨树乡到城市的沉沦,这被苏童视为逃亡之途。

其实,祖父陈宝年的原罪早在娶妻之前就已经犯下,尽管陈家族谱记载了陈宝年和陈文治有一定的血缘关系,然而两家家境有迥然之别,“陈文治家十九世纪便以富庶闻名方圆多里,而我家世代居于茅屋下面饥寒交迫。”在娶妻之前,十七岁的祖父为了十亩水田的利益,把妹妹凤子卖给了陈文

① 张学昕、娄佳杰:《历史迷魅中的“罪与罚”:论苏童小说的母题》,《当代作家评论》2006年第2期。

② 孔范今、施战军主编,陈晨选编:《苏童研究资料》,济南:山东文艺出版社,2006年,第261页。

治。据说凤子是家族中最漂亮的女人,但嫁给陈文治做了两年小妾,却生下了三名畸形男婴,被陈文治家活埋在家中竹园里。当妹妹在陈家竹园摇撼竹子时,祖父“喊凤子亲妹妹别毁竹子啦哥哥是猪是狗良心掉到尿泡里了你不要再毁竹子呀。”这段没有标点符号的文字表述颇有福克纳《喧哗与骚动》中昆丁独白的风格。最后凤子在摇晃着竹子时,倒在竹园里暴死。凤子的悲剧是由陈氏家族的陈宝年和陈文治共同酿下的,在金钱和性欲的驱使下,他们不顾两个家族的血缘之亲而缔结姻缘,其结果是葬送了凤子一生的幸福。小说中作为叙述者的我对枫杨树乡道德和人性根基的溃败心生万千的慨叹,“我想枫杨树本土的人伦就是这样经世代沧桑侵蚀几经沉浮的。那个凤子仿佛一片美丽绝伦的叶子掉下我们家枝繁叶茂的老树,化成淤泥。”

陈氏家族的罪恶与福克纳的《去吧,摩西》中的卡洛萨斯·麦卡士林家族的原罪有异曲同工之妙,卡洛萨斯·麦卡士林曾被后代们视为一个具有超人力量和勇气的祖先,但他的曾孙契克有一天偶然在翻看家族日志时发现了这个他曾一直引以为自豪的家族,竟隐藏着如此多的罪恶。老卡洛萨斯不仅强奸了家中的黑人女仆,而且又同与此黑奴所生的亲生女儿发生了乱伦,致使备感屈辱的黑人女仆在圣诞节时在溪中自溺而死。老卡洛萨斯灭绝人性的行为让契克感到了南方历史中一种透不过气的沉重的负疚感,并下决心抛弃沾满鲜血的祖产,自食其力。苏童的《一九三四年的逃亡》也不断以作为陈氏家族后代“我”的视角审视祖先的罪恶,反思枫杨树乡的原罪,与契克对家族原罪的省思有着趋同性。

苏童与福克纳一样,一方面抨击家族传统文化的原罪、畸形和异化,另一方面又批判现代商业文明对乡土世界的侵袭及所带来的灾难。《一九三四年的逃亡》小说中,陈文治代表传统家族父权制文化腐烂、堕落的一面,而祖父陈宝年追逐金钱给枫杨树乡带来了灭顶之灾则从深层面隐喻了现代商业文明对乡土之根的吞噬。灾祸发生在一九三四年,这也是小说题目《一九三四年的逃亡》的来由,“这场骚动的起因始于我祖父陈宝年在城里的发迹”,祖父在城里经营竹器生意的发达不但使他本人迅速走向了拜金、吸毒、玩女人的堕落,而且引发了其故乡枫杨树村民弃农追逐金钱的热潮,枫杨树乡民大规模从乡村到城市的迁徙被作者视为一种逃亡,“一九三四年是枫杨树竹匠们逃亡的年代”。为了追逐金钱,一百三十九个竹匠于1934年仓皇而逃,男人的逃亡不但使枫杨树乡沦为女性的村庄,而且引发了其后的系列灾祸。祖母目睹了最后一个逃离的竹匠陈玉金在遭到妻子的阻挠时所酿下的血案,“寒光四溅中,有猩红的血火焰般蹿起来,斑驳迷离。陈玉金女人年轻壮美的身体迸发出巨响扑倒在黄泥大路上。”当祖母怒目举起镰刀追逐杀妻而逃的陈玉金时,她喊叫的却是祖父陈宝年的名字,“陈宝年……杀人精……抓住陈宝年……”这句话道出了枫杨树乡所羁临灾难的根源,陈宝年所代表的疯狂追逐金钱的商业文明力量给枫杨树乡带来了无尽的灾难。因为男劳力的缺失,加上瘟疫,1934年的枫杨树乡遭受了灭顶之灾,“后代们沿着父亲的生命线可以看见一九三四年的乌黑的年晕。我的众多枫杨树乡亲未能逃脱瘟疫一如稗草伏地。暴死的幽灵潜入枫杨树的土地深处呦呦狂鸣。天地间阴惨惨黑沉沉,生灵鬼魅浑然一体,仿佛巨大的浮萍群在死水里挣扎漂流,随风而去。祖母蒋氏的五个小儿女在三天时间里加入了亡灵的队伍。”当走投无路的祖母揪着自己的头发面向南方呼号“陈宝年陈宝年你快回来吧”,祖父陈宝年却在远离枫杨树八百里的城市中,怀里拥着猫一样的小女人环子,他梦见五只竹篮从房梁上掉下来,在他怀里燃烧,被烧醒后却无动于衷,“他不想回家。他

远离瘟疫远离一九三四年的灾难。”“一九三四年我的祖父陈宝年一直在这座城市里吃喝嫖赌,潜心发迹,没有回过我的枫杨树老家。”人性的异化导致了祖父的堕落,而他对财富的追求成为枫杨树乡的原罪。

新时期其他作家同样在乡土与现代性主题的书写中表达了对乡土的认同与反思,以及对现代商业文明侵袭乡土的批判。如贾平凹曾论及阅读福克纳乡土作品所产生的亲切感,受其启发,在其早期创作中,写下了“商州三录”等系列充满浓郁商洛乡土风情的作品,歌咏了乡土社会的纯朴和现代文明的开化和启蒙,这与福克纳对现代工商文明的审视视角有所不同,福克纳对其始终持有一种本能的反感和排斥。贾平凹后期创作的《秦腔》《高老庄》《带灯》等作品在对现代性的省思上则更具批判性,把关注的视角更多转向展现现代商业文明对乡土社会的侵袭以及乡土文明日渐衰落这一图景,与福克纳的作品相似,贾平凹的诸多小说亦揭示了现代工具理性对乡土世界的侵蚀这一主题。

此外,阎连科的写作也一定程度上受到福克纳乡土书写的影响,他把乡土文学归为“土地文化”书写,认为“正如‘社会文化’支撑了又被我们景仰着的捷克作家昆德拉的作品一样……土地文化支撑了《百年孤独》、支撑了《我弥留之际》”^①。与福克纳相同,阎连科对故乡的土地既充满深沉的眷恋之情,又理性审视了其中隐藏的负面因子,“我的作品都离不开土地,都是土地之花,哪怕是‘恶之花’”^②。其“耙耧系列”小说因之成为一个独特的文学地理景观。其中,《日光流年》《受活》《炸裂志》等小说的书写亦聚焦乡土世界与现代商业文明的冲突与对峙这一主题,如《日光流年》三姓村的村民为了金钱出卖自己腿上的皮肤,司马蓝等乡村掌权者为了追求权力而走向毁灭。《受活》则以荒诞化叙事的形式讲述了一个被权力异化的县长利用“受活庄”里残疾人组成“绝术团”巡回演出,用挣来的钱款建起了一座“列宁纪念馆”,试图发展旅游经济的荒唐故事。《炸裂志》中的炸裂村在短短几十年间以爆炸式速度发展,村民们则在追逐财富的过程中堕入了欲望的深渊。在阎连科的写作中,他始终对乡土性与现代性这一命题持一种审慎的评判态度,高度关注乡土世界和现代文化中的异化问题,对人性的复杂和畸变有着精辟的剖析。

从一定意义上说,福克纳“约克纳帕塔法”系列小说对南方既爱又恨的双重价值评判影响了中国新时期作家莫言、苏童、贾平凹、阎连科等小说之“新”与“旧”、“怀乡”与“怨乡”等二元并置叙事视角,他们既对富有生命力的传统文化精神予以肯定和颂扬,又批判、抨击了乡土之根隐藏的文化劣根性,同时省思了商业文明对乡土世界的侵袭以及对人性的腐蚀,揭示了现代人在新旧转折时期的各种心理变异症候和无法突围的精神困境,在一定程度上深化了中国乡土小说的主题和审美旨趣。

二

福克纳被视为现代派文体实验家,自1984年李文俊翻译的《喧嚣与骚动》问世以来,这部具有范本意义的意识流小说以其“内容的深邃,技巧的高超”,成为中国新时期文学最重要的“影响源文本”

① 阎连科:《阎连科文论》,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135页。

② 阎连科、张学昕:《我的现实我的主义》,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22页。

之一。《我弥留之际》等作品也同样采用了独具一格的复合意识流叙事的形式,对渴望突破和创新的
中国新时期作家解决如何写的问题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受福克纳等西方现代派作家的影响,中国新时期作家的叙述策略也发生了很大的转向,由现实主义写作对外部客观、写实的叙述转向内在的、自我的以及主观的宣泄和倾诉。马原以莫言的语言风格为例,特别谈到了莫言的一些小说和福克纳的《喧哗与骚动》叙述语言的吻合性:“作家莫言的语言不是一种节制的语言方式,他是那种汪洋恣肆的。那么他在李文俊翻译的《喧哗与骚动》这个文本里面正好找到对应了,一泻千里,奔腾浩瀚,正是他的风格,更重要的对他个人在那种方式里面找到一点呼应,使内心的情感找到一个出口。”^①此外,莫言的小说充满各种具象、生动的感官描写,小说的画面感和视觉感非常突出,而且打通了各种感觉的界线,侧重于表达超感觉的印象,这在一定意义上得益于他对福克纳小说通感的领悟和融汇贯通。他曾谈及当阅读了福克纳的《喧哗与骚动》开篇关于“耀眼的冷的气味”文字描写时,悟出了这种对世界感觉方式的奇妙所在,这令他想起自己在《透明的红萝卜》中所描述的一个小男孩能听到头发落地的声音,对自己这种打破常规的写法找到了文学上的依据。

福克纳的小说在艺术形式上最为显著的特色就是其多角度意识流叙述,对中国当代作家在文体形式的革新上有着深远的影响。西方意识流文学兴起于20世纪二三十年代的欧洲,普鲁斯特、乔伊斯、伍尔芙都是著名的意识流作家。福克纳的意识流写作实际上受到上述欧洲意识流作家一定程度的影响。但赵玫敏锐洞察了福克纳在借鉴、继承欧洲意识流大家的创新之处,指出福克纳小说的意识流打破了欧洲意识流作家们单一线条的意识流叙述,而发展为多线索的、叠加的、复合的意识流叙事,这是她独到的发现。她的《高阳公主》等作品借鉴了福克纳意识流叙事“意绪的任意流淌”“时空的倒置”等手法,以“挑战固有形式”。^②莫言、格非、苏童、贾平凹等作家的作品也都穿插了大量意识流活动的描写,而且也均使用了多角度、多线索的叙事形式,很好拓展了作品的意义空间。

此外,福克纳的小说开辟了一种多角度叙述同一个故事的范式,如《喧哗与骚动》《我弥留之际》《押沙龙,押沙龙!》等小说中多个人物根据自己的情感立场、价值取向和各自不同的理解对同一个事件从不同的角度予以解释、推测,作者完全站在局外人的立场上,让作品中的人物站在不同的角度讲述同一个的故事。对于每个人讲述的故事是否可信,不作评价,交由读者来评定。作家的权威性评判在此被打破,福克纳让他的人物发出不同的声音,从而让读者在众声喧哗中获得对作品不确定意义的印象,并参与作品意义的重构。

格非的《望春风》带有借鉴福克纳小说多角度叙事较为明显的痕迹,他在《望春风》出版后接受记者采访时,当被问及《望春风》的第三章是否有对福克纳《喧哗与骚动》的回应时,格非承认自己在此书中确与福克纳形成了互动。《望春风》主要采用了第一人称内视点叙述加全知叙述的策略。叙述者赵伯渝以回忆的视点讲述他不满一周岁时,他的母亲章珠离开了儒里赵村,他长期和父亲生活在一起,故母亲在他的生活中是一个缺席的角色,这与《喧哗与骚动》中凯蒂这一核心角色的缺席有

① 马原:《小说密码一位作家的文学课》,北京:作家出版社,2009年,第176页。

② 赵玫:《灵魂之光》,郑州:河南文艺出版社,2002年,第136—137页。

着微妙的呼应性。小说第一章《妈妈》一节中,作为叙述者的“我”,直接向读者袒露心曲,他与想象中的读者对话,向读者抛出一个谜面,“亲爱的读者朋友,我相信诸位在阅读这本书的时候,随着情节的逐步展开,心里也许会出现这样一疑团:你已经给我们讲了不少的故事,各类人物也都纷纷登场,可是为什么我们一次也没有见你正面提到过自己的母亲?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啊?当然,人人都会有一个母亲。我自然也不例外。我之所以一直小心地避免谈论她,绝不是故意卖关子。”“我”随即给出了答案:我之所以不愿意提及母亲,除了个人方面感到痛苦和羞耻外,一个根本的原因是“我”确实不知道应当如何谈论母亲,“母亲没有给我留下任何印象,而村子里所有的人(当然也包括我的父亲),在说起我母亲的时候,都无一例外地闪烁其词。各种戏谑、推诿甚至相互矛盾的说法,不仅无助于揭示事实背后的真相,相反,这些说法将那个真相层层包裹起来,越包越紧。”这段文字与福克纳《喧哗与骚动》中的班吉、昆丁、杰生三兄弟对凯蒂形象的不同建构有着异曲同工之妙。村中的人物对母亲形象有着不同的解读,而这些解读又相互矛盾,的确可以看出格非对福克纳小说多角度叙述借鉴较为明显的痕迹。

《望春风》中的多元叙事策略与福克纳《喧哗与骚动》《我弥留之际》以及《押沙龙,押沙龙》等小说对同一事件和人物的多角度叙述和评判之间形成了一种契合,这样的多声部、多角度叙事结构在新时期其他作家的作品中也同样得到了呈现。如受福克纳影响较大的李锐,承认其长篇小说《无风之树》在叙事形式革新上有对福克纳的借鉴。李锐前期的《厚土》等作品具有浓郁的山西吕梁山地域特色,但主题和叙事多拘于乡土现实主义,其后的《无风之树》则有了质的突破。他在谈到《无风之树》的创作时说:“我心里总有一个想法,就是我怎么能够超越《厚土》,并且不管是在作品的内涵方面或是叙事形式方面都必须有所超越。创作必须要有一个整体的超越。重复自己是没有意义的。”^①李锐披露《无风之树》最初的“原型”是《厚土》系列中的一个短篇小说《送葬》,该短篇小说只有四千多字,《无风之树》则拓展成了一部十一万字的中篇小说,李锐认为这“不仅仅是量的变化,更重要的是质的变化”^②。该小说以不同人物的内心独白形式讲述了生活在偏远的矮人坪的人们在政治运动中所受的冲击和磨难,反思了权力和政治斗争对人性的扭曲和压抑,故事本身并不复杂,如有评论者指出“故事非常简单甚至‘陈旧’”,而“小说找到了一种成功的叙事形式”,小说的叙事语言“则几乎全部是小说人物的主观性语言”^③。故该小说“质的变化”主要体现在叙事形式的革新上,其叙事模式在一定意义上是福克纳《我弥留之际》独白式叙事的“副本”。在新时期文学中,像《无风之树》这样通篇采用人物意识流独白架构小说主体的叙事模式并不多见,对福克纳叙事技巧的借鉴使得此小说在叙事形式上别具一格,并获得了“不同的观照和表达”。小说共分为六十三节,每一节都以一个人物作为观察者、叙述者,不同的人对同一事件反复讲述,这与《我弥留之际》这部小说由十五个叙述者(包括七位家人和八位邻居)共同叙述的叙事结构高度相似,可以看出李锐在文体叙事上对福克纳有较为明显的模仿。阎晶明也认为《无风之树》“主题意义上的丰富性和由丰富性所发出的深刻性,与作家

① 李国涛,成一等:《一部大小说——关于李锐长篇新著〈无风之树〉的交谈》,《当代作家评论》1995年第3期。

② 李国涛,成一等:《一部大小说——关于李锐长篇新著〈无风之树〉的交谈》,《当代作家评论》1995年第3期。

③ 李国涛,成一等:《一部大小说——关于李锐长篇新著〈无风之树〉的交谈》,《当代作家评论》1995年第3期。

的叙事方式的独特有着直接关系”^①。小说所采取的口语化内心独白的叙事形式，“对同一事件互相补充和互相拆解，使之变得繁复不定，支离破碎，而正是从中我们看到了一个贫乏世界中所具有的令人心惊的丰富性”^②。这种多视角的意识流叙述模式是典型的福克纳式叙事特征。李锐亦乐于承认自己对福克纳的借鉴，并且还进一步阐发了这种借鉴的意义，“时至今日，已经不会有谁再愚到不懂得借鉴；已经不会有谁再愚到不懂得在不同‘形式’的背后，其实更是不同视线的眼睛，更是对世界不同的表达，说到底更是不同的变化了的更复杂、更深刻的‘人’”^③。

作为 20 世纪小说文体实验的探索者，福克纳对中国当代作家的文体叙述的转向产生了深远影响，莫言的感觉化叙事，马原的“虚构化”写作，赵玫的“意识流”叙述，格非、李锐的“多角度”叙事，均受到福克纳较大影响，与福克纳作品现代文体的“反常规”叙述构成了一种互文性呼应。

三

曹顺庆提出了比较文学的变异学理论，主张“通过研究不同国家之间的文学现象交流的变异状态……探究文学现象差异与变异的内在规律性所在”^④。尽管中国新时期作家受到福克纳不同程度的影响，基于中国文化的视野和经验，以莫言为代表的中国当代作家对福克纳作品在借鉴和接受中更有主体性的创造，其作品存在着变异和改制的衍化的复杂状貌。

莫言有着非常强烈的创作独立意识，在其创作的早期，他一方面试图借助于福克纳、马尔克斯“两座灼热的高炉”的艺术手法丰富、拓展其作品在主旨和文体上表达的深度和自由度，另一方面又想竭力摆脱福克纳、马尔克斯的影响，创立具有中国气派的文学，以求达至文学借鉴中的“化境”。^⑤莫言“高密东北乡”的建构固然受到了福克纳“约克纳帕塔法天地”的启发，他却认识到，对故乡的书写，若原封不动把它机械复现出来，是没有什么文学价值的，他突破了福克纳“约克纳帕塔法县”的局限，构建了更为复杂多样的“文学故乡”。莫言提出了“用想象扩展故乡”的理念，把“发生在世界各地的事情”，改头换面拿到“高密东北乡”，其“高密东北乡”的书写超越了现实故乡的局限性。

福克纳的创作只聚焦于一枚邮票，苏童则在借鉴基础上，不但书写“枫杨树乡”这枚邮票，还独创了一个与之相对照的另一枚邮票——“香椿树街”，苏童驰骋在城乡之间，其作品主要以这两个文学地理图标为背景，描写“枫杨树乡”代表的乡村世界的温馨与阴暗的并存，香椿树街代表的城市的狰狞和温情的共生。他用两幅不同的笔墨书写着乡土、历史、现实、人生，表现了生命的躁动与扭曲，人性的残酷与温情。两张“邮票”的对比性书写有力强化了苏童小说的主题蕴含。

在新时期作家中，马原在借鉴福克纳多声部叙事的同时，对其又有接受性的变异，如有研究者指出，马原的《冈底斯的诱惑》不断变换叙述者，“这不禁令人想起了福克纳的《喧哗与骚动》”，“马原显

① 李国涛，成一等：《一部大小说——关于李锐长篇新著〈无风之树〉的交谈》，《当代作家评论》1995年第3期。

② 李国涛，成一等：《一部大小说——关于李锐长篇新著〈无风之树〉的交谈》，《当代作家评论》1995年第3期。

③ 李国涛，成一等：《一部大小说——关于李锐长篇新著〈无风之树〉的交谈》，《当代作家评论》1995年第3期。

④ 曹顺庆、李卫涛：《比较文学学科中的文学变异学研究》，《复旦学报》2006年第1期。

⑤ 莫言：《两座灼热的高炉——加西亚马尔克斯和福克纳》，《世界文学》1986年第3期。

然借鉴了这种叙述方式”,但与《喧哗与骚动》所不同的是,《冈底斯的诱惑》没有让不同的叙述人讲述同一个故事,而是让不同的叙述人分别讲述不同的故事,“作者通过这种隐蔽的控制,来实现其艺术构思和创作目的。马原充分发挥了小说中人物的自主性和积极性,使之尽可能地摆脱作者地制约,对那种无处不在、全知全能的作者的上帝做派极力抑制”^①。与福克纳的作品的叙事结构相比而言,马原所设置的多个叙述者讲述多个故事的叙事策略,使小说结构更具复调性,从而形成了众声喧哗的多重文本叙事,但存在的问题则是多个故事之间的逻辑关系似乎不够紧密。另外,马原的小说往往穿插隐含作者的叙述,或议论,或解释,或调侃,或解构,从而增加了文本的杂糅性,如小说《虚构》的开头,马原直接在文本中亮出自己的名字,“我就是那个叫马原的汉人,我写小说。”马原小说中的隐含作者被冠以“马原”之名,成为作家马原的代言人,《虚构》中的隐含作者不断站出来和读者对话,从而增加了叙事的张力。其他作家如莫言也时时让隐含作者“莫言”出来发声,超越了福克纳的小说隐含作者完全隐身的叙事向度。

中国新时期作家在借鉴福克纳等西方现代派作家艺术手法的同时,注重向中国传统文学汲取智慧,并进行了创造性“改制”的衍化。如莫言的《檀香刑》采用了中国传统戏曲“风头、猪肚、豹尾”的模式,《生死疲劳》运用章回体和民间叙事的方式,并借鉴了佛教“六道轮回”转世的动物叙述视角,《蛙》则采取了融合“五封信”“故事正本”和剧本为一体的杂糅结构,表现了莫言锐意创新的文体自觉意识。

余华对福克纳颇具匠心的创作技巧非常赞赏,余华认识到福克纳小说精湛艺术背后的付出,其成功来自对小说艺术技巧的反复实践和训练,以至于达至大化无形的境界。他指出福克纳的艺术技巧,不是表现在“漂亮句式”“艳丽的词语”上。余华在经历了1980年代的先锋极端写作试验后,其1990年代后创作的《活着》《在细雨中呼喊》《许三观卖血记》等作品则回归至中国传统文学简约的白描艺术。《许三观卖血记》这部小说的开头非常平实,“许三观是城里丝厂的送茧工,这一天他回到村里来看望他的爷爷。”此外,刘震云的《一地鸡毛》《单位》,毕飞宇的《玉米》《推拿》等小说在汲取福克纳细节描写真实性的同时,在“冷叙述”的背后有着强烈的反讽、荒诞和黑色幽默的意味,达至了一种现实主义文体和现代主义主题意蕴的变形性糅合。

王蒙被称为“东方意识流”的代表性作家,近年来创作的《闷与狂》《明年我将衰老》《女神》《笑的风》等作品乘续了前期作品《布礼》《蝴蝶》《夜的眼》惯用的意识流表现手法。但王蒙多次强调自己的小说和西方意识流作品的不同,认为中国意识流的源头源自《诗经》的“赋比兴”。王蒙在总结自己的创作时说他广泛使用各种写作手法,其中包括“如实的白描”“立体的叙事方法”“民间故事”“各种各样的心理描写”“散文作品中的诗意与韵律节奏”以及“相声式的垫包袱与抖包袱”等多元化的艺术表现手法,^②王蒙的创作体现出拿来主义的“杂色”的风格。

从一定意义上来说,福克纳的“约克纳帕法”文本激发了新时期作家的现代民族意识和寻根情

① 张学军:《中国当代小说中的现代主义》,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47页。

② 王蒙:《王蒙文集》第22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4年,第44—45页。

结,使其认识到文学之根只有深植于民族文化的土壤,并对传统和现代性的二维关系予以深度剖析,才能达至对历史、文化、人性、生命等普遍性主题的诉诸。同时,福克纳作品的意识流、多角度叙事等现代派叙事手法对中国新时期小说由外至内的叙述转向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促成了中国新时期小说的现代性转型。更为重要的是,基于中国文化和语境的视野和经验,中国新时期作家的主体性选择使其在对福克纳作品借鉴、接受过程中进行了衍化,逐渐形成了具有“中国气派”的文学,汇入了世界文学的潮流之中。

责任编辑:冯济平

Contemporary Chinese Writers and William Faulkner

Li Mengyu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Ocean University of China, Qingdao266100, China

Abstract: William Faulkner's literary world "Yoknapatawpha County" has influenced the modern transformation and aesthetic style of Chinese novels in the new era. Both Faulkner and Chinese writers in the new era hold the dialectic evaluation orientations towards their local roots. On the one hand, they identify themselves with the simple, wild and natural vitality and the easy and free life state of the traditional local values and on the other hand, they examine the hidden, negative and inhuman nature of their local roots. Furthermore, they have similar writing tendency towards modern instrumental rationality's invasion of the native soil and erosion of human nature. Faulkner's writing skills of emotional expression, stream of consciousness, multi-angle narration are of great enlightening significance towards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literary writing ideas and the innovation of stylistic narration of the Chinese writers in the new era. Based on their visions and experiences of Chinese culture and context and guided by their subjective choices, contemporary Chinese writers have experienced derivation of variation and reconstruction in the process of learning from Faulkner's works, gradually forming the literary landscape of embodying aesthetic qualities combining "modernity" and "Chinese style".

Key words: Faulkner; contemporary Chinese writer; acceptance; derivation

顾颉刚与《鲁迅全集》注释

鲍国华

天津师范大学 文学院,天津 300387

摘要:在人民文学出版社《鲁迅全集》的注释过程中,注释者除查阅文献资料外,还访问了与鲁迅著作内容相关的当事人和知情人。史学家顾颉刚曾与鲁迅共事,并产生恩怨纠葛,自然在被访问之列。在接受访问及与注释者的通信中,顾颉刚以平和坦荡之心,提供了不少第一手资料;但在自家日记中,则呈现出不尽相同的立场和观点。围绕《鲁迅全集》注释的方方面面,在历史的明与暗、思想的显与隐、文本的表与里之间,折射出顾颉刚微妙的政治和文化感受,这成为考察20世纪后半期中国知识分子心态史的一个突出个案。

关键词:顾颉刚;《鲁迅全集》;注释;心态史

中图分类号: I21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7110(2021)01-0070-12

在迄今各版本的《鲁迅全集》中,对鲁迅作品的注释,始于1958年版。^①这一版《鲁迅全集》由冯雪峰主持,林辰、孙用、杨霁云、王士菁等担任收集、整理、注释和编辑工作,^②“对鲁迅作品的写作背景、涉及的古今人物、历史事件以及社团、书籍、报刊乃至典故、名物、方言土语、引文出处等等,尽可能一一加以注释疏证”^③,共撰写注释5800余条,约54万字,为鲁迅作品的阐释和普及做出了重要贡献,并为此后的注释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迄今为止规模最大、参与人数最多的一次注释,出现在1981年版《鲁迅全集》中。这一版针对1958年版注释的不足,从1975年底开始,以单行本的形式重新编注出版鲁迅作品的“征求意见稿”,对此前的注释进行修订和补充。“征求意见稿”花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查阅旧的报刊资料,访问当事人和知情人,先后有近200人参加了注释工作。^④在此基础上,人民文学出版社于全国性纪念鲁迅百年诞辰的1981年出版了16卷本《鲁迅全集》,注释总数达23000余条,240万字左右,较1958年版增加三倍以上。^⑤与1958年版相比,“征求意见稿”的注释者行走全国各地,访问了更多的当事人和知情人。其中,曾与鲁迅共事、并产生恩怨纠葛的史学家顾颉刚,自然在被访问之列。与绝大多数当事人和知情人不同,顾颉刚不是鲁迅的亲弟子,在和鲁迅的交往中,体现更多的是“怨”,

基金项目:本文系天津市“十三五”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天津鲁迅研究史”(TJZW16-007)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鲍国华,男,天津人,文学博士,天津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主要从事中国现当代文学研究。

① 这部《鲁迅全集》从1956年出版第1卷,至1958年10卷全部出版,因此按惯例称为“1958年版”。

② 荣太之:《〈鲁迅全集〉的注释出版及其他》,《鲁迅研究动态》1981年第5期。

③ 张小鼎:《鲁迅著作出版史上的三座丰碑——二十世纪〈鲁迅全集〉三大版本纪实》,《出版史料》2005年第2期。

④ 荣太之:《〈鲁迅全集〉的注释出版及其他》,《鲁迅研究动态》1981年第5期。

⑤ 王仰晨:《略谈新版〈鲁迅全集〉的编辑出版》,《出版工作》1984年第1期。

而非“恩”。顾氏极少涉足文学领域,未曾参与20世纪二三十年任何一场文学论争,尤其是发生在左翼文学内部的论争。新中国成立后,顾颉刚和鲁迅的矛盾,已属于陈年旧事,更具有私人恩怨的性质。^①而且随着其中一方的较早离世,不至于延续到20世纪50年代以后,也不会引发不同群体或同一群体内部的不同宗派之间旷日持久的激烈冲突和残酷斗争(如冯雪峰和周扬、夏衍)。因此,顾颉刚在解答《鲁迅全集》注释者提出的各类疑难时,较少受到现实因素的牵扯,也不为左翼内部的宗派斗争等历史遗留问题所左右,能够就事论事地提供第一手资料,心态较为坦荡平和。不过,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坦荡平和的心态主要体现在顾颉刚接受访问或与注释者书信往还这些相对公开的场合,在日记等私人文本中,则呈现出与之不尽相同的立场和观点。尽管两人的纷争在鲁迅离开广州、定居上海之后已告一段落,但鲁迅在20世纪中国政治、思想和文化领域几乎无处不在的影响力,使“开罪于鲁迅”成为顾颉刚后半生无法摆脱的巨大阴影,并不断遭遇现实事件的刺激,终生难以释怀。这些感受均一点一滴地记录在《顾颉刚日记》之中。由此可见,围绕《鲁迅全集》注释的方方面面,在文本的表与里、思想的显与隐、历史的明与暗之间,折射出顾颉刚微妙的政治和文化感受。

本文拟从两个方面考察顾颉刚与《鲁迅全集》注释之关联,一是顾颉刚对注释的实际贡献,二是透过不同类型的文本之间的缝隙,观照顾颉刚言行的内在矛盾与紧张,进而透视以顾颉刚为代表的20世纪后半期中国知识分子面对鲁迅这一“文化图腾”经历的坎坷命运,呈现的复杂心态。

一

在1958年版《鲁迅全集》的注释中,对鲁迅同时代人的生平,仅有非常简略的介绍,大都用词谨慎,较少进行价值评判。对人物政治立场的评判,更多呈现在对一些具体事件和现象的注释之中,措辞较之生平介绍,明显直露而不留情面,政治色彩更为浓厚。

① 学术界有关鲁迅与顾颉刚恩怨的研究成果众多,主要有赵冰波:《鲁迅与顾颉刚交恶之我见》,《河南教育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1期;桑兵:《厦门大学国学院风波——鲁迅与现代评论派冲突的余波》,《近代史研究》2000年第5期;汪毅夫:《北京大学学人与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兼谈鲁迅在厦门的若干史实》,《鲁迅研究月刊》2002年第3期;[英]卜立德著、黄乔生译:《转变中的鲁迅:厦门与广州》,《鲁迅研究月刊》2002年第3期;汪毅夫:《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的几个史实》,《鲁迅研究月刊》2003年第12期;孙玉祥:《鲁迅为什么刻薄顾颉刚》,《百年潮》2004年第4期;包红英、徐文海:《鲁迅与顾颉刚》,《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6期;卢毅:《鲁迅与顾颉刚不睦原因新探》,《晋阳学刊》2007年第2期;符杰祥:《揭开鲁迅与顾颉刚交恶之谜的新线索》,《粤海风》2009年第5期;李有智:《鲁迅和顾颉刚的是与非》,《中华读书报》2011年7月13日第03版;傅国涌:《鲁迅与顾颉刚到底有什么过节?》,《文史参考》2011年第18期;邱焕星:《鲁迅与顾颉刚关系重探》,《文学评论》2012年第3期;施晓燕:《顾颉刚与鲁迅交恶始末》(上),《上海鲁迅研究》2012年夏之卷;施晓燕:《顾颉刚与鲁迅交恶始末》(下),《上海鲁迅研究》2012年秋之卷;陈元胜:《鲁迅到厦大与林语堂、沈兼士、顾颉刚史料辩证》,《上海鲁迅研究》2012年冬之卷;张京华:《顾颉刚如是说:鲁迅〈中国小说史略〉蓝本事件》,《中华读书报》2013年3月13日第13版;邱焕星:《“党同伐异”:厦门鲁迅与国民革命》,《文艺研究》2020年第1期等;在研究视角和方法上各有侧重,不一而足。其中,施晓燕的论文引用史料最多,论述史实也最详。桑兵和邱焕星的论文则分别将鲁迅与顾颉刚之间矛盾的考察,由私人恩怨上升到学术史和政治史的高度,对问题的阐释有明显的拓展和深化。而迄今为止该领域研究的集大成者是王富仁先生的遗作《鲁迅与顾颉刚》,北京:商务印书馆,2018年。

在鲁迅的各类作品中,涉及顾颉刚之处不少,或直书其名、直陈其事,或使用隐语指代,这在1958年版《鲁迅全集》的注释中大都得到了说明。如第2卷中《故事新编·理水》注释5:

又如鸟头先生,显然是讽刺顾颉刚——当时属于胡适派的一个考据学家。“禹是一条虫,鯀是一条鱼”是顾颉刚在1923年所发表的没有任何可信根据的议论(见《古史辨》第1册63、119页)。这里“鸟头”这个名字即从“顾”字而来;据《说文》,顾字从雇从页,雇是鸟名,页是头。^①

这条注释表面上解析词义,陈述事实,但“胡适派”这一称谓则暗含指控。当时胡适在中国大陆已被打入另册,“属于胡适派”即包含着明显的价值判断。顾颉刚在新中国成立后留在大陆,1954年起供职于中国科学院中国历史研究所,不属于“敌我矛盾”中人,因此对他的评价也不像对胡适等人,刻意强调其“反动性”,措辞稍显内敛平和。

反而是在“文革”后期编辑的“征求意见本”《故事新编》中,相关注释的政治色彩稍显淡化:

又一个学者 暗指顾颉刚。他曾以实用主义的考据方法,根据《说文解字》对“鯀”和“禹”字的解释,说鯀是鱼,禹是蜥蜴之类的昆虫,否定鯀和禹的存在。下文的“鸟头先生”是作者按照《说文解字》对“顾”(顾的繁体字)的解释,讥讽顾颉刚。“顾”,从“雇”从“页”,“雇”(hù)是鸟名,“页”本义是头。^②

较之1958年版,“征求意见本”指出了顾颉刚立论的“可信根据”,在知识性上更为确凿严谨。尤为突出的是,这条注释用“实用主义”取代“胡适派”,以概括顾颉刚考据方法的理论属性,避免贴上“胡适派”的反动标签。事实上,实用主义一直被视为胡适尊奉的哲学思想,并得到其本人的认可。^③以实用主义命名顾氏的考据方法,内涵没有丝毫改变,但遮蔽与敏感人物的关联,政治色彩明显淡化。以上处理是否源于顾颉刚1971年复出,继续主持“二十四史”及《清史稿》的标点工作,因此刻意减弱批判力度,不得而知。

新中国成立后,顾颉刚于1952年7、8月间参加知识分子改造,在撰写相关材料过程中“写鲁迅事”,感到“殊难措辞”,^④并于1956年3月11日“到许广平处,谈卅年前与鲁迅先生旧事”^⑤。以上言行与1958年版《鲁迅全集》的注释工作并不相关。前者是知识分子改造过程中的规定动作,后者则应属于个人行为。延续1958年版《鲁迅全集》注释原则的“征求意见本”,注释内容涉及“鲁迅著作中所涉到的当时的人物、掌故与引用的说话和文字,以及一切被鲁迅加了括弧的用语,等等”和“因文

① 鲁迅:《鲁迅全集》第2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6年,第464页。

② 鲁迅:《故事新编》(征求意见本),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77年,第51—52页。

③ 唐德刚译注:《胡适口述自传》,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94—98页。

④ 顾颉刚:《顾颉刚日记》第7卷(1951—1955),台北: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252、260页。

⑤ 顾颉刚:《顾颉刚日记》第8卷(1956—1959),台北: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32页。

字简练和为了讳忌而隐晦曲折,一般读者不易了解的地方,略加点明和解释”^①,均与顾颉刚存在或多或少或少的关联,这使注释者访问顾氏成为顺理成章之事。鲁迅与顾颉刚的恩怨纠葛,主要发生在厦门和广州时期,加上以顾氏为见证人的“女师大风潮”,鲁迅涉及以上人事冲突的文字,散见于《华盖集》《华盖集续编》《而已集》《三闲集》和《两地书》中,这成为“征求意见本”注释者访问顾颉刚的重点内容。

“征求意见本”各分册由不同高校实际负责,因为尚处于“文化大革命”时期,为体现“三结合”的工作原则,各高校纷纷联合工厂、部队、公社以及商店等组成注释组。其中《华盖集》注释者署名“天津大沽化工厂、天津市邮政局工人理论组,天津师范学院中文系”^②,《华盖集续编》注释者署名“天津拖拉机厂工人理论组、天津师范学院中文系”^③,《而已集》注释者署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三八〇〇一部队/广州业余大学文艺班、写作班/广州鲁迅纪念馆/中山大学中文系七四级师生/《而已集》注释组^④。事实上,具体的注释工作分别由天津师范大学中文系和中山大学中文系实负其责。在《顾颉刚日记》中有如下记录:

中山大学中文系李伟江、章崇东两君续来,看予四十年前日记,搜集鲁迅与予纠葛事实。

广州中山大学注释鲁迅集之责,以其中有与予之一段疙瘩,故来访问,今日为第二次,予出当年日记示之。静秋怕客多看予日记,将对我不利。予坦然示之,彼辈亦无话说。看其所注鲁迅集出版,对予作何评价。^⑤

人民文学出版社王锦全、韩海明(女)来,询问鲁迅《华盖集》中事。^⑥

李伟江是中山大学中文系教师;王锦全(应作王锦泉)和韩海明均为天津师范大学中文系教师,大约持人民文学出版社的介绍信来访,因此被顾颉刚误认为是该社的工作人员。除以上日记外,保留至今的还有顾颉刚给《而已集》注释者的三封回信,两封致陈则光,一封致中山大学中文系七四级同学。陈则光是中山大学中文系教师,《而已集》注释组成员,但并非注释的定稿人(《而已集》注释的定稿工作由李伟江承担)。委托他致信顾颉刚,源于两人旧日的师生关系。^⑦和学生通信,有助于顾氏解除紧张和戒备心理,充分解答注释者的诸多疑难。从书信的内容看,确实如此。致中山大学中文系

① 以上原则由冯雪峰确定,见王士菁:《一个无私的忘我的人——纪念雪峰同志》,《新文学史料》1981年第2期。

② 鲁迅:《华盖集》(征求意见本),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76年,扉页。

③ 鲁迅:《华盖集续编》(征求意见本),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77年,扉页。

④ 鲁迅:《而已集》(征求意见本),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76年,扉页。

⑤ 顾颉刚:《顾颉刚日记》第11卷(1968—1980),台北: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352、353页。

⑥ 顾颉刚:《顾颉刚日记》第11卷(1968—1980),第358页。

⑦ 陈则光20世纪40年代就读于中央大学,曾修读顾颉刚“史记研究”课。《顾颉刚日记》载陈则光该课程试卷的评分为甲等,参见《顾颉刚日记》第5卷(1943—1946),台北: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50页。

七四级同学,惜言如金,仅根据对方的提问简要介绍了自家在中大的任职经历,少有发挥之处。^①相较而言,致陈则光两封信的内容远为详尽丰赡。

第一封信为顾颉刚亲笔,作于1975年3月25日,未就陈则光来信中提出的问题做出有效解答^②,而在开头指出:“鲁迅和我的斗争,实际上不是和我单独的纠纷,而是北大里文学院教授有英美派和法德日派的长期敌对,不过到了厦大和中大,把这口气出在我的身上罢了。”^③为此,顾颉刚推荐注释者查阅相关档案和报刊,并用大量篇幅详细介绍了《新青年》《新潮》《语丝》《晨报副刊》《京报副刊》《现代评论》等十余种刊物及自家亲历的两派之间的斗争情况,以陈述事实为主,偶尔表露个人情绪,如“我夹在这两派里,大有‘两姑之间难为妇’的苦痛”^④等语,但也是点到为止,尽量以客观平静的语调书之。而后文以浓墨重彩专门讲述法德日派领袖李石曾其人其事,踵事增华之处不少。^⑤以上内容,占据全信篇幅的十分之九,直至临近结尾处才回归正题,提出“至于你所问的,我当再把鲁的全集翻阅一遍,逐条奉答,恐须再写两三次信”^⑥。表面上看,这封复信答非所问,但正如顾氏信中所说:“你所问的是鲁和我在一九二六至一九二七年中事,我还来不及作答。只因要说明这一年的事,便须说明这些事的背景,不得不牵涉到这一年以前或一年以后的事。”^⑦顾颉刚提供的信息,对了解他和鲁迅之间的冲突,确实有所帮助,并非东拉西扯的闲笔。

由于第一封信未能充分解答注释者提出的问题,几天后,顾颉刚口述,其女记录,再次复信陈则光。^⑧第二封信分析了自家与鲁迅发生裂隙的由来,归结为以下两点:一是追随胡适进行有关《红楼梦》的考证;二是认为鲁迅《中国小说史略》中《红楼梦》人物关系表抄袭了盐谷温的著作,并暗示鲁迅从孙伏园处得知此事。同时,还介绍了中大期间的“候审信”事件。对鲁迅在《两地书》中将顾颉刚称作“朱山根”,则做出以下解释:

原来据我猜想,“朱”是苏州四大姓“朱、张、顾、陆”之一,“山”与我的“颉”字有关,都有“高”的意思(颉为鸟高飞,山为土突起),“根”与“刚”的英文字母头一个都是“K”,是同纽字。现在想来,也许是鲁迅先生对我追随朱家骅、傅斯年(山东人)的一种嘲弄。^⑨

① 顾颉刚:《致中山大学中文系七四级同学》,《顾颉刚书信集》第3卷,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532页。对方来信未见披露,从顾氏复信看,对方共提出三个问题,第一个涉及顾颉刚在中大的经历,得到简要回答,第二、三个涉及与鲁迅的关系,顾颉刚复信中说:“因我与鲁迅在中大并没有共事(我九月份由浙江返穗教书时,鲁迅已回到上海),所以无法回答,特致歉意。”

② 陈则光来信未见披露,顾颉刚复信中说:“你所问的是鲁和我在一九二六至一九二七年中事,我还来不及作答。”从中可略知来信内容。参见顾颉刚:《致陈则光》,《顾颉刚书信集》第3卷,第527页。

③ 顾颉刚:《致陈则光》,《顾颉刚书信集》第3卷,第522页。

④ 顾颉刚:《致陈则光》,《顾颉刚书信集》第3卷,第526页。

⑤ 顾颉刚:《致陈则光》,《顾颉刚书信集》第3卷,第523—527页。顾颉刚对李石曾的介绍,感情色彩过于强烈,不尽不实之处甚多,后文将加以详细论述。

⑥ 顾颉刚:《致陈则光》,《顾颉刚书信集》第3卷,第527页。

⑦ 顾颉刚:《致陈则光》,《顾颉刚书信集》第3卷,第527页。

⑧ 该信未署时间,《顾颉刚书信集》标注为“1975年3、4月间”,参见《顾颉刚书信集》第3卷,第528页。

⑨ 顾颉刚:《致陈则光》,《顾颉刚书信集》第3卷,第529—530页。

顾颉刚是否了解鲁迅使用“朱山根”一词的真实用意,难以确知。上述解释虽然显示出考据的眼光和高深的学养,但“索隐派”的痕迹过重,只能视为无可奈何之下的胡乱猜测了。

接到顾颉刚复信后,陈则光又于同年4月4日和5月25日两度写信,既表达了谢意,又就鲁迅与顾颉刚及现代评论派的关系,胡适等在怎样的情况下成立新月社,鲁迅最憎恶陈西滢、于女师大事件外是否还有其他因由,以及陈西滢的生平等提出问题。^①顾颉刚对此是否再次复信解答,不得而知。陈则光4月4日信中说:“日内此间将派出两位年轻的同志去北京、上海,查阅有关资料,到北京时,他们会来拜访您老人家的。”^②5月25日信中又说:“昨晚我也会见了从北京查阅资料回来的两位同志,他们说曾几度拜访您老人家,并受到热情的接待,看了有关日记,了解了好些问题,受益不浅,极为感谢!”^③陈氏信中的“两位同志”显然就是前引《顾颉刚日记》中的“李伟江、章崇东两君”,据此可证顾颉刚日记所言不虚,确实为访问者提供了有效的帮助。

限于时间和精力,顾氏的复信只提供了部分信息。对注释中的疑难问题予以更充分的解答,则须借助访问当面陈说。顾颉刚在访问中提供了复信之外的哪些信息,并为注释者采纳,可以从“征求意见本”对1958年版《鲁迅全集》注释的修订中找到若干线索。

例如在《华盖集续编》“征求意见本”的注释中,多涉及鲁迅与顾颉刚在厦门大学共事期间的部分经历和彼此间的矛盾。其中《海上通信》一篇,“征求意见本”对“这话就登在鼓浪屿的日报《民钟》上,并且已经加以驳斥”一句的注释如下:

据顾颉刚一九二七年一月五日“日记”条下记:“前日《思明》报上载,林校长对人说,鲁迅之走系由国学院内部分为胡适派与鲁迅派之故。开会时,万里(按即陈万里,胡适派)质问,玉堂先生声色俱厉,概数月来,办事不顺手,积忿甚多也。”由此可见,林文庆所造的谣言,当时厦门的主要报纸都登载了。“已经加以驳斥”,指鲁迅对这种谣言的驳斥。“几位同事”,指林语堂、陈万里等人。^④

这条注释仅见于“征求意见本”,1958年版《鲁迅全集》无,1981年和2005年版亦删去。是否出于尊重当事人,不便披露顾颉刚未刊日记,不得而知。也可能是注释者认为对《海上通信》中该语句并无注释的必要,因此在1981年版《鲁迅全集》中删去。2005年版延续了这一做法。事实上,注释中对“已经加以驳斥”和“几位同事”的说明,确有蛇足之感。尽管如此,这条注释还是能够体现出顾颉刚对《鲁迅全集》注释做出的贡献。《华盖集续编》的注释工作由天津师范学院中文系实负其责。《顾颉刚日记》中仅记录王锦泉、韩海明来访,并未道及向注释者提供自家日记等诸多细节。从这条注释看,显然《华盖集》《华盖集续编》的注释者和《而已集》一样,受到了顾颉刚的热情接待,甚至获准抄录未刊日记,

① 陈则光:《陈则光答书》,《顾颉刚书信集》第3卷,第530—531页。

② 陈则光:《陈则光答书》,《顾颉刚书信集》第3卷,第530页。

③ 陈则光:《陈则光答书》,《顾颉刚书信集》第3卷,第531页。

④ 鲁迅:《华盖集续编》(征求意见本),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77年,第230页。注释中引述的顾颉刚日记,当抄自手稿,与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出版的《顾颉刚日记》文字相同,标点有异。

极大地丰富了注释的材源。

此外,“女师大风潮”“厦门大学‘驱逐刘树杞’风潮”等注释条目,也或多或少受益于顾颉刚提供的材料,限于篇幅,不一一举证。

综上可知,顾颉刚以耄耋之年,老病之躯,在通信和访问过程中,通过笔录或口述等方式,为《鲁迅全集》的注释提供了大量线索和信息。作为一些历史事件的亲历者和当事人,顾颉刚认真回忆,知无不言,所述虽有详略之分,但大抵秉承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和立场。不过,从中仍可感受到复杂的心态。在致陈则光第一封复信的结尾处,顾颉刚补充说:“我今年已八十二足岁,耳聋、眼花、手抖、腿软,集诸种老年病于一身。惟记忆力尚不太坏,当年亲见亲闻,足供今日参考,但愿你能把鲁集(注)好,也算我对人民作出一点贡献。至于我的思想倘有不合,亦望你们诸位痛加针砭,助我改造。”^①这段文字可谓五味杂陈,既有对身体的衰老病痛的感叹,又包含着对自家记忆力和所提供材料之可靠性的高度自信。惟结末一句,在谦虚的背后不免噤若寒蝉之态,体现出顾颉刚经历多次运动之后,内心深处难以抑制的紧张感。

此外,顾颉刚还曾于1955年3月21日写“鲁迅著作编辑室信”^②,1978年5月19日写“复旦大学《鲁迅全集》注释小组信”^③,均与《鲁迅全集》注释有关。两封信未见披露,其内容难以确知。复旦大学负责“征求意见本”《中国小说史略》(1979年2月出版)和《鲁迅日记(1928—1936)》(1978年12月印行)的注释工作。顾颉刚对“征求意见本”和1958年版《鲁迅全集》注释提供了哪些材料和线索,难以查考。

二

如前文所述,与鲁迅当年的恩怨纠葛,使顾颉刚成为《鲁迅全集》注释者访问的对象。顾氏在访问和通信等相对公开的场合中,也能够做到实事求是,秉笔直书,尽力保持平和坦荡之心,颇有史家之风。相较而言,在自家日记中,顾颉刚的姿态和立场则呈现出微妙的差别。个中缘由,可堪玩味。

在鲁迅一生的“怨敌”中,顾颉刚是较为独特的一位。一方面,除中大期间的“候审信”外,两人从未公开撰文开展思想上的论争;另一方面,两人又各执文学与史学之牛耳,专业上的交集也较少。然而,鲁迅和顾颉刚相互间的厌恶和仇视程度,却超过了诸多真正的论敌,对两人而言均可谓刻骨铭心。即使随着鲁迅定居上海而暂告段落,但彼此仍念念不忘。1929年5月鲁迅北上省亲,两人于孔德学校不期而遇。事后顾颉刚在自家日记中加以记录,鲁迅则在致许广平信中提及。^④可见余波未

① 顾颉刚:《致陈则光》,《顾颉刚书信集》第3卷,第528页。

② 顾颉刚:《顾颉刚日记》第7卷(1951—1955),第667页。

③ 顾颉刚:《顾颉刚日记》第11卷(1968—1980),第551页。

④ 顾颉刚在1929年5月26日日记中记载:“今日到孔德,竟与鲁迅撞见,不巧甚。”参见《顾颉刚日记》第2卷(1927—1932),台北:联经出版社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286页。鲁迅日记中对此未予记录,而在同一天致许广平信中说:“途次往孔德学校,去看旧书,遇钱玄同,恶其嚙苏,给碰了一个钉子,遂逡巡避去;少顷,则顾颉刚扣门而入,见我即踌躇不前,目光如鼠,终即退出,状极可笑也。”参见鲁迅:《290526 致许广平》,《鲁迅全集》第12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第175页。

平,心结难解。直到1936年10月鲁迅去世,这段恩怨才得以了结。^①然而,新中国成立后鲁迅在政治、思想和文化领域如日中天的崇高地位,使与鲁迅之间的冲突,由私人恩怨上升为顾颉刚的罪孽,无从摆脱,亦无力申说,以致后半生面对鲁迅其人其事,始终难以保持一颗平常心。这在《顾颉刚日记》中有详细记录。

新中国成立之初,《顾颉刚日记》中有关鲁迅的信息,多见于撰写知识分子改造材料和参加纪念鲁迅的活动。^②大抵只记事件,不作评价,看不出本人的态度和立场。1963年1月22日偶看电视评剧,却触发了顾氏的感慨:“看《孙庞斗智》剧,瞿然想起卅余年前旧事,此固厦门大学中,潘家洵、孙伏园辈对付我的手段,而以鲁迅为魏王者也。”^③1966年1月孙伏园去世,顾颉刚在日记中评价有云:“此人一生是一小政客,惯作挑拨离间之工作。鲁迅对我之仇恨,实为彼从旁煽小扇子之结果。”^④顾氏一直将和鲁迅之间的冲突,归结为一众小人从中挑拨,对逝者作如此恶评,可见冲突事件对其造成的伤害之深,时隔多年仍耿耿于怀。“文革”开始后,顾颉刚被迫撰写交代材料,其中自然涉及与鲁迅的恩怨纠葛。随着运动的不断深入,题目由《我与鲁迅的纠纷》^⑤,改为《我开罪于鲁迅先生》^⑥,进而改为《我对鲁迅先生犯下的罪行》^⑦;之后又撰写《鲁迅与我的两条路线斗争》^⑧和《反鲁迅的本质》^⑨等,上纲上线,不断自污。顾颉刚在内心深处对此也时有抗拒。1967年2月6日日记中表示:“我自省,一生只有和胡适、鲁迅、朱家骅三人的关系是我的大错,其他时间或其他地方,我实是一个谨小慎微之人”^⑩;同年3月23日日记中则强调:“‘文革’小组中人指出我两点:(1)反鲁迅即是反共,(2)研究生十年读书单,是为什么人服务的。第一件未免提得太高,彼时鲁迅是一小说家,有进步性,尚非党员也。”^⑪但自省和自贬之心仍占据上风。1967年4月16日日记中记载:“看鲁迅集,具见其思想之进步,如《老调子已经唱完》中说:‘生在现今的时代,捧着古书是完全没有用处的了。’又说:‘中国的文化……和现在的民众有甚么关系、甚么益处呢?’他虽读旧书,而能跳出来,从‘用’字着眼。我则未能,所以致彼不满,视我若仇”^⑫。罕见地从自家身上寻找造成与鲁迅冲突的原因,足见这场运动对顾颉刚内心震撼之深。1969年8月26日,“看《鲁迅先生怒斥顾颉刚》大字报,心情激动,觉心旌摇摇,如船在漩涡中转,将掌不住舵,此真触动灵魂矣”^⑬;两天后再次外出看涉及自家的几种大字报,“冒雨往还,衣裳

① 鲁迅去世后,北平文化界知名人士及进步团体联合发起举行追悼鲁迅先生大会,发起人除许寿裳、曹靖华外,还有顾颉刚、梁实秋、沈从文。参见《梁实秋、顾颉刚发起纪念鲁迅》,《鲁迅研究月刊》1994年第4期。

② 除前引1952年日记外,顾颉刚在1956年10月19日日记中记载:“到政协礼堂,参加鲁迅先生逝世二十周年纪念大会。”参见《顾颉刚日记》第8卷(1956—1959),第134页。

③ 顾颉刚:《顾颉刚日记》第9卷(1960—1963),台北:联经出版社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616页。

④ 顾颉刚:《顾颉刚日记》第10卷(1964—1967),台北:联经出版社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398页。

⑤ 顾颉刚:《顾颉刚日记》第10卷(1964—1967),第524页。

⑥ 顾颉刚:《顾颉刚日记》第10卷(1964—1967),第535页。

⑦ 顾颉刚:《顾颉刚日记》第10卷(1964—1967),第801页。

⑧ 顾颉刚:《顾颉刚日记》第11卷(1968—1980),第67页。

⑨ 顾颉刚:《顾颉刚日记》第11卷(1968—1980),第171—172页。

⑩ 顾颉刚:《顾颉刚日记》第10卷(1964—1967),第615页。

⑪ 顾颉刚:《顾颉刚日记》第10卷(1964—1967),第643页。

⑫ 顾颉刚:《顾颉刚日记》第10卷(1964—1967),第656页。

⑬ 顾颉刚:《顾颉刚日记》第11卷(1968—1980),第133页。

尽湿,固缘天热,亦由体衰,不意高年,得此揭发。只得向人民低头服罪,夫复何言。我壮年时出足风头,自当有此结算,书此以志悔艾”^①。此时的顾颉刚,忆及当年与鲁迅的恩怨纠葛,悔恨与服罪之意,溢于言表。“文革”期间,顾颉刚反复阅读鲁迅的各类著译,为其毕生所鲜有,个中缘由,固然是为撰写各类交代材料作参考,如《两地书》《集外集拾遗》等,但《死魂灵》《毁灭》《壁下译丛》等译作,当与所撰材料无甚关联。反复阅读,从中可见顾颉刚对鲁迅其人其事念兹在兹,始终难以摆脱其阴影笼罩的焦虑和痛苦。

不同于鲁迅日记纯为记人记事而作,不以他人作为拟想读者,简明扼要,如流水账一般。顾颉刚日记则不限于记录日常琐事,以备自家日后查阅,而是出于史家之积习,力求做到有事必录,详尽丰赡,甚至附录剪报,希图为一些重要事件和人物立此存照。虽然不像胡适日记明确以同时代及后世读者为写作对象,难以掩饰其表演性,但着力经营的写作姿态仍较为突出。1967年底,顾颉刚日记为历史研究所专案组索取审查,被迫中断,之后虽有恢复,但时断时续(部分为家属烧毁)。记至1971年9月2日,因健康原因又中断了三年有余,直至1975年5月再度恢复。^②“文革”后期,顾颉刚复出工作,将日记索还,“如同老友重逢,他将旧日记置于案头,经常翻阅,有可补充者即随手写入”^③。经历了日记的失而复得,此次补充,以他人作为读者的倾向更为明显。此时的顾颉刚,主持点校“二十四史”,重拾专业,加之政治运动略有消歇,不必再费时费力撰写交代材料,心态也较之前有所放松。在对昔年日记的补写中,较多涉及与鲁迅及与其他当事人的恩怨纠葛,态度较“文革”初期有明显不同。

1973年7月,顾颉刚在1924年10月21日日记后增加一段补记,介绍女师大风潮中陈源(通伯)和鲁迅的不同表现,前者以同乡之故支持杨荫榆,后者则因许广平之故反杨尤烈,遂与陈相互对骂;并陈述因孙伏园从中挑拨,“使鲁迅认为我为通伯死党,但我作文不涉时事,故彼亦无从发泄。及一九二六年同到厦大,遂公开骂我矣。此一公案知者甚少,故今书之”^④。事实上,鲁迅与顾颉刚的矛盾在任教厦大期间虽已出现,但尚未公开,鲁迅的不满仅见于和友人的通信与交谈等私下场合,并不存在顾氏所谓“公开骂我”。两人公开的冲突,发生在鲁迅任教于中大时期及辞职以后。

同月11日,顾颉刚在1926年全年日记末尾增加数千字的补记,更为详尽地陈说了与鲁迅的冲突、特别是中大“候审信”事件之始末,对冲突的原因,除小人拨乱外,还归纳为鲁迅婚姻不幸而造成的“准鳏夫”心理,因此视顾氏为胡适门人,不能相容;“至在我之故”,则是鲁迅小说《阿Q正传》讽刺“胡适之先生的门人”,意在讥讽顾颉刚,并在补记末尾特别申说:

今日鲁迅已为文化界之圣人,其著作普及全世界,研究之者日益多,对于彼我之纠纷必将成为研究者之一问题。倘我不在此册空页上揭露,后人必将无从探索,故勉强于垂尽之年略作系统之叙述,知我罪我,听之于人,于惟自誓不说一谎话而已。^⑤

① 顾颉刚:《顾颉刚日记》第11卷(1968—1980),第134页。

② 顾潮:《前言》,《顾颉刚日记》第1卷(1913—1926),台北: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117—118页。

③ 顾潮:《前言》,《顾颉刚日记》第1卷(1913—1926),第120页。

④ 顾颉刚:《顾颉刚日记》第1卷(1913—1926),第446页。

⑤ 顾颉刚:《顾颉刚日记》第1卷(1913—1926),第836页。

这段长达数千字的补记,是顾颉刚日记中对与鲁迅的恩怨最为详尽的言说,辞情恳切,也确实为后世研究这一问题提供了珍贵的史料。然而,顾氏虽表示“彼之所以恨我,其故有在彼者,亦有在我者”,但主要陈述“在彼者”,所谓“在我者”则是自家为胡适撰写《红楼梦考证》搜集材料,由此引发鲁迅的讽刺,其实仍属于“在彼者”。这一立场,虽然绝非谎话,但也难言客观,实质上仍将造成冲突的责任归结于鲁迅一方。鲁迅作《阿Q正传》,时在1921年。彼时与胡适尚无大矛盾,也未必熟识顾颉刚其人,所谓“胡适之先生的门人们”云云,不过是和友人并无恶意的玩笑,谈不上讽刺。而且助力胡适考证《红楼梦》者,不止顾氏一人(至少还有俞平伯),即使鲁迅意在讽刺,也并非针对顾颉刚。顾氏认为鲁迅借小说讽刺他,未免过于敏感,且将自家地位看得过重了。同时,在顾颉刚看来,自家因亲近胡适而使鲁迅侧目,因“古史辨运动”而赢得盛名,在学界可与鲁迅“平起平坐”,因此招致鲁迅等人的妒忌。这恐怕也是未能摆正自家位置使然。1926年8月,顾颉刚应聘厦门大学教职。8月25日日记云:“我在国文系中本须授课,今改为‘研究教授’,不必上课,甚快。”^①仅简要记录事实及自家心情,语焉不详。1975年3月,在该条日记下特意补记云:

我于本年七月一日接厦大聘书,本身研究所导师与大学教授,今日玉堂来嘱换聘书,乃是研究教授,予骇问其故,则谓自《古史辨》出版后,学术地位突高,故称谓亦须改变。然自此以后,北大同学侧目而视,称我为“天才”,为“超人”,而鲁迅以本身位望之高,不屑与予平起平坐,风波自兹而兴矣。可叹哉!

一九七五年三月,颉刚记。^②

顾颉刚和鲁迅同被厦门大学聘为研究教授,但所谓“平起平坐”,恐系顾氏一厢情愿。虽然两人“职称”相同,但从薪资仍可看出明显差异。顾颉刚的月薪为240元^③,鲁迅的月薪则为400元^④。可见,顾颉刚对自家研究教授的地位存在误解,因此产生能与鲁迅“平起平坐”的感觉,实为错觉。学界中人,固不应论资排辈,以长辈自居而轻视晚辈,更不可取。但在顾颉刚看来,鲁迅只是小说家,学术非其所长,^⑤且为人刻薄,因此对鲁迅其人其文缺乏尊重,甚至有所轻视,^⑥未免在言行中流露出凌驾于鲁迅之上的姿态,这样即使他不与胡适、陈西滢等人过从甚密,也难以赢得鲁迅的好感。此外,在厦

① 顾颉刚:《顾颉刚日记》第1卷(1913—1926),第784页。

② 顾颉刚:《顾颉刚日记》第1卷(1913—1926),第784页。

③ 顾颉刚在1926年9月2日日记中记载:“今日领得八月份薪二百四十元。”并在此条下补记“见此条,知我在厦大之名义虽改而工资固未加矣。七五年三月,颉刚记。”参见《顾颉刚日记》第1卷(1913—1926),第787页。

④ 鲁迅在1926年7月28日日记中记载:“收厦门大学薪水四百,旅费百。”参见《鲁迅全集》第15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第630页。

⑤ 顾颉刚在1927年3月1日日记中说:“我不说空话,他无可攻击。且相形之下,他以空话提倡科学者自然见绌。……我性长于研究,他性长于创作,各适其适,不相遇问而已,何必妒我忌我!”参见《顾颉刚日记》第2卷(1927—1932),第22页。顾氏的上述立场,也是他认定鲁迅《中国小说史略》抄袭盐谷温著作的原因之一。对这一问题当有专文探讨,此不赘言。

⑥ 顾颉刚在1926年1月17日日记中说:“予近日对于鲁迅、启明二人甚生恶感,以其对人之挑剔诘碎,不啻村妇之骂也。今夜《语丝》宴会,予亦不去。”参见《顾颉刚日记》第1卷(1913—1926),第710页。

门大学期间,顾颉刚感受到鲁迅的敌意,为此深感冤屈。鲁迅对顾颉刚的存在颇为敏感,顾颉刚对鲁迅的一言一行也极为在意。在1926年9月4日日记中云:“鲁迅先生到校”^①。原文在此六字上特意加粗,可见其重视程度。两人的冲突,究其起因,过于敏感、意气用事的成分居多,宗派情绪亦有之,令人深感遗憾。

除以上几则补记外,顾颉刚对李石曾的评价,也能揭示其中的问题。如前文所述,在致陈则光信中,顾氏“舍本逐末”,用较长篇幅介绍法德日派领袖李石曾其人其事,一改公开性文本之谨慎态度,罗列李氏之种种阴谋与罪行,在人格上对其予以大力揶揄和全面否定,态度之决绝,言辞之激烈,在顾颉刚的文字中颇为罕见。顾氏就读北大期间曾听李石曾讲授的生物学课^②,在早年的日记中提及李氏,每以“先生”称之。两人在20世纪20年代交往较多,顾颉刚对李石曾的某些做法虽不认同^③,但仍待之以师礼。后来对李氏的印象日渐不佳,1926年3月19日日记中说:“报载府中拟下令捕徐谦、李大钊、易培基、李煜瀛(即李石曾——引者按)、顾孟余等。段氏固非下令之人,但徐氏辈实在闹得太厉害了。我对于这种人,和段氏一样地深恶痛绝,”^④但始终没有产生和鲁迅一样的激烈冲突。然而,新中国成立后,顾颉刚对离开大陆的李石曾每出恶言,甚至不惜踵事增华,无中生有,揭露一些并不存在的“事实”,如向友人讲述程砚秋为李石曾携故宫所盗宝物出洋未遂事,遭陈叔通质疑^⑤;致陈则光信中揭露李石曾占有外甥焦菊隐的妻子林某之事,亦不属实。李石曾和林某结婚,是在焦林两人离婚之后,且两人感情原有裂痕。李林两人结婚时,焦氏亦已再娶。所谓“占为己妻”云云,纯属子虚乌有。顾颉刚对李石曾,怨毒之意明显,即便与其一贯秉承的公正客观的史家立场相违背,也在所不惜。一些“事实”,若非主观的刻意编造,就是将若干道听途说之信息以想象相连缀。个中缘由,令人费解。1973年7月的一篇补记中说:

李石曾、易培基本是国民党中坏分子,专搞盗窃攘夺工作,西山一带之庙产及此后故宫盗宝案可知也。慕愚反对其人,本是合理行为,而李、易嗾其党羽傅启学等攻击之,此屈原所以行吟于泽畔也。观女高师案,杨荫榆虽改职入教部,而继其任者乃易培基,鲁迅先生诋杨不遗余力,顾于易之继任乃默无一言,能谓之认识是非乎!一九七三年七月记。^⑥

落脚点仍在于评价鲁迅,但似乎对李石曾等人怨恨更深,责难也更为强烈。顾氏此举,除与李石曾的个人恩怨外,是否有借批判“国民党中坏分子”以彰显自家的正确立场,以及在特定的历史语境中,不便对鲁迅恶语相向,于是将怨恨转移至李石曾身上,不得而知。

① 顾颉刚:《顾颉刚日记》第1卷(1913—1926),第788页。

② 顾潮编著:《顾颉刚年谱》,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第43页。

③ 顾颉刚在1924年11月6日日记中说:“清室宣统帝于昨日被迫出宫,去帝号,此事系石曾先生向政府建议者。所遗下之物件,拟组织委员会清理保存之。此事手段太辣,予心甚不忍。开会之际,众人称快,予独凄然。但我亦知作事非如此不可,我非作事之材于此益可证明。”参见《顾颉刚日记》第1卷(1913—1926),第550页。

④ 顾颉刚:《顾颉刚日记》第1卷(1913—1926),第728页。

⑤ 顾颉刚:《顾颉刚日记》第8卷(1956—1959),第428页。

⑥ 顾颉刚:《顾颉刚日记》第1卷(1913—1926),第659页。

从 1973 至 1976 年,顾颉刚在旧日记的字里行间增加了多篇补记,大都与昔年的人事纠葛相关,而涉及与鲁迅之恩怨者为最,连缀起来,可以看出顾颉刚对鲁迅、对和鲁迅冲突的完整态度。补记中的措辞虽不及民国时期严厉,甚至能够反躬自问,进行反省,但在历次运动中被迫公开表达悔恨与服罪之余,内心的痛苦和不甘,仍跃然纸上。运动带来的创伤和恐惧,可能加深对鲁迅的怨恨,然而言辞又务须克制,避免因言获罪,以求自保。顾颉刚的补记明显以他人作为拟想读者和写作对象,对后世的评价也颇为在意,体现出强烈的紧张感。于是,在顾颉刚的昔年日记和日后补记之间,在作为私人文本的日记和接受《鲁迅全集》注释者的访问及通信之间,形成微妙的话语缝隙,其中蕴含着历史的明与暗、思想的显与隐、文本的表与里之间的巨大张力。

1978 年 6 月 12 日,郭沫若逝世。顾颉刚在四天后的日记中说:“他(指郭沫若——引者按)爱才,鲁迅好独霸,此两人根本不同处”^①。这是顾氏日记中最后一次对鲁迅做出评价。可见,顾颉刚对鲁迅,最终也未能释怀。

综上可知,新中国成立后顾颉刚对鲁迅的评价与言说,随时代语境和自身境遇的变化而不断调整,不仅折射出顾氏后半生的坎坷命运和复杂心态,还成为在历史与时代的重压之下,一个知识分子的内心矛盾与纠结的真实呈现。这使得顾颉刚对《鲁迅全集》注释的参与,不仅成为鲁迅著作注释史乃至鲁迅研究史上的一个较为独特的个案,而且还能够为考察 20 世纪后半期中国大陆知识分子的心态史提供一些有价值的参考。

责任编辑:冯济平

Ku Chieh-kang and the Notes on *The Complete Works of LuXun*

Bao Guohua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Tianjin Normal University, Tianjin 300387, China

Abstract: In the process of annotating *The Complete Works of LuXun* by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the annotators interviewed the parties and insiders related to the content of LuXun's works besides consulting materials and documents. Historian Ku Chieh-kang, who had worked together with and harbored some resentment to LuXun, was naturally interviewed. During the interview and in his letters to the annotators, Ku generously offered some firsthand information. However, he had different standpoints in his dairies. All the aspects of the notes on *The Complete Works of LuXun* reflect Ku's subtle feelings about politics and culture, which is a prominent case of studying the history of mentality of the Chinese intellectuals in the second half of the 20th century.

Keywords: Ku Chieh-kang; *The Complete Works of LuXun*; note; history of mentality

^① 顾颉刚:《顾颉刚日记》第 11 卷(1968—1980),第 561 页。

“将真实深深地藏在心的创伤中”

——鲁迅《伤逝》的创作心理

张龙福

青岛大学文学院, 山东 青岛 266071

摘要:《伤逝》的情感表现极为浓烈深切,不仅在鲁迅小说中显得颇为奇异,即便在中国现代小说史中也因而显得有些“另类”而十分引人注目。造成《伤逝》这一特殊风貌的内在原因应归结到鲁迅深微复杂的创作心理。《伤逝》在很大程度上是鲁迅面向自我的创作,是鲁迅不惮于以最坏的结局来推测自己的人生并给以艺术化的具体展示,是他迈向新的生活必不可少的精神仪式。

关键词:鲁迅;《伤逝》;创作心理;自我;艺术化;精神仪式

中图分类号: I21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7110(2021)01-0082-08

虽然鲁迅的小说几乎都具有或多或少的主观抒情色彩,但像《伤逝》这样抒情极为浓烈的作品仍然使人感到在鲁迅的所有小说创作中似乎显得颇为奇异。即便在整个中国现代小说史中也因而显得有些“另类”而十分引人注目。这就不能不激发人们深入探究造成《伤逝》这一特殊风貌的内在奥秘,而对其创作心理的研究自应更加受到推重。

然而,作家的创作心理原本就幽深复杂,而鲁迅《伤逝》之堂奥尤为难测。早在《伤逝》最初面世时,就有人猜测其创作可能和作者本人的婚恋生活不无关系,但鲁迅在1926年12月29日致韦素园的信中说:“我还听到一种传说,说《伤逝》是我自己的事,因为没有经验,是写不出这样的小说的。哈哈,做人真愈做愈难了。”^①鲁迅看似否定的一声“哈哈”之叹,使得后来研究者的思路不再向这方面延展。新中国成立后很多年,我们的鲁迅研究极度偏重于挖掘作家作品的社会思想政治内涵,而对作为创作主体的作家的个人婚恋生活及其创作心理的探索却颇多避讳,几成空白,因而有关《伤逝》的研究成果虽然数量众多,实则内容雷同、结论单一。学界普遍认为,《伤逝》的题旨是要揭示个性解放、婚恋自由是不能离开整个社会的解放而单独解决的,这也正显示了鲁迅思想卓然超拔于其所处的时代。新时期以来,学界思想日渐解放,人本思潮尤趋盛大,鲁迅也被从神坛拉回到人间,不少学者开始关注鲁迅的婚恋生活对其创作心理的深刻影响,并着力开掘其作品中所潜隐的个人主题。但具体到对《伤逝》的研究却成果不多,进展不大,造成《伤逝》特殊风貌的内在奥秘并未得到彻底破解,

基金项目: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意识的重建——鲁迅与近代个体的‘产生’”(15BZW13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张龙福,男,山东青岛人,青岛大学文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中国现当代文学研究。

^① 鲁迅:《261228致许寿裳》,《鲁迅全集》第11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第520页。

鲁迅创作《伤逝》的独特心理机制依然深隐于云山雾海之中令人感到扑朔迷离。

要深入认识鲁迅创作《伤逝》的独特心理机制,自然不能脱离鲁迅创作时的特定生活状态和情感状态。鲁迅当年的“哈哈”之叹,看似否定,实则未必。细品“做人真愈做愈难了”,其意味颇为含蓄曲折,而鲁迅慨叹之后却戛然而止,对《伤逝》的创作真相不置一词,则更加耐人寻味。其实,这正是鲁迅颇觉尴尬和无奈之处。须知,《伤逝》的创作完成于1925年10月21日,而此前一日正是鲁迅与许广平第一次接吻之日。^①也就是说,《伤逝》恰好创作于鲁迅与许广平的热恋期间。两情相恋,自由浪漫,自然给鲁迅以极大的精神愉悦,但随之也带给他极大的社会道德压力和人生烦恼。因为一则鲁迅已早有妻室,虽说他与妻子朱安之间名为夫妻,其实毫无爱情可言,更未同床共眠,包办婚姻所造成的多年精神郁闷实在难以言喻,但要离弃朱安却又于心不忍,因为那样无异于置朱安于绝境;二则鲁迅此时在思想文化界已是声名显赫,虽说今天看来鲁迅的婚外之恋大有反封建之意,很值得同情与理解,鲁迅本人在文章中也表现出极为强烈的反封建精神,但一旦置身其中,鲁迅却颇多顾忌,深恐泄露风声遭世横议,何况他的论敌们正巴不得伺隙乘危有所动作呢。但是,事情难以兼顾,僵局终须打破。在婚姻问题上鲁迅必须做出明确的人生抉择。显然,此时鲁迅已越来越坚定了冲破旧式婚姻走向新生活的决心,面对青春靓丽而且与自己志同道合的许广平的热情召唤,深深感受着迟到的难言的爱情欢愉,他不可能再回到朱安身边去“陪着做一世的牺牲”^②,诚如鲁迅所说,这种“牺牲”是一件“万分可怕的事”。其实,早于此前两个月,鲁迅就在经过反复的犹疑思虑之后紧握许广平的手说:“你战胜了”^③,表达了要与之比翼齐飞的人生意愿,而两个月后的深情一吻,无疑更是对这种意愿的进一步明确和巩固。既然如此,那么鲁迅在尽情领受爱情欢愉的同时,却又不得不直面朱安将被离弃而陷入绝境这一冷峻的人生现实和可能来自社会方方面面的各种议论,更要直面自己为之痛疾而又无奈的心灵煎熬。就在这种“个人主义”和“人道主义”不能兼顾、极为矛盾纠结的情形和心境之中,鲁迅创作了他唯一一篇以婚恋为题材的爱情小说《伤逝》。

创作源自生活,首先应是源自作家个人独特的生活经验和情感体验。可以想见,《伤逝》显然不会是无端而发、无的放矢的空泛之作,自然要涵化、凝聚鲁迅此段时光独特难忘的人生经历和深切复杂的心灵感受,并在艺术表现的层次上有效地抒发、排遣内心深处的情感郁积,化解自己的精神困境。也就是说,《伤逝》虽是鲁迅虚构的爱情小说,但在一定程度上却不能不折射着鲁迅自身婚恋生活和情感生活的波光云影,或者可以更进一步说,鲁迅正是深感此时自身处境窘迫,心绪纷杂,进退维谷,才萌生了创作爱情小说《伤逝》的艺术冲动。有一个饶有趣味却一直被人忽略的细节,鲁迅《呐喊》《彷徨》中所收录的小说都是在写完后随即发表于各种刊物,惟独创作时间极为接近的《孤独者》与《伤逝》写完后却被鲁迅长期置之案头几近一年,从未投寄刊物,直到1926年8月才一起借着小说集《彷徨》的出版而得以面世。现在学界几乎公认,《孤独者》中的主人公魏连殳在很大程度上就是

① 刘绪源:《一段公案》,参见葛涛编:《鲁迅的五大未解之谜——世纪之初的鲁迅论争》,北京:东方出版社,2003年,第63页。

② 鲁迅:《热风·四十》,《鲁迅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322页。

③ 转引自李允经:《鲁迅的情感世界》,北京: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218页。

鲁迅自身形象和情感的折射,鲁迅是要借此自我分析、自我磨砺,从深重的人生失望和怀疑之中蹚出一条新路,向旧的自我告别。而几乎同时创作的《伤逝》又何尝不折射着鲁迅自身的形象和情感呢?显然,与其他小说相比,鲁迅创作《孤独者》和《伤逝》更多是面向自身的生活和心灵,更多带有自我情感排解的意味,或者甚至可以说更多是写给自己看的。这就可以理解,为什么鲁迅写完后一反常态并不予以单独发表,而是长时间压存直到小说结集出版时才披露出来。这也可以理解,为什么当鲁迅听到有人议论说《伤逝》写的是作者自己的事,并不正面予以解释,而只是回以“哈哈,做人真愈做愈难了”这样颇为含蓄的感叹。

当然,我们不能因此就说《伤逝》写的完全是鲁迅自己经历的“实事”,我们决不能把小说与现实混为一谈。但既然《伤逝》更多是鲁迅面向自我的创作,是鲁迅身处婚恋之中情势窘迫心绪纷杂时的特定作品,那么,其中必然凝聚、涵蕴着作者当时特有的许多“实情”,正是这些“实情”发酵汇聚而成鲁迅难以抑制的创作冲动,驱使鲁迅的小说创作沿着特定的方向推进、衍化。明乎此,自然有助于我们登堂入室,得以窥测鲁迅创作《伤逝》的深层心理机制,从而深入理解《伤逝》潜隐的实际内涵。

先从《伤逝》主人公的名字谈起。我们知道,作家一般不会随意命名自己小说的主人公,往往在名字的拟定上反复斟酌,以便借之传达出某种意味。鲁迅许多小说主人公的命名更是颇具匠心,几乎尽人皆知。但具体到《伤逝》来说,还很少有人深入探究为什么鲁迅要将主人公命名为“涓生”与“子君”,这样两个名称究竟有何含蕴?就过去不多的研究来看,也都不得要领。其实,只要想到《伤逝》在很大程度上是鲁迅面向自我的创作,只要理解鲁迅此时极为窘迫痛疾的心态,就不难看出“涓生”正是暗隐自我的代称。“涓生”者,捐生也,亦即捐弃生命之意。熟知鲁迅生平的人都知道,当鲁迅在人生路上辗转奔波苦苦追求却不断受挫,尤其当他身陷包办婚姻连个人最基本的幸福也渺不可及的时候,他曾刻了一方名曰“俟堂”的石章作为自己的名号,“俟堂”意即“待死堂”,以表达自己极为凄苦惨痛无望的心态,而“涓生”显然正是对“待死”之意的呼应和深化,这也正契合鲁迅此时极为窘迫痛疾却又完全无奈的心态。既然“涓生”是鲁迅自我的隐指,那么“子君”理当是隐指许广平了,事情确实如此。“子”者,年轻之谓也,这恰好隐隐指向正当青春的许广平,“君”多用于对人尤其是男性之尊称,而我们知道,鲁迅在与许广平的最初通信中是尊称之为“兄”的,以“君”代“兄”,可谓巧妙得体而又不露痕迹。

作为师生之恋,鲁迅与许广平年龄相差悬殊,几为隔代,而身为教师一方的长者鲁迅自然对此别有感受,印象深刻,于是在小说中有意无意地便流泻出了这样颇为别致的描写:

我的心宁帖了,默默地相视片时之后,破屋里便渐渐充满了我的语声,谈家庭专制,谈打破旧习惯,谈男女平等,谈伊勃生,谈泰戈尔,谈雪莱……。她总是微笑点头,两眼里弥漫着稚气的好奇的光泽。^①

^① 鲁迅:《伤逝》,《鲁迅全集》第2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第111页。

这里描绘的是恋人间的会面情景,却又像是一个教师面对敬仰自己的学生的纵谈闲论,特别耐人寻味的是,在涓生眼里,子君虽是自己的恋人,却“稚气”浓郁,犹如孩童。而当写到涓生跪地求爱时,小说竟直接以“孩子”字眼描绘子君的反应:

——没有见过,也没有再见的绯红;孩子似的眼里射出悲喜,但是夹着惊疑的光,虽然力避我的视线,张皇地似乎要破窗飞去。^①

细加品味可以发现,在涓生对子君的感受中,似乎隐含着这两个恋人之间由于年龄的不对等而造成的情感、心理差异,而这种差异的形成自然应归结到描写这种差异的作者的创作主体意识中。质而言之,鲁迅正是自觉或不自觉以“师生之恋”的自我感受作为参照来描绘涓生与子君恋爱的。

因为长年压抑,不涉情事,直至年逾不惑方初浴爱河,所以鲁迅的恋爱感受极为深切,体验非同一般,一旦流溢于笔端,也就格外真挚动人。细读《伤逝》前几节中有关涓生在寂寞的会馆中坐等与子君幽会而辗转反侧苦苦思恋的精微传神描写,不禁令人发出“倘非身在其中,焉有如此笔墨”之慨叹,难怪小说面世之初就有人猜测作者写的乃是自身事。的确,当鲁迅在描绘涓生与子君的热恋时,怎么会竟把自己和许广平正浓烈如酒的恋情弃置不顾,反而去凭空虚构或舍近求远地借助于他人爱情描写的笔墨呢?!

《伤逝》对初恋心理的描写确实卓尔不凡,而更令人惊异的是小说对涓生与子君的恋爱悲剧以及涓生痛悔心理铭骨刺心的细致深刻的抒写。正是这些抒写,使得《伤逝》不仅以其浓郁动人的情感性而且更以其深刻逼人的思想性迥异于同时代甚至于中外文学史上的所有爱情小说,从而也凸显了鲁迅在爱情问题上不仅感受敏锐、痛切而且思虑周详、深刻的文学家兼思想家风范。但这里我们不禁要问:既然涓生与子君初恋的心理描写源自鲁迅本人与许广平的恋爱感受,那么,涓生与子君的恋爱悲剧以及涓生的痛悔之情又从何而来?难道是鲁迅的凭空虚构或另有所本?因为,人所共知,鲁迅与许广平相恋虽不无波折,但最终却是花好月圆、结成眷属相伴一生。不过,这也只是人们事后所见而已。而在鲁迅创作《伤逝》也就是与许广平相恋并已私自定情的1925年10月,像这样的婚外之恋究竟会导致什么结局恐怕谁也难以预料,作为当事人鲁迅自然更是思虑重重,顾忌甚多,对生活前景也很难确定。但是我们完全可以肯定,在鲁迅诸多思虑之中,最能牵动他心肠的必然是朱安极有可能因此而陷入绝境乃至死地,以及他与自己心爱之人新建立的温馨小家能否经受住社会恶风怒浪的冲击尤其是由此可能带来的经济压力。^②鲁迅之所以默默忍受多年凄苦的个人情感生活而没有离开朱安,其根本原因正在于此。但是现在一旦鲁迅决心要开辟新的生活,却必须首先直面这一严峻的人生现实而无可逃避。于是,当鲁迅执笔创作时,也就自然而然地“因情立体,即体成势”^③,巧妙地将

① 鲁迅:《伤逝》,《鲁迅全集》第2卷,第113页。

② 当时鲁迅为了购置砖塔胡同的房子曾经欠债,又被章士钊革职,正处于经济拮据时期。参见王晓明:《无法直面的人生——鲁迅传》,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93年,第118页。

③ 刘勰:《文心雕龙》,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148页。

朱安可能陷入死地和自己与许广平的新家庭面临的巨大社会经济压力糅合到一起来进行深度的艺术加工、创造,从而成就了具有浓重悲剧色彩的爱情小说《伤逝》。也就是说,小说中涓生初恋心理的精彩描写源自鲁迅本人初恋的现实感受,而其恋爱悲剧及痛悔之情却是源于鲁迅对即将到来的新生活前景的深刻忧虑,鲁迅正是将他的深刻忧虑具象化为生动感人的艺术画面,以艺术化的方式来品味、哀悼可能即将降临的不幸。

鲁迅曾经说过,他“向来是不惮以最坏的恶意来推测中国人的”^①,与此相应的是,他也总是不惮于以最坏的结局来推测自己的人生。朱安被离弃后回到娘家在凄苦中死去,自己与许广平的爱情之舟在社会风雨冲击下最终倾覆,这正是鲁迅当时即将面对的由于自己婚外之恋可能导致的最坏的结局。鲁迅极为清醒地预测到了这种可能导致的最坏结局,但他对此却并无妙方奇策予以防范救治,更无回天之力可以扭转乾坤,他只能无奈而又无助地坐视事态的自然发展,在极度忧虑和极度痛疾的相互交织中坐等可能降临的最坏结局。这就可以理解,为什么《伤逝》的开头竟然如此极为突兀极为震撼人心:

如果我能够,我要写下我的悔恨和悲哀,为子君,为自己。^②

这确是涓生痛彻肺腑之言!但当人们深深感动于涓生的“悔恨和悲哀”之情时,往往却忽略了“如果我能够”这五个字所蕴涵的极其复杂微妙的意味。世道险恶,生计维艰,作为新婚中的丈夫,涓生不仅无力为家庭遮风避雨,反而仓皇求生,自顾不暇,视子君为累赘,首先萌发离弃之意,甚至屡次滋生希望子君死去以便自己得以解脱这样极为自私幽暗的念头,尽管这一念头刚刚萌生就“立刻自责、忏悔了”,但不是已经极为深刻地披露了涓生内心深处的某种可怕真实吗?!问题很清楚,在涓生看来,子君要么主动地“决然舍去”(这也是涓生最希望看到的),要么就干脆死去落个利索,否则,他自己就没有生路,没有希望,最终只会受到拖累与子君“一同灭亡”。值得深思的是,涓生为什么就不能主动离弃子君?甚至暗暗希望子君事先死去也不主动离弃?原因很简单,涓生自己也曾有过清醒的反思:

我看见我是一个卑怯者,应该被揜于强有力的人们,无论是真实者,虚伪者。^③

卑怯!这正是此事的根本原因所在。涓生既没有“负着虚伪重担的勇气”,与子君继续维持下去,更无力自承真实的重担,毅然主动地离弃子君。这样的卑怯者真可谓一无能为,他能做的就是热切地期望子君首先离弃自己,尽管他隐隐地预感到这也可能导致子君的灭亡;但是,既然子君之死早已在涓生隐隐预料之中,既然涓生为了解除自身生计之累甚至不惜子君走向灭亡,那么,从某种意义上

① 鲁迅:《纪念刘和珍君》,《鲁迅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第277页。

② 鲁迅:《伤逝》,《鲁迅全集》第2卷,第110页。

③ 鲁迅:《伤逝》,《鲁迅全集》第2卷,第127页。

我们简直可以说,子君之死,不仅仅是死于社会的压力、世人的冷眼,也是死于涓生有意无意的不见刀血的颇为精致的“谋杀”。因此,当子君之死的噩耗终于传来时,涓生所感到的就绝不仅仅是一般的痛疚之情,而更像一个作孽者追悔莫及、无可奈何的自我痛责与自我诅咒:

我愿意真有所谓鬼魂,真有所谓地狱,那么,即使在孽风怒吼之中,我也将寻觅子君,当面说出我的悔恨和悲哀,祈求她的饶恕;否则,地狱的毒焰将围绕我,猛烈地烧尽我的悔恨和悲哀。

我将在孽风和毒焰中拥抱子君,乞她宽容,或者使她快意……。^①

这是《伤逝》中最动人心魄的抒情文字,恐怕也是古今中外所有小说中都极为罕见的震撼人心的抒情文字。之所以极其动人心魄,极具震撼力,就在于涓生事先自知罪孽将成,却希望甚至主动促其发生,而一旦罪孽终于铸成,虽然良心自逼,痛啖心肺,却也无可奈何,只好倾力尽情地抒之笔墨,在极度自责中抚慰颤栗不安的灵魂。这样抒发出来的文字自然格外铭心刻骨,不同一般。由此看来,小说开头劈头而来的“如果我能够”五个字,正是在看似突兀惊人之中,蕴涵着盘曲层折、复杂难言的无尽情味,遥领着、呼应着小说总体的义脉走向。

不用说,行文至此,我们应该已经领悟到,终于离开涓生而凄苦地走向灭亡的子君身上隐隐地晃动着朱安的影子。事情正是如此。鲁迅先是将他与许广平当时正在热恋的相思相悦之情寄寓到涓生和子君的自由恋爱与新婚之初的幸福描写中,然后又将他多年来渴望离弃朱安,而又不肯离弃、不忍离弃、难以离弃朱安的极为痛苦纠结的心态投影到面对生活重压终将分离的涓生与子君身上。这也就很好理解,为什么子君在婚前婚后的表现竟然如此大为不同,判若两人?你看,在婚前和涓生自由恋爱时,面对家庭的巨大压力,她“分明地,坚决地,沉静地”表示:“我是我自己的,他们谁也没有干涉我的权利!”^②这么勇敢的“彻底的思想”甚至比高谈畅论“家庭专制,打破旧习惯,男女平等……”的涓生“还透澈,坚强得多”!而面对社会的流言蜚语,指指点点,她更是自持一种“目不斜视地骄傲地”来去自如、旁若无人的姿态,特别是当两人在路上同行,“时时遇到探索,讥笑,猥亵和轻蔑的眼光”^③,竟使涓生紧张得“一不小心”,便“全身有些瑟缩”,而子君“却是大无畏的,对于这些全不关心,只是镇静地缓缓前行,坦然如入无人之境”^④。不难看出,此时的子君身上明显带有许广平的影子,而涓生则自然令人联想到鲁迅(众所周知,虽然鲁迅极力反对家庭专制,主张打破旧习惯,男女平等,在这方面的理论认识也远在许广平之上,但是当和许广平自由恋爱时,他却思虑重重,颇多顾忌,其果敢精神远在许广平之下。倘若后来没有许广平那样富有男子般气质的勇敢追求与不断劝导,倘若没有经过反复的犹疑、彷徨、自责、自励,鲁迅恐怕真要自我幽闭于旧式婚姻的城堡,“陪着做一世牺牲”)。可是,一旦婚后面临社会重压直至生计维艰时,子君的表现竟然只有日益加深的畏怯,既畏怯

① 鲁迅:《伤逝》,《鲁迅全集》第2卷,第130页。

② 鲁迅:《伤逝》,《鲁迅全集》第2卷,第112页。

③ 鲁迅:《伤逝》,《鲁迅全集》第2卷,第114页。

④ 鲁迅:《伤逝》,《鲁迅全集》第2卷,第114页。

社会恶风怒浪的冲击,更畏怯失去涓生的爱恋与庇护,像一个极其可怜无助的孩子,全然消尽了婚前的果敢勇毅之气。这种令人感到惊讶不解的性格逆转,正是源于此时子君的形象已悄然地由原型许广平转移到朱安身上。不必说婚后完全沉浸于喂狗养鸡做家务毫无社会文化气息的生活状态与婚前子君的形象、性格方枘圆凿;也不必说对译书做文的工作性质毫不了解以至于“使她明白了我的工作不能受规定的吃饭的束缚,就费去五星级”^①,更让人联想到无知无识的旧式家庭妇女形象;单是由于对涓生的完全依赖所带来的日益焦虑恐惧而又彻底无望无助,最后只得被父亲接回家独自默默忍受凄苦终至死去这一描写,也足以令人联想到这正是朱安(而绝不会是许广平)一旦被鲁迅离弃后极有可能发生的情形。虽然鲁迅也担心他与许广平结成的新婚小家最终能否抵受住社会风雨的冲击,但是他绝不会想象,立场气概远比自己坚定果敢的许广平会在婚姻倾覆后落得像小说中子君那样的悲苦结局。而一旦离弃朱安,朱安的悲苦结局则几成必然。尽管现实生活中的朱安遭受离弃后凄苦度日,并没有像子君那样死去,但鲁迅习惯于向最坏处思考的思维定势却使他事前不能不作出最坏的推测。既然在鲁迅看来,朱安被离弃后走向灭亡几成必然,而他却又不能因此而中断与许广平的恋情再去勉强维持与朱安的旧式婚姻,那么从一定意义上说,也正是自己亲手将朱安推向死地。与其这样自造罪孽、灵魂不安,倒不如朱安事先死去免去自己罪责来得妥帖。鲁迅隐隐滋生类似的幽暗念头恐非一日,早在1925年5月30日与许广平的通信中,针对许广平来信中所谈的,当她亲爱的哥哥和父亲先后去世时,她由于过分悲伤转而嫉恨那些与其父兄同龄而活着的人们,他就说过这样让人颇费思量的话:

“而我正相反,同我有关的活着,我倒不放心,死了,我就安心,这意思也在《过客》中说过,都与小鬼的不同。”^②

含糊其辞的非常之语隐含着难言的非常之情。但只要了解鲁迅具体的生活处境,只要联系这番话的特定语境,我们就不难推论出,鲁迅的真实意味正是暗示朱安的存在令其生活进退维谷,难以安心舒神,只有朱安死去,他才能无所顾忌地与许广平并肩携手开辟新的未来。紧接这段话之后,鲁迅就谈到自己的思想时,常处在人道主义与个人主义的矛盾之中,而且特别指出“我的思想太黑暗”。事近半年后,鲁迅终于决定在婚姻问题上实行“个人主义”,离弃朱安,与许广平一起开始新的生活。而《伤逝》的创作,正是鲁迅在开始新的生活前,对自我对朱安对未来前景的种种思虑的艺术化的具体展示,也是鲁迅迈出新的人生第一步的必不可少的精神仪式。小说的结尾可谓意味深长:

我活着,我总得向着新的生路跨出去,那第一步,——却不过是写下我的悔恨和悲哀,为子君,为自己。

① 鲁迅:《伤逝》,《鲁迅全集》第2卷,第119页。

② 鲁迅:《两地书》,《鲁迅全集》第11卷,第79页。

我仍然只有唱歌一般的哭声,给子君送葬,葬在遗忘中。

我要遗忘;我为自己,并且要不再想到这用了遗忘给子君送葬。

我要向着新的生路跨进第一步去,我要将真实深深地藏在心的创伤中,默默地前行,用遗忘和说谎做我的前导……^①

涓生跨出新的生路的第一步所感到的沉重艰难,也正是鲁迅走向新生活的沉重艰难。“将真实深深地藏在心的创伤中”,又怎么能够彻底“遗忘”从而得以解脱呢?或许他真正能够聊以自我抚慰的就是抒之于笔墨,这也正是鲁迅之所以创作《伤逝》的深层原因。

责任编辑:冯济平

"To Hide the Truth Deeply in the Trauma of the Heart": a Psychological Exploration of Lu Xun's *Regret for the Past*

Zhang Longfu

School of Liberal Arts, Qingdao University, Qingdao 266071, China

Abstract: *Regret for the Past* is endowed with strong and deep emotional expression, which seems not only quite strange among all of Lu Xun's fictional writings, but also a little "alternative" and very eye-catching in the history of modern Chinese fiction. The intrinsic reason for the special style of *Regret for the Past* should be attributed to Lu's deep and slightly complicated creative psychology. To a large extent, *Regret for the Past* is a self-oriented creation. It is a concrete demonstration of the author's courage to speculate his life with the worst ending and gives it an artistic expression. It is an essential spiritual ceremony for him to step into a new life.

Key words: Lu Xun; *Regret for the Past*; creative psychology; self; artisticalization; spiritual ceremony

^① 鲁迅:《伤逝》,《鲁迅全集》第2卷,第130页。

华北慈善联合会述论

蔡勤禹

中国海洋大学 中国社会史研究所, 山东 青岛 266100

摘要: 1928—1930年陕西发生特大旱灾,为救济灾荒,朱庆澜联合慈善人士于1930年在西安成立华北慈善联合会,在天津设立办事处,联络京津沪等地人士为陕灾筹款募赈。他们以“救人救彻”为目标,在移粟就民办理急赈同时,坚持“建设救灾”理念,积极发展农赈,采取工赈办法兴办水利设施,设立教养院,采取教养兼施办法培养难童。上述措施不仅挽救了成千上万灾民,还通过建设办法促进了灾区的水利和交通设施建设。华北慈善联合会在政治动荡时期的救灾行为,弥补了政府在救荒方面的缺陷,提供了慈善组织参与地方公共事务治理的地方样本。

关键词: 华北慈善联合会; 朱庆澜; 陕西灾荒; 陕西灾童教养院; 以工代赈

中图分类号: D632.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7110(2021)01-0090-12

民国时期是近代以来合群结社的鼎盛期,在众多结社中,慈善组织是以救灾济难和社会服务为宗旨设立的,它们在参与地方公共事务治理方面,发挥了独特作用。^① 本文研究的华北慈善联合会就是这样的组织^②,一些学者在研究20世纪二三十年代陕甘救荒时也提及华北慈善联合会,但无人对该组织进行专题研究。^③ 在对朱庆澜的研究中,对该组织也是略作介绍,没有进行系统论述。^④ 本文拾遗补缺,以收集到的档案、报刊、方志和口述史料,尽可能完整地还原华北慈善联合会的历史,分析慈善组织在兵荒马乱的时代,如何参与灾荒救济,怎样处理与政府和其他组织的关系,以及如何在地地方社会治理中发挥作用。通过对以上问题的论述,可以呈现民国时期慈善组织参与地方公共事务治

基金项目: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近代海洋灾害资料的收集、整理与研究”(20BZS109)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蔡勤禹,男,河北邯郸人,历史学博士,中国海洋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所教授,主要从事中国近代灾害史与慈善史研究。

- ① 蔡勤禹、侯德彤:《现代化进程中的民间组织——对近代民间组织发展机遇与挑战的探讨》,《天府新论》2004年第5期。
- ② 民国时期还有一个名称与华北慈善联合会相似的组织——华北慈善团体联合救济会。该会成立于1943年,根据其章程,它以“联合慈善团体结成总力,以发动大规模慈善救济事业”为宗旨。总会设于北京,设分会于华北各重要地区。见天津市档案馆编:《天津商会档案汇编》(1937—1945),天津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1538—1539页。
- ③ 陈晓锋:《对1928年陕甘灾荒及救济的考察》,《兰州大学学报》2004年第2期;肖育雷、吕波:《论1928—1930年陕西大旱灾的救荒》,《榆林学院学报》2009年第3期;温艳:《民国时期西北地区救灾中以工代赈探析》,《宁夏社会科学》2012年第1期。
- ④ 王民:《从“辛亥元老”到“慈善先驱”——朱庆澜慈善事业研究》,扬州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2年;费勇军:《朱庆澜慈善事业研究》,湖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4年;张春丽:《南京国民政府时期陕西社会救济研究》,陕西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14年。

理的样本。

一、华北慈善联合会成立与演变

20世纪20年代的中国,因军阀混战,民不聊生,中央政府由北洋军阀各派系轮流执政,直至1928年底南京国民政府完成国家统一。但是,1930年又爆发更大规模的中原大战,北方地区遭受蹂躏。饱受战争破坏的北方农村贫困萧条,农民贫穷潦倒,防灾和抗灾能力都十分脆弱。在这样动荡形势下,北方地区连续发生灾荒,1928年华北和西北灾荒被灾1093县,灾民7000万。陕西是这次灾荒的最重之区:1928年受灾85县,灾民535万多人,死亡20多万;1929年灾民增加到700余万,流民78万,饿死50万;1930年饿死至少在200万以上。^①三年大旱,仅饿死者300万,逃荒流离者不计其数。

对于这次奇灾,当时媒体有详细报道:1928年,“旱魃为虐,秋禾全无,麦未下种。是年冬,泾阳县即发生赵省之因绝食勒毙二子之事。乾县、礼泉、兴平、武功、扶风、郿县等处亦发现饥民自缢、扑水、服毒、投井诸惨剧”。1929年,“春夏之交,雨复愆期,种秋地方,惟赖时有时无之白雨,润上泽下,结果秋收分数不及二三成。于是,礼泉等县,日毙饥民,累百盈千,壮者散之四方,老弱转乎沟壑。郑侠流民之图,不能尽其万一”。灾重各县,举村逃亡者不一而足,“懦弱者杜门待毙,狡黠者铤而走险,社会秩序,顿呈纷乱状态。初则结伙行劫,昼伏夜出,差足自给者,首遭其害;继则青天白日,无论亲友,稍有储粮者,亦同罹祸。……郿县、武功等县各有死人坑(即灾民公共墓地)数处,无处不满。更有死于道路,无人掩埋者,难以数计”。1930年,劫运未转,当早秋吐穗时期,“近省各县,忽然发现蝗虫,飞起则遮天蔽日,落地则遍野盈阡,甚至皇皇周道,亦布满蝗蝻,行人无隙着足。早秋晚秋,同被啃蚀罄尽,致将数月耕耘之劳苦,顷刻置诸虚牝。……定边等县,亦发现田鼠食禾,千百成群,挪不胜捕,一刹那间,食尽颗粒”。^②灾区农民在连年灾害的打击下,陷入求生无门的凄惨境地,户户啼饥,人人待毙。

灾荒之下,三秦大地灾民卖农具卖牲畜,卖儿鬻女成风。兴平县原上村,“率成瓦砾之场,卖儿鬻女者,十户之中,恒有三四”。礼泉县为特重灾区,“县北五里之皇甫村张家、祝家,原有人八十余户,马车二十余辆,现在房屋一律拆毁,张家仅留二十余户,祝家仅余五六户,瘦牛二头,旧日之马车农具,均已变卖无余矣。……更如北区之索村山等处,老弱早已死亡,壮者出外求食,或竟死亡净尽。所有死者之骨骸,不能埋葬,均暂厝土窑中,共计不下一千余具。”乾县居陕西西北,全县20余万人口,仅剩12万奄奄一息之灾民。武功县全县饿死万余人,有百户人家之村落,仅剩二三十户;有一村从前有百余户,已无生人,留下许多死尸。扶风县自1928年以来,因灾死亡人口63511人,非赈不能生活者98659人。^③宝鸡十室九空,八口七死,三年亢旱死于饥寒并逃亡异乡者约有6万余人。^④灾荒

^① 李文海主编:《近代中国灾荒纪年续编》,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第190、198、233、266页。

^② 本段史料皆引自卢兆珽:《最近陕西之灾情与赈务》,《新陕西月刊》第1卷第1期,1931年4月1日。

^③ 卢兆珽:《一月来陕西之灾情与赈务》,《新陕西月刊》1931年第1卷第2期,第147—150页。

^④ 卢兆珽:《一月来陕西之灾情与赈务》,《新陕西月刊》1931年第1卷第5期,第141页。

形势之严峻,非笔墨所能言尽。遭受如此严重浩劫,受灾各县纷纷乞赈,“若再不籍图救济,陕省人类,恐有绝种之虞”^①。待赈之殷,乞赈之切,可见一斑。

面对陕西持续的严重灾荒,陕籍名流于右任、邵力子、杨虎城、康寄遥等多方奔走,呼吁南京政府早拨赈款,陕西省赈务委员会和受灾县赈务会也紧急向各级政府、国内各善团和善士乞赈。显然,灾灾的规模和严重程度,仅靠政府救济是远远不够的,慈善团体和慈善名流行动起来,募捐赈灾,成为陕灾救济的有力补充。其中,朱庆澜领导的华北慈善联合会就是突出代表。^②

1928年北方发生旱灾后,朱庆澜就开始积极奔走,筹赈救灾。他在东北与张学良等联合组织东北筹赈会,张学良任会长,朱庆澜任副会长。^③1930年2月,他将东北筹赈会购买的大批赈粮押送到陕西灾区发放,并亲自对陕西灾情进行实地勘察。惨不忍睹的现实,使他决心要为陕西灾民奔走呼吁。从陕西回到平、津后,他在平、津两市成立临时筹赈陕灾急赈会。3月,他与天津各界人士商议将天津西北筹赈会与天津各募捐会合并,成立统一的筹赈机构——西北赈灾募款委员会,天津市长崔廷献任会长,朱庆澜任副会长并负责购买和运输赈粮。^④但是,急赈会只是应一时之需,一、二个月后即行解散,所筹钱款对于陕灾来说“仍未能尽于万一”。另外,平津陕灾急赈会所募钱粮并非交由政府支配,他们自行散放或交由慈善组织散放。再者,朱庆澜怀揣“救人救彻”目的,希望在陕灾急赈结束后,继续办理灾后重建。于是,他与一些救灾人士商议决定成立一个专门办理陕灾的组织,负责查勘、放赈和善后等事宜。同年5月,他利用第二次到陕西实地勘灾放赈机会,“在省城大保吉巷,组设华北慈善联合会,主持查放急赈”。^⑤华北慈善联合会至此在西安成立,朱庆澜被推举为委员长(会长),陕西省政府主席刘郁芬为名誉委员长。

朱庆澜从陕西回到天津后,于1930年7月26日在天津成立华北慈善联合会驻津办事处,会址设在天津社会局内,^⑥故也称“天津华北慈善联合会”^⑦。天津是陕灾筹募中心,施赈业务在陕西,办事处设在西安陕西灾童教养院内,故又称“西安华北慈善联合会”^⑧。1930年9月,华北慈善联合会对组织进行扩大,扩为总务组、出纳组、采运组、救灾组、防灾组、教养组、送药组、审核组、视察组,分别由路禾父、张忠盛、杨明声、高永福、杨慕时、康寄遥、王智辉、唐慕汾、杜松年为主任干事,查良钊为干事

① 卢兆珽:《最近陕西之灾情与赈务》,《新陕西月刊》第1卷第1期,第98页。

② 朱庆澜(1874—1941),字子桥,浙江绍兴人,曾任四川副都督,黑龙江代理都督,广东省省长。1925年2月卸去军政要职,脱离仕途,全力从事慈善救济事业。1928年任东北筹赈会副会长。1929年,任国民政府赈务委员会常务委员。1930年5月,创办华北慈善联合会。1931年春,被任命为国民政府监察院监察委员,辞不就职,专心赈务。1936年,任国民政府赈务委员会委员长,在陕西等地从事救济难民活动。1941年1月在其创办的陕西灾童教养院去世。参见《辞海·历史分册·中国现代史》,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年,第165页;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编:《哈尔滨人物》第3辑,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1992年,第5页。

③ 宋畅:《民国时期东三省的赈灾组织——东北筹赈会》,《兰台内外》2019年第15期。

④ 《救济西北灾民》,《申报》1930年3月17日。

⑤ 《公电》,《申报》1930年6月18日,第9版。

⑥ 《朱子桥拟组织“华北慈善联合会”》,《益世报》1930年7月28日,第10版。

⑦ 1931年3月25日振务委员会给朱庆澜的电报中即用“天津华北慈善联合会”。见《电华北慈善联合会为准朱李两委员助龙洞渠工经费已议拨洋2万元特电查照文》,《振务月刊》(南京)1931年第2卷第3期,“公牒”,第48页。

⑧ 《朱庆澜报告放赈情形》,《大公报》1930年5月30日,第4版。

长,加推熊希龄和冯玉祥为名誉委员长。^①至此,华北慈善联合会成为一个分工明确、组织系统有序的专门救灾组织。

陕灾救济结束后,华北慈善联合会工作重心回到华北。1933年和1934年办理天津冬春粥厂,^②1933年赈济鲁西水灾,^③1934年为河南黄灾募捐赈济^④。抗战全面爆发后,沿海地区沦陷,难民大量逃难西北和西南。华北慈善联合会随着人员的散去基本上停止活动,但他们兴办的陕西灾童教养院和扶风灾童教养院,继续收容流浪难童,一直延续到新中国成立后,继续为儿童提供服务。^⑤

二、善款来源

慈善组织主要靠社会捐赠才能生存和发展。华北慈善联合会成立后两年多的时间里,为陕灾募集的资金达到上百万元。其中,1930年募集66.587万元,1931年在上海募集40万元。他们募集捐款主要来自平津陕灾急赈会、东北筹赈会、上海陕灾急赈会。朱庆澜在1930年关于会务报告中指出:该年天津捐助赈款51.706万元(内有东北各省捐款转交天津转汇的),北平捐助赈款13.36万元(内有北平五台山普济佛教会捐募赈款10万元),上海汇款1.521万元。^⑥华北慈善联合会的上百万元的善款是如何筹集的?

1930年5月,朱庆澜第二次去陕西放赈。他认为在最重灾区,“非速放急赈不可,有三元钱可以救一命”。^⑦“三元钱救一命”是指三元钱可以买一斗小米,一斗米可供一人吃两个月。^⑧他放赈回到西安后,在演讲中呼吁:“有三元救一命,为灾民生死关头,诸公仁声义闻,海内同钦,务求鼎力援助,亟需拯救。”^⑨“三元救一命”的呼声反映了在灾荒严重关头,为灾民乞赈的深切呼喊,它将简单的数字与灾区灾民的生命联系在一起,容易触动人们的情感和良知,使募捐取得较好效果。

“三元钱救一命”这种呼吁很快转化为募捐行动。1930年5月11日,朱庆澜与熊希龄等在北平发起陕灾临时急赈委员会。5月12日,又在天津成立陕灾临时急赈委员会。^⑩6月4日,他们假天津法租界光明影院召开募捐大会。在会上,朱庆澜首先介绍陕灾惨状,然后将电影公司去灾区拍摄的灾民悲惨照片放映,会后分送各大埠电影院放映,观者产生直观感受和强烈的心灵触动。6月11日,北平陕灾临时急赈会在中山公园中山纪念堂召开第一次募捐大会,银行公会和许多慈善人士参会,

①《朱庆澜已启程返平》,《大公报》1930年9月9日。

②《慈善联合会购粮四千石 七处粥厂地点已定》,《益世报》1934年11月15日,第5版。

③《李仪祉过济返京》,《申报》1933年9月18日,第9版。

④《钱俊人募集赈款三万元》,《大公报》1934年1月14日,第10版;《赈灾会请办理移民就食》,《大公报》1934年1月15日,第4版;《滑县灾情仍重》,《大公报》1934年6月8日,第4版。

⑤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陕西省志》第53卷《民政志》,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499页。

⑥《华北慈善联合会赈济陕灾工作报告》,《大公报》1931年1月10日,第4版。

⑦《华北慈善联合会赈济陕灾工作报告》,《大公报》1930年1月10日,第4版。

⑧《朱庆澜到长哈募赈》,《申报》1930年7月14日,第8版。

⑨《最后五分钟,朱庆澜、李晋自陕来电》,《大公报》1930年5月9日。

⑩《急救陕灾》,《大公报》1930年5月13日。

当场募集赈款 3 万余元。^① 同一天,天津陕灾临时急赈会又在西湖饭店邀请天津书画家捐助作品,卖画助赈。^② 本次平、津两市的募捐活动从 5 月 12 日至 7 月 31 日,共募集 40.9406 万元,^③ 全部委托给华北慈善联合会用于购买粮食、籽种或直接向灾民散发。

为了宣传灾情,多筹善款,朱庆澜 1930 年 6 月给《申报》馆经理史量才发电:“平津、东省所募粮款为数有限,杯水车薪,深虑无补。我公关怀胞与,轸念痍瘵,东南又夙多好施之士,敬祈鼎力提倡,广为劝募。或派员往放,或汇交敝会并放,并请登报宣传,以期多所兴起,多筹数元,多救一命。”^④ 他希望借助《申报》影响力,呼吁上海等东南善士为陕灾慨捐义囊。7 月,他到东北再次募捐,在长春假借吉林总商会向到会的 300 余人展示在陕灾调查和放赈期间搜集到灾民所吃树皮、草根、石面、漆子面等 20 余种所谓的“食物”,会场内广帖劝赈标语数十种:“三元救一命”“天下第一快事便是花钱助赈”“少吸鸦片一两就能救一命”“省下一瓶香水便是救活多少人命”“多救一个同胞国家多增一分元气”“救人活命是人生高尚的美德”“救人一命胜造高塔”等。长春募赈结束后,他马不停蹄地又赶到哈尔滨市,在中东铁路俱乐部、道外滨江商会、道里总商会等几个场所,向各界介绍陕西灾况。在哈尔滨的两天募捐时间里,募集 10 万多元。^⑤ 东北之行共募集善款 20 余万元。^⑥

1930 年 8 月,朱庆澜、查良钊等华北慈善联合会 10 多人携带赈款和赈粮第三次赴陕赈灾,本次在陕放赈历时 5 个多月,直到 1931 年 1 月初才返回平津。3 月,他和干事长查良钊专程到上海为陕灾继续募捐。在筹赈会上,陕省赈务会主席兼华北慈善联合会常务委员康寄遥呼吁救济西北嗷嗷待哺同胞:“有力者量力捐助,无力者口角春风”,并以佛教财施、法施、异施、心施,祈请各界布施四法,拯救灾民。^⑦ 查良钊将陕灾幻灯片放映,使观者无不震撼。他们还在 3 月 8 日的《申报》“图画周刊”上将拍摄的陕灾 9 张照片,附以中英文字将陕灾原因、救济经过、救济方法、现在灾况和善后办法等,进行宣传,使许多不了解陕灾的人士有了了解。^⑧ 上海筹募陕灾临时急赈会设立 61 个分队,规定每队劝募 1000 元。^⑨ 沪上名流张啸林、杜月笙通过合宴亲友,将陕灾照片放映,观者动容,当场认捐 6.06 万元。^⑩ 上海募捐共筹集赈款 43.10 万元,面粉 1.5 万袋,^⑪“实为上海自民国以来,募捐赈款之第一成绩”^⑫。

在一年多的时间里,华北慈善联合会筹募善款一百多万元,成绩不谓不大。透过募捐,可以看到

① 《庄严之同情》,《大公报》1930 年 5 月 12 日,第 4 版。

② 《急赈会昨宴书画家》,《大公报》1930 年 6 月 12 日,第 7 版。

③ 《急赈会募捐成绩》,《大公报》1930 年 8 月 2 日,第 7 版。

④ 《公电》,《申报》1930 年 6 月 18 日,第 9 版。

⑤ 《朱庆澜到长哈募赈》,《申报》1930 年 7 月 14 日,第 8 版。

⑥ 费勇军:《朱庆澜慈善事业研究》,湖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4 年;第 32 页。

⑦ 四施:有钱捐款为财施,遇人劝善为法施,恐人害怕用语安慰为异施,无力帮忙一念为善是心施。见孙筹成:《康寄遥之惨报告》,《申报》1931 年 3 月 22 日,第 17 版。

⑧ 《申报图画周刊》,《申报》1931 年 3 月 8 日,第 33 版。

⑨ 《朱庆澜展期北返》,《申报》1931 年 3 月 12 日,第 10 版。

⑩ 《赈务概况》,《新陕西月刊》1931 年第 1 卷第 2 期,1931 年 5 月 1 日,第 154 页。

⑪ 《陕灾急赈会结束完善》,《申报》1931 年 8 月 6 日,第 14 版。

⑫ 《朱庆澜为陕振道谢各界》,《申报》1931 年 4 月 30 日,第 14 版。

华北慈善联合会通过会长朱庆澜的影响力和人格魅力,在募捐中起到至关重要作用;华北慈善联合会主要成员的演讲、报纸宣传和照片展示、幻灯片放映等,动静结合,加上晓之以情的报告,使听众和观者产生极大心理触动,萌生拯救同胞的冲动,纷纷捐钱捐物,从而募集到数额巨大捐款,拯救了成千上万灾民。

三、移粟就民

救灾以举办急赈为先。移粟就民是急赈一种,包括向灾民提供粮食、粥食、衣药和款银等。移粟救民虽然可以使灾民免去逃荒之苦,有助于灾民在地恢复生产,但是将粮食和救灾物资长途跋涉运到灾区,涉及交通是否便利、沿途是否安全、沿途官府是否配合、运输工具是否齐备等因素,一个环节出现问题,移粟救民就可能中止或迟缓。

赈济银粮。赈粮运到灾区是一个十分艰难过程。1930年2月,东北筹赈会筹集赈粮4000吨,为防止沿途有克扣和贪污赈粮事件发生,保证“所运者无一粒而非赈粮,所救者无一命而非灾民”^①,朱庆澜偕国内慈善团体同人亲自押运到陕西,沿途得到各地军政长官协助拨给车辆,得以将赈粮安全运到灾区散放。^②1930年5月,华北慈善联合会又从东北购买粮食及籽种3000包4000余吨,火车将粮食从东北运到北京丰台后,由于铁路没有互通,只得将粮食卸下重新装车。当时车皮紧张,朱庆澜出面与阎锡山沟通,阎答应提供车皮后方将粮食装运上车。火车将粮食沿陇海铁路运到河南与陕西交界的灵宝后,已至铁路终点。他们卸下赈粮,再由灵宝上船,河运至陕西渭南,行三四天后到达西安,然后用人力车和汽车再托运至受灾各县。按照灾区轻重,分到14个灾区县。^③因华北地区当时由阎锡山势力控制,每次从北方运送赈粮,都要与他沟通,只有得到他的支持后,才能搞到火车皮。1930年6月,在阎锡山拨580吨之12号车皮一列后,装运天津急赈会购买的面粉5000袋,玉米面5000袋,由华北慈善联合会干事长查良钊等3人押运到达陕西灵宝,再装船运到西安,后到灾区放赈。^④此次运粮所走线路与上次一样,整个过程大约需要20余天。移民就粟不仅在运输过程中面临各种困难,在灾区救济过程中也会遭遇险恶。1930年8月23日,他们在陕西查灾和考察引泾和引渭水利工程,行至岐山县五丈原时,遭遇一伙土匪,朱庆澜、崔献楼等人所带贵重物品被抢逃脱,查良钊被土匪绑票,身陷匪窟81天,历经惊险,于11月10日出险回至西安。^⑤他亲见绑匪之凶残和灾民之痛苦,与朱庆澜等在1931年1月一起回到北平,后又到天津、上海等城市,将陕灾黎民百姓的凄惨状况向媒体讲述,进一步引起公众对陕灾关注和同情筹款助赈。

① 吉林省档案馆藏:《东北筹赈会报告书》,档案号:J130-0003-0008。

② 《朱庆澜到津》,《益世报》1931年1月10日,第4版。

③ 《赈粮籽种运抵灾区》,《大公报》1930年5月18日,第3版。

④ 《急赈会的成绩募款总数逾二十六万》,《大公报》1930年6月27日,第7版。

⑤ 钱永记:“虎口余生之查良钊”,《天津商报图画半周刊》1931年第1卷第40期,第1—2页;韬奋:“查良钊君谈陕灾事”,《生活》(上海)1931年第6卷第12期,1931年3月14日,第254页。

华北慈善联合会不仅购粮散放,也将善款部分发给灾民,仅1930年就施放赈款66万元。^①因灾民多善款少,一般散银按照家庭为单位,大约每家能得1元。^②按照当时价格三元买一斗小米,一个人可以吃两个月,一家一元只能买三分之一斗米,其艰难可想而知。由于此次旱灾持续时间长,灾区恢复缓慢,1931年6月,朱庆澜和查良钊等人再次入陕,发现“农民欲种无籽,欲耕无牛,继以蝗虫黑霜,不一而足,且迄今仍亢旱不雨,秋禾难收,灾象已呈,今年灾情犹甚严重”。6月21日,他们将携带的3.4万元在灾情重的乾县、兴平、武功、扶风等10多个县散放,让灾民赎农具、买籽种和筹贷耕牛等,解决灾民生产上基本资料的严重匮乏。^③

设粥厂与施衣施药。冬天是青黄不接的时间,许多灾民因饥饿而冻死。1930年11—12月,华北慈善联合会在受灾最重的兴平、武功、扶风、岐山、眉县等设立11处粥厂。每个粥厂每天就食人数1500人,时长5个月,使灾民能够熬过寒冷的冬春季节。粥厂开业后,灾民蜂拥而至,有的粥厂每天就食人数达到5000人,少的也在2000人以上,每天就食者达4万人,人均每月资费1元。^④原计划11万元用于5个月的放粥,因就食人数过多折半也难。朱庆澜1931年1月返回北平后,不断呼吁平、津、沪等陕灾急赈会继续筹款助赈,以解决青黄不接、大规模死人惨剧发生。华北慈善联合会的急赈工作持续了三年,直到1932年夏还给灾情严重的扶风汇去6000元,用于散放急赈和设粥厂。^⑤

三年亢旱,一些灾民因缺衣少穿,每逢冬季,“手臂、手指、小腿或脚部冷断者随处可见”^⑥。有的儿童数人仅穿单薄短衣,裸其下体,下腿已被冻断,哭丧着脸匍匐在地上爬行。此情不是亲临灾区难于想象,华北慈善联合会在1930年冬季来临之前,赶制棉衣数千套,在灾区选最饥寒者发放。他们还将社会捐赠的2万余元药品,组织人员在关中和汉中一带施放。^⑦但相对于需要施药的人口来说,药太少,以礼泉一县计,有700个村庄,每村施放10付药,需要7000付药。^⑧药品需求与实际量差距很大,华北慈善联合会只得大力宣传,仰赖社会各界尽力多捐,即使如此,也难达预期,众多灾民无奈在病中死去。

从华北慈善联合会移粟救民施赈过程,可以看到他们与政府保持着一种良性互动关系。按照政府规定,赈灾粮食和籽种的运输获得政府免税的优惠,运输车辆的使用得到各地军政要员支持和保护,不然势必造成抢粮事件发生。^⑨在筹赈和散赈过程中,华北慈善联合会与平、津、沪陕灾急赈会及华洋义赈会、中国济生会、世界红卍字会、孝惠学社等保持着良好的分工与合作关系,避免了急赈过程中重复放赈和无序施赈,提高了筹赈和散赈的效率。无奈国穷民弱,终难普惠灾黎,结果饿死者

①《朱庆澜谈陕灾》,《大公报》1931年1月5日。

②《麦苗枯槁死亡愈多 朱氏即来带款往赈》,《申报》1931年4月23日。

③《陕西省大灾尚未渡过》,《大公报》1931年7月10日,第5版。

④《朱庆澜谈陕灾》,《大公报》1931年1月5日,第3版。

⑤《扶风灾情仍严重》,《大公报》1932年8月22日,第5版。

⑥《记查良钊君谈陕灾事》,《生活》(上海)1931年第6卷第12期,1931年3月14日,第253页。

⑦《华北慈善联合会赈济陕灾工作报告》,《大公报》1931年1月10日,第4版。

⑧《朱庆澜到长哈募赈》,《申报》1930年7月14日,第8版。

⑨当时有传言运陕车辆被劫持。1930年6月2日,朱庆澜进行驳斥:“不独澜手粮款未尝被劫分毫,且去今两年,各善团运放粮款,亦未尝有所损失,澜可负责保证。”见《运陕赈粮并无被劫事》,《申报》1930年6月24日,第14版。

众多。

四、创新农赈

农赈是以帮助灾民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为目的,通过发放籽种、贷放款物等方式救济灾民的一种赈济形式。灾荒期间,许多灾民为了活命将农具车辆等贱价出售换钱,或拆毁以充柴烧。当灾后要恢复生产时,许多农户已无农具,更无钱购买农具。华北慈善联合会从“救济救彻”本旨出发,设法帮助灾民解决农具缺乏问题。为此,他们在兴平县创设“农具贷质处”,将铁锹、锄耙等农具贷给灾民,只提供铺保即可,用完归还,解决了灾民生产面临的难题。该法试办后灾民多受实惠,交口称赞。这一措施后来也被陕西省赈务委员会采用,在咸阳、礼泉、武功等设置农具贷质处,解决灾民恢复生产的困境。^①

为解决灾民籽种问题,1930年5月,北平五台山普济佛教会捐助玉米3000包,华北慈善联合会负责租车运往陕西,汽车运费由华洋义赈会承担,华北慈善联合会负责将籽种运到岐山、兴平、乾县、礼泉、周至、咸阳、泾阳、三原、长安、高陵、蒲城、华阴、临潼、渭南、朝邑等15个县,散放玉米种子,给7个县散放麦种。^②

为解决灾户耕牛缺乏问题,他们借鉴正在兴起的信用合作制度,在扶风建立信用合作社,帮助农民贷款买牛。1931年六七月间,他们向陕西省政府呈请贫民购买耕牛免税,得到省政府批准。为此,制定了《试办信用合作社贷款购牛办法》:

- (1) 地户有地无牛,本会愿为帮助贷给购牛之钱。
- (2) 地方贷钱,要实在是勤俭务农的人,不吸食鸦片,无妄作非为,方能借给。
- (3) 地户贷钱要先到挂号,看明章程,填写愿书。
- (4) 挂号后,候本会调查清楚。如果情形合格,批准之后,地户要来立字据。
- (5) 立字据要有铺保,如实在无铺保,可弥两家殷实之户作保,候本会对明,可发给本会买牛护照。
- (6) 地户领得本会买牛护照后,限半个月內,即须将牛买妥,连牛及单据携至本会验看。如无情弊,将牛烙本会铁印,即将牛价付给;倘有不实不尽,本会即不能借给款银。^③

扶风信用合作社设在灾童教养院内,杨树枝任社长。^④该信用合作社是陕西省最早的农村信用合作社之一,它不仅帮助部分灾民解决了主要的生产资料,促进了灾民早日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也为陕西省农村合作运动进行了初步探索,为20世纪30年代陕西合作运动开展提供了经验^⑤。

^①《陕赈特刊》,《天津商报图画半周刊》1931年第1卷第40期,第1页。

^②《华北慈善联合会赈济陕灾工作报告》,《大公报》1931年1月10日,第4版;《朱庆澜南下来沪》,《申报》1931年2月28日,第13版。

^③《陕西省大灾尚未度过》,《大公报》1931年7月10日,第5版。

^④《二元五角救一命》,《大公报》1933年1月31日,第5版。

^⑤1934年夏,陕西农村合作委员会成立,内设陕西农村合作事务局,专负促进陕西农村合作事业的责任。

五、以工代赈

开渠灌溉是解决旱灾地区灾荒的最主要治本之策,惟有标本兼治,方能减少灾荒。华北慈善联合会成立伊始就抱定:“向来赈灾,只重施舍,布施易尽,灾情难济。”^①本此目标,他们专门约请陕西水利专家视察泾河与渭河流域,讨论将水量丰富的泾河或渭河水通过导渠引流方式,灌溉受灾农田。^②经过努力,引泾水利工程于1930年11月付诸实施。该工程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渠口工程,建筑滚水坝一座,开掘引水渠一道,以及展宽旧渠,添造桥梁等,费用约需60万元,由华洋义赈会、华北慈善联合会等慈善团体承担;第二部分为平原上支渠工程,费用约需40万元,由陕西省政府承担。^③11月7日,引泾灌溉工程之钩耳嘴龙洞渠正式开工,华北慈善联合会负责工程所用水泥。为此,朱庆澜和李晋专程到河北唐山采购2万包水泥,作为分担的10万元工程款的一部分。^④另外,檀香山华侨捐助14.5万元,华洋义赈会筹资40万元。该工程使用灾民2000名,每名灾民计工给钱,以工代赈。部分工程于1931年6月完成通水,当年受益农田面积50万亩,整个泾惠渠水利工程到1935年全部完工,共花费130万元,使60万亩农田可以得到灌溉。“凡过其境者无不称赞,陕西中部之发达,此渠大有力焉。”^⑤泾惠渠开通改善了受灾最重地区遇旱即灾的局面。陕西省建设厅长李协在1931年6月26日工程竣工典礼上讲道:“华洋义赈会、华北慈善联合会及檀香山华侨,于泾渠最有功德,应永远延之为顾问团体,并请求常派专家指导,襄助本省农工业之发展。”华洋义赈会赈务处主任贝克(J.E.Baker)讲:“倘中国赈团尽能援照该会,用巨额赈款用之于生利的建设事业,则中国不数年间,必可如印度前例,永免饥谨之苦。”^⑥他对华北慈善联合会的救灾治本之策和合作精神,赞赏有加。

除参与泾惠渠部分工程外,华北慈善联合会还针对灾区交通落后,运送救灾物资困难情形,参与陕西修路筑桥等工程建设。他们通过招募灾民,采取以工代赈方式修建武功县与兴平县之间的公路90余里和慈丈原原坡土路。又与上海济生会、世界红卍字会、陕西省赈务委员会联合,修筑岐山县城东的鲁班万缘桥及宝鸡县通蜀必经之路——利门镇清江河铁桥。^⑦这些工程,有助于改善灾区落后的交通,促进了救灾物资的较快运输和灾区经济发展。

华北慈善联合会本着建设救灾理念,积极与政府和其他慈善团体合作,通过以工代赈方式,凿渠、建桥、修路,顺应了近代以来积极救灾理念,既为灾区人民带来水利交通等基础设施改善,也为他们谋得摆脱灾荒带来长久生活便利的可能。

① 杨其瑞:《陕西灾童教养院参观记》,《新陕西月刊》1931年第1卷第4期(1931年7月1日),第62—64页;张建文:《以工代赈:陕西灾荒之救济》,《良友》1930年第51期,第8页。
② 《华北慈善联合会赈济陕灾工作报告》,《大公报》1930年1月10日,第4版。
③ 《灾情通讯社致中外各慈善团体报告引泾情形电》,《陕灾周报》1930年创刊号,“函电”,1930年11月28日。
④ 《进行中之陕渭北引泾渠工》,《大公报》1931年3月15日,第5版。
⑤ 中国华洋义赈救灾总会丛刊甲种第39号:《华洋赈团工赈成绩概要》第5集,1934年5月,第3页。
⑥ 《华洋义赈会赈务报告(续)》,《大公报》1931年6月23日,第4版。
⑦ 《华北慈善联合会赈济陕灾工作报告》,《大公报》1931年1月10日,第4版;《朱庆澜谈陕甘灾赈》,《大公报》1931年8月14日,第4版。

六、教养兼施

老弱妇是灾荒中几个最脆弱群体,妇女和儿童常常被卖掉,年老者无力逃荒而饿死。华北慈善联合会针对这几个弱势群体,在各灾区专门设立妇女收容所、灾童收容所和养老所。对于有劳动能力的妇女,有条件的收容所则辅之于必要工作,如1930年6月在西安设立的妇女收容所,专门购买纺织机械,建立2处织染厂,从外地聘来技师,教授这些妇女纺织技艺和机械织布,同时结合传统的纺车纺线,通过以纺代赈方式来救济。在兴平则设立妇女纺织贷本处,为妇女购买纺车提供资金支持。^①对于灾童,他们在西安和扶风设立了两个灾童收容所。在收容灾童过程中,朱庆澜提出“有养无教,不足于言救济”观点,^②认为“为灾童长久计,不得不有一番教养兼施贯彻始终之举动”。^③下面以陕西灾童教养院为例,来考察教养院兴办过程及运行情况。

陕西灾童教养院坐落在西安市中山门内,其开办之初为解决没有房舍和场地的困难,便寻求西安市政府支持。1930年5月30日,市长杨慕时给西安新市区管理处主任刘文焕令:“准华北慈善联合会函开迳启:敝会拟筹设灾童教养所,需用房舍相应函请贵府将平民住所及教室一并借与敝会,俾资开办。”杨市长批复:“一俟华北慈善联合会派员至日,即将平民住所及教室一并点交具备查。”^④得到西安市政府支持,将空闲的教室和部分平民住所给用,陕西灾童教养所举办起来,收容男女灾童900余名。^⑤

按照朱庆澜会长的办院宗旨,教养院与临时性收容所不同,教养院是一个“教养兼施,身心并教”的机构,设农艺科、纺织、木工、鞋工等科,教授灾童技术。教养院首先举办农艺科。为此,1930年他们向西安市政府提出建试验田,“将官地内就近拨借一百亩,以便练习候用,毕仍归还”。市政府经过查勘,平民住所附近有官地93.81亩,除平民住所第四所种菜地11.3亩外,市政府将所余的82.51亩官地,于10月悉数拨给灾童教养院使用。^⑥西安市政府再次帮助陕西灾童教养院解决困难,官民良性互动有力推动了教养院发展。各县陆续送来灾童,很快数量突破千名。原有的房舍不敷应用,教养院再向西安市政府提出扩大房舍面积,“将第一高小及毗连之图书馆,暂为拨借一用,以便安插灾童”。^⑦1930年9月20日,市长批复令新市区管理处安排执行,这样教养院面积进一步扩大。后来,入院的灾童数字比开院时翻了一倍,房舍又不够使用。1931年1月,教养院又提出将教养院对面的

①《华北慈善联合会赈济陕灾工作报告》,《大公报》1931年1月10日,第4版。

②《华北慈善联合会赈济陕灾工作报告》,《大公报》1931年1月10日,第4版。

③西安市档案馆藏:《奉令转饬该主任查复该园就近共有官地若干亩以便拨给华北慈善联合会以作农艺试验场由》,档案号:M005-1-0002-0013。

④西安市档案馆藏:《令知侯华北慈善联合会派员到时即将平民住所及教室点交具备查由》,档案号:M005-1-0002-0002。

⑤《陕灾中之妇孺与儿童》,《申报》1930年7月6日,第9版;《华北慈善联合会赈济陕灾工作报告》,《大公报》1931年1月10日,第4版。

⑥西安市档案馆藏:《据勘复与华北慈善联合会拨借官地亩数等情呈请鉴核》,档案号:M005-1-0002-0016。

⑦西安市档案馆藏:《准华北慈善联合会函请拨借民乐园第一高小及毗连之图书馆安插灾童并划拨附近地亩预备播种一案,仰会同核办具复由》,档案号:M005-1-0002-0011。

东南两巷平民住所租用,“盖因该所房屋多系一明一暗,竟有一二人独占两间者。……每于明间添筑隔壁,则后间即可容纳住人。似此办理,尽可腾让多院,两得其便,所有添筑之费由敝院担任。”^①后再获市府批准。这样,陕西灾童教养院成为民国时期陕西最大的教养院,有房间300余间,最多时收容灾童达1700名。^②

陕西灾童教养院共分12科:教育科、织染科、医疗科、农圃科、理发科、缝纫科、木作科、制鞋科、编物科、仓库科、会计科和庶务科,每科设主任一人,技师或职员若干人。事务主任、工务主任和文牍管理各科事务。^③教养院部分自给自足,灾童衣服由教养院缝纫科缝制;年纪稍大的灾童种植庄稼,掌握劳动技能,收获的粮食自用。^④一位6岁时曾在教养院学习了2年的老人回忆:1931年11月,他到教养院,被分到“仁爱”队。“每天上一次识字课,上课只是一个名称,其实学生没有课本,没有写字本,没有写字的笔,只是听听老师讲课而已。我在陕西省灾童教养院待了两个月之后,就被分配到院里的倒纱车间做工。这样每天劳动时就能多吃一个馍,晚上下班后再上识字班。当时的教养院里有不少工种,制毯车间、织布车间、经纬车间、木工车间、铁工车间等等。……每到星期天,大家排成很长的队,跟着前面的和尚念阿弥陀佛。”^⑤教养院灾童“如系半工半读者,吃小米粥外,还可以领蒸馍一斤;不能作工者,只吃小米粥,一律无油盐菜蔬。灾童有父母者,于朔望来探视时(朔望即星期天),带给腌菜或辣子,亦属甚微。”^⑥教养院之所以有一个宗教仪式,是因为朱庆澜信仰佛教,是民国有名的佛教居士,借此也将创办人的信仰融入到教养院仪式中。教养院对儿童工作有成绩的,予以奖励,技术优秀的,则给薪资,以资鼓励。^⑦

陕西灾童教养院生活虽艰苦,但孩子们可以有机会学习,一些孤儿获得抚养和成长机会。教养院一直办到1947年,随着华北慈善联合会结束而终结,由陕西省社会处令组董事会,更名为庆澜育幼院。1950年8月由西安市人民政府接管。^⑧陕西灾童教养院与扶风灾童教养院一起成为陕西救荒史上重要善举。时人对华北慈善联合会所办的灾童教养院有很高的评价:“推其意也,夫岂徒救灾恤孤已哉!盖不独思以院代家,加绘于素,修养其身心,锻炼其体魄,以挽弱私之末习。抑且思寓业于教,存俗于乡,或务农以力田,或习工而善事,即学即用,以矫其相违之弊,二者实吾国教育之通病,积数十年之经历,所不能祛也。”^⑨灾童教养院不仅是一个庇护所,让灾童活下来,还是一个文化和技能培训学校,他们“工读并重”,学习文化,培养技能,参加劳动,学以致用,为农村培养了一批实用人才,

① 西安市档案馆藏:《据呈复业将平民住所房院及教室点交华北慈善联合会收讫请鉴核备查由》,档案号:M005-1-0002-0006。

②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陕西省志》第53卷《民政志》,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499页。

③ 杨其瑞:《陕西灾童教养院参观记》,《新陕西月刊》1931年第1卷第4期,第62—64页。

④ 杨其瑞:《陕西灾童教养院参观记》,《新陕西月刊》1931年第1卷第4期,第62—64页;张建文:《以工代赈:陕西灾荒之救济》,《良友》1930年第51期,第8页。

⑤ 簪井荣口述,吴宽宏整理:《在陕西灾童教养院的岁月》,《西安晚报》2015年11月29日,第5版。

⑥ 杨其瑞:“陕西灾童教养院参观记”,《新陕西月刊》1931年第1卷第4期,第64页。

⑦ 杨其瑞:《陕西灾童教养院参观记》,《新陕西月刊》1931年第1卷第4期,第64页。

⑧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陕西省志》第53卷《民政志》,陕西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499页。

⑨ 谢宗陶:《代祝主席绍周拟陕西扶风灾童教养院碑记》,《河南社政月刊》1947年第5期,1947年1月,第25页。

为社会造就了成千上万有一定文化与技能的社会公民。

华北慈善联合会在陕西灾荒严重时刻,主动参与到灾荒救济中,在政府救灾能力不足,政治上又动荡不安的时代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他们在三年多的时间里,与东北、华北和陕西的地方政府沟通,在得到政府支持和保护的前提下,与华洋义赈会、世界红卍字会和上海中国济生会、孝惠学社等慈善组织一起,为灾区募捐,举办急赈、创新农赈、以工代赈,设立教养所收养灾童,教养兼施,拯救了成千上万灾民,为灾区重新恢复生机奠定了基础。

华北慈善联合会在救灾过程中探索了一些新举措新方法,比如寓教于养、农具质贷、耕牛信用、修渠筑桥等。这些建设性救灾措施,在陕西救灾史上有的具有开创性,不仅使灾区免于更大灾难,也进一步丰富和验证了慈善组织在参与地方公共事务治理方面的创造性。华北慈善联合会救灾中表现出的专业精神和救济效率,表明了慈善组织在参与社会治理中可以发挥较大作用,他们可以独自承担或分担政府在民生问题上因财力匮乏或方法单调、创新不足,弥补政府在民生方面欠缺。他们以传统的救灾方法和试验的一些新方法,丰富和发展了救灾内容,提供了慈善组织参与地方公共事务治理的样本。

责任编辑:侯德彤

On North China Charity Federation

Cai Qinyu

Institute of Chinese Social History, Ocean University of China, Qingdao 266100, China

Abstract: In order to relieve the severe drought in Shaanxi Province from 1928 to 1930, Zhu Qinglan, together with other philanthropists, established the North China Charity Federation in Xi'an in 1930, and set up an office in Tianjin to contact people in Beijing, Tianjin and Shanghai to raise funds for the disaster in Shaanxi. Its goal is "saving people", so besides relieving the famine by sending grain to those victims, they adhered to the concept of "relief through construction", carried out agricultural relief by offering fertilizer and seeds and work relief by building water conservancy facilities, set up rehabilitation homes, and cultivated children in distress both by breeding and education. The above measures not only saved thousands of victims, but also promoted the construction of water conservancy and transportation facilities in the affected areas. The disaster relief activities of the North China Charity Federation during the period of political turmoil made up for the government's shortcomings in the field of disaster relief, and provided a local sample of charitable organizations participating in the governance of local public affairs.

Key words: North China Charity Federation; Zhu Qinglan; Shaanxi famine; Shaanxi Reformatory for Disaster-stricken Children; work relief

燃料革命与古代华北的社会生态变迁

赵九洲

青岛大学 历史学院, 山东 青岛 266071

摘要:将古代燃料利用格局中从草木到煤炭的转变视作“燃料革命”,最早由国外学者提出,而渐为国内学者所接受。虽然对于宋代是否发生了燃料革命尚有不小的争议,但宋以降的靠近产煤区的大城市与重要的手工业部门用煤量较大当无疑问,从柴到煤这一转变的革命性意义不容忽视。但是,这场燃料革命却并不彻底,就华北地区而言,存在着明显的区位差异与城乡差异,而差异的背后则是经济因素的制约。手工业生产中大量用煤有利有弊,一方面缓解了燃料压力,另外一方面却又对产品质量与工艺水平产生了不小的影响。在燃料革命的影响之下,华北的社会风貌与产业结构也发生了显著的变化。

关键词:燃料革命;煤炭;区域差异;技术瓶颈

中图分类号:X2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7110(2021)01-0102-17

所谓“燃料革命”,其核心内涵是燃料结构从以传统燃料为主向以煤炭为主的转变。20世纪50年代,日本学者宫崎市定最早指出宋代中国发生了燃料革命。^①此后,美国学者罗伯特·哈特威尔也认为北宋以华北为中心爆发了一场“燃料革命”^②。而后支持宋代燃料革命说的还有日本学者吉田邦光与宫崎洋一。^③中国学者许惠民接连撰文对宋代的燃料问题进行了深入的阐释,许氏整合分析了大量史料,论证严密,从此宋代发生燃料危机与燃料革命的观点开始深入人心。^④

但也有学者持不同意见,严耕望即认为燃料革命的说法并无实据。^⑤近年来,王星光与柴国生对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多卷本《中国生态环境史》”(13&ZD080)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古代华北的能源危机与社会生态变迁研究”(14CZS03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赵九洲,男,河北武安人,历史学博士,青岛大学历史学院教授,主要从事环境史、经济史、社会生活史研究。

- ① [日]宫崎市定:《宋代的煤与铁》,载《宫崎市定论文选集》上卷,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179页。该文原载《东方学》第13辑,1957年3月。另见氏著:《中国的铁》,载《宫崎市定论文选集》上卷,第201页。该文原载《史林》杂志第40卷第6期,1957年11月。
- ② [美]罗伯特·哈特威尔:《北宋时期中国煤铁工业的革命》,杨品泉摘译,《中国史研究动态》1981年第5期。原载《亚洲研究杂志》1962年2月号。
- ③ [日]吉田邦光:《关于宋代的铁》,载刘文俊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10卷,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194、195、197页,原载《中国科学技术史论集》,日本放送出版协会1972年版。[日]宫崎洋一:《明代华北的燃料与资源》,载《第六届明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合肥:黄山书社,1997年,第125页。
- ④ 许惠民:《北宋时期煤炭的开发利用》,《中国史研究》1987年第2期;许惠民、黄淳:《北宋时期开封的燃料问题——宋代能源问题研究之二》,《云南社会科学》1988年第6期;许惠民:《南宋时期煤炭的开发利用——兼对两宋煤炭开采的总结》,《云南社会科学》1994年第6期。
- ⑤ 严耕望:《治史三书》,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32页。

史学界几成定论的宋代燃料危机问题发起了全面挑战。^①

学者们在研究探讨古代燃料变革的问题时,虽然在有关燃料危机以及燃料革命的看法方面存在分歧,但关注的重点都集中在传统燃料向煤炭的转变方面,时间节点也不外乎宋代。然则煤炭使用范围的扩大是一个漫长的循序渐进的过程,并不发端于宋,也未止步于宋。宋以降,煤炭的推广进程也未停止。就煤炭使用的广度与社会影响而言,明清甚至超乎宋代之上^②。不管是宋代,还是明清,煤炭的使用都未导致燃料利用全面、深入、彻底的变革。但若认为煤炭的使用于社会发展而言无足轻重亦非公允之论,这一变革亦有必要做一全面评判。

笔者将在前人的研究基础之上,进一步探讨古代燃料变革问题,我们试图以一种新的思维,突破前人的认知盲区。关注传统燃料向煤转变过程中的不均衡性与不彻底性,同时尝试从经济、技术等角度对这样的变化特质作出新的阐释。笔者将关注的空间主要界定在华北区域,因为这里的燃料问题在历史上最为典型,但不拘泥于此,若干论述会跃出这一范围,部分结论也将适用于整个北方地区。

一、燃料革命的空间格局

(一) 用煤的产地与非产地之差异

受制于古代的交通条件,煤炭使用区域与产地高度重合。历史上用煤较多的城市有魏晋南北朝的邺城、北宋的开封与明清的北京。

依现存史料推测,邺城是古代华北最先开始普及用煤的城市。曹操曾在邺城三台囤积大量煤炭,^③陆云写给陆机的书信中也曾提及邺下石炭之大致状况。^④可知邺城一地所藏煤炭已达数十万斤,依当时的采煤技术而论,这一数量显然是非常巨大的。其实这些煤炭可能不仅仅是政府储备的物资,民间亦可使用,不然陆云谈及煤炭的燃烧性状并送给陆机若干就不合常理了。官方能在邺城储备煤炭,也是与其距离煤炭产区较近有着密切的关系,晚近磁县、武安、峰峰及安阳等重要的产煤地区或许在其时已经有较大规模的开发了。左思《魏都赋》称“墨井盐池”,唐人李善注释该句时有“邺西,高陵西,伯阳城西有石墨井,井深八丈”之语^⑤,吴晓煜即依此指出,邺城所藏煤炭当取自上述煤炭富

① 王星光、柴国生:《宋代传统燃料危机质疑》,《中国史研究》2013年第4期;柴国生:《宋代能源结构变迁原因探析》,《中州学刊》2019年第5期。

② 详细的用煤历程,前人已有较多梳理,无需笔者赘述。可参看田北湖:《石炭考》,《国粹学报》第四年戊申第43期,光绪三十四年(1908)六月二十日。陈子怡:《煤史——中华民族用煤的历史》,《女师大学术季刊》,1931年4月第2卷第1期。王琴希:《中国古代的用煤》,《化学通报》,1955年第11期。周兰田:《中国古代人民使用煤炭历史的研究》,《北京矿业学院学报》1956年第2期。王仲萃:《古代中国人民使用煤的历史》,《文史哲》1956年第12期。赵承泽:《关于西汉用煤的问题》,《光明日报》1957年2月14日《史学》双周刊第101号。李仲均:《中国古代用煤历史的几个问题考辨》,《地球科学——武汉地质学院学报》1987年第6期。谢家荣:《煤》,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年。吴晓煜:《中国煤炭史志资料钩沉》,北京:煤炭工业出版社,2002年。该书编写组:《中国古代煤炭开发史》,北京:煤炭工业出版社,1986年。刘龙雨:《清代至民国时期华北煤炭开发:1644—1937》,博士学位论文,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中心,2006年。另外可参看多卷本的《中国煤炭志》,北京:煤炭工业出版社,各分卷出版时间不一。

③ 郦道元:《水经注全译》卷10《浊漳水》,陈桥驿、叶光庭、叶扬译注,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368页。

④ 李昉:《太平御览》卷六〇五《文部二一·墨》引陆云与兄机书,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影印本,第二七二—七三页上栏。

⑤ 萧统著、李善注:《文选》卷六,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年重印本,第一一九页。

集区,并认为其时已用高八丈的立井采煤了^①。

相比于邳城,明清北京城的关于煤炭使用的记载更为详实。明代紧邻北京的西山地区盛产煤炭,运送入京也较为便利,价格又较薪柴实惠,故而对市民的吸引力更大,煤炭在北京的燃料结构中所占比重不断提升。万历年间,相关论说颇多,有人称:“今京师贫民不下百万,九门一闭,则煤米不通,一日无煤米则烟火绝,有如庚戌之事。”^②又有人指出:“畿辅煤窑系小民日用营生”。^③各种记载虽无不夸张之处,但明代北京用煤已然相当普遍,当无疑问^④。

清代,煤炭在北京燃料结构中所占的比重进一步上升。顺治元年(1644)六月,清廷刚定鼎北京,河南道御史曹溶即向顺治帝建议急需办理的六大事项中有一条即为通煤运^⑤。战乱与改朝换代对北京在此前便已形成的燃料格局并无较大影响,煤炭仍为主要的燃料来源。赵翼指出:“虽畿甸尚有禾梗足资火食,而京师常有数十万马骡藉以刍秣,不能作炊爨之用。是以煤价日贵。”^⑥另有人指出:“京师睡煤炕者多,烟铺兼以炕烟。”^⑦

除了大城市外,若干产煤的县域已经开始大规模使用煤炭,主要集中在太行山东麓和燕山南麓。明代安阳县、汤阴县、武安县与涉县均产煤。^⑧嘉靖年间威县的岁派物料中有水和炭、炸块、黑煤等^⑨。弘治中永平府下辖诸县的贡赋中有大量的水和炭。^⑩

清代雍正时期井陘的煤矿产量颇大,“炭井入地二三十丈不等”,民众“入地掘煤,一两月始一上”。^⑪乾隆时期林县“境内惟东乡有煤窑,止供近用;南乡无煤,资于汲县;西乡无煤,资于山西;北乡无煤,资于安阳。”^⑫清中叶获鹿煤炭产量亦较多,清人称“直隶真定府之获鹿县有煤厂,产煤甚旺,距京不过六百里,似可以获鹿之有余,补西山之不足。”^⑬

就在邻近产煤区的城市用煤日趋普及之际,华北的东南部地区却鲜有用煤者。这一地区并不产

① 该书编写组:《中国古代煤炭开发史》,第33页。

② 吕坤:《直陈天下安危圣躬祸福疏》,《吕新吾先生去伪斋文集》卷一,清康熙三十三年吕慎多刻本,第二七页b。

③ 王圻:《续文献通考》卷二四,明万历三十年松江府刻本,第三五页a—三五页b。

④ 具体的煤炭使用的比重问题,龚胜生估测认为还在30%以下。其对清代燃料结构中煤炭所占比重的估测值也不高,认为至清末也仍在30%以下,见氏著:《元明清时期北京城燃料供销系统研究》,《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5年第1辑。孙冬虎则认为清代煤炭已然跃居第一位,见氏著:《元明清北京的能源供应及其生态效应》,《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7年第1辑。

⑤ 蒋良骐:《东华录》卷四,顺治元年六月,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48页。

⑥ 赵翼:《檐曝杂记》,载《檐曝杂记·秦淮画舫录》合编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97页。

⑦ 李光庭:《乡言解颐》卷四《物部上》,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59页。

⑧ 嘉靖《彰德府志》卷二《地理志》,《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本,上海:上海书店1982年影印本,第三八页b。

⑨ 嘉靖《威县志》卷四《食货志》,《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本,上海:上海书店1990年影印本,第一四页a—一四页b。

⑩ 弘治《永平府志》卷二《贡赋》,《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本,上海:上海书店1990年影印本,第二二页b—第二七页a。其中抚宁县70斤一值过小,疑当为7000斤之误,若为7000斤,则总量将达70000斤,似比63070斤合理。但方志原文如此,谨慎起见未轻易修改。另贡赋中还有其他燃料,此处不赘。

⑪ 雍正《井陘县志》卷3《物产》,《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508号,台北:台湾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76年影印本,第一三页a。

⑫ 乾隆《林县志》卷五《风土·汲爨》,乾隆十七年黄华书院刻本,第八页a—八页b。

⑬ 赵翼:《檐曝杂记》续,载《清代史料笔记丛刊》之《檐曝杂记·竹叶亭杂记》合编本,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131页。

煤,距离煤产区又太远,用煤远不如用柴划算^①。这一地区煤炭使用较少,可从临清与德州这两个大城市的燃料使用状况得到证明。

临清与德州均位于运河沿线,明清时期便是极繁华的大城市,煤炭的使用却不多见。许檀研究明清时代的临清时指出临清城中有柴市,为“四乡柴薪集中之地”,主要供临清砖窑烧砖之需,每烧一窑砖需要消耗薪柴8万—9万斤,同时周边区域的人们也往往到这里购买柴炭。^②许氏所依据的材料是乾隆《临清直隶州志》,则可见乾隆时临清薪柴集散数量十分巨大,却不见有用煤炭的记载。有方志对清代德州城的记载提及有柴市而不见有煤市^③。两城皆为华北地区较大城市,集居人口数多,又紧邻运河交通便利,却依旧大规模使用柴薪而不用煤炭,原因无他,距离煤炭产地过远运输成本高而使得价格过于昂贵使然。

此外,大平原地区的小城市与广大乡村用煤情况也不容乐观。齐如山曾与学建筑的专家争论北方睡热炕习俗是否合理,齐氏提及“北方大平原,离山太远,煤炭柴草,皆不够烧,所烧者都是谷类的秸秆”,并称“能够生小煤炉暖屋者,一百人家之中不过一两家,而北方又冷,屋中无火,可以冻死,又无煤炭可烧,只好特另想法子,这才兴出睡炕的办法来”^④。

(二)煤炭产区的城乡差异

古代煤炭产区及其周边的用煤情形也存在极大的差异,那便是城乡的二元对立。城市人口的总量虽较农村少,但都聚集在狭小的空间之内,城池之内燃料蓄积量近乎为零,燃料资源极为匮乏。一般情况下,所需燃料都需要从市场上获取。至于是选择薪柴还是煤炭则主要取决于其价格的高低,只要煤炭价格相对薪柴适宜,他们就会选择煤炭,因为煤炭的价格往往低于薪柴,所以产煤区附近的城市大都以煤炭为主要燃料。

同时城市的燃料主要取决于市场贸易,彭慕兰在研究黄运地区的燃料相关问题时曾指出,“在一个自给自足的大区中,外围地区的燃料要比中心城区的燃料便宜,在外围地区,燃料是采拾而来的,而在中心城市,燃料则不得不通过运输而来。”^⑤运输成本的高低直接影响价格的高低,天气、战乱、灾荒、瘟疫等都有可能打乱其正常供应的节奏,价格也多波动起伏。煤炭热值较高,与热值较低的薪柴相比更能满足人们储备以备不虞的需求,这也是煤炭使用规模得以扩大的重要影响因素。

但在农村地区,其燃料利用情况相比城市而言存在着很大的不同,无形的手的调控机制仿佛失去了作用。在前文提及诸多产煤或距煤产地较近的县域内,薪柴仍为主要的燃料利用类型。

① 民间对这一区域的煤炭特质有一定的感性认识,如冀南的武安、峰峰一带流传有种煤的故事,种煤的主人公或为王禅,或为窑神,或为老君,大意都是说煤炭系由神仙用神耒种到地下的,在山东种的最深,河北较浅,而山西最浅,相应地开采难度也自东向西逐渐降低。传说虽然荒诞不经,却也反映出华北东南部历来产煤较少。参见杜学德主编:《中国民间文学集成·邯郸市故事卷》中册,北京: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9年,第249—252页。此外,河北井陘、山西襄垣一带也有老君种煤的传说,不过反映的都是局部的煤炭分布特质,参见吴晓煜辑录:《煤矿民间传说与风俗》,北京:煤炭工业出版社,2014年,第1—3页。

② 许檀:《明清时期的临清商业》,《中国经济史研究》1986年第2期。

③ 乾隆《德州志》卷四,乾隆五十三年刻本,第三一页a。

④ 齐如山:《华北的农村》,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07年,第12—13页。

⑤ [美]彭慕兰:《腹地的构建:华北内地的国家、社会和经济(1853—1937)》,马俊亚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第143页。

古代乡村的传统燃料蓄积量远较城市丰富,山区森林密布,获取薪柴自然较城市便利。据学者研究,我国的森林覆盖率在宋代约为27%—33%,明代约为21%—26%,清前期仍有17%—21%^①,这些森林大部分位于山区。前述产煤较多的汤阴县“木饶为薪”,武安与涉县“两邑山多材木”^②。而清代林县虽用煤较多,但其山区与丘陵所占全县面积的比例高达86%，“其民业樵,采其山,有水磨之利,有柴炭之利”^③,而采柴、烧炭的比例仍较高,“西乡土薄山大,故其民以采樵为生计。每至秋冬,黑夜远望,西山上火光荧荧闪动,忽上忽下者,樵夫烧山开路也;见山间烟焰上出者,山民掘窑烧炭也”^④。此外,赞皇、井陘等县情形大致类似,林木茂密,获取薪柴较为便利。

即使在平原地区,虽然野生植被不断减少,但直到晚近时期,田边地头、庭院路旁也大都绿树成荫,木质燃料储量仍远胜城市地区。唐宋以降,华北砍伐桑枣的问题一直困扰着政府,这固然是燃料危机加重的后果,却也可以看出乡村地区林木资源仍较为充沛。^⑤冯玉祥回忆幼时在保定附近农村的生活时,便提及冬季到野外去采集燃料的情景,采集的方法主要有两种,一种是“投干枝棒”,用“较粗的枝椴,向树枝稠密的地方投去”,击落干透的树枝,可用半天的时间收集不少树枝,带回家可供一两天的生活需要;另一种是“穿杨树叶”,“用一根细棍,一端削得尖尖的,一端刻一道槽,系上一条长绳,把削尖的一端戳到叶子上,随手捋上绳索,很快地就可以穿一串”。^⑥

更为重要的是,农民——不管山区还是平原——自家的田地里会出产大量可用作燃料的秸秆,同时又远比市民更容易获得野生的杂草资源。宋以降,华北的燃料结构中半木本或纯草本的燃料所占比重不断增大。雍正、乾隆间曾在直隶、福建、安徽等地为官的赵国麟即曾在一份奏折中指出北方以秸秆为燃料的情状与南方大有不同,主要表现在东南地区山多林多,因而柴薪的获得更为便利,而北方地区以旱田为主,燃料主要依托于菽粟之秸。^⑦林县的方志记载中虽有多处文字模糊缺失,但仍可看出乾隆年间作物秸秆与杂草已然与煤、柴、木炭并列为四类主要的炊爨材料。^⑧

除了秸秆之外,野生的杂草与蒿莱也是常见的燃料来源,乡村获取也更为便利。古人认为“薪之品三,曰木柴、蒿柴、草柴”^⑨,可见古人对杂草与蒿莱之重视。平原地区使用草柴较多,木柴相对较少,如《水浒传》中描写卢俊义被押解途中“带着枷来到厨下,问小二哥讨了个草柴,缚做一块,来灶前烧

① 樊宝敏、董源:《中国历代森林覆盖率的探讨》,《北京林业大学学报》2001年第4期。

② 嘉靖《彰德府志》卷二《地理志》,《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本,第三八页b。

③ 乾隆《林县志》卷5《风土·土宜记》,乾隆十七年黄华书院刻本,第二页b。

④ 乾隆《林县志》卷5《风土·汲囊记》,第八页b。

⑤ 相关论述可参看史念海:《黄河流域蚕桑事业盛衰的变迁》,载《河山集》,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3年;邹逸麟:《有关我国历史上蚕桑业的几个历史地理问题》,载《选堂文史论苑——饶宗颐先生任复旦大学顾问教授纪念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徐惠民:《北宋时期煤炭的开发利用》,《中国史研究》1987年第2期;王星光、柴国生:《宋代传统燃料危机质疑》,《中国史研究》2013年第4期;赵九洲:《燃料消耗与华北地区丝织业的兴衰》,《中国农史》2014年第1期。

⑥ 冯玉祥:《我的生活》第2章《康各庄》,上海:上海书店,1947年,第13—14页。

⑦ 《清高宗实录》卷一一〇,乾隆五年二月初六日,大学士兼礼部尚书赵国麟奏折,转引自刘龙雨:《清代至民国时期华北煤炭开发:1644—1937》,第22页。

⑧ 乾隆《林县志》卷五《风土·汲囊》,乾隆十七年黄华书院刻本,第九页a。

⑨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四《田赋四》,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57页。

火”^①。

要之,虽然有煤炭这样的可替代用品,可乡村地区草木燃料的供应远比城市要充分。民众可以通过自己的劳作来直接获取薪柴,就使得他们对市场流通中的燃料——特别是煤——的依赖性较低。而且,在大部分薪柴可以自给自足的情形下,薪柴市场需求便显得极度疲软,在供求关系的制约下会大大拉低其交易价格,可能往往要低于煤炭。

二、燃料革命的社会经济效应

(一) 煤炭的价格优势及其对民众生活的影响

与同等重量的木柴相比,煤炭的价格较为低廉,热值也更加高。与同等重量的木炭相比,煤炭的热值并不逊色,且价格也更为低廉。所以,煤炭的使用大大降低了大都市中普通民众的生活成本。

明代质量较高的水和炭价格较木柴高,较木炭低,一般不到木炭价格的一半。如内官监成造修理皇极等殿、乾清等宫所需器物的燃料报价为水和炭每万斤银 17.5 两,木炭每万斤银 42 两,木柴每万斤银 18 两。^②而明代质量较低的炸块价格较木柴低,更比木炭低得多,大致相当于木柴价格的九成和木炭的三成半。如锦衣卫象房煮料铁锅口等件要消耗的燃料报价为炸块每万斤银 12.75 两,木柴每万斤银 14.5 两,木炭每万斤银 35 两^③。

清代以来,木柴与煤炭之间的价格差距又有所增加,康熙四十五年(1706年)内廷所用每斤燃料的银钱定价为:木柴 3.7 厘、黑炭 7.8 厘、煤 2.3 厘、红笏炭 10.6 厘、白炭 13 厘。柴、黑炭、红笏炭、白炭的价钱分别为煤的 1.6 倍、3.4 倍、4.6 倍和 5.7 倍,煤炭依然保持其价格优势。当然,煤炭的价钱在不同时期、不同情况下也有所不同^④。

由此来看,煤炭的大规模使用缩减了北京城内居民用于燃料的支出,这对下层民众的意义尤为重大。若仍以薪柴为日常生活中的主要燃料,他们的生活水准无疑会大幅度下降。

(二) 衣食之源与闲散劳力的安置

煤炭的使用大大缓和了燃料紧张的局势,而煤炭的开发生产不仅为部分人民提供了发家致富的机会,也为煤炭产区周边的贫民解决了衣食问题。

在现代社会,煤老板成为亿万富翁的几率非常大。在古代,腰缠万贯的矿主也很常见。在河北丰润县,清代“食其利而成富室者众矣”。^⑤乾隆以前河南省推行矿禁政策,安阳县人艾学曾为重开已被关停的水冶煤窑,竟不惜重金贿赂官员,起初出银 1500 两联系一位亲王府中的太监来疏通关系,未果。接着又请另一亲王府中的下人帮忙,又未能如愿。最后,居然用 3000 两白银来打通前任河南

① 施耐庵:《水浒传》第 62 回《放冷箭燕青救主 劫法场石秀跳楼》,北京:华文出版社,2019 年,第 758 页。

② 何士晋著,江牧校注:《工部厂库须知》卷三《营缮司》,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年,第 72 页。

③ 何士晋:《工部厂库须知》卷六《虞衡司》,第 167 页。

④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九五—《工部》,转引自孙冬虎:《元明清北京的能源供应及其生态效应》,《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7 年第 1 辑,第 140 页。

⑤ 乾隆《丰润县志》卷六《杂记》,转引自李绍强、徐建青:《中国手工业经济通史·明清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4 年,第 505 页。

巡抚的关系,事发,遭到了惩处。为了开窑竟下如此大之血本,显然开采此窑的收益远远多于贿赂成本^①。顺天府有人开办两个煤窑,自乾隆四十五年(1780年)至五十二年,七年间总利润高达8100千钱,利润很高。^②

虽然煤窑对雇工条件苛刻,且报酬与其所冒风险相比要低得多,但与单纯务农相比却还是要丰厚得多,清代北京西山有的煤窑煤夫每日可得工钱70文,直隶怀来县煤夫每日可得报酬115文,而曲阳县煤窑童工每日可得100钱,长大后则每日可得200—300钱。^③这样的收入水平,在传统的经济结构中是非常有吸引力的。在利益驱使之下,贫民仍愿冒险为之,“然价值极丰,贫民竞赴焉”^④。

在华北产煤区域,采煤运煤成了贫民补苴生计的重要手段,如明清时期宣化府下辖的诸县即非常典型,“向无秋麦,惟期早种大田,可望霜前收获。贫民常年生计,佣工外全在刨采煤炭柴薪,家畜一驴,堪任驮载,即可免饥寒。边民老幼,皆习勤苦,不尽恃农田”^⑤。

明清时期的煤窑用工数量为数十人到一二百人不等,《抚直杂稿》即指出,房山县煤窑“每窑大者一二百人,小者八九十人”。邓拓亦指出,西山诸煤窑的生产规模为“每班寻常有挖煤工人二十来人,拉煤工人一百来人,另外在窑上和窑下还有一些杂工”^⑥。由此来看,明清时期仅西山诸煤窑便可为数万人提供非农业劳动岗位。通过雇佣劳动,农村贫民或破产者得以从农业之外获得经济收入,这在传统时代也具有重要的社会与经济意义。

经常为前人所忽略的一点是,因为取暖的缘故,古代华北地区冬季燃料需求量最大。天气转暖后,燃料需求量便会有所下降,煤炭也不例外,这与现代社会并无二状。清人富察敦崇即称:“京师居人例于十月初一日添设煤火,二月初一日撤火。”^⑦消费量的季节性变化必然会使得煤炭的开采量也随季节而发生变化,秋冬季节的开采量要比其他时节多,相应地秋冬季节也需要更多的劳动力以作采煤之用。值得注意的是,此时恰逢华北地区的农闲时节,这就为产煤地区附近的农民到煤窑打短工以贴补家用提供了便利。有史料证明,很多煤夫并非专职雇工。据乾隆三十三年(1768年)七月刑部钞档载,北京西山毛世窑主刘智、陈三雇佣打水人夫30名,每人每天的工钱为70文大钱。乾隆五十年六月刑部钞档载,直隶怀来县某煤窑窑主傅宽、杨希魁雇佣人夫赵文镜,每天报酬为150文大钱,没有订立契约,也没有确定雇用年限。嘉庆十九年(1814年)闰二月刑部钞档载,直隶张家口某煤窑窑主雇佣人夫高玉,每日工价80文大钱。^⑧工价多为日结算,似皆为短期佣工,他们可能只是在

① 依据《朱批奏折》之记载,转自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档案系中国政治制度教研室编:《清代的矿业》,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451页。

② 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档案系中国政治制度教研室编:《清代的矿业》,第407页。

③ 刘龙雨:《清代至民国时期华北煤炭开发:1644—1937》,第34页。

④ 马国翰:《对钟方伯济南风土利弊问》,载张鹏飞:《皇朝经世文编补》卷二八《户政·养民》,转引自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档案系中国政治制度教研室编:《清代的矿业》,第460页。

⑤ 《清高宗实录》卷二六三,乾隆十一年闰三月,台北:台湾大通书局,1984年影印本,第一八页。

⑥ 邓拓:《从万历到乾隆——关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时期的一个论证》,《历史研究》1956年第10期。转引自该书编写组:《中国古代煤炭开发史》,第171页。

⑦ 富察敦崇:《燕京岁时记》,载《帝京岁时纪胜·燕京岁时记》合编本,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84页。

⑧ 以上工钱情形依据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1卷,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399—400页。

农闲时节到煤窑短期工作。

华北的气候特点与农作方式使得劳动力在冬季出现严重的闲置,所以秋冬季是社会秩序最容易出现问题的时节。王建革即指出,“这一季节也是华北地区社会问题最易爆发时期,练武、打架和各样械斗往往发生于冬季”^①。而煤炭开发无疑为人们的闲置劳力提供了工作机会,既有利于维稳社会秩序,又在一定程度上补贴了贫民家用,所谓一举两得。

在有关中国近现代经济史的研究中,以伊懋可的高度平衡陷阱理论与黄宗智的经济过密化理论影响最为广泛,相关见解极为精辟^②。但是,我们不可忽视的是经济学理论在具体历史情境中适用的可能性与限度性问题。将依托于工业社会的经济理念强行嫁接于传统社会之中,计算所谓的边际产出、边际效益,并不适宜,一不小心可能就变成了纯粹的数字游戏。

首先,农业生产相比于现代工业而言具有显著的季节性,不同的季节对人力需求的差异也是不同的,譬如在华北地区严寒的冬季里,农业方面的人力投入几近为零。可在春耕、中耕、除草、麦收、秋收等关键的农忙时节中所需的人力又是极其巨大的。在农忙时节,不同的阶段对人力的需求也有较大的差异。因而,在农闲时看似过剩的劳动力,在农忙时又会严重的不足。而近代工业生产模式下,绝大部分的生产流程和劳动力的需求变化与农业都有着显著的不同。

其次,男耕女织式的社会分工使得华北女性在农耕方面退居非常次要的位置,而五代以后的缠足习俗进一步削弱了女性在主流农作生产过程中所能发挥的作用,这使得近半数的总人口游离于农作生产之外,这又进一步加剧了农忙时的劳力不足。看似庞大的总人口在农忙时节反倒有匮乏之感,于是仍需扩大人口规模以满足劳动力不足的需求。可一旦进入农闲时节,闲置劳动力的情形也越发严重。

最后,特定的社会条件下,在农业生产之外形成新的可与农业相匹敌的产业条件尚不具备,农民大都依附于土地。可正如舒尔茨所指出的那样,传统时代的农民依旧是非常精明的“企业家”,他们或许可以容忍一定程度的边际产出递减,但绝不是无限度地容忍,所以明清时代涌现出规模庞大的流民与无业游民,大部分都来自于农业生产过程中的过剩劳动力。^③除了永久离开土地的人之外,人们更倾向于短时间离开土地,煤矿之类的前近代产业虽然无法为此类劳动力提供足够的就业机会,却还是吸附了相当数量的劳动力并为他们提供了额外的经济收入,在促进经济发展的同时也有利于维护社会秩序,降低社会动荡的可能性。

笔者以为,人力是传统时代能源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从能源的角度切入深入剖析人口问题,将能得出一系列全新的见解。相关问题笔者将另文探讨,此处不赘。

① 王建革:《传统社会末期华北的生态与社会》,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年,第146页。

② Mark Elvin, *Pattern of the Chinese Past: A Social and Economic Interpreta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相关论文非常多,不一一列举。

③ 参见[美]西奥多·舒尔茨:《改造传统农业》,梁小民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5、22、25、33页。关于农民理性问题,另可参看郝大海:《理性范畴刍议》,《人文杂志》2014年第11期;徐勇:《农民理性的扩张:“中国奇迹”的创造主体分析——对既有理论的挑战及新的分析进路的提出》,《中国社会科学》2010年第1期;王飞、任兆昌:《近十年中国农民理性问题研究综述》,《云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3期。余不尽举。

(三) 准近代的经济模式

采煤业的兴起,推动了华北地区雇佣制度的发展,明清时期华北煤窑经营理念与管理模式都逐渐具备了近代化的色彩,这与小农盛行的农业生产面貌有着显著的差别。

煤窑的投资经营方式大致分为三种,一为自发性生产,二为手工工场,三为煤窑联合经营,其中以第二种情形最为常见。煤窑负责人又主要有两种,一为地主,地主拥有窑场的所有权;一为业主,从前者手中购得使用权并进行实际的生产经营活动。业主需要将经营所得的一部分作为租金交给地主,在西山地区地主所得约占总收益的九分之一到五分之一不等。可见,明清西山煤窑经营的典型特征也是所有权与使用权相分离。

业主往往要设立一定的管理机构,称为官铺或作头馆,总负责人称大作头、井头、总管、窑头、总把式、大掌柜、拿事等,类似于现代的矿长。负责生产事宜,直接率领煤夫在井下作业的负责人,称为作头、洞头、大师、巷爷、把式、走窝长、班头等,类似于现代的带班长。煤窑还设立严密的账房管理账目,有各种名目的账册,详细记录财务收支并对煤夫进行考勤。井下煤夫分工较细,凿煤、运煤、排水、提升等事项皆有专职人员负责,并有相应标准予以考核。^①

采煤之外,煤炭的运输与贩卖也成为有利可图的行当,吸引了不少人投身其中。在宋代,民间买卖煤炭者不在少数。天圣四年(1026年)十月二十七日陕西西路转运使杜詹即建议放开煤炭的民间买卖,称:“欲乞指挥磁、相等州所出石炭,今后除官中支卖外,许令民间任便收买贩易。”仁宗予以批准。^②明清时期北京城中有专门销售煤炭的煤店,又称煤铺、煤栈。现存的作于明中后期《皇都积胜图》中即绘有一处煤店,位于寺院之旁,院落中有两个高高的煤堆,若干顾客立于煤堆之前,店伙计们则在忙着给他们称煤、装煤。稍远的地方,还有若干已经完成交易背煤远去之人。更远的地方,还有人赶着驴驮载煤炭离去。可见其时煤炭生意之红火,清代的煤炭交易更为兴旺。^③

三、燃料革命的生态效应

(一) 森林植被压力的减轻

由于煤炭与薪柴互为替代品,故用煤量提高的结果便是薪柴用量的减少,薪柴用量的减少又极大的减轻了植被所面临的压力。据王庆云记载,明末宫中每年要消耗约2600万余斤木柴,约1200万余斤红螺炭;至清初,宫中用薪柴量减少为每年约800万斤木柴,约100万斤红箩炭^④。王氏在对比之后极力褒扬清代君主的节俭。当然,两代宫廷在奢侈上或许存在较大差异,但不可忽视的是煤炭在清代宫廷燃料结构中所占比重的增大必然导致薪柴用量有所减少,此类变化也是造就两代薪柴消耗量存在显著差异的重要原因。乾隆三十年(1765年),宫廷用煤总量接近37万斤;而五十年十二

① 以上论述参考了该书编写组:《中国古代煤炭开发史》,第163—171页。

②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卷三七《食货十》,转引自魏天安、戴鹿海主编:《唐宋行会研究》,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185页。

③ 该书编写组:《中国古代煤炭开发史》,第179页。

④ 王庆云:《石渠余记》卷一《纪节俭》,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3年,第1页。

月初至五十一年十一月底,宫廷用煤量接近 28 万斤。至光绪中,宫廷用煤量猛增至 526 万斤。据龚胜生研究,煤与薪柴的折算比为 1:8^①。则乾隆中宫廷每年用煤可节省的薪柴数量为 224 万—296 万斤,光绪中则可节省高达 4208 万斤的薪柴。

下层民众用煤更普遍。据曹树基研究,明中后期北京人口超过 100 万,天启年间达到 124 万^②。即以 100 万来估测一下当时城中居民生活用煤量。明代诸多兵书中对用煤量的估算大都是每人每天 5 斤,用柴量也是 5 斤^③。若明后期北京城中民众全部用煤炭,则一天便需消耗 500 万斤煤,一年需消耗 18.25 亿斤煤,以明制 1 斤合今制 596.82 克计算,则这些煤炭约合 1089196.5 吨,但这一数值明显偏大并不符合实际。

龚胜生指出,在明代燃料结构中煤炭所占比重在 30% 以下^④。笔者以为龚氏对煤炭比重的估测偏低,即以 30% 来计,则上述数值应修正为 326758.95 吨。但仍高达 30 万吨以上,以其时的技术条件来看,似乎又一定的合理性。清乾隆二十八年(1763 年),直隶总督方观承奏疏中提及房山县煤炭产量,经学者折算,约合今制 94900 吨^⑤,清代开采技术较之明代并无显著发展,则明代北京周边诸县的煤炭总产量或可达到上述估测值。

即以 10 万吨作为明后期清前期北京城年消耗煤炭数量,按煤炭与薪柴用量 1:8 的比例折算,则这些煤炭可以节省的薪柴数量多达 80 万吨。每公顷灌木林可提供 10—20 吨薪柴,则北京每年因用煤而减少樵采 4—8 万公顷森林,折合 400—800 平方千米。按龚胜生的计算方法,樵采时造成过度破坏的森林面积占樵采总面积 10% 的,则北京用煤每年可避免 40—80 平方千米的灌木林消失。这对于延缓北京周边地区的森林植被的过度退化,显然具有重要的意义。若不是煤在华北的局部地区开始取代薪柴成为主要燃料,那么森林的退化速度将进一步加快。

当然不可否认的是随着人口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为满足其生活所需农业垦荒面积也进一步增加,边缘深山林地也得到了开发,明清时期华北的森林覆盖率仍在快速下降。明清华北用煤的广度还不够,产量也有限,所以并没有从根本上遏制森林减少的趋势,但还是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其压力。

进入近现代社会,煤炭开采技术得到了质的发展,其产量远为明清所不及,煤炭的使用日趋普遍。最近几十年来,植被覆盖率有所提高。笔者曾在太行山东麓的若干地区访谈,不少老人认为 20 世纪 70 年代以前每过七八年就会发一次大水,而给他们留下印象最深刻的是 1963 年的大水。他们又大都断言,1963 年的大水再也不会发生了,因为现在的草木茂盛,水分含蓄能力大大增强,雨水再也不会极短的时间汇集到河道中去了^⑥。笔者幼年曾攀登家乡西侧的门场峪山,小路可直达山顶,

① 龚胜生:《元明清北京城燃料供销系统研究》,《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5 年第 1 辑。

② 曹树基:《中国人口史》第 4 卷《明时期》,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 年,第 218 页。

③ 茅元仪:《武备志》卷一一一《军资乘·守》,台北:华世出版社,1984 年,第 4513 页。笔者按,茅氏写作“觔”,为“斤”的异体字。

④ 龚胜生:《元明清时期北京城燃料供销系统研究》,《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5 年第 1 辑。

⑤ 原奏疏见方观承:《方恪敏公奏议》卷八,清咸丰家刻本。估测值见该书编写组:《中国古代煤炭开发史》,第 115 页。

⑥ 受井陘县文化馆委托,笔者带领石家庄学院历史文化学院大学生暑期实践非遗小分队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至 17 日深入井陘县北秀林村对马火会进行考察,与村干部及多位村民进行座谈,感谢高庆林、高三白等提供相关资料。另武安市马店头村贺红旺等老人也接受了笔者口述史访谈,时间为 2015 年 7 月下旬。

而今重游旧地,早已草木丛生,无路可寻,亦可见植被状况显著好转。发生这样的变化,原因当然是多方面的,但煤炭的使用显然厥功甚伟。

(二) 役畜饲养业的勉强维持

近世以降,燃料危机进一步加重,野外杂草与作物秸秆用作燃料的比重不断提高,这就导致了激烈的燃料、饲料之争,大量草木制备为薪柴从而导致饲料供应严重不足,这就使得华北的役畜饲养规模不断缩小,饲养结构也发生显著变化,马、牛的饲养规模不断缩减,而驴所占比重则不断攀升。整体而言,华北的舍饲役畜饲养业处于不断萎缩的状态^①。相应地,华北的畜力资源也渐趋匮乏,从而对华北的能源格局产生了重大影响,交通运输、农田耕作、信息传递、加工制造、行军打仗等等也都因之而发生变动,中原王朝与游牧民族间军事力量强弱的逆转亦因与此有所关联。

煤的广泛使用可以减少薪柴在燃料结构中的占比,从而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燃料与饲料之争,本来要用作燃料的草木与秸秆可以转而用来制备饲料以饲养役畜,使得日趋萎缩的役畜饲养业得以勉强维持。

以北京为例,役畜饲养得以保持较大规模便得益于煤的大量应用。赵翼认为清代北京“虽畿甸尚有禾梗足资火食,而京师常有数十万马骡藉以刍秣,不能作炊爨之用。是以煤价日贵。”^②其本意在强调煤炭价格攀升之原因,却在不经意间透露了另一个信息:正是因为煤的使用,京师才能喂养数十万马骡。

明清时期华北水运并不发达,故而产煤地区运煤不得不倚重役畜,这也使得人们比较重视役畜的饲养。还是以元明清时期的北京周边地区最为典型,诗歌中的相关记载颇多。如李虹若有诗称:“来往奔驰车辆多,不分昼夜若穿梭。马骡运物终朝有,山内搬煤用骆驼。”^③杨米人亦有诗称:“煤鬼颜如灶底锅,西山来往送煤多。细绳穿鼻铃悬颈,缓步拦街怕骆驼。”^④樊彬称:“地宝西山孕,窑开石炭多。地炉烧不尽,日日送明驼。”^⑤

京畿地区的骆驼饲养量较大,这在华北地区是非常独特的现象,其饲养目的也主要是运煤,民国时期杨汝南在北平西郊的调查资料也证明了这一点,摘录其文字材料如下:

本区 64 村各村役用牲畜,以骆驼为最多,共有 709 头; 64 村平均分配,约占 11 头;若以豢养村数而论,平均每村达 19 头。因距本区西约 40 里之门头沟,有煤矿在焉,其中大部分骆驼即司运煤工作,次则为运输农产物。一至初冬,本区当道各村,时见骆驼来往不绝,在乡村间,实占运输上重要地位。^⑥

① 详情参见拙文:《古代华北役畜饲养结构变化新考》,《中国农史》2015年第1期。

② 赵翼:《檐曝杂记》,第97页。

③ 李虹若:《朝市丛载》卷七,转自《中国煤炭志》编纂委员会编:《中国煤炭志·北京卷》,北京:煤炭工业出版社,1999年,第653页。

④ 杨米人:《都门竹枝词》,载路工 编选:《清代北京竹枝词(十三种)》,北京:北京出版社,1962年,第21页。

⑤ 樊彬:《燕都杂咏》,转自吴晓煜:《中国煤炭史志资料钩沉》,北京:煤炭工业出版社,2002年,第390页。

⑥ 杨汝南:《北平西郊六十四村社会概况调查》,载国立北平大学农学院农业经济学系调查研究报告第5号,1935年1月,转自李文海、夏明方、黄兴涛 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一编《乡村社会卷》,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14年,第291页。

华北其他用煤地区的役畜饲养与使用情状也大致相同,如清代井陘县不少居民即以运煤为生,“无论老弱,背负大煤一块,赶驴一头,约可驮煤百斤”^①。又如宣化府各属贫民“常年生计,佣工外全在刨采煤炭柴薪,家畜一驴,堪任驮载,即可免饥寒”^②。余不尽举。

综上,煤炭的使用代替了薪柴,从而节省下了大量的杂草与秸秆,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役畜的饲料需求;而运煤过程需要大量的役畜,又使得役畜的饲养成为煤炭产区民众解决生计的理性选择与现实需要。在这两大因素的作用下,华北的役畜饲养业——特别是在煤炭产区——才得以维持下去。

值得一提的是,随着工业化的发展,当代农村的役畜饲养似重新恢复到煤炭大量使用之前的状态。田中的秸秆虽不再大量置于炉灶中烧掉,却被大量堆放在农田中烧掉。古人尚可用之烹饪取暖,今人却放任大量的能量白白耗散。同时,役畜饲养规模也进一步萎缩。以河北武安西部的门道川沿岸为例,这里狭长的梯田密布,本不适合机械化大生产,但耕牛在此地区却几乎销声匿迹。马店头村在20世纪40年代共有牛、马、骡、驴80余头,新中国成立后一度壮大,20世纪90年代后又趋衰落。至2010年左右,大牲口已经完全消失了,这对耕作有着极大的消极影响。如何在工业化的浪潮中进一步提高农村的能量利用效率,更好地协调现代能源利用模式与传统能源利用模式之间的矛盾,让适合现代的归于现代,让适合传统的仍坚守传统,这值得我们所有人深思^③。

(三)地力的保持

随着燃料危机的加剧,秸秆在华北燃料结构中的地位不断提高。为了进一步满足燃料需求,宋以后华北地区的作物种植结构发生了显著的变化,高秆作物的种植比例明显加大。尤为典型的是高粱种植的普及,到清后期,高粱已成为华北的优势作物,在华北和鲁西北的不少区域,高粱播种面积超过了谷子^④。但因高粱的秸秆产量较高,故而从土壤中吸取的物质、能量也较一般作物高。同时,高粱的根系又极为发达,故而其吸肥吸水能力又极强,连续种植会对地力产生消极影响。对此古人已有较清晰的认识,清人蒲松龄即指出高粱应“地无连年重种”^⑤。清人杨巩也认为,“蜀黍消耗地力,略似玉蜀黍。不可连栽,肥料必须多施”^⑥。唐启宇称“连作则土壤深层养分和水分不足,造成减产,所以高粱不宜连作”^⑦。高粱虽可在贫瘠的土地上生长,但产量不高,最适于其生长是松软肥沃的壤土和砂质土。相应地,土地也需定时定量的施加肥料。

玉米同高粱类似,均为高秆作物,因而对土壤肥力也有较高要求,晚近时期华北的肥料储备亦不丰沛,在不能持续大量补充肥分的条件下,地力会难以保持,玉米的产量也会深受影响。同时,平原地区易涝,玉米却不甚耐涝。这两方面玉米都比高粱逊色,故而玉米始终难以大面积推广,直到新中国成立后化肥得到普遍使用,才真正成为占优势地位的大田作物。

① 《中国煤炭志》编纂委员会编:《中国煤炭志·综合卷》,北京:煤炭工业出版社,1999年,第491页。

② 《清高宗实录》卷二六三,乾隆十一年闰三月,转自吴晓煜:《中国煤炭史志资料钩沉》,第127页。

③ 相关情形依据笔者于2015年7月下旬的实地考察和口述史访谈,访谈者有贺红旺、白锁柱、闫凤林及家父赵长拴。

④ 参见王建革:《传统社会末期华北的生态与社会》,第202-204页。

⑤ 蒲松龄:《农桑经·农经》,见蒲松龄著、路大荒整理:《蒲松龄集》,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763页。

⑥ 杨巩:《中外农学合编》卷一《附外洋法》,《四库未收书辑刊》第4辑第23册,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第31页下栏。

⑦ 唐启宇:《中国作物栽培史稿》,北京:农业出版社,1986年,第196页。

煤炭的使用,减少了草木燃料在燃料格局中所占的比重,秸秆的需求量也有所降低,从而延缓了高秆作物普及的速度,特别是煤炭产区附近,高粱与玉米的种植面积小,这对华北地区农田地力的保持显然有着不容低估的意义^①。

四、燃料革命的瓶颈

(一)交通条件的制约

正如其他商品一样,生产与消费之间,必不可少的环节是运输。能否迅速、大量、廉价、远距离地运输,是煤炭能否打开销路扩大使用范围的决定性因素。可是,明清时期的交通运输技术与前代相比并没有很大突破,煤炭的运力较小,运输距离也相当短,往往只供应距煤窑100里以内的村庄与城镇,运输距离过远往往增加其运输成本,煤炭的定价也会更高,这同样是煤炭大规模普及的重要限制因素。矿师庵特生1869年考察开平煤矿后即指出,最低的煤价一担300文,大车运费一担285文—300文,芦台至天津间驳船运价一担92文,即使是最便宜的煤,运到天津价格也至少为一吨8.484两。^②运输成本如此大,自然不利于煤炭的远距离行销。

司马迁称:“百里不贩樵。”一语点破了传统时代燃料不适合远距离贩卖的特点,传统燃料是这样,煤炭亦复如此。距离商品原产地的远近直接决定了物流成本的高低,决定了商品的价格,最终影响市场占有的份额,这是古今社会共有的特质。煤炭与传统燃料互为可替代品,都可满足人们从中获取热能以满足生产生活的需求。同等情况下两者价格存在显著差异或者相对价格发生升降时,各自的需求量会发生明显变化,两者中单价较低或者相对意义上发生降价的一方会扩大市场的占有份额^③。

因为薪柴这类替代品的存在,煤商不可能将煤炭定价过高,煤炭的需求价格弹性是极为巨大的,价格过高会迫使潜在消费者减少煤炭的消费而转向使用薪柴,而数量下降程度远比价格上涨程度高,故而煤商销售收入会明显下降^④。要之,供求关系也是古代燃料革命发展的重要限制因素,相当多的文献中都有关于这一事实的记载。

对于煤炭而言,越靠近产煤地区其价格愈低廉,相反距离产煤区越远,运输成本越高价格也会越高。在古代的交通条件的限制下,价格的攀升幅度是惊人的。据刘龙雨研究,1866年京西斋堂煤矿每吨煤的采掘成本仅2.5两,但经牛车辗转运到天津市场,价格已然迅速攀升到每吨12两,价格虽高,贩运者却未必有利可得^⑤。京西至天津的陆路交通线路或许不像今日这么科学合理,但总计也不会超过两百公里,可市场价格居然跃升为“出厂价格”的将近5倍,运输成本之高可想而知。

在传统时代交通技术落后,水运是当时最廉价的运输方式,依赖人力或畜力的陆运成本往往高

① 关于燃料危机与华北地区的作物结构变化和土地肥力变化,笔者将另文探讨,本文不赘。

② 孙毓棠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一辑(1840—1895)下册,北京:科学出版社,1957年,第616页。

③ 参见[美]曼昆:《经济学基础》(第5版),梁小民、梁砾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59页。

④ 需求的价格弹性为现代经济学概念,是衡量需求量对价格变动反应程度的概念,其计算方法为需求量变动的百分比除以价格变动的百分比,参见曼昆著:《经济学基础》(第5版),第76页。

⑤ 刘龙雨:《清代至民国时期华北煤炭开发:1644—1937》,第39页。

达水运的数倍乃至十数倍。

宋代开封可以取数百里之外的怀州、孟州煤炭以供军民炊爨之用,得益于其周边便利的水运。而元明清北京水运不畅,故而所需煤炭只能取自京畿之西山。

回顾华北的内河航运史,就会发现一个很大的矛盾,即航运条件较好的时候,华北煤炭使用较少;而煤炭用量增大之时,又恰是华北航运条件变差之时。倘若近世华北水运条件仍如中古及其以前那样优越,那么便有可能实现煤炭的大范围推广,华北的燃料危机或许就能从根本上得到解决,而华北社会的面貌也将有很大不同。历史的吊诡之处就在于此,华北在社会经济与环境资源状况的夹缝中挣扎前行,最终未能实现燃料的彻底更新换代。

除水运条件的限制之外,人们也未能从根本上找到降低远距离陆运成本的方法,陆路运输的动力始终囿于人力与畜力,未发现新的运输动力,这些都极大阻滞了煤炭的大范围推广。直到晚近西方铁路运输方法传入,才实现了煤炭的大数量、远距离、低成本、快速度运输,给水运不发达的华北地区煤炭的推广与远销创造了条件。

(二)消费观念与人力成本的制约

同样是薪柴,置身于传统时代的城市与乡村却在价值呈现出显著的差异。某种程度上说,薪柴在乡村极像是“水”,而在城市却极像“钻石”。同样地,从煤炭的角度来看,则其在城市里更接近于“水”,而在乡村更接近于“钻石”。乡村地区的薪柴一般情况来说是比较丰富的,这就导致其边际效用非常低,人们不愿意花钱去买,而其替代品煤炭自然更没有市场。在城市地区,草木资源极度匮乏,薪柴价格攀高,当有相对廉价的煤炭出现时,人们自然更青睐煤炭。

我们注意到,在城市与乡村中存在着不同的炫耀性燃料消费行为。所谓炫耀性消费,是指消费行为的目的不是消费品本身,而是通过购买消费品来夸示财富,从而将自身与财富水平较低的阶层区分开来的行为^①。在北京这样的人口众多且距离产煤地较近的大都市中,煤炭远比薪柴便宜,下层民众用煤远比上层人士为多;而在较偏远的乡村地区,煤炭价格则极为昂贵,而薪柴可直接通过自己劳作获取,即使有用煤之人,也多是富贵之家偶或为之。这样的差异,是人们与生俱来的炫耀性消费心理使然。

龚胜生认为明清时期北京城的煤炭在总的能量消耗结构中所占的比例不足三成,其推算的依据是万历年间乡试、会试的燃料消耗情况^②。据此来估测全城的燃料消耗结构,恐怕有失偏颇。宫廷与官方会因其垄断地位与公权力而较多使用价格昂贵的燃料,近似于炫耀性消费。成化二十三年(1487),明孝宗刚刚即位,礼部右侍郎丘濬就提议官员与政府机构用煤炭取代薪柴,他指出:“今京城军民,百万之家,皆以石煤代薪,除大官外,其惜薪司当给薪者,不过数千人之烟爨,无京民百分一,独不可用石煤乎?”^③丘氏的论说或许过于夸张,但也反映出了政府与达官贵人用柴的炫耀性特质。

① 参见邓晓辉、戴俐秋:《炫耀性消费理论及其最新进展》,《外国经济与管理》2005年第4期。Robert H. Frank. The Demand for Unobservable and Other Non-positional Good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March 1985a, 75, 101—116. 还可参看[美]罗伯特·弗兰克:《牛奶可乐经济学3》,闫佳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133—146页。

② 龚胜生:《元明清时期北京城燃料供销系统研究》,《中国历史地理理论丛》1995年第1期。

③ 丘濬:《守边议》,载陈子龙等:《明经世文编》卷七三,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619页。

与城市相反,古代农村地区用煤则是比较体面的事情,相关记载较少,可从民间传说中窥探其中的情状。如武安民间故事中有康熙年间大力士郑老笨到和村偷煤的事件,故事记述其心理活动:“俺娘在家一年四季烧柴火,烟熏火燎,受了一辈子罪,不如我捎上两缸煤,到冬天也让俺娘生个煤火暖和暖和。”^①余不尽举。

此外,还应指出的是,人们在进行决策时往往会忽视隐性成本^②。或者说,在国人的经济思维中,很少考虑比较优势,从而对广泛而深入的贸易重视不够^③。具体到燃料问题上来说,就是人们很少考虑这样的问题:如果人们不去亲自动手采集薪柴,而将节省下来的精力用来做其他事情,那么我们可能获得的回报是否会有不同?在传统时代,我国民众很少将为自己付出的劳动折算为一定的价值,因而也很少计较劳动投入与产出的对比关系。这一特质既使得传统时代的农民创造了一个个不可思议的人间奇迹,又使得我们最终没能实现社会组织与生产技术方面质的突破。西方学者所谓的“高水平的平衡陷阱”与“内卷化”等概念所描绘的情状,实皆导因于此^④。这一特质显然在我国的燃料发展历程中也留下了深深的印记。

我们看到的是,即使煤炭价格低于薪柴,人们也不会花费金钱去购买煤炭。乡村地区,薪柴可以通过自己的劳动无偿获得。虽然付出了更多的时间去获取薪柴,但节省了部分金钱。对他们而言,煤炭再便宜也需要花钱,而薪柴则可免费获得,故而煤炭在农村中的推广阻力较大。人们仍然固执的坚守着使用草木燃料的传统,甚至延续到当代^⑤。

当然,我们也不能超脱当时的历史情景来强作说辞。前近代农民的经济理念不能用工业时代的价值观念去衡量。在前工业时代,人们不把自己的所有劳动时间都折算为价值,实际是因为绝大部分的劳动时间也难以兑现为价值。当时的经济结构使得农民普遍贫穷,又不能提供更多的将闲置劳力转化为价值的机会。不去采集薪柴则会闲置大量时间与精力,同时要消耗有限的资金去购置燃料,这是很不经济的。所以农民抵触市场流通中的煤炭,实则是当下历史情境的理性选择。

(三)含硫量的制约

古代的手工业生产规模远比工业时代要小得多,能量需求也不如现代大。但就当时的能量利用状况而言,具有战略意义的若干部门却依然是不折不扣的高能耗产业。宋元以降,华北地区的传统燃料资源渐趋紧张,生活用薪柴与生产用薪柴间的冲突渐趋严重。当基本的生活需求得不到有效的保障之际,挤压生产的空间就成为了首要选择。幸而有煤炭可以替代薪柴,华北陶瓷、砖瓦、石灰、冶铁等行业才能得到进一步的发展。若非煤炭,华北地区与南方的经济差距将进一步扩大。虽然煤得

① 参见杜学德主编:《中国民间文学集成·邯郸市故事卷》上册,北京: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9年,第407页。

② [美]罗伯特·弗兰克:《牛奶可乐经济学》(教材版),阎佳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6页。

③ [美]曼昆著,梁小民、梁砾译:《经济学基础》(第5版),第46页。

④ 论及相关问题的比较重要的三部书为 Mark Elvin, *Pattern of the Chinese Past: A Social and Economic Interpreta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德]贡德·弗兰克:《白银资本:重视经济全球化中的东方》,刘北成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相关论文非常多,不一一列举。

⑤ 笔者的家乡在河北省武安西部山区,本县煤储量极为丰富且开发较早,西去山西长治地区亦不远,获取煤炭相对容易。但经笔者田野调查及口述史访谈后却发现,20世纪80年代之前几乎无人用煤。迨至今日,仍有不少家庭保留着煤、柴两用的传统,而在非取暖期更是有人家完全不用煤炭。即使是冬季取暖期,也有不少家庭用特制的铁炉燃烧木柴来采暖。

到了广泛应用,但囿于传统时代的开发技术,煤炭中的杂质特别是硫对成品的质量产生了较大影响,使得相关产品的工艺水准仍然无法超越南方。某种程度上说,硫深刻地影响了华北的历史发展进程。

据学者研究,我国的煤炭含硫量与煤化程度无关,其含量波动范围较大,从0.1%—10%之间。不同地区煤的含硫量有较大差别,这与成煤时的沉积环境有密切关系,如泥炭沼泽有海水侵入,则含硫量较高,而陆相沉积的相对较低。即使同一区域的煤炭,不同层位的含硫量也会有较大差异,华北的煤炭即是上部含硫低,下部含硫高,差别往往非常明显,如晋城上部煤层含硫低至0.3%—0.6%,下层却惊人地达到了2—3.4%。一般来说北方含硫较低,以东北地区最低,其中尤以黑龙江省的最低,往南逐渐升高。就河北而言,低硫、中硫、中高硫煤都有分布,相对而言,西南部的邯邢煤田与东北部的唐山一带煤田含硫较低,而北部、西北部的承德、张家口地区硫含量略高。煤中硫主要有四种存在形式,分别是硫酸盐硫、硫铁矿硫、有机硫和元素硫,后三种均为可燃硫。煤中硫的危害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硫元素在生产过程中进入产品中而影响产品质地,一是燃烧释放出的二氧化硫的强大腐蚀作用。^①

植物体中也含有硫元素,古代华北使用草木作燃料来进行手工业生产时,为什么硫元素对产品质量的影响却微乎其微呢?植物生理学家的相关研究成果为我们解答了疑惑。他们的研究方法是通过烘烤使酶钝化,进而烘干水分以获取干物质,然后分析干物质中诸多元素的含量。不同植物的各种元素含量有着较大的差别,一般取其平均值,硫元素含量占干物质比重的平均值为0.1%,这与含硫量最低的煤约略相当。而干物质占植物体鲜重的比重波动也较大,约略在5%—90%之间。尽管日常使用的薪柴也会通过风吹日晒来脱除水分,但一般都不会加工成严格意义上的干物质再焚烧(木炭另当别论)。所以一般的草木用作燃料时,其含硫量当远比0.1%还要小的多。故而燃烧过程中,薪柴所产生的二氧化硫的含量在多数情况下远不如煤炭多,而其可能对手工业生产所产生的影响自然也要小得多。大量用煤作为燃料,在相当大程度上改变了宋以后北方丝织业、冶铁业、陶瓷业的发展轨迹,相关问题另文探讨,此处不赘。

综上所述,如果说宋以降确实发生了燃料革命的话,那也只是一场具有萌芽性质的初步的革命,其影响范围也只局限在少数大城市和若干手工业领域,对广大农村而言,直到晚近时代薪柴仍是最主要的燃料。时至今日,华北乃至全国的多数农村仍是煤炭与薪柴兼用,只是薪柴比例比前代有所降低而已。而且煤在手工业生产中的大量应用虽然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传统燃料的压力,但煤的燃烧性能及其中的硫元素都对手工业发展产生了消极的影响。但是,这并不代表着煤的革命性意义不值一提,若非煤炭的逐步使用,宋以降开封、北京这样的大都市的长久繁荣将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若干重要的手工业发展将难以为继,华北地区的经济面貌将会更加黯淡。

^① 参见李瑞:《中国煤中硫的分布》,《洁净煤技术》1998年第1期。朱之培、高晋生:《煤化学》,上海: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84年,第61—66页;郭崇涛:《煤化学》,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1992年,第41—43页。河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河北省志》第28卷《煤炭工业志》,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2—23页。谢克昌:《煤的结构与反应性》,北京: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53—54页。该书编纂委员会:《中国煤炭志·河北卷》,北京:煤炭工业出版社,1997年,第53—57页。潘剑锋等编著:《燃烧学理论基础及其应用》,南京:江苏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148页。

古代华北燃料格局的形成不仅受自然环境条件的制约,也离不开人类活动的影响。自然环境与社会因素的双向互动格局型塑了华北的燃料格局,而燃料利用也反作用于华北的自然与社会,进而影响了整个能源格局。

在历史上,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生产、生活对燃料的需求日益扩大,燃料匮乏危机也应时而生,森林资源遭到滥砍滥伐,水土流失加剧,水文条件急剧恶化,华北地区本就不十分充裕的水力资源变得更为贫乏。在燃料危机的影响下,野草与秸秆大都被用作燃料,这又大大减少了可用于喂养牲畜的饲料,这使得家畜饲养规模日益缩减,体型变小,从而使得畜力资源趋于匮乏。燃料紧缺,又使得投入采集薪柴的劳动力比例明显提升,这又影响了有效投入农业及手工业部门的劳动力规模。同时,由于燃料、畜力、水力均趋于紧张,华北的社会经济生产对人力的依赖进一步强化,人口规模遂进一步扩大,从而反向挤压了燃料、水力、畜力的生态空间与资源规模。这样,在燃料危机的触发下,水力、畜力、人力资源相继告急,华北地区最终形成了全面的能源危机,对社会经济与生态环境造成了极大的冲击。晚近华北地区的社会风貌,实由能源格局问题所促成。

责任编辑:侯德彤

Fuel Revolution and Social and Ecological Changes in Ancient North China

Zhao Jiuzhou

School of History, Qingdao University, Qingdao 266071, China

Abstract: The transformation of ancient fuel utilization pattern from vegetation to coal is regarded as a "fuel revolution". This concept is first proposed by foreign scholars, and gradually accepted by domestic scholars. Although there is much controversy about whether there was a fuel revolution in the Song Dynasty, there is no doubt that the big cities close to the coal producing areas and the important handicraft sectors in the Song Dynasty used a lot of coal. Therefore, the revolutionary significance of the change from firewood to coal cannot be ignored. However, this fuel revolution is not complete. As far as North China is concerned, there are obvious regional differences and urban-rural differences due to restrictions by economic factors. The use of coal in large quantities in handicraft production has both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On the one hand, it alleviates fuel pressure, and on the other hand, it has a great impact on product quality and technological level. Under the influence of the fuel revolution, the social landscape and industrial structure in North China also underwent significant changes.

Key words: fuel revolution; coal; regional difference; technical bottleneck

全球公共卫生治理的困境与出路

沈文辉

湖南工程学院 外国语学院,湖南 湘潭 411104

摘要:全球公共卫生治理以促进人类健康发展和全球卫生公平为目标。在一系列全球公共卫生危机出现后,卫生领域的治理成为人类跨国治理的重点。当前,全球公共卫生治理面临诸多困境,包括大国参与治理的意愿降低、国际社会普遍的“搭便车”现象、国际行为体互不信任、世界卫生组织主导的治理机制不健全和功能失调等。为解决全球公共卫生治理的困境,国际社会应该转变观念,避免将全球卫生问题政治化,捍卫联合国的中心地位,支持多边卫生治理,制定相应制度以减少“搭便车”行为,加强各国在卫生领域的信息共享以及深化世界卫生组织内部机构改革。总之,全球公共卫生治理是全人类的共同事业,各国应当抛弃狭隘的民族自保观,秉持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理念,共同推动人类卫生事业的发展。

关键词:全球公共卫生;治理;目标;困境;出路;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

中图分类号: D8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7110(2021)01-0119-14

公共卫生是关系到一国或一个地区大众健康的公共事业,它具体包括对重大疾病尤其是传染病的预防、监控和治疗,对食品、药品、公共环境卫生的监督管制,以及相关的卫生宣传、健康教育、免疫接种等。全球公共卫生治理是指通过在全球公共卫生的决定因素领域制定并实施具有约束力的国际规制,从而降低公共卫生安全方面的全球共同脆弱性的进程。^①

近年来,随着流感、严重急性呼吸道综合症(SARS)、中东呼吸系统综合症(MERS)、埃博拉、寨卡、鼠疫、黄热病等一系列公共卫生危机的出现,疫情快速传播且影响深远的时代已经到来,卫生领域成为人类跨国治理的重点。为此,来自不同领域的专家、学者积极参与到全球公共卫生治理中,并力图探索其出路。例如,晋继勇探究了全球卫生治理面临的挑战,他认为全球卫生治理需要全球多边主义,而非一国至上的单边主义。^②高明分析了全球卫生治理理念的变化,他指出全球卫生治理面临各国治理理念差异、新行为体参与的局限性、全球治理体系不健全、资源紧缺和资金来源不明等五种挑战。^③张彩霞分析了全球卫生治理存在的五点困境,并就全球卫生治理提出了合理建议。^④其他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当代国际核政治与我国国家安全研究”(11&ZD18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沈文辉,男,湖南湘乡人,博士,湖南工程学院教授,湘潭大学兼职教授,主要从事中美关系和全球治理研究。

① 晋继勇:《全球公共卫生治理中的国际机制分析》,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9年,第51页。

② 晋继勇:《全球卫生治理的背景、特点与挑战》,《当代世界》2020年第4期。

③ 高明、唐丽霞、于乐荣:《全球卫生治理的变化和挑战及对中国的启示》,《国际展望》2017年第5期。

④ 张彩霞:《全球卫生治理面临的挑战及其应对策略》,《中国卫生政策研究》2012年第7期。

学者如蒋利龙、龚向前、曹敏、潘亚玲等也对全球卫生治理提出了相关的见解。

迄今为止,众多相关学者就全球卫生治理进行了诸多的探索,但不管在学术层面抑或是现实应对,这一问题远未得到解决。特别是,此次新冠肺炎的暴发表明:公共卫生问题将是人类必须长期应对的生存挑战,卫生治理将是国际社会无法回避的重大问题。那么,当今全球公共卫生治理要实现什么目标?在实现过程中它又面临哪些困境?人们又该如何解决?基于这些问题,本文将阐释全球公共卫生治理的目标,分析其中存在的问题,剖析它们的成因,并提出合理的对策,以期构建科学的全球公共卫生治理机制,更好地推动人类健康发展。

一、全球公共卫生治理的目标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国际社会的普遍认知,全球公共卫生治理的目标主要分成两个层次:第一是促进人类健康发展;第二是推动全球卫生公平。

(一)促进人类健康发展

个人是人类构成的基本单元,两者是个体与群体关系。对个体而言,人的最大资产是健康,拥有健康的体魄在人的发展进程中具有其他无法替代的作用。就全球公共卫生治理而言,要保障最低限度的人权,各国需要以人权为中心,构建本国的人权保护体系。而健康权作为人权的一个部分,是人生而必须拥有的权利。^①1978年12月,国际初级保健大会为保障并增进人类健康颁布了《阿拉木图宣言》。大会重申“健康不仅是疾病与体虚的匿迹,而是身心健康、社会幸福的总体状态,是基本人权,达到尽可能高的健康水平是世界范围的一项最重要的社会性目标。”以此敦请各政府、世界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会、其他国际组织以及多边和双边机构、非政府组织、资助机构以及所有卫生工作者和整个世界大家庭重视对个人健康的保障,改善社会卫生保健服务。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组织法》,“健康不仅为疾病或羸弱之消除,而系体格、精神与社会之完全健康状态。享受最高而能获致之健康标准,为人人基本权利之一。不因种族、宗教、政治信仰、经济或社会情境各异,而分轩轻。各民族之健康为获致和平与安全之基本,须赖个人间与国家间之通力合作。任何国家促进及保护健康之成就,全人类实利赖之。”^②《国际卫生条例》也指出:“应充分尊重人的尊严、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广泛用以保护世界上所有人民不受疾病国际传播之害的目标为指导”。^③除此以外,也有许多国际人权文件,如《世界人权宣言》也指出人人享有生命、自由、安全的权利,^④《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将健康权规定为公民应当享有的权利。我国宪法也明确保护人民健康权的实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单位和街道组织兴建各种医疗

① 敖双红、孙婵:《“一带一路”背景下中国参与全球卫生治理机制研究》,《法学论坛》2019年第3期。

② 世界卫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 <https://www.who.int/zh/about/who-we-are/constitution>.

③ 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卫生条例》, https://apps.who.int/iris/bitstream/handle/10665/43883/9789245580416_chi.pdf;jsessionid=A72479062CE00E808F8E0E64DE01F1DA?sequence=3.

④ 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 <https://www.un.org/zh/universal-declaration-human-rights/index.html>.

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①

总之,全球公共卫生治理围绕国际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以实现人类健康发展为行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致力于实现每个人的健康安全,保护人的基本权益。

(二)促进世界卫生公平

全球卫生公平包含两个层面,第一是各国国内医疗卫生资源的分布与分配的均衡;第二是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医疗卫生资源分布与分配的相对合理。

当今,全球公共卫生危机愈发频繁,其中的原因十分复杂。人类处理与环境的关系不当可能是其中的主要因素,但有些国家更多关注经济竞争力的提高,忽视国家卫生体系的完善以及社会卫生公平的构建,此种卫生治理偏差也是其中的原因。例如,医疗卫生体制改革过度倡导市场化机制,会导致卫生资源分配出现严重不公的局面,高端的城市大医院发展越来越快,而低端机构,尤其是农村乡镇医院、城市社区医院等逐步萎缩,违背了医疗卫生事业的基本规律。若公共卫生改革以市场为主导力量,显然不符合卫生服务作为公共产品这一特性,必然会引起市场主体争相进入公共卫生领域以实现其所偏好的目标,最终引起本国内部地区之间的卫生资源分配不均。

以《国际卫生条例》和《控烟框架公约》为代表的国际卫生立法,更多地关注卫生公平而非经济竞争力。^②这里存在诸多制约因素。首先,经济实力是主要的障碍。许多弱小国家、经济落后国家仍无法发展高水平的卫生基础设施,以提高国内公共卫生医疗水平。其次,国家主权的维护与资源获取形成二律背反。即,如果没有外来资源当事国便无法构建卫生公平,但是,接受国际援助或吸引外资来发展本国卫生事业,当事国必然会受援助国一定程度的制约,从而有可能损害本国政府执行卫生政策的独立性,以至可能影响到卫生公平的实践。

总之,全球公共卫生治理的目标首先是维护人类健康。为此,全球公共卫生治理应该致力于联合多方治理力量,让更多的国际行为体参与到全球治理进程中来,这有助于调整以往国际卫生治理秩序中存在的大国主导的局面。同时,由于卫生问题无国界,这一治理的目标必须包括卫生公平。为此,国际社会需要关注本国的资源分布与分配的公平度,同时,还应该提供一个开放的舞台为弱小国家发声并争取更多的卫生资源,以更好地促进全球卫生公平和卫生资源的公平配置。

二、全球公共卫生治理面临的困境

全球公共卫生治理不仅是国际社会广泛关注的议题,还是国际各行为体和利益相关方争相介入的政策和实践领域。它与人类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元素交织在一起,使得卫生领域的治理面临诸多困境。全球公共卫生治理的困境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大国参与全球公共卫生治理的意愿降低,“搭便车”现象普遍,各行为体之间互信缺失,世界卫生组织运行不畅且部分功能失调等。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附2018年修正案)》, <http://search.chinalaw.gov.cn/law/searchTitleDetail?LawID=398154&Query=%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AE%AA%E6%B3%95&IsExact=&PageIndex=5>.

^② 张彩霞:《全球卫生治理面临的挑战及其应对策略》,《中国卫生政策研究》2012年第7期。

(一) 大国参与全球公共卫生治理的意愿减弱

进入 21 世纪以来,新兴国家群体性崛起,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实力相对下滑,国际上形成了“东升西降”的局面,这种局面的形成冲击着原有的国际格局,造成大国之间的国家利益与国际利益重组,加之全球公共卫生危机频发,它们促使大国参与全球公共卫生治理的意愿逐渐减弱。

首先,国际权力结构的变化是导致大国参与治理意愿减弱的根本原因。近年来,发展中国家及新兴经济体在促进世界经济增长、推动就业以及提供全球公共卫生产品等方面的能力不断提升,使得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地位和话语影响力日益扩大。而以美国为首的发达国家经济增长乏力,科技进步放缓,就业问题严峻,在国际经济、环境、安全、社会治理方面表现出来的应对能力有限。^①由此形成的“东升西降”的国际格局不断冲击着二战后形成的国际权力结构,使得现今的全球公共卫生治理体系无法充分体现发达国家的意愿和价值取向,削减了西方国家在该体系中的优先话语权。在权力转移的背景下,反映最强烈的往往是主导性大国,大国会依据已经发生的变化对其国家战略进行调整以适应和抵消权力变迁带来的冲击和影响。^②减少对全球公共卫生治理的参与程度是大国抵消国际权力结构变化影响所采取的一种国家战略。

其次,国家利益与国际利益的冲突是大国参与全球公共卫生治理意愿减弱的主要原因。众所周知,当今政治、经济与安全等领域的国际制度大多形成于二战后,主要反映的是发达国家的政治利益和偏好。但如今,一些发达国家认为,国家的权力日益被镶嵌在规则体系和制度约束中运行,^③限制了国家活动的自由,致使大国所需承担的国际义务超过了自身的承受范围,损害了其国家利益和主权。此外,美国等西方国家实力的相对下滑并未使其担负的国际义务相应地减少,其推行本国外交政策和达成战略目标的成本逐渐增加,维持了近一个世纪的先行优势逐渐消失。由此,产生了国家利益与国际利益之间的冲突。

再次,突发公共卫生危机所造的国内压力是大国参与全球卫生治理意愿减弱的重要原因。自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欧美等地区受影响较大,其中不乏大国。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数据显示,到 2021 年 1 月 5 日,美洲的新冠肺炎病例接近 3700 万,其中美国的病例超过 2100 万,死亡人数达 35.6 万;欧洲的病例数高达 2730 万。^④英国等国家每天新增超过 5 万例,伴随着病例的暴增以及变异病毒的出现,英国等不得不重新“封国”,德国也不得不延长“硬性封锁令”。在此情况下,大国内部承受着应对突发公共卫生危机的巨大压力,它们在集中力量处理本国疫情之时,自然无暇顾及其他国家。加之,一些学者指出,疫情过后的世界地缘政治中心由大西洋地区向太平洋地区转移的进程将进一步加快,国际格局和国际秩序将出现有利于非西方国家尤其是亚太国家的变化,^⑤疫情也将加速权力和影响力从西向东转移。^⑥基于此,大国应对国内疫情的压力与国际权力结构的变化共同形成了一种压迫态势,使得大国参与公共卫生治理的意愿逐渐减弱。以美国为例,自特朗普上任以来,为应对

① 卫灵:《全球治理视域下的中俄合作研究》,《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0年第7期(上)。

② 刘昌明、王敏:《东亚权力结构变化与美国战略趋向》,《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13年第1期。

③ 李巍:《制度之战:战略竞争时代的中美关系》,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第2页。

④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Coronavirus Disease (COVID-19) Dashboard, <https://covid19.who.int/>.

⑤ 林利民:《全球战“疫”对世界格局有何影响》,《人民论坛》2020年第14期。

⑥ 崔洪建:《疫情对世界格局变化的双重作用》,《国际问题研究》2020年第3期。

国内失业率高、犯罪率上升、民族主义势力不断抬头等国内危机,美国政府坚持单边主义行为逻辑,倾向于采用零和博弈的思维进行国际交往,不惜损害盟国和其他国家的利益,以实现“美国优先”。例如,美国将经济安全视作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推崇贸易保护主义,追求“公平对等贸易”,^①并主张解决国内医疗、就业、边境检查和税务改革等国内问题。对于国际事务的关注度逐渐减弱,不愿承担相应的国际义务。美国退出《巴黎协定》和世界卫生组织就是最典型例子。

(二) 国际社会存在普遍的“搭便车”现象

“搭便车”由美国经济学家曼柯·奥尔逊于1965年提出,具体是指团队中的成员都有减少自己的支出成本而坐享别人劳动成果的倾向。在全球卫生治理中,这种劳动成果指的是“公共卫生产品”。公共卫生产品具有两种特征: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这些特性决定了公共卫生产品一旦被生产出来,可以同时供多个行为体联合消费,无论这些行为体是否对这种产品支付了相应的代价,且一个行为体对这种公共产品的消费不影响其他行为体对它的消费,要想排除其他行为体对公共产品的消费也不可能。因此,这种不需要付出代价就能享有的消费引发了国际社会常见的“搭便车”现象。“搭便车”使得国际社会中的行为体都乐于坐享其成,却互相推诿责任,长此以往,便无人再愿意提供此种公共卫生产品。亚里士多德在其《政治学》中表达了类似的思想,“凡属于最大多数人的公共事物常常是最少受人照顾的事物,人们怀着自己的所有而忽视公共的事物;对于公共的一切,他至多留心到其中对他个人多少有些相关的事物。”^②

全球公共卫生产品与国内公共卫生产品两者之间存在着区别。前者是由多个行为主体共同提供,而后者只涉及一个行为主体,即本国政府。这种区别表明,全球公共卫生产品的提供主体要求多个国际行为体之间的共同合作,具有多边主义性质。这种多边主义具有不可分性(indivisibility)和扩散互惠(diffuse of reciprocity)等特点放大了“搭便车”的可能性,它加剧了集体行动困境的发生概率。^③正如曼瑟尔·奥尔森所说,成员多的大组织都面临集体行动难以达成和“搭便车”频发问题。^④

现今,国际社会上普遍的“搭便车”行为给全球卫生领域的合作增加了难度。例如,治理国际水域(波斯湾和多瑙河)对沿岸国家都有益,因为拥有清洁的水源符合各国卫生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但是由于国际水域涉及众多国家和地区的利益,许多行为体也不愿领头担负起这一责任。^⑤因此,就出现了国际水域迟迟未得到治理的现象。又如,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我国承诺将在2030年左右使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峰值,并争取尽早实现2030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60%—65%。^⑥与此相反,美国于2019年11月向联合国提交了退出《巴黎协定》的正式通知,退出将于通知发出后一年生效。^⑦这无疑给全球气候治理造成了困扰,美国的行为实质也具有“搭便车”的

① 袁征:《美国单边主义行为冲击国际秩序》,《人民论坛》2019年第1期。

②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5年,第48页。

③ 任琳:《全球多边治理:实现有效性和开放性的融通》,《国际关系研究》2014年第5期。

④ [美]曼瑟尔·奥尔森:《集体行动的逻辑》,陈郁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64—70页。

⑤ 陈岳:《国际政治学概论》(第三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165页。

⑥ 中国新闻网:《巴黎气候大会中国承诺:二氧化碳排放峰值尽早实现》,http://www.chinanews.com/ny/2015/12-01/7649970.shtml。

⑦ 美国驻智利大使馆:《美国退出“巴黎协定”》,https://cl.usembassy.gov/u-s-withdrawal-from-the-paris-agreement/。

意图。“搭便车”行为的出现无疑会使各国际行为主体参与全球卫生治理的积极性大打折扣。如果这一问题不能得到有效解决,国际社会就无法达成有效的合作协议,在处理国际卫生危机时,效率也会极大降低。

(三) 国际行为体之间互信缺失

法国启蒙思想家卢梭曾经提出过“猎鹿困境”,^①它揭示了在集体行动中,由于参与者彼此之间缺乏信任而相互背叛。^②这种情况在全球卫生治理中同样存在。

全球化使得卫生领域的治理超越国界,卫生问题影响范围广,解决问题的唯一方法是各个行为体形成有效合力。在全球卫生治理中,存在普遍的互不信任现象。究其原因主要有两方面:第一,国际社会的无政府状态使得国际上无法形成一个具有强大公信力的权威机构来规范各行为主体的行动,这就为国际卫生治理中实行背叛的主体留下可趁之机。因为,背叛者只会遭受国际社会的舆论谴责,其并不会因此遭受实质性损失。第二,对于以主权国家为中心的全球卫生治理体系,国家的最终目标就是寻求本国利益最大化,其所制定的外交政策和一切行动都服务本国利益。无论国际社会如何变化,主权国家的特征是:理性的行为者,其参与国际行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都是追寻国家利益。因此,各行为主体在参与集体行动时,若未能维持本国利益或本国利益处于受损状态,各方之间互疑便会产生,集体行动的参与者容易选择背叛“队友”。

在全球公共卫生治理领域,存在许多因不信任而产生背叛的现象。其中,美国的背叛是突出案例。2020年4月,美国宣布暂停向世卫组织捐款并宣布将退出世界卫生组织,这一行为和言论被权威医学杂志《柳叶刀》主编理查德·霍顿指责为“是对全球团结的背叛行为”。2020年7月6日,美国向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正式递交退出世界卫生组织的通知,这意味着这一背叛行为将于一年后成为事实。

(四) 世界卫生组织运行不畅且部分功能失调

世界卫生组织是联合国下属专门管理全球卫生事务的国际组织,它是全球公共卫生治理最重要的机构。近年来,国际上发生的公共卫生危机暴露出世界卫生组织的不足。

第一,世界卫生组织对于突发公共卫生危机的应对不力或陷入部分失灵状态。2013年底,埃博拉疫情在几内亚暴发,世界卫生组织于次年3月在自己的网站上予以公布,但它未采取有效的防控措施。直到2014年7月,世界卫生组织才召集西非11个国家的卫生部长商讨对策。再如,在2019年底暴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中,世界卫生组织要求各国积极报送疫情材料,有些国家并未予以配合;世界卫生组织发布的关于疫情严重性和预防渠道并未引起各国的重视,许多国家在疫情开始阶段极其排斥佩戴口罩。3月12日,世卫组织总干事谭德塞指出:“尽管我们一再发出警告,但令我们深感

① 故事内容主要是:两个人出去打猎,猎物只有鹿和兔子,他们双方互不知道对方选择的猎物。如果选择鹿则需要两个人合作才能成功狩猎。而选择兔则不需要合作也能成功,但是收益小于两人合作狩猎。由于参与狩猎的主体互不知道对方真正想法,他们会背叛对方,而选择保险的方式——单独狩猎。

② 蒋利龙:《国际非政府组织参与全球治理的角色与作用》,《边疆经济与文化》2015年第12期。

担忧的是,一些国家并没有以防控这一威胁所需的政治决断力来应对这一威胁。”^①这表明,世界卫生组织在协调国家行动方面明显力不从心,无法动员并联合其他国际组织,如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来一起应对个别国家中存在的卫生物资和医疗设施方面的资金短缺问题,也无法规范各国的行为和防范措施。在面对突发公共卫生危机时,世界卫生组织陷入部分功能失灵状态。

第二,资金不足且来源有限。为了管理全球公共卫生秩序,应对公共卫生危机,世界卫生组织必须具有足够的资金且来源稳定。然而,情况并非如此。目前,世界卫生组织的资金主要来自会员国和准会员国的分摊会费以及自愿捐款,资金来源有限,且会费并非世界卫生组织的主要资金来源。世界卫生组织公布的数据显示,在2018年—2019年度财政预算中,自愿捐款的项目预算在世界卫生组织总预算中占比达78%。^②这些自愿捐助的资金流向的项目和优先事项受捐助国的目的驱动,而非由世界卫生组织决定。个别国家还将自愿捐助的资金作为谋求其本国利益的手段。例如,2018年6月,世界卫生组织大会在即将通过厄瓜多尔政府提出的关于鼓励母乳喂养的决议时,美国表示,“如果其他国家推动该协议通过,美国将削减对世界卫生组织的捐款。”^③结果这一决议案未能通过。这种情况显然削弱了世界卫生组织对于资金流向项目的决策权,限制了世界卫生组织的自主性和权威影响力。

第三,组织权力过于分散。世卫组织《组织法》规定,“区域委员会由该管辖区域会员国及副会员国代表组织之”“区域委员会应自行制订议事规则”“就绝对有区域性之事项决定施政方针”。^④上述规定决定了世界卫生组织权力高度分散的治理结构,使得各区域委员会在处理各事务时拥有高度自治权。这种高度分散的权力容易导致世卫组织在应对突发事件时难以形成有效的内部协调。

可见,全球公共卫生管理所面临的挑战是多方面的。就其成因来说,有的是国际社会的本质特性决定的,有的是无政府状态下国家行为体的决策使然,有的是国家经济实力不济所致,还有的是大国主导下国际组织的缺陷造成的。成因的多元化意味着国际公共卫生治理必须采取多管齐下的方式来应对。

三、全球公共卫生治理的出路

为了推动全球公共卫生治理,国际社会亟需树立正确的共有观念,构建以联合国为中心的全球多边卫生治理体系,制定减少“搭便车”行为的制度,构建一个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卫生治理机制并深化世界卫生组织内部机构改革。

①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总干事2020年3月12日在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代表团通报会上的讲话》, <https://www.who.int/zh/dg/speeches/detail/who-director-general-s-opening-remarks-at-the-mission-briefing-on-covid-19---12-march-2020>.

② 世界卫生组织:《2018—2019 方案预算》, https://apps.who.int/iris/bitstream/handle/10665/275634/A70_R5-en.pdf?sequence=1&isAllowed=y.

③ 观察者网:《为保护美企利益,美官员阻挠“鼓励母乳喂养”决议并威胁他国》, https://www.guancha.cn/international/2018_07_09_463321.shtml.

④ 世界卫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 <https://apps.who.int/gb/bd/PDF/bd47/CH/constitution-ch.pdf?ua=1>.

(一)树立正确的共有观念

在全球卫生治理中,占主导地位的共同利益观念的形成是关键,因为“观念所体现出的原则化和因果性的信念为行为者提供了路线图,使其对目标或目的——手段关系更加明确……”。^①不仅如此,观念可以建构行为体的身份,并由此确定行为体的利益。^②2019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暴发至今,病毒扩散至200多个国家和地区。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统计,到2021年1月5日,全球感染病例数接近8500万,死亡病例高达185万,其中美洲的病例超过3700万,欧洲病例超过2700万,亚洲病例超过1200万。^③美国、欧洲、印度等国家和地区的疫情依然严重。至今,全球各地疫情轮番出现新高,伴随着病毒的变异,疫情发展充满着不确定性,令人忧心忡忡。由于疫情的长期存在,新冠肺炎的影响已从卫生领域蔓延至经济、生物科技、文化等众多领域。在这种情况下,即使是实力雄厚的大国也很难以一国之力抵抗疫情的影响。在威胁全人类生存的卫生危机面前,国际社会亟需树立全球意识,强调公平正义的全球治理价值,消除偏见,避免将国际卫生问题政治化。各国在追求本国利益时应兼顾他国的合理关切,在谋求本国医疗卫生能力和体系发展的同时也应该协助其他国家提升医疗卫生体系和应对疫情的能力。

第一,树立全球意识。全球意识之所以重要,首先是因为公共卫生问题是人类面临的共有挑战,它不分国界,不分地域,不分人种。尽管公共卫生问题的妥善处理是各国内政,但是没有全球抗击的胜利就没有一国的胜利,因此,公共卫生问题的解决也是全球利益,两者高度契合。基于这一原则,全球意识具有能动作用,可以指导人们的实践活动,在解决问题的同时也不断地推动着社会的进步与发展。在国际社会中,全球公共卫生问题的解决依赖于人们的全球意识,这种全球意识要求各国克服不同社会制度、不同文明之间的鸿沟,改变各民族间狭隘自保的观念,使各行为体朝着共同的目标前行。在新冠疫情中,美国成为世界上确诊人数和死亡病例数最多的国家,表明了即使是综合国力再强大的国家,也很难以一国之力阻止病毒的蔓延。因此,在面对全球公共卫生危机时,全球意识不仅有利于各国自身问题的解决,更有利于维护人类的共同利益,两者并行不悖。

第二,强调公平正义的全球治理价值。在旧的全球卫生治理结构中,全球治理体系维护的是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发达国家的利益,它忽视了发展中国家、新兴经济体以及部分弱小群体的合理诉求。随着各国民族意识的觉醒,人们愈加重视精神层面的追求,各行为主体在强调变革旧秩序的同时,更注重在国际上获得与发达国家同样的影响。也就是说,不管是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发达国家,或是发展中国家、新兴经济体,彼此之间都是平等的,都应参与到全球卫生治理中来,互相协调各个国家、各个组织之间的利益,保障各方的合理诉求,推进全球卫生治理机制的公平正义。

第三,重视科学,改变旧的风俗与法律。由于各国社会制度、文化方面存在差异,人们对于相同的事物存在不一致的看法。以佩戴口罩为例,它涉及到人们的习俗、价值观,也涉及到有关法律。在西方的认知里,佩戴口罩是“身体有病”的象征,因此,在身体健康的情况下,佩戴口罩为社会所不能

① [美]朱迪斯·戈尔茨坦、罗伯特·基欧汉:《观念与外交政策》,刘东国、于军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3页。

② 秦亚青:《建构主义:思想渊源、理论流派与学术理念》,《国际政治研究》2006年第3期。

③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Coronavirus Disease (COVID-19) Dashboard, <https://covid19.who.int/>.

接受。正因如此,意大利宪法第三十二条规定,除非法律有规定,不得强迫任何人接受医疗处置。此条还规定,法律不得违反“尊重人的个性”这一宪法原则。这就是说,戴不戴口罩是“个人的事情”,公共卫生机构不得强制民众戴口罩,否则就是违反法律。在新冠疫情暴发初期,欧洲民众基于本国政治制度的影响,不愿佩戴口罩,这也造成了疫情在欧洲的大暴发。另外,由于恐怖主义的出现,欧洲大多数国家近几十年来制定了“蒙面禁令”,这个禁令对民众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在残酷的公共卫生事件面前,这些风俗与法律的调整势在必行。

第四,避免将国际公共卫生问题政治化。公共卫生问题首先是个科学问题,它的治理需要相关领域的科学家做出回答和应对。将公共卫生事件政治化就是将相关的责任进行随意归因。以新冠肺炎为例,部分西方国家也有意将全球公共卫生问题政治化,它们不仅对中国为世界抗击疫情的贡献采取漠视态度,还将病毒标签为“中国病毒”“武汉病毒”。在污名化的同时,它们将中国对其他国家提供的抗疫援助扭曲成中国在扩大地缘政治影响。西方国家对公共卫生问题的政治化在一定程度上是转移国内民众视线,避免民众对政府处置疫情不力的谴责。

(二)构建以联合国为中心的全球多边卫生治理体系

“多边治理”指的是主权国家要在全球卫生治理体系中占据核心主体地位,且所有国家都应该在主权平等的原则下共同治理全球卫生事务。^①联合国作为多边机制的核心,是世界最大、最重要、最具代表性和权威性的国际组织,在国际事务中的地位不可替代。在当前单边主义、保护主义势力抬头,国际秩序和全球卫生治理面临冲击之际,世界比以往更重视多边治理,更需要一个强有力的联合国。此外,世界各国已逐渐承认多边治理的重要性,要求在国际事务中应相互尊重、平等协商、加强合作、反对一意孤行和霸凌主义,主张通过多边外交共同解决全球卫生问题。基于此,主权国家、国际组织以及跨国公司等国际行为体成为全球卫生多边治理的主要参与者。

提高主权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合作治理的能力。一直以来,以主权国家为中心的全球卫生治理局面从未发生过重大改变。主权国家因其具有超越其他非政府组织的绝对权威,在制定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执行方面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虽说全球化趋势使得各类资源得以在全球范围内流动,世界各国均能享受到全球化带来的福利,但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经济存在相当大的差距。权威数据显示,2019年,占全球人口约1/8的30多个发达国家,它们的国内生产总值约占世界总产值的52%,贸易出口总额则约占世界总额的72%,即控制了世界近3/4的财富,而占全球人口约7/8的180多个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只享有世界1/4的财富。按人均计算,发达国家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每年近5万美元,发展中国家则不到6300美元。一国在医疗卫生方面的投入的多寡基于其经济实力雄厚的程度。由于实力不济,当突发卫生危机时,这些国家表现出来的脆弱性比发达国家更大。也是由于这一限制,发展中国家缺少深入参与到全球卫生治理的资金、技术和专业人才。公共卫生问题没有国界,这恰恰说明提高发展中国家的卫生治理能力并促使它们广泛而深入参与全球公共卫生治理的必要性。同时,在当今南升北降的局面下,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提供全球公共卫生产品和参与全球卫生治理的意愿不断增强,必要的资金和技术支持与合作是提高发展中国家参与全球多

^① 于文龙、宫梦婷:《习近平全球卫生治理重要论述的核心要义探析》,《湖南行政学院学报》2020年第4期。

边治理的重要因素。

国际组织的制度改革。在《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世界卫生组织宪章》以及《国际卫生条例(2005)》等相关法案的总体统筹下,各国际组织应改进其内部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体系,在卫生部门设立相应的战略行动中心,并与其他机构合作加强流行病预警行动网络,严格监控疾病的跨国传播。二十国集团、金砖国家、世界银行、世界贸易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八国集团等,以及国际糖尿病联盟、国际心脑血管联盟、无国界医生、扶轮国际、人权观察等非政府组织与全球卫生治理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应以维护人类健康为参与全球卫生治理的最终目标。积极贯彻世界卫生组织的职能要求,以促进流行病和地方病的防治;提供和改进公共卫生、疾病医疗和有关事项的教学与训练;推动确定生物制品的国际标准为行动的根本原则。此外,国际标准的制定应贴近实际,做到科学、专业,将公共卫生与国际法制紧密联系,突破实施困境,发挥其有效促进全球卫生发展的作用。

促进跨国公司积极参与全球公共卫生治理。跨国公司具有雄厚的资金、擅长的经营领域和跨越国界的行动自由,这使得跨国公司拥有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一些民间机构进行卫生外交的财力和技术优势。相对于一些由于资金短缺而无法有效发挥作用的机构来说,这是一个很大的优势。例如,跨国药企辉瑞、阿斯利康、拜耳等在心血管用药和呼吸系统用药两个领域居于全球前列,它们有能力在治疗这两类疾病方面为人类健康作出极大贡献。再如,尼日利亚的食品乳业公司 Promasidor 以及 Cowbell、Loya、Miksi、SunVita、Top Tea 和 Onga 等调味品的生产商为抗击新冠肺炎捐赠了大量物资,同时,它们通过尼日利亚私营部门“抗击新冠肺炎联盟”(CACOVID)捐赠了2亿奈拉资金,用于独家购买设备和建立全国抗击新冠肺炎所需的隔离中心。这些为所在国家抗击新冠肺炎做出了积极贡献。尽管有人认为跨国公司获取最大利润为其所追求的根本目标,人们对跨国公司参与全球卫生治理的目的有着极大的怀疑。但是在现实国际政治中,跨国公司也因其日益完善的组织系统、决策机制以及对人类健康作出巨大贡献,不断释放出正面效应。这表明,跨国公司在未来可以成为全球卫生治理中的一支积极力量,它们的参与将促进全球卫生治理主体的多元化和民主化。

(三) 制定相应制度以减少“搭便车”行为的出现

在全球卫生治理领域中,至今尚无致力于减少“搭便车”行为的组织机构出现。联合国作为负责全球公共事务的协调者,有能力、有权威制定相应政策规范国际社会秩序,减少“搭便车”行为的出现。

由联合国倡议创建一种“经济赎买”交易机制。为创建卫生领域的“经济赎买”交易机制,典型的做法可以参照目前运用在减排领域的“经济赎买”模式。在此机制下,排污大国可向低排污国家购买相应配额。根据这一模式,在全球气候治理中,国际社会制定相应的碳排放配额,若一国碳排放配额用尽,可花钱向低排放者购买气体排放配额。由于发达国家进入工业化时代早于新兴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其排放气体历史上多于其他国家,这种“经济赎买”气体排放配额的方式对于创建一个更加公平的世界产生积极影响,既能鼓励其他国家减少污染气体的排放,也可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收入差距。

制定相应规则和奖惩制度。各国际行为主体须遵循卫生治理宪章的基本规则、治理责任和相应权利,并成立包含各成员国参与组成的专家组进行相关领域的评估,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列出并公开相应的排名情况。此外,通过召集世界上反对“搭便车”行为的组织机构及个人群体,成立相应的基金或协会,根据评估结果对各行为体的卫生治理情况进行相应的奖励和处罚。排名靠前且治理情况优良的国家在该制度体系内可享有更大的投票权和否决权,治理情况不理想甚至达不到相应要求的国家,其投票权和选举权则相对较小,且还将受到国际社会的负面评价。这种制度应持续至各行为体的治理情况符合协议和宪章的要求为止。

注重全球公共卫生治理团队的管理。公共卫生治理团队的管理包括两个方面:文化先行和团队结构多样。首先,公共卫生治理团队须制定各成员国统一认可的文化和目标,采用鲜明的态度来彰显“企图搭便车者勿入”的价值理念,形成成员国治理观念的转变,即从“治理符合我的需求”到“治理符合团队需求”的转变。其次,积极发挥治理团队中的各成员国专长,形成团队功能的互补性,使每一个成员国在全球公共卫生治理中都是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最后,重视对具有专业知识又具有国际视野的新型人才的培养,通过他们来提高发现新问题和新挑战的认知能力,并在全球范围进行宣讲卫生治理知识,组织相关活动的开展,提升应对全球公共卫生危机的能力。

(四)构建一个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卫生治理机制

根据《国际卫生条例》相关规定,缔约国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其领土内存在可能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出乎预料或不寻常的公共卫生事件,不论其起源或来源如何,即应向世卫组织提供所有相关的公共卫生信息。^①习近平在2015年11月出席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十次峰会时指出,面对全球化时代的非传统安全威胁,没有哪个国家可以独善其身,协调合作是我们的必然选择。^②现今,各国必须承认全人类共同利益的价值存在,以人类的共同利益为价值取向,加强各国在卫生领域的信息共享和协同合作,积极应对全球卫生危机。新冠疫情发生后,2020年4月15日,日本驻东盟大使千叶彰(Chiba Akira)强调,公开、透明、及时分享信息和知识是地区合作抗击疫情的先决条件,^③4月16日,中国国务委员杨洁篪在与美国国务卿蓬佩奥通话时强调抗疫透明度与信息共享的重要性。^④同年,5月29日,世界卫生组织启动“新冠肺炎技术获取资源库”,旨在让疫苗、检测工具、治疗方法和其他抗击新冠肺炎的卫生技术能被所有人获取。^⑤卫生领域的信息共享与协同合作,为世界人民倡导建立一个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卫生治理机制提供了相应的技术条件,有利于改善人们的生产生活环境。

全球卫生安全乃当代全球治理的三大战略性议题之一,^⑥它意味着加强公共卫生信息和产品的

① 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卫生条例(2005)》, <https://apps.who.int/iris/bitstream/handle/10665/246107/9789245580492-chi.pdf?sequence=4>.

② 习近平:《创新增长路径共享发展成果》,《中国青年报》2015年11月15日。

③ 越通社:《日本强调信息共享对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重要性》, <https://cn.qdnd.vn/cid-6130/7188/nid-569727.html>.

④ 财新网:《杨洁篪应约与蓬佩奥通话,愿继续同美方合作抗疫》, <http://international.caixin.com/2020-04-16/101543200.html>.

⑤ 世界卫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发布会》, <https://www.who.int/emergencies/diseases/novel-coronavirus-2019>.

⑥ 徐形武:《全球卫生安全:威胁、挑战与应对》,《中国国际战略评论》2019年第2期。

交流,把信息这一种在互联网时代中重要性越趋明显的资源和其他人共同分享,以便达到信息利用最大化,节约各国之间的社会成本,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首先,各国应公开分享卫生知识、技术和材料,加强跨政府部门合作、监测、预防和实验室能力。^①在出现突发卫生事件时,共享疫苗、治疗方案、设施和诊断方法,使其惠及世界所有国家和地区,而不仅仅掌握在少数富人手中。通过定期举行专家视频会议、派遣跨国医疗专家组、在社交媒体上建群以及在国际知名期刊上发表相关论文进行学术交流等等方式进行信息共享。其次,加强政府、联合国机构、私立部门企业和组织、专业协会、学术机构、媒体及民间社会之间在监测、疫情警报和反应方面的全球合作。国内、国际上都应提高卫生、农业、旅游以及贸易等四个部门之间的合作,有效阻断跨国传染的可能。此外,还应推动疫苗研发上的科研合作。例如,2020年3月20日,中日韩三国外长就新冠疫情举行特别外长会议,三方同意探讨相互衔接的联防联控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疫苗开发的合作。^②

由于当前的全球卫生治理体系形成于二战后,主要代表的是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发达国家的利益,一些落后的发展中国家、弱小国家以及国际行为体等在国际上的诉求和利益容易受到忽视。这要求全球卫生治理体系必须依靠相关的规范和机制进行管制,构建各国际行为体共同参与的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卫生治理机制。各国应坐在会议桌前并表达、整合不同的利益诉求,始终秉持“世界上的事情应该由各国政府和人民共同商量来办,全球治理结构如何完善,应该由各国共同来决定”的理念。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全球治理体系是由全球共建共享的,不可能由哪一个国家独自掌握。”^③

(五)深化世界卫生组织内部机构改革

作为联合国下属的专业处理全球卫生问题的组织机构,世界卫生组织自1948年成立以来在国际舞台上发挥着重要作用。但近年来,在应对一系列全球突发公共卫生危机中,世界卫生组织对于危机事件的反应迟缓以及各类国际卫生机构的崛起,使世界卫生组织暴露出了越来越多的弊端,引起世人的不满。甚至有专家认为,“世界卫生组织正在变得无关紧要”。在此背景下,深化世界卫生组织内部结构的改革迫在眉睫。

第一,继续推进世卫组织应急机制的完善与管理。自埃博拉事件发生后,世卫组织进行相应改革,制定世卫组织“突发卫生事件规划”。但是,全球公共卫生危机是一个持续的全球威胁,为满足受危机影响人口的当即卫生需求,同时解决其脆弱性的根本原因,世卫组织必须参与更广泛的变革,改变国际社会预防、防范和应对危机的方式,以风险评估为依据,对突发事件分级和事件管理方面的新突发事件管理程序开展工作。在突发卫生事件规划与伙伴们在所有突发事件中合作,世卫组织应努力推进伙伴之间的网络合作,利用和协调数百个伙伴机构的专业知识,与当地卫生部门和伙伴们一道努力查明卫生需求最大的地区,并协调伙伴组织的努力,以确保这些地区能获得医疗用品和人员,

① 世界卫生组织:《2007年世界卫生报告——更安全的未来:21世纪的全球公共卫生安全》, https://www.who.int/whr/2007/media_centre/slides_en.pdf?ua=1.

② 观察者网:《中日韩举行新冠肺炎问题特别外长视频会议》, https://www.guancha.cn/international/2020_03_20_542745.shtml?s=zwyxgtjbt.

③ 习近平:《弘扬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建设合作共赢美好世界》,《人民日报》2014年6月29日。

致力于挽救该地区的生命或减少患者痛苦。

加强与捐助方的协调,不断吸引新的合作伙伴。世卫组织的资金来源应逐步摆脱对成员国捐款的过度依赖,规范相关缴资国际法,对不按协约规定来认缴费用的成员国采取相应的谴责与惩罚;在面对突发卫生事件时,加强与各捐助方的协调,鼓励多元主体对世卫组织开展的应急活动提供资金和技术的支持与配合。

重视世界卫生组织权力分散结构的变革。世界卫生组织前总干事陈冯富珍曾提出,在全球经济紧缩与全球卫生环境恶化的双重压力之下,必须改变世界卫生组织现有的僵化和反应迟钝的管理体制,使之精简、高效、快速地应对全球面临的各种卫生挑战。世界卫生组织里也有一些成员国提出,希望该机构能够将其职能聚焦到更少数的核心区域。而一些专家则认为这样的改革可能无法彻底解决问题,他们呼吁对世界卫生组织的结构和管理机制进行整顿,同时改进工作流程和工作人员的评价机制。在国际上,讨论世界卫生组织应改善权力分散结构局面的说法众多,业已形成了全员要求改革的意识,但具体的改革措施必须贴近实际需求,采取科学、民主、专业的方式进行。世卫组织必须重视各区域办公室领导的任命、预算以及对优先事项处理权的适当收紧,确认工作的优先权,并避免出现组织内部折冲和重叠,妨碍政策的实施。与此同时,相关国际组织,例如世界银行、联合国经社理事会、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际糖尿病联盟、扶轮国际、金砖国家、二十国集团以及相应组织和个人等也应积极配合世界卫生组织的改革措施,提高其改革效率和处理公共卫生危机的能力,为促进全人类的健康发展做贡献。

因此,推动世界卫生组织改革,应把重点放在提高公共卫生风险预警能力、集体行动协调能力、应急决策执行能力、规章制度约束力和数据信息共享能力方面,使其能够在全球公共卫生治理中扮演关键角色、发挥领导作用。当然,主要大国也应加大对世卫组织的政治支持和经费保障,而非威胁“问责”和削弱经费的方式。^①

四、结语

全球卫生治理以促进人类健康发展和全球卫生公平为目标。但受局势影响,在面对全球性的公共卫生危机时,卫生治理领域仍存在许多难以解决的困境。第一,在权力结构变化下,大国难以接受“获益日益减少、责任不断增多”这一现实因素所造成的心理落差,导致其参与全球卫生治理的意愿下降;第二,国际社会存在普遍的“搭便车现象”致使“各国关心之事最无人关心”,大家都乐于坐享其成,却互相推诿责任,这种现象加重了国际合作的难度;第三,作为理性的行为者,各行为体相互之间因利益不同而缺乏信任,它们难以形成解决问题的有效合力;第四,世界卫生组织治理功能失调,致使全球处理公共卫生危机的效率低下。根据上述困境,国际社会应该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解决问题。首先,各国需树立全球共有意识,避免将卫生问题政治化;其次,积极捍卫联合国的权威和作用,

^① 王天韵:《从抗击新冠疫情的国际实践看全球卫生治理改革》,《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4期。

支持各行为体共同参与卫生领域的多边治理;再次,制定相应制度减少“搭便车”行为;另外,加强各国的信息共享与协同合作,倡导建立一个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卫生治理机制;最后,应当深化世界卫生组织内部机构改革,提高应对突发卫生事件的能力和办事效率。全球公共卫生治理是人类共同的事业,各国理应抛弃狭隘的民族自保观,弥合政治制度差异,超越意识形态分歧,秉持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理念,构建完善的全球卫生治理体系,共同推动人类卫生事业的发展,确保人类的健康与安全。

责任编辑:侯德彤

Dilemma of Global Public Health Governance and Its Solutions

Shen Wenhui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Human Institute of Engineering, Xiangtan 411104, China

Abstract: Global public health governance aims at promoting human health development and global health equity. With many public health crises happening around the world, health governance has become the focus of global governance. At present, global health governance is encountering a variety of difficulties: great powers have a declining willingness to participate in health governance; there is the phenomenon of bandwagoning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and distrust among international actors; and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suffers a dysfunction in management. In order to solve the problems,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should change its idea, avoid politicizing global health issues, safeguard the central posi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support multilateral health governance, design scientific institutions, strengthen information sharing among countries in the field of health, and deepen the internal institutional reform of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Global health governance is the common cause of mankind,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abandon the concept of national self-protection, uphold the concept of shared health community of mankind, and improve the health and security of the human beings.

Key words: global health; governance; goal; dilemma; solution; shared health community of mankind

环境管制与公共舆论

——20世纪70—90年代美国环境政治考察

刘向阳

河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河北石家庄 050024

摘要:从1960年代中期起,美国公众环境意识的觉醒和现代环保主义运动对其各项环境政策的出台和执行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不过美国公众环境意识的变化轨迹,并非单向度的绝对增长,而是随着时间的演变,有着自身的高低起伏。同时他们对环境问题和环境质量的关心也与其自身的工作和就业状况、美国的经济形势、政府对环境问题的重视程度等问题交织在一起,呈现着复杂的因应反馈和协同演变态势。在对公众环境意识的认知上,我们不能笼统地概说,而必须深入具体地分析。只有这样,才能真正把握不同时期公众的环境意识变化及其与政府公共政策的互动,在环境史研究中践行真正的人本主义。

关键词:环境管制;公共舆论;因应协同;人本主义

中图分类号:X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7110(2021)01-0133-12

自19世纪末20世纪初起,美国工业化高歌猛进留下的污染积弊逐步显现,洛杉矶光化学烟雾和多诺拉烟雾事件就是典型代表,民众身心健康深受其害,环保意识逐渐萌发。尤其是1963年蕾切尔·卡逊《寂静的春天》的出版,启蒙了美国民众的环保意识,人们对环境的关注度此后日趋增长,最终汇聚成现代环保主义运动。国内外学术界从环境公共政策的角度多关注如火如荼的环保运动本身,激进高昂的环保主义挟带着“政治正确”的本能,使得人们误以为环保主义始终是单向度和绝对化地演进,其实不然,它有自身的高低延宕起伏。在协同演化的理论视域下,以环境公共舆论和公共政策的互动关系为切入点,梳理20世纪70—90年代美国环境治理与公共舆论的演进轨迹。一方面,可以看到公共舆论的强弱波动是民意变化的指示器;另一方面,民众可以运用自己手中的选票,发挥对环境问题的影响,从而左右政治高层对环境问题的态度和决策。政府与公共舆论在环境问题上的互动很好地反映了二者之间的因应协同,正确处理二者的关系,能够有效疏导公共舆论,维护社会稳定。

一

20世纪前半期环境问题在美国国家事务中处在相对边缘的地位,这一时段有关环境问题的公

基金项目:本文系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0世纪后半期美国环境治理与煤炭行业的转型及其对我省的启示”(HB18SL00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刘向阳,男,湖北巴东人,历史学博士,河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主要从事环境史研究。

共民意调查相对较少。直到1964年路易斯·哈里斯实施的详细民意调查才显示“公众关注兴趣渐强的就是空气和水污染这类容易频繁复发的环境问题。”^①盖洛普民意调查显示在值得政府优先考虑的3个全国性问题之中,公众对空气和水污染问题的关注度已经从1965年的17%上升到1970年的53%,增长了36个百分点。舆论研究公司对空气污染是否非常或有些严重的调查中,持肯定态度的公众从1965年的28%上升到1970年的69%,增长了2倍多,^②即大部分人都意识到了这一问题的严重性。

比较不同的民意调查结果,可以发现1967年到1970年间,公众的关注度和环保意识都有较大提升,表明了问题的普遍性。从人们对治理空气污染的态度看,“路易斯·哈里斯的调查显示1967年的调查对象中有44%的人愿意每年缴纳15美元的税款,1970年这一数据增加了10个百分点。不愿意政府降低污染控制开支的比例,则由1969年的38%增至1970年的55%。”^③

这些数据说明,1965—70年间,美国民众对环境问题和空气质量的关注程度有了极大的提升。尽管如此,“1970年之前社会调查和舆论取样的数据显示,在大部分人的眼中,污染尚未占据头等重要的位置”。^④地球日之后,公共舆论对环境质量的关注达到高潮。

盖洛普在地球日活动发生10天后所做的公共舆论调查显示,1965—1970年的五年间,与民生直接相关的十个问题中,“降低空气污染和水污染的排名从1965年的第9位上升到1970年的第2位,参与调查的人群中,对它的关注度仅比排名第一的降低犯罪率低3个百分点。”^⑤1970年尼克松总统在他的国情咨文中对环境优先性的强调反映了公众的这种变化,反过来说,总统的这种态度也是顺应民意的结果。总之,“到1970年说环境保护已经成为了一个全国性的共识性问题,一点儿也不为过,因为大部分公众表现出了对环保的支持,仅有极少数人表现出了反环保的态度”。^⑥

这时期公众环境舆论的高涨是推进国家环境公共治理的重要力量,诸多具有里程碑式的环境立法得以通过,环境管制机构得以成立,其中最重要的莫过于《国家环境政策法》,《清洁空气法》的出台以及国家环保署和总统环境质量委员会的成立。不仅如此,这时期的总统约翰逊和尼克松对环境问题亦表现出了强烈的关心,对当时的环境立法和公共政策的制定发挥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据此可以断定1965—1970年环境公共舆论的高涨对政治上层的环境态度起到了强有力的鞭策作用。

进入1970年代,针对环境问题的公共调查渐趋增多,而且涉及的问题不再是简单的支持环境保

① U.S. Council on Environmental Quality, *Environmental Quality, The Eleventh Annual Report of the Council on Environmental Quality*,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80, p.403.

② U.S. Council on Environmental Quality, *Environmental Quality, The Eleventh Annual Report of the Council on Environmental Quality*,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80, p.404.

③ Riley E. Dunlap, *American Environmentalism: the U.S. Environmental Movement, 1970—1990*, Philadelphia · Washington · London, Taylor & Francis New Work Inc, 1992, p.93.

④ Charles O. Jones, *Clean Air: the Policies and Politics of Pollution Control*, Pittsburgh: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ress, 1975, p.141.

⑤ Charles O. Jones, *Clean Air: the Policies and Politics of Pollution Control*, p.153.

⑥ James P. Lester (ed.), *Environmental Politics and Policy: Theories and Evidence*,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98.

护还是反对环境保护,而是涉及在环境保护和高物价、高税收、低增长甚或负增长、高失业率等诸多问题间的取舍。总体而言,人们愿意为环境质量付费。那么,20世纪60、70年代以来美国的环境公共舆论是否持续高涨,经久不衰呢?答案显然是否定的。

有数据显示大约在1970年以后,公众对环境质量和环境保护的关注度开始下降。无论是全国性调查还是州的专门性统计,1970年的指数皆处于最高点。以1970年为拐点,此前其数据都呈现出上升趋势,此后持续到1970年代中期,其数据逐年递减。例如,在路易斯·哈里斯的全国性调查中,“1970年自愿把生态和污染视为人们面临的重大问题之比例达到了41%。在1973—1975年间,这一比例分别降至13%、9%和6%。在密歇根州,自愿把污染和生态等纳入国家最重要问题之列的数据,在1968、1970和1972年分别为2%、17%和10%。”^①尽管总体比例不高,但也反映了先升后降的趋势。这从一个侧面恰恰折射出密歇根州作为汽车工业的重镇,反环保的势力强大,当地居民对环境管制的意愿不强,环境保护和空气污染控制的措施相对宽松。另外,波动幅度更加明显的是华盛顿州,1970年该州支持政府花费更多资金用于污染控制的比例高达70%,短短四年之后,数据比例骤降至32%。从以上全国性和区域性的数据来看,1970年之后的几年中,公众对环境质量的关注有着明显的降低。

另外根据波托马克河—环境质量委员会的调查结果,1972—1974年间公众对空气污染的关注程度从60%下降到了46%,其他各项调查的结果也表现出了相同的趋势。譬如,罗普尔民意调查认为:“环境治理法律法规执行不力的数据比例由1973年的34%下降到了1974年的25%,与此对应的是认为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过度的数据由13%上升到了17%,认为环境保护花费太少的比例则由1973年的61%下降到了1975年的53%,认为花费太多的比重则从7%上升到10%。”^②

究其原因,我们不能忘记美国此时经历的能源危机和经济滞胀。“受阿拉伯石油禁运(Arab Oil Boycott)的影响,1973年9月汽油零售价从每加仑35美分上升至1974年6月的每加仑55美分。在1974年1—2月严重短缺的时段,每加仑价格超过1美元,电力价格犹如火箭冲天,纽约城居民用电每千瓦时的成本从1973年2月的4.5美分上涨至1974年2月的6.4美分。”^③经济形势恶化,能源成本迅速抬升,就业和清洁空气的潜在矛盾冲突增加,以致1975年的环境质量委员会报告认为“过去几年美国经济严重困难,通货膨胀、失业、资本短缺制约着每个个体。”^④在失业和通货膨胀成为1975年最为担心的经济问题的前提下,国家环境战略始终受到经济增长、就业、通货膨胀的扰动与牵扯,使得环境管制与民生息息相关,民众必须在涉及自身利益的众多问题中做出理性选择。此外社会的价值目标具备多元性,特定情势下国家和政府不可能同时满足民众所有的社会诉求。

① Riley E. Dunlap, *American Environmentalism: the U.S. Environmental Movement, 1970—1990*, p.95.

② James P. Lester (ed.), *Environmental Politics and Policy: Theories and Evidence*, pp.109—09.

③ U.S. Council on Environmental Quality, *Environmental Quality: The Fifth Annual Report of the Council on Environmental Quality*,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4, p.101.

④ U.S. Council on Environmental Quality, *Environmental Quality: The Sixth Annual Report of the Council on Environmental Quality*,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5, p.494.

一

二

1970年代前期公众对环境问题关注度的下降态势,是否意味着1970年代中后期的情况同样如此?是否说明美国公众真正不在乎环境质量?从事实看,自1976年起至里根入主白宫之前,公众对环境质量的关注情况变得复杂起来,诸多统计数据的结果说明环境公共舆论的波动打破了此前单一的递增或递减趋势,结果是有升有降,升降交织,呈现出环境管制与商业成本,经济增长和能源供给的多重考量与左右拉锯。

国家民意研究中心(the National Opinion Research Centre)综合1973—1979年之间的数据,发现“1973年认为环境治理花费太少的比例高达60%,到1979年这一比例降至48%,31%的人认为环境治理投入适中,15%的人认为投入太多,超过1978年的10%。”^①1975—1978年间,未来资源研究所调查针对“在支付环境治理的成本,公司可能牺牲更多的产品和服务,政府可能增加税收的既定前提下,你是否愿意为保护环境承担更高的成本,还是付出更低的代价允许空气和水污染的存在这一问题”,1975年愿意承担更高的代价以保护环境的比例为58%,愿意支付更少的代价允许空气和水污染存在的比例为17%。到1979年针对同一问题,45%的人选择愿意承担更高的代价,执行尽可能严格的标准,而36%的人选择了降低环境标准,允许适度污染的存在,12%的人表示视情况而定。^②

在对待环保主义的态度上,“1978年未来研究资源所的调查发现62%的公众将自己界定为环保主义者,这与1980年的数据相同。但1980年的调查发现仅7%的公众认为自己是环境运动的积极参与者,低于1978年该项调查的13%。”^③1979年洛普尔民意调查(Roper Poll)针对“环境保护法和管制是否过度”的问题,其中认为刚好平衡的为36%,管制不充分的为29%,仅仅有24%的认为管制过头。^④而1973年该项调查认为政府管制过头的比例仅为13%,这种波动与其他调查对1973—1979年间的公共舆论研究揭示的规律大致吻合。可见坚持不计代价执行环境保护政策的比例大幅下降,1977—1980年间这一比例持续下降。1977年民意研究公司(the Opinion Research Corporation)和未来资源研究所展开的调查显示,“不计成本强力支持环境治理的比例从1977年的55%下降到了1980年的42%。主张执行最严格的标准,认为污染控制已经物超所值的比例从1977年的19%下降到1980年的13%。认为我们取得巨大进步,应该降低成本的比例则从20%上升到34%。”^⑤

据1980年环境质量委员会的调查,“在与前面提及的相同的十个重要问题的排名中,降低污染

① Opinion Research Corporation Telephone Survey, Jan 1979.

② Resources for the Future Telephone Survey, July-Aug, 1978.

③ U.S. Council on Environmental Quality, Environmental Quality, *The Eleventh Annual Report of the Council on Environmental Quality*,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80, pp.418—19.

④ U.S. Council on Environmental Quality, Environmental Quality, *The Eleventh Annual Report of the Council on Environmental Quality*,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80, p.406.

⑤ U.S. Council on Environmental Quality, Environmental Quality, *The Eleventh Annual Report of the Council on Environmental Quality*,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80, p.406.

已经从1970年的第二位跌至第六位,公众的总体支持率仅仅略高于1965年的水平。”^①总体而言,1970年代后期公众对环境治理的支持呈现出适度地和不断地下降。但这并不意味着环境问题和环境治理真正淡出了公众的视野,仅仅相对于其他问题而言,它们暂时在公众视域的中心发生了位移。“整个20世纪70年代,环境运动似乎明显地失去了具备广泛基础的公众支持。然而,在地球日取得巨大的成功之后,在政府为改进环境质量做出大量努力之后,运动并没有使它的重心和目标完全脱离公众的注意。大众支持可能有所下降,或经历了自然降低,但它并没有明确地消失”。^②

譬如,1979年1月哈里斯民意调查中69%的人倾向于大幅削减联邦政府开支。如果这部分开支打算用于环境保护的话,又有57%的人反对大幅削减开支。1979年10月哈里斯为土壤保护局所做的针对“环境保护和经济增长孰更重要的问题”的调查显示,认为环境保护更加重要的比例为52%,认为经济增长更重要的比例为24%,另21%的人持中立态度。^③显然支持环境保护更为重要的比例超过了支持经济增长的两倍。1978—1979年间,哈里斯民意调查设计了在“没有明确陈述、空气有一点脏和空气非常脏”三种不同的条件下,人们是支持还是反对在他们的社区实现工业增长这一话题。第一种情况下,支持与反对的比例为59%对36%,第二种情况下支持与反对的比例为49%对36%,第三种情况的比例为15%对80%。^④显然当空气污染特别严重时支持工业增长的比例极少,而大多数人选择保护环境。盖洛普1980年2月为新闻周刊所作的民意调查显示87%的民众愿意增加政府水污染控制。未来资源研究所就“降低增长保护环境、放松环境标准满足增长和同时实现共赢”三个问题展开调查,1980年认为牺牲增长保护环境的比例为27%,1978年这一比例为58%,认为应该实现共赢的比例1978年为18%,1980年为39%,认为应该放松环境管制的比例没有变化,大约为20%。^⑤罗杰·西曾温协会(Roger Seasonwein Associate)为联合碳化物公司所作的调查有相似的结论,“大部分美国人认为消费者最终为政府管制买单,他们把健康、安全和环境管制视为对消费价格的巨大影响。不过大部分人明显认可他们付出的代价,因为他们需要做出各种类型的精确管制而不是放松标准。”^⑥这说明如果不考虑现实情况,被迫在理想化和抽象的语境中做出选择的话,大多数人选择环境质量而不是经济增长。

总体而言,1970年前后美国公众环境舆论的升降变化受多方面原因的影响。首先,1970年盖洛普民意测验是在地球日刚刚结束不久的四月末实施的,这时公众对环境问题的关注热情自然要高一些。其次,不断变化的社会情势毫无疑问地会影响不同时期人们的首要选择。“经济滞涨使得降低失业和

① U.S. Council on Environmental Quality, *Environmental Quality, The Eleventh Annual Report of the Council on Environmental Quality*,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80, p.221.

② Riley E. Dunlap, *American Environmentalism: the U.S. Environmental Movement, 1970—1990*, p.102.

③ ORC Public Opinion Index, Vol.36, Nos.17 and 18, Sep 1979.

④ ORC Public Opinion Index, Vol.36, Nos.17 and 18, Sep 1979.

⑤ U.S. Council on Environmental Quality, *Environmental Quality, The Eleventh Annual Report of the Council on Environmental Quality*,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80, p.409.

⑥ U.S. Council on Environmental Quality, *Environmental Quality, The Ninth Annual Report of the Council on Environmental Quality*,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8, p.321.

通胀在公众心目中的地位,从1970年的第七位跃升到1980年的第二位。”^①能源危机同样分散了人们的注意力,尽管公众强烈支持环境管制,不愿意为经济增长牺牲环境标准,但在与能源问题的取舍中,公众并不愿意牺牲充足的能源供给来保护环境。民众意见的分歧,取决于具体情况的变化。1973年以来,罗普尔每年都就“你是更多的倾向于充足的能源供给还是更多倾向于保护环境”这一问题展开调查,1973年10月到1979年9月的10次调查中,仅仅1976年支持环境保护得占多数,其余与1979年9月的结果相似,43%选择充足能源,38%选择保护环境,10%没有选择或认为二者不冲突。^②

1979年初到1980年哈里斯展开了有关“环境-能源取舍”的五次调查,结果显示61%的人愿意放慢清洁空气和水污染的速度而有效解决能源问题,而1976年这个比例仅占45%,公众舆论向能源问题的倾斜与1979年7月第二次能源危机和石油短缺密切相关,另外的调查显示55%的人愿意放松保护环境的法律和管制,以生产更多的能源。^③1976年哥伦比亚广播公司和纽约时报的调查显示41%的人倾向于能源生产,而43%的人更钟爱环境。1979年9月美国广播公司的新闻调查显示,47%的人认为倾向于建立输油管道,倾向于保护环境的比例为40%。1980年1月末到2月初,密歇根大学选举研究中心针对环境与能源的调查后认为,即便能源生产受限,仍有29%的人倾向于不放松环境保护的手段,34%的人则认为应该放松环境管制的标准,15%的人认为应有条件放松,22%的人表示不确定或不知可否。^④可见当时屈从于能源问题的公共舆论占据上风。

1980年未来资源研究所就国内最关心的九个问题展开调查,结果显示最令人关注的是通货膨胀,80%的人对此强烈关注,与1974年的调查相似。能源短缺同样受到大量关注,从1974年的57%上升到1980年的73%,与其他调查的结果无异。而对贫困和环境问题的关注仅占44%,远远低于对通货膨胀和能源短缺的关注。^⑤未来资源研究所也调查了公众对六种主要环境问题的认知和取向,1980年1—2月,38%的公众非常关注水污染治理问题。1980年3月罗普尔的调查中,“54%的人表达了对水污染治理的关注,不过在同其他问题如国防和经济问题的比较中,环境问题的重要性降低。对空气污染的关注程度从1972年的60%下降到1980年的36%。对工业危险废弃物的处理的关注度达64%,对有毒化学物质处理的关注度达46%,都呈上升趋势。”^⑥

上述人们对能源和其他紧急问题的支持率的上升与对环境问题关注度的下降共同表明,公众对环境问题的态度受到其他社会问题和其自身生活状况的直接影响,有着相当的复杂性。不过更重要还在于政府环境治理实践行为带来的影响。尼克松时期政府解决环境问题的作为自不待言,卡特政府同样付出了巨大努力,在1977年《清洁空气法》的修改过程中他发挥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此外,“卡特政府的核心部门任命了大量支持环境保护的人士,公众有理由相信政府正在一丝不苟地解决环境

① James P. Lester (ed.), *Environmental Politics and Policy: Theories and Evidence*, p.111.

② Roper Poll Survey, Oct, 1979.

③ Harris Survey, Oct, 1980.

④ U.S. Council on Environmental Quality, *Environmental Quality, The Eleventh Annual Report of the Council on Environmental Quality*,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80, p.410.

⑤ RFF Survey, Oct, 1980.

⑥ Potomac Associates, “State of the Nation”, 1972—1976.

问题。在这样的情况下,公众对环境质量关注的适度下降就在情理之中了。”^①由此可见,政府的环境治理作为和民众的关注度呈现此消彼长和相反相成的关系。政府大力强化环境管制、努力改善环境质量的行为可以缓和不同主体在环境问题及其治理上的矛盾与冲突,民众对这类问题的注意力自然也就转移分散。反之,情况未必如此,对里根政府期间环境公共舆论的追纵可以提供证明。

1981年里根政府掀起了一股反环境逆流,压缩环保预算,消减环保署的工作人员编制,推行一系列环境去管制政策,并“认为环境质量改善的立法阻止了经济力量的运行和达标成本的最小化。环境立法目标太高,与联邦政府的职责演进不匹配,环境管制的立法导致了成本激增和资源损失,强加的不可预见的成本难以解决不可预见的问题。”^②伴随里根政府推出一系列反环保的政策措施之后,公众对环境问题的关注又重新高涨起来,有数据十分清晰地展现了里根执政期间环境公共舆论的新变化。

在洛普尔的两项民意调查中,“倾向于支持环境保护的数据比例由1981年的40%上升到1989年的57%,同期支持能源问题的比例从39%下降到24%。在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执行程度上,认为执行不足的比例从1981年的31%上升到1989年的55%,同期认为执行过度的比例从21%下降到11%。在全国民意研究中心对政府环保预算的调查中,认为美国在改进和保护环境质量上开销太少的数据比例从1982年的50%上升到1989年的70%,相反,同期认为支出过多的比例则从12%下降到了4%。”^③坎布里奇的民意调查显示“愿意牺牲经济增长的比例从1981年的41%上升到1989年的52%,同期愿意牺牲环境质量的比例从26%下降到了21%。”^④纽约时报/哥伦比亚广播公司的调查表明“认可不计一切代价进行环境改进的比例从1981年的45%上升到1989年的74%,同期对此持反对态度的比例则从42%骤降至18%,认为政府环境保护作为太少的数据比例从1983年的35%上升至1989年的58%,同期认为作为过度的比例则从11%降至9%。”^⑤

总体来看,这一时期美国公众对环境质量的关注度呈明显上升趋势,其中一些数据的上升幅度较大,而且这种上升的势头甚至还延续至老布什当政时期。这说明里根在降低公众对环境保护的意愿方面,没有取得些许胜利,恰恰事与愿违。据此推论,经历了20世纪70年代的整体性变化后,环境质量再次成为“共识性”的问题,正如1970年前的情况一样。大部分美国人对环境保护的支持度日益高涨,绝大多数人反对当前正在弱化的政府环境治理行为,充分说明里根的反环境逆流引起了人们环保意识的反弹。此外,人们对环境问题的严重性与危害性都有了更加深刻地认知。以20世纪80年代以来人们对环境问题严重性之认识的变化,可以更加清楚的透视这一时段民众环境舆论的演进。

根据洛普尔民意调查的结果发现,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中,“将空气污染视为一个严重环境问题的比例足够之高。它在1980年就达到68%,1988年上升至82%,如此之高的民众认同率,在我们

① James P. Lester (ed.), *Environmental Politics and Policy: Theories and Evidence*, p.113.

② U.S. Council on Environmental Quality, *Environmental Quality, The 12th Annual Report of the Council on Environmental Quality*,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81, p.12.

③ Roper Poll, Sep, 1989.

④ Cambridge Survey, June, 1989.

⑤ Riley E. Dunlap, *American Environmentalism: the U.S. Environmental Movement, 1970—1990*, p.104.

已经分析过的所有调查数据中实属少见,说明绝大多数人都意识到了它的严重性。在空气污染引发的温室效应问题上,认为它是一个非常或有些严重的问题之人数年年攀升,从1982年的43%上升到1989年的75%。”^①另外依据坎布里奇的民意调查,对毗邻人居环境的总体评价中,认为其状况在不断恶化的比例从1983年的34%上升到1990年的55%,即便涨幅指数不及其他,但依然过半。自愿把环境问题视为当今美国面对的两个最重要的问题之一的比例从1982年的2%上升为1990年的21%。^②

里根执政后期,基于环境问题的严重性,人们对其产生的危害性有着更为深入的理解。在有关环境危害性的十个调查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涉及空气污染的高居六席。大致而言,认为它对环境构成高危害风险的比例在1987年仅占47%,短短两年的时间,即1989年这一数据上升了20个百分点,达到67%。有关臭氧层的消耗,1987—1989两年时间内,人们认为它对环境和人体的危害度上涨了19个百分点。其他如汽车、工商业引发的空气污染和酸雨等问题,人们对其危害性的认知也有较大程度的提升。不过最为明显的是温室效应,人们认为它对环境的高危害性在1987—1989年间上涨了26%,两年时间中数据比例整整翻了一番。人们认为它对人体健康的高危害性更是上涨了28%,足见当时空气污染问题的紧迫性和严重性。在危险废弃物的问题处理上,1987—1989年间对环境的危害性和对人体的危害性认知分别提高了6%和7%。^③这也是里根政府时期即使总体上呈现反环保的态势,但《超级基金法》依然能顺利修改通过的内在缘由。

因此可以断定,里根政府的反环境政策,不仅促进了美国环境公共舆论的重新高涨,而且使人们对环境问题的严重性和危害性本身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这就使政府在环境问题的治理程度上有了更高的目标诉求,印证了公众对环境政策的关注度与政府的环境治理行为之间存在的反向关联。

三

固然,里根时期美国环境公共舆论的高涨是对其环境政策的直接反动,但值得思考的问题是,里根上台以前,美国在空气污染治理方面已经采取了许多重要举措,付出了大量艰辛实践,为何经历了20多年的时间后问题依然没有得到解决。这说明解决环境问题的难度之大,受诸多复杂因素的牵扯,以前的相关政策不可能求得问题的完全解决,需要进一步探求新的治理途径。1977年《清洁空气法》修改时众多企业要求延长排污达标期限的要求,加州在20世纪80年代之后治理空气污染的路径转向,都证明了这一点。

正是由于环境问题本身的严重性使然,辅之以民众舆论压力的推动,环保支持者的力量强于反对者,才使老布什在竞选时对这一问题抱以较大的热情,并宣称自己要做环保总统。正式入主白宫之后,很快就促成了争论已久的《清洁空气法》的第三次大规模调整完善。它的具体规定与公众所认

① Roper Poll, Sep, 1989.

② Cambridge Survey, June, 1989.

③ Riley E. Dunlap, *American Environmentalism: the U.S. Environmental Movement, 1970—1990*, p.108.

知到的相关问题的严重性和危害程度密切关联,在此环境公共舆论的变化与政治高层形成了有效互动。“环保行动主义的迸发——始于20世纪60年代后期,激发出一系列有着里程碑意义的重要立法——很可能被我们的子孙后代视为二十世纪历史的重大转折”。^①这无疑是对环境公共舆论高涨之影响的最好表述与正面肯定。

对于美国环境公共舆论的了解,除一般性公共舆论调查外,还有一个很好的途径,就是观察选举过程中国会有关环境问题投票情况的波动。资源保护选民联盟提供的立法机构针对环境问题的投票统计资料,为我们从这一角度考察环境公共舆论的变化提供了良好的基础。依据其统计,将美国分为九大地区,^②观察各地区1971年和1989年州众议院的环境选举得票统计情况,我们可以发现,在将近二十年的时间中,所有九大地区对环境问题的投票支持率皆呈上升态势。差别在于上升幅度有别。譬如,“山区各州的上升幅度仅6.7%,新英格兰、平原区、南大西洋和太平洋地区各州的上升幅度,却分别高达20.8%、21.5%、32.0%和19.1%。”^③整体而言,全国范围内众议院对环境问题的关注程度和立法支持率普遍增强,其背后蕴含的则是所代表的选民对环境问题关注度的上升,与前文的公共舆论分析揭示的趋向一致。那么是否意味着这种上升是单向度和绝对的,而没有起伏呢?是否意味着各州的情况大同小异,而没有地区差异呢?观察南大西洋各州和密歇根州投票数据的比例变化,能够得到清晰的答案。

1971—1989年间南大西洋五州每届州议会有关环境问题投票比例的变化无疑都呈极强的上涨态势,涨幅远远超过其他地区的平均水平。例如“南卡罗来纳、北卡罗来纳和佛罗里达三州的支持率皆突破了60%。”^④其蕴含的变化趋势与全国的总体大趋势无异。

然而,我们必须注意的是,在近二十年的时间中,这些数据从来就是变动不居,高低起伏不定,大致存在这样的走向:1971—1981年间的平均水平远远低于1981—1989年间的平均水平,表明前十年这一区域的各州议会对环境问题的关注度低于1981年之后的年代,与前文所述环境公共舆论在这段时间的适度下降极其吻合。里根上台后,这一区域各州的环境问题支持率经历过短暂回落后急剧上升。一方面表明里根的反环保逆流对这一区域各州的立法机构产生过实质性影响,另一方面快速上涨的环境公共舆论迫使它们必须作出迎合选民意志的决策。本质上这反映了1971—1989年间经济、政治和社会的深刻变化。即使在环境管制倾向相对宽松的密歇根州,相关数据表明环境立法投票的支持率依然上涨。

① James P. Lester (ed.), *Environmental Politics and Policy: Theories and Evidence*, p.121.

② 新英格兰地区:康涅狄格州,缅因州,马萨诸塞州,新罕布什尔州,罗德岛州,佛蒙特州;中大西洋地区:特拉华州,马里兰州,新泽西州,纽约州和宾夕法尼亚州;南大西洋地区:佐治亚州,佛罗里达州,北卡罗来纳州,南卡罗来纳州,弗吉尼亚州;南部海湾区:阿拉巴马州,路易斯安那,密西西比州,德克萨斯州;中部高地地区:阿肯色州,肯塔基州,密苏里州,田纳西州和西弗吉尼亚州;中北地区:伊利诺伊州,印第安纳州,爱荷华州,密歇根州,明尼苏达州,俄亥俄州,威斯康星州;平原地区:堪萨斯州,内布拉斯加州,北达科他州,南达科他州,俄克拉荷马州;山区各州:亚利桑那州,科罗拉多州,爱达荷州,蒙大纳州,新墨西哥州,内华达州,犹他州和怀俄明州;太平洋地区:加利福尼亚州,夏威夷州,俄勒冈州和华盛顿州。<http://www.lcv.org/>.

③ Samuel P. Hays, *Explorations in Environmental History*,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ress, 1998, p.402.

④ Samuel P. Hays, *Explorations in Environmental History*, p.404.

从以上环境公共舆论的变化和选民投票的情况看,公民环境意识的总体增强是毫无疑问的,但当环境问题与其他社会问题交织缠绕时,公众的取向就有着极端的复杂性和变数。这很好地反映在普通个体面对诸多问题时所做出的选择与应对上。例如,1974年公众关注度较高的是犯罪、毒品、家庭收入和支付能力等问题,给予强烈关注的是政府官员的职责履行、燃料和能源危机、通货膨胀与高物价问题,其中选择后三个问题的比例分别高达40%、46%和56%,而当时选择空气污染和水污染的比例却只有12%。到了1986年公众对这些问题的关注程度发生了巨大变化,1974年颇受关注的三大问题此时受到关注的比例分别下降至16%、7%和27%,下降幅度高达24%、39%和29%。^①这与1970年代中后期环境公共舆论下降的趋势十分耦合,为我们对它的理解增添了新的维度。同时说明环境公共舆论的高涨,其内涵主要是公众将其视为国家和政府必须着力解决的重点问题,理所当然的是政府职责所在,而作为个体在进行选择时,则会综合考虑社会总体情势制约下的就业、收入和经济等问题。

对通货膨胀和高物价而言,关注度的急剧下降意味着里根新保守主义改革在经济上取得了重要成效,打消了民众对此的担忧和质疑。“1983年以来美国走出了经济滞胀开始经济复苏和发展,这固然是由于产生20世纪70年代滞胀的某些客观因素已经逐渐发生变化,而且也是由于里根政府吸取了20世纪70年代以来历任总统经济政策的经验教训,适时地改变国家干预过多的政策的结果”。^②此时人们对里根经济改革的支持和认可成了首选,环保政策上的倒退暂时性地退居次席。“人们倾向于更大程度的环境管制,但又希望‘更小的政府’。或者说他们理论上支持能源保护,但又不支持燃油税的适度增长。当公众面对真实而又剧烈的地方或地区冲突时——环境政策将被认为损害了就业或经济形势,他们对环境保护的总体倾向会普遍弱化”。^③主观的理想状态与现实困境冲突的矛盾,使公众在不同价值目标上面临着多重取舍,反映了环境公共舆论的复杂性和普通公众生活的真实逻辑。

“美丽的诺言是容易许下的,但当公众不愿意为环境治理作出必要的个体牺牲时,它就变得有名无实了。这在1990年代反对工业管制的过程中,当环境政策日益需要个体行为做出修正时,显得特别清楚”,^④在被管制的对象需要付出巨大成本的时候尤为如此。隶属国会的卫生和环境专门委员会的环保偏好直接影响着制造业的污染治理投资。当国会环境友好型的成员把持着专门委员会的职位时,制造业公司需要增加污染治理的资金投入。精确的说,“专门委员会的环保倾向每增加1个百分点,制造业公司投入平均增加大约90100美元。通常重污染工业应对专门委员会的环保倾向的成本高于污染较少的工业,具体分别为106118美元和8381美元。”^⑤但这些成本最终以税收和价格的形式传递给普通公众和消费者,结果赋税的增多和消费价格的提高使得公众必须在自己的收入水平

① James P. Lester (ed.), *Environmental Politics and Policy: Theories and Evidence*, p.127.

② 黄安年:《二十世纪美国史》,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391页。

③ Michael E. Kraft, *Environmental Policy and Politics: toward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New York, NY: Harper Collins, 1996, p.78.

④ Michael E. Kraft, *Environmental Policy and Politics: toward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pp.77—8.

⑤ Amanda I. Lee and James Alm, “The Clean Air Act Amendments and Firm Investment in Pollution Abatement Equipment,” *Land Economics*, Vol.80, No.3, 2004, p.444.

和环境质量之间做出平衡与妥协,也是里根政府大力推行经济去管制的原因。

如此就可以理解,里根虽然反环保,但为何环境问题对他的连选连任几乎没有多少影响。一方面固然是他采取了一些支持环境治理的补救措施,不过更重要的是,其经济政策绩效解决了作为个体选民最关心的问题。因此,就出现了如下情形,1982年9月哥伦比亚广播公司/纽约时报对部分选民进行了抽样调查,当问到“是否存在一个特别重要的问题,如果候选人与你在这个问题上的观点不一致时,你因此会改变你的投票吗?”回答“是”的比例占48%,当他们被进一步要求明确这个问题时,选择环保的比例仅占1%,远远低于选择经济增长的16%和选择堕胎的7%。^①当然不能忽略的是,正是因为里根解决了与民生最直接相关的经济问题之后,民众对环境问题的关注热情又重新高涨起来。

进一步细化挖掘,不同群体在环境治理问题上有着更加个性化的利益取向。比如,“非裔美籍人群更关注饮用水和噪音污染问题,2/3的非裔非常关注水的问题,1/3的非裔群体关注噪音污染。与住在郊区的人相比,住在250000人以上的大城市的居民更关注空气质量、有毒化学物质和饮用水的问题,年龄在55—64岁的中年人群体尤其关注化学废弃物的处理,18—34岁的群体更加关注空气污染问题。”^②未来资源研究所以高层建筑、燃煤电厂、核电站、大工厂和危险废弃物处理场五大污染源为例,调查周边污染源的选址距离问题,结果显示“31%的公众并不担心高层建筑的选址问题,如果离家距离达到14英里,80%的公众都可以接受,仅4%的人极力反对。对于危险废弃物的处理和核电站,分别仅有5%和10%的人不在乎,很少有人同意在5英里之内建造相关设施,大部分人只有在超过100英里的时候才接受,不过公众对燃煤电厂的敌意远逊于核电站,在离家14英里的范围内仅有28%的人接受核电站,但有63%的人能够在此范围内接受燃煤电厂。”^③

未来资源研究所还针对需要支付巨额成本的致癌化学物质的管制开展调查,设计的问题为“政府是否应该等到化学物质在运用中已经暴露出问题后再采取行动还是出现问题之前执行严格的审查以确保其安全性,”结果83%的公众选择所有化学物质在运用之前都应该得到严格审查,仅有8%的人选择出现问题后再采取行动,剩余8%的公众不知可否。^④不同公众环境欲求的多样化与个性化必然反映在环境公共舆论的总体波动上,因此环境公共政策的制定必须在总体社会情势下考虑公众的多样化需求,寻求社会可以普遍接受的价值标准,方能实现环境史倡导的真正的人本主义。

综上所述,环境公共舆论的高低起伏与政府的环境治理行为有着密切关系,同时公众个体有关环境问题的选择,受社会总体情势的变化与其真实生活需要的制约。公众在环境问题选择上的复杂性和多维性,决定了环境政治的复杂性和微妙性。公众对环境质量的关注作为一个政治问题,其“价值可能是明显的和共享的,但不可能像大萧条或1970年代滞涨发生时失业问题占据着主导地位那样。清洁环境的价值几乎人人共知,当公众被直接和单纯的问及环境问题是否严重时,他们回答是。

① James P. Lester (ed.), *Environmental Politics and Policy: Theories and Evidence*, p.130.

② U.S. Council on Environmental Quality, *Environmental Quality, The Eleventh Annual Report of the Council on Environmental Quality*,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80, p.413.

③ RFF Survey, May, 1976.

④ U.S. Council on Environmental Quality, *Environmental Quality, The Eleventh Annual Report of the Council on Environmental Quality*,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80, p.418.

然而,环境问题又并不是一个特别‘紧急’(salient)的问题,公众对环境质量至多是适度热情的支持,折射出了公共舆论分析者所称之为的‘条件性共识’(permissive consensus)”。^①基于环境公共舆论的这种特性,政府也就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不同问题解决的顺序和优先目标。里根政府为解决经济问题,首先掀起了反环保逆流,为重污染企业去管制,结果激起了环境公共舆论的高涨,后又被迫采取相关补救性措施,不能不说是“条件性共识”的最好阐释。

责任编辑:侯德彤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 and Public Opinion: A Survey on the Environment Politics in the USA from 1970s to 1990s

Liu Xiangyang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Hebei Normal University, Shijiazhuang 050024, China

Abstract: Since the mid-1960s, the awakening of American public environmental awareness and the modern environmentalism movement have played a great role in promoting the introduc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American environmental policies. However, the track of the changing American public environmental awareness has not been one-way absolute growth as people usually imagine, but has had its own ups and downs over time. Meanwhile, their concern for environmental issues and quality is also intertwined with their own jobs and employment status, the economic situa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government's attention to environmental issues and other issues, presenting a complex response to feedback and collaborative evolution. We must analyze deeply and concretely rather than generalize in the cognition of the public environmental consciousness. Only in this way can we truly grasp the change of public environmental consciousness in different periods and its interaction with the government's public policies, and practice real humanism in the study of environmental history.

Key words: environmental control; public opinion; adaptive coordination; humanism

^① James P. Lester (ed.), *Environmental Politics and Policy: Theories and Evidence*, p.131.

论孔颖达的《丧服》制度礼文诠释

邓声国

井冈山大学人文学院,江西吉安 343009

摘要:唐代以后,《丧服》制度及其礼文诠释进入一个集成式发展阶段,颇具超越前代、重构新局的宏大气概,孔颖达《礼记正义》便极具代表性。考察《曾子问》《丧服小记》诸篇相关诠释可见,孔颖达《礼记正义》继承并发展了两汉魏晋南北朝《丧服》学诠释的众多成就,无论是诠释涉略面、诠释理路、诠释体式的选择,还是对此前各家经文诠释纷争见解的选择,都彰显出礼文诠释的独到之处。在《丧服》制度及其礼文的诠释过程中,孔颖达持有自己的诠释出发点和《丧服》制度弘旨观;在疏通申解《丧服》制度礼文及其郑《注》的过程中,他又继承延续并创新性地发展了前人诠释焦点、诠释方法等方面成果,形成一整套独具个性化的诠释理念、诠释方法与诠释特色,对唐代乃至此后《丧服》学的诠释与发展,产生了极大的影响。

关键词:孔颖达;《礼记正义》;《丧服》制度;礼文;诠释

中图分类号: G25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7110(2021)01-0145-13

在唐初众多儒家经师鸿儒当中,孔颖达因为奉诏主持编纂《五经正义》而享誉当时。唐初统治者为了适应国家科举取士和维护全国社会统一的需要,尽快结束南北朝以来儒学内部宗派纷争,解决经学文献典籍散佚、文理乖错、章句杂乱、师说多门的现状,孔颖达“与颜师古、司马才章、王恭、王琰受诏撰《五经》义训凡百余篇,号《义赞》,诏改为《正义》云”^①,最终完成《五经正义》这一部集大成的经学义疏结集著作。在孔颖达毕生的治经实践当中,他除了编撰《礼记正义》等著作外,还“与朝贤修定《五礼》,所有疑滞,咸谘决之”^②。贞观十一年(637),孔颖达修成《大唐仪礼》(又名《大唐新礼》)一书,凡一百卷。该书乃是孔颖达与房玄龄、魏征、颜师古等人奉唐太宗敕参与纂修之作,亦即历史上颇为著名的唐“贞观礼”。由此可见,孔颖达对于礼经之学颇为精通娴熟。在礼经之学当中,《丧服》制度是相当重要的一个部分。孔颖达虽然没有为《仪礼·丧服》进行专门的著述,但是他对《礼记》49篇当中与“丧服”制度密切相关的篇目,如《曾子问》《丧服小记》《杂记》《丧大记》《问丧》《服问》《间传》《三年问》《丧服四制》等篇的礼文诠释中,都贯注了他于“丧服”制度的诠释见解和创见。这些见解且贯穿于《礼记正义》诸篇礼文的诠释当中。为充分发覆孔颖达的诠释成就,本文拟就其关于《丧服》篇礼文弘旨之认知状况,疏解《曾子问》诸篇礼文之诠释焦点,疏解礼文及郑《注》之诠释方法

基金项目: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历代《丧服》诠释研究”(18XZX01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邓声国,男,江西上饶人,文学博士,井冈山大学人文学院二级教授,主要从事礼学文献整理和研究。

① 欧阳修、宋祁等:《新唐书》卷一九八《儒学列传上》,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5644页。

② 刘昫等:《旧唐书》卷七十三《孔颖达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602页。

及诠释特色等内容,逐一董理分析如下。

一、《丧服》篇礼文弘旨之认知

孔颖达关于《丧服》篇礼文弘旨之认知,散见于《礼记正义》诸篇礼文的诠释话语当中。今抽绎整理为如下数方面:

其一,关于“五服”服制原则及其“服术”的诠释。对于《丧服》礼文及其具体服制的诠释,必然要涉及到对于其中蕴含的服制原则及其“服术”的阐释剖析。如《礼记·大传》:“上治祖祢,尊尊也。下治子孙,亲亲也。”孔氏《疏》云:“上主尊敬,故云‘尊尊’,下主恩爱,故云‘亲亲’。”^①又同篇“服术有六,一曰亲亲,二曰尊尊,三曰名,四曰出入,五曰长幼,六曰从服。”郑《注》:“亲亲,父母为首;尊尊,君为首;名,世母叔母之属也;出入,女子子嫁者及在室者;长幼,成人及殇也;从服,若夫为妻之父母,妻为夫之党服。”孔氏《疏》云:

此经明服术之制也。“一曰亲亲”者,父母为首,次以妻、子、伯、叔。“二曰尊尊”者,君为首,次以公卿、大夫。“三曰名”者,若伯叔母及子妇并弟妇兄嫂之属也。“四曰出入”者,若女子子在室为入,适人为出,及出继为人后者也。“五曰长幼”者,长谓成人,幼谓诸殇。“六曰从服”者,即下“从服”有六等是也。^②

相比较郑玄关于制服原则“亲亲,父母为首;尊尊,君为首”的解释,孔颖达《正义》的疏解更加具体直观。另外,孔颖达还对“从服”做过一次详细的剖析:

“从服”者,按服术有六。其一是“徒从”者。徒,空也,与彼非亲属,空从此而服彼。徒中有四:一是妾为女君之党,二是子从母服于母之君母,三是妾子为君母之党,四是臣从君而服君之党。就此四徒之中,而一徒所从虽亡,则犹服。如女君虽没,妾犹服女君之党,其余三徒,则所从亡而已,谓君母死,则妾子不复服君母之党,及母亡,则子不复服母之君母;又君亡,则臣不复服君党亲也。其中又有妾摄女君,为女君党,各有义故也。^③

凡此种种,通过列举法进行阐释,皆呈现更为具象化的特点。

其二,关于“五服”义例的认知。“五服”义例,是《丧服》篇及其《曾子问》《丧服小记》所反映的丧服制度的核心理论内容,孔颖达《正义》对此也颇有发覆,不过,在其《曾子问》诸篇的礼文阐释当中,并没有出现“五服”义例的概念,而更多是对服制条文的正、降、义例情况,从情、义、理等角度进行

① 郑玄注,孔颖达疏:《礼记正义》卷三十四,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1506页。

② 郑玄注,孔颖达疏:《礼记正义》卷三十四,第1507页。

③ 郑玄注,孔颖达疏:《礼记正义》卷三十二,第1496页。

具体的阐释。例如《丧服小记》：“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其为妻也，与大夫之適子同。”孔氏《正义》解释说：“《丧服》若举世子为妻，嫌大夫以下有降，《丧服》若举士子为妻，其士既职卑，本无降理，大夫是尊降之首，恐其为適妇而降，故特显之。”^①孔氏结合《丧服》的降服情况，对《丧服小记》的相类似服制情况进行补充说明。

其三，提出了“礼是郑学”的学术论断。在《礼记正义》当中，孔颖达多次提出了“礼是郑学”的学术论断，如孔氏言：“《礼》是郑学，故具言之耳，贤者裁焉”^②“礼既是郑学，故具详焉”^③“礼是郑学，今申郑义”^④等等。事实上，在对《曾子问》《丧服小记》《杂记》等篇礼文的诠释当中，也是以申解疏通郑氏《注》文为主导诠释，或者是据本书前后文郑《注》文相互发明补充，或者是据《仪礼》一书《注》文诠释《曾子问》《丧服小记》诸篇，等等。孔颖达提出的“礼是郑学”论断，得到了后世诸多学者的认同，如清人陈澧就曾深入发覆说：“郑君尽注《三礼》，发挥旁通，遂使《三礼》之书，合为一家之学，故直断之曰‘礼是郑学’也。……然则郑君礼学，非但注解，可为朝廷定制也。……然则郑君礼学，非但注解，实能履而行之也。”^⑤可谓是对孔氏“礼是郑学”学术论断的进一步申说。

二、疏解《曾子问》诸篇礼文之诠释焦点

孔颖达对《曾子问》《丧服小记》诸篇当中与丧服制度密切关联礼文的疏解申讲，大致与《礼记》其他篇目的训释一致，但也有其独特视角，其中更多的诠释焦点集中在以下诸方面：

其一，重视《曾子问》《丧服小记》等篇目的解题。从《正义》相关卷册情况来看，孔颖达对《曾子问》《丧服小记》等篇目的解题，大都是通过援引郑玄的《三礼目录》来进行诠释的，仅有少数几篇，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援据他人之见加以补充解说。例如《丧大记》篇，孔氏《正义》解释说：“案郑《目录》云：‘名曰《丧大记》者，以其记人君以下始死、小敛、大敛、殡葬之事，此于《别录》属‘丧服’。’《丧大记》者，刘元云‘记谓之大者，言其委曲、详备、繁多，故云大’。”^⑥又如《丧服四制》篇，孔氏《正义》解释说：“案郑《目录》云：‘名曰《丧服四制》者，以其记丧服之制，取于仁、义、礼、知也。此于《别录》旧说属‘丧服’。’郑云‘旧说’，案《别录》无‘丧服四制’之文，唯旧说称此丧服之篇属‘丧服’。然以上诸篇，每篇言‘义’，此不云‘丧义’，而云‘丧服四制’者，但以上诸篇皆记《仪礼》当篇之义，故每篇言‘义’也。此则记者别记丧服之四制，非记《仪礼·丧服》之篇，故不云‘丧服之义’也。”^⑦这则训释例，孔氏在援引郑氏《目录》之文外，还进一步考证分析了《丧服四制》不称《丧服义》之由。

其二，强调通过分章段的方式为《曾子问》《丧服小记》等礼文进行宏观诠释。仍以《丧服四制》篇《正义》的诠释为例，孔氏《疏》文先后云：“此一篇总论丧之大体，有四种之制。初明恩制，次明理

① 郑玄注，孔颖达疏：《礼记正义》卷三十二，第1496页。

② 郑玄注，孔颖达疏：《礼记正义》卷十四，第1352页。

③ 郑玄注，孔颖达疏：《礼记正义》卷三十一，第1488页。

④ 郑玄注，孔颖达疏：《礼记正义》卷四十，第1550页。

⑤ 陈澧：《东塾读书记》（外一种），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第270页。

⑥ 郑玄注，孔颖达疏：《礼记正义》卷四十四，第1571页。

⑦ 郑玄注，孔颖达疏：《礼记正义》卷六十三，第1694页。

制,次明节制,次明权制。既明四制事毕,又明三年丧自古而行之,故引高宗之事。又明斩衰以下,节制之差,结成仁义之事,各随文解之。”“此一节覆说前文礼‘法四时,则阴阳,顺人情’之事。”“此一明四制之中恩制也。以父最深恩,故特举父而言之。其实门内诸亲为之著服,皆是恩制也。”“此一明门外之治,四制之中义制也。”“此一明四制之中节制也。”^①凡此种种,对于明了各个章段之大旨及其全篇之要旨,起到了很好的诠释效果。

其三,注重从制服原则角度阐释古代丧服规制的深层内涵。例如《问传》:“齐衰之丧,既虞、卒哭,遭大功之丧,麻、葛兼服之。”郑《注》:“兼,犹两也。不言‘包’‘特’而两言者,‘包’‘特’著其义,‘兼’者,明有经有带耳。”郑玄仅仅只是说明不言“包”“特”而言“兼”者的服制情况,而孔颖达则从服制背后的义理角度,进一步展开阐释说明:“以卑者可包尊,须特著其尊卑之义,故于斩衰重服言之。‘兼’者不取其义,直云经带麻、葛兼有,故于齐衰轻服言之。于男子而论,其实同也。”^②又如《三年问》:“三年之丧,何也?曰:称情而立文,因以饰群,别亲疏、贵贱之节,而弗可损益也,故曰‘无易之道’也。创钜者其日久,痛甚者其愈迟。三年者,称情而立文,所以为至痛极也。斩衰直杖,居倚庐,食粥,寝苦枕块,所以为至痛饰也。三年之丧,二十五月而毕,哀痛未尽,思慕未忘,然而服以是断之者,岂不送死有已、复生有节也哉!”郑《注》并没有从义理角度解释,孔氏则从义理角度深入剖析:“记者欲释三年之义,故假设其问,云三年丧者,意有何义理?谓称人之情而立礼之节文。”“‘三年者,称情而立文,所以为至痛极也’者,既痛甚差迟,故称其痛情而立三年之文,以表是至痛极者也。”“‘哀痛未尽,思慕未忘’者,言贤人君子于此二十五月之时,悲哀摧痛,犹未能尽,忧思哀慕,犹未能忘,故心之哀慕于时未尽,而外貌丧服以是断割者。”^③这为统治者及士族阶层制定礼俗层面的丧服制度提供了方法论依据。

《礼记正义》当中,有如是一段关于礼经《丧服》服制的推衍行文,孔氏从“亲亲”的服制原则入手,通过“上杀”“下杀”“旁杀”的方式,对于了解古代丧服服制建构情况具有极大的帮助:

“上杀”者,据已上服父祖而减杀,故服父三年,服祖减杀至期,以次减之,应曾祖大功,高祖小功,而俱齐衰三月者,但父祖及于己,是自体之亲,故依次减杀。曾祖、高祖非己自体,其恩已疏,故略从齐衰三月。……“下杀”者,谓下于子孙而减杀。子服父三年,父亦宜报服,而父子首足,不宜等衰,故父服子期也。若正適传重,便得遂情,故《丧服》云“不敢降”是也。父服子期,孙卑,理不得祖报,故为九月。若传重者,亦服期也。为孙既大功,则曾孙宜五月,但曾孙服曾祖正三月,故曾祖报亦一时也。而曾祖是正尊,自加齐衰服,而曾孙正卑,故正服总麻。曾孙既总麻三月,玄孙理不容异。且曾孙非己自体,故服不依次,减杀略同三月。……“旁杀”者,世叔之属是也。父是至尊,故以三年。若据祖期年,则世叔宜九月,而世叔是父一体,故加至期也;从世叔既疏,加所不及,据期而杀,是以五月;族世叔又疏一等,故宜总麻;此外无服也。此是发父而旁渐

① 郑玄注,孔颖达疏:《礼记正义》卷六十三,第1695页。

② 郑玄注,孔颖达疏:《礼记正义》卷五十七,第1662页。

③ 郑玄注,孔颖达疏:《礼记正义》卷五十八,第1663页。

至轻也。又祖是父一体，故加至期，而祖之兄弟非己一体，故加亦不及，据于期之断杀，便正五月；族祖又疏一等，故宜緦麻；此外无服。是发祖而旁渐杀也。又曾祖据期本应五月，曾祖之兄弟谓族曾祖，既疏一等，故宜三月也。自此以外，及高祖之兄弟悉无服矣。^①

这样一来，礼经《丧服》篇具体服制条文的逻辑关系就在在得以彰显明晰。

不过，有的时候，孔颖达《正义》对丧服制服原则的解释却有不甚周到之处。例如《丧服小记》：“从服者，所从亡则已。”孔氏《正义》：“‘从服’者，按服术有六，其一是‘徒从’者，徒，空也，与彼非亲属，空从此而服彼。徒中有四：一是妾为女君之党，二是子从母服于母之君母，三是妾子为君母之党，四是臣从君而服君之党。就此四徒之中，而一徒所从虽亡，则犹服。如女君虽没，妾犹服女君之党，其余三徒，则所从亡而已，谓君母死，则妾子不复服君母之党，及母亡，则子不复服母之君母；又君亡，则臣不复服君党亲也。其中又有妾摄女君，为女君党，各有义故也。”又解释说：“‘属从’者，所从虽没也，服此，明属从也。属者骨肉连续，以为亲也，亦有三：一是子从母服母之党，二是妻从夫服夫之党，三是夫从妻服妻之党。此三从，虽没犹从之，服其亲也。”^②另如《礼记·大传》篇：“从服有六，有属从，有徒从，有从有服而无服，有从无服而有服，有从重而轻，有从轻而重。”孔氏《正义》又有解释说：“属，谓亲属，以其亲属为其友党，郑云‘子为母之党’是也。郑举一条耳，妻从夫、夫从妻并是也。……徒，空也。与彼无亲，空服彼之支党，郑云‘臣为君之党’。郑亦略举一条，妻为夫之君、妾为女君之党、庶子为君母之亲、子为母之君母并是也。”^③

笔者按：“从服”本是“丧服”的制服原则之一，汉唐时期并未作为丧服义例的一种。考上述孔氏《正义》的解释，“属从”之服属于服丧者和服丧对象具有间接亲属关系的从服，《丧服小记》《大传》篇孔氏均将其分为子从母服母之党、妻从夫服夫之党、夫从妻服妻之党“三从”，并无不同。“徒从”之服则属于服丧者和服丧对象并不具备任何亲属关系的从服，《丧服小记》篇孔氏将其分为妾为女君之党、子从母服于母之君母、妾子为君母之党、臣从君而服君之党四者，而《大传》篇孔氏将其分为臣为君之党、妻为夫之君、妾为女君之党、庶子为君母之亲、子为母之君母五者，前后的服制分类范畴颇有差异。另外，《大传》篇六“从服”当中，如果说“属从”之服与“徒从”之服在逻辑关系上处于并列层次的话，那么后四者“有从有服而无服，有从无服而有服，有从重而轻，有从轻而重”则与此二者并不在同一层面上，而且服丧者和服丧对象都存在间接亲属关系。清人孙希旦的说法是：“从服有六，实不外乎属从、徒从而已，其下四者皆属从之别者也。”^④换言之，后四者只不过是“属从”的四种分支类型而已。对此，孔颖达的诠释失于考证。

其四，强调《曾子问》诸篇相关“丧服变除”之发覆。服丧时由成服到释服的过程和仪节，亦即“丧服变除”情况的发覆，是孔颖达诠释《曾子问》诸篇的又一重点。例如《间传》：“斩衰之葛，与齐衰之麻同；齐衰之葛，与大功之麻同；大功之葛，与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与緦之麻同。麻同则兼服之。

① 郑玄注，孔颖达疏：《礼记正义》卷三十二，第1495页。

② 郑玄注，孔颖达疏：《礼记正义》卷三十二，第1496页。

③ 郑玄注，孔颖达疏：《礼记正义》卷三十四，第1507—1508页。

④ 孙希旦：《礼记集解》卷三十四，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913页。

兼服之服重者,则易轻者也。”郑《注》:“凡下服,虞、卒哭,男子反其故葛带,妇人反其故葛经,其上服除,则固自受以下服之受矣。”孔氏《正义》:“云‘凡下服,虞、卒哭,男子反其故葛带,妇人反其故葛经’者,此明遭后服初丧,男子妇人虽易前服之轻,至后服既葬之后,还须反服其前丧,故云‘男子反服其故葛带,妇人反服其故葛经’。但经文据其后丧初死,得易前丧之轻,《注》意明也。后既易以满,还反服前丧轻服,故文、《注》稍异也。”^①又如《曾子问》:“男不入,改服于外次。女入,改服于内次,然后即位而哭。”关于男女亲迎途中遭遇丧事改服丧服的具体情况,《丧服》篇没有记载,郑《注》亦仅云:“不闻丧即改服者,昏礼重于齐衰以下。”孔氏《正义》则曰:“女既未至,闻婿家有齐衰大功之丧,则废其昏礼,男女变服就位哭。男谓婿也,不入大门,改其亲迎之服,服深衣于门外之次。女谓妇也,入大门,改其嫁服,亦深衣于门内之次。男女俱改服毕,然后就丧位而哭,谓于婿家为位也。”^②

其五,强调与《仪礼·丧服》篇服制的异同比较。例如《丧服小记》:“庶子不为长子斩,不继祖与祢故也。”孔氏《正义》:“此亦尊宗之义也。然此所明,与《丧服》中义同而语异也。《丧服》明父是適,为长子斩,此明父是庶子,不得为长子服斩者也,是互相明也。”^③按:同样是父亲为长子服丧服,由于“父”在家族中身份差异而呈现出服制异同,如《丧服》篇云“父为长子”服斩衰三年,父亲属于“適长子”身份,需要“继祖与祢”;而此篇中,父亲属于“庶子”身份,不能够“继祖与祢”。故父亲为长子服丧存在服制的鲜明差异,孔颖达为此而特意进行二者经文的异同,要皆属于“尊宗之义”的结果。

其六,重视广泛征引前贤训释成说并合理加以取舍和是非论证。根据焦桂美统计,孔颖达撰写《正义》时,合理参考和吸收了此前学者训释成果;其中有明确姓氏称谓的撰者及著作,主要包括庾蔚之《礼记略解》、何胤《礼记隐义》、贺瑒《礼记新义疏》、皇侃《礼记义疏》、熊安生《礼记义疏》等。^④此外,“《正义》中频繁出现‘师说’‘先师’‘先儒’‘旧说’‘释者’‘南师’等,这些名词有着不同的含义。这些词语的使用,可以反映出《正义》大量吸收、利用了前人的成果,包括南北朝时期的义疏”^⑤。这些征引语段中,不少条目涉及到《曾子问》《丧服小记》等9篇丧服制度的诠释内容。例如《丧服小记》:“久而不葬者,唯主丧者不除。其余以麻终月数者,除丧则已。”孔氏《正义》解释“除丧则已”说:“谓月足而除,不待主人葬除也。然此皆藏之,至葬则反服之也,故下云‘及其葬也,反服其服’是也。然虽总亦藏服,以其未经葬故也。”不仅如此,孔氏《正义》还广泛征引各家诠释成说:

卢曰:“其下子孙皆不除也,以主丧为正耳,余亲者以麻,各终其月数除矣。”庾云:“谓昔主,《要记》按《服问》曰‘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妇’,故谓此在不除之例,定更思详,以尊主卑,不得同以卑主尊,无缘以卑之未葬,而使尊者长服衰经也。且前儒说‘主丧不除,无为下流’之义,是知主丧不除,唯于承重之身为其祖曾。若子之为父,臣之为君,妻之为夫,此之不除也,不俟言

① 郑玄注,孔颖达疏:《礼记正义》卷五十七,第1662页。

② 郑玄注,孔颖达疏:《礼记正义》卷十八,第1392页。

③ 郑玄注,孔颖达疏:《礼记正义》卷三十二,第1495页。

④ 焦桂美:《南北朝经学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第499页。

⑤ 刘金鑫:《〈礼记正义〉解经研究》,硕士学位论文,南京师范大学,2011年,第75页。

而明矣。’卢植云：‘下子孙皆不除。’萧望之又云：‘独谓子。’皆未善也，谓庾言为是。”^①

这一段《疏》文，孔氏先后征引了卢植、庾蔚之、萧望之以及“前儒”等诸家之说，既保留了较为珍贵的众家之说，又据此作出了客观评判，是非臧否，一任读者体悟取舍。

其七，注重从行文义例角度阐释礼篇丧服规制的相关情况。例如《丧服小记》：“礼，不王不禘。”孔氏《正义》申解说：“此经上下皆论服制，记者乱录不禘之事厕在其间，无义例也。以承上文‘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故知谓郊天也，非祭昊天之神也。”^②按：孔颖达考查发现，此条礼文与《丧服小记》篇上下行文“皆论服制”不类，推测其为记事者“乱录不禘之事厕在其间”，其间并没有行文“义例”的存在，故对此进行发覆。事实上，《大传》篇开头同样有一句“礼，不王不禘”之文，孔《疏》云“此‘禘’谓郊祭天也，然郊天之祭，唯王者得行，故云‘不王不禘’也”^③，与此段《疏》文从行文义例角度的阐释颇具对比性。

三、疏解《曾子问》诸篇及郑《注》之诠释方法

孔颖达疏解《曾子问》诸篇礼文，无论是对各篇经文所涉及的丧服制度及其丧服变除情况的诠释，还是对郑玄《注》有关丧服制度训释语的申解发覆，其间无不蕴含着孔氏等人特有的诠释方法。这些诠释方法，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后世学者的《丧服》经传记文的诠释与研究。在孔氏《正义》众多方法当中，最为显著的诠释方法当属于文献互证法，具体来说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一是据《仪礼·丧服》篇经《传》之文诠释《曾子问》《丧服小记》等篇经文及郑《注》释语。例如《丧服小记》：“庶子不为长子斩，不继祖与祢故也。”孔氏《正义》：“此亦尊宗之义也。然此所明，与《丧服》中义同而语异也。《丧服》明父是適，为长子斩，此明父是庶子，不得为长子服斩者也，是互相明也。”^④又如《杂记上》：“未服麻而奔丧，及主人之未成经也，疏者与主人皆成之，亲者终其麻带经之日数。”郑《注》：“疏者，谓小功以下也。”孔氏《正义》：“知‘疏者，谓小功以下’者，《丧服传》云大功以上，同居为同财，故知‘疏者’谓小功以下。”^⑤按：以上二例，前例将《丧服小记》和《丧服》经文对比，考察二者异同以申解经义；后例通过连通《丧服传》以比对申解说明郑《注》之所以然。

二是据《礼记》各篇礼文来诠释互证《曾子问》《丧服小记》等篇经文及其郑《注》释语。例如《杂记上》：“有父母之丧，尚功衰，而附兄弟之殇，则练冠附于殇，称‘阳童某甫’，不名，神也。”郑《注》：“阳童，谓庶殇也。宗子则曰阴童。童，未成人之称也。某甫，且字也。”孔氏《正义》：“云‘阳童谓庶殇也，宗子则曰阴童，童，未成人之称也’者，《曾子问》：‘庶子之殇，祭于室白，故曰阳童。宗子殇死，祭于室奥，则曰阴童。’云‘某甫，且字也’者，《檀弓》云‘五十以伯仲’，是正字。二十之时曰某甫，是

① 郑玄注，孔颖达疏：《礼记正义》卷三十三，第1501页。

② 郑玄注，孔颖达疏：《礼记正义》卷三十二，第1496页。

③ 郑玄注，孔颖达疏：《礼记正义》卷三十四，第1506页。

④ 郑玄注，孔颖达疏：《礼记正义》卷三十二，第1495页。

⑤ 郑玄注，孔颖达疏：《礼记正义》卷四十一，第1554页。

且字,言且为之立字。”^①又同篇“子冯之踊,夫人东面坐冯之,兴踊”,孔氏《正义》:“此一经是《丧大记》君丧之节,于此重记之。但《大记》云‘夫人东面亦如之’,此云‘夫人东面坐冯,兴踊’,惟此四字别,义皆同也。”^②按:以上二例,前一例是孔氏《正义》据《曾子问》与《檀弓》之文来诠释申解郑《注》之意,后一例是孔氏《正义》据《丧大记》来诠释说明《杂记上》礼文之意。凡此种种,要皆《正义》强调通过引证与诠释话语关联性较强的材料,达成对礼文及其郑《注》释语的疏解。

孔颖达《正义》运用文献引证法,除了上述两种情况外,还有其他情况,如借助其他儒家典籍和各种先秦两汉文献佐证礼制,借助本经其他位次的郑《注》及其他经典文献的郑《注》诠释语来证成《曾子问》等篇经文服制及郑《注》释语。凡此种种,在此前部分的论述当中已有不少例证,此不重复举证说明。

除了文献互证法之外,孔颖达还特别重视依据服制“尊尊”“亲亲”原则来推理申解诠释《曾子问》《丧服小记》等篇经文及其郑《注》释语的服制规定,这是对汉魏南北朝学者治礼方法的延续。例如《丧服小记》:“为父后者,为出母无服。”对于这一服制规定,郑《注》解释说:“不敢以己私废父所传重之祭祀。”虽然涉及到“尊尊”的制服原则,但其诠释仍有不足,如从“亲亲”的角度而言,又将如何呢?或者说,父在与父没又有何差别之处?凡此种种,《注》文并不清晰,故孔氏《正义》申解说:“出母,谓母犯七出,为父所遣。而母子至亲,义不可绝。父若犹在,子皆为出母期。若父没后,则適子一人不复为母服,所以然者,己系嗣烝尝,不敢以私亲废先祖之祀,故无服。”^③较之郑《注》释语,孔颖达的解释更趋完整,更为兼顾了“尊尊”“亲亲”两重制服原则。

四、疏解《曾子问》诸篇及郑《注》之诠释特色

如前所述,在《礼记正义》当中,孔颖达多次提出了“礼是郑学”的学术论断,所谓“《礼》是郑学,故具言之耳,贤者裁焉”^④“礼既是郑学,故具详焉”^⑤,等等。既然“礼是郑学”,那么孔氏撰述《礼记正义》的一个重要内容便是申解郑《注》之意义。和其他各篇一样,孔颖达对《曾子问》《丧服小记》《杂记》诸篇礼文的诠释,基本上是以申解疏通郑氏《注》文为诠释主导。透过这些申解郑《注》的诠释话语,大致可以发见,孔氏疏解《曾子问》诸篇郑《注》,呈现出如下几方面的诠释特色。

其一,尽管孔氏《正义》大量征引此前诠释成说,但大多根据郑玄《注》文批驳各家之说。有学者称:“孔疏于唐前《礼记》学成果,几乎皆有所征引,然诸说凡有不同于郑注、而又无明文可据者,多以郑《注》为解经标准,或以诸说为非、或不取诸说。”^⑥从《曾子问》诸篇《疏》文的诠释来看,大都如此。例如《杂记上》“大夫为其父母兄弟之未为大夫者之丧,服如士服;士为其父母兄弟之为大夫者之丧,

① 郑玄注,孔颖达疏:《礼记正义》卷四十一,第1553—1554页。

② 郑玄注,孔颖达疏:《礼记正义》卷四十一,第1558页。

③ 郑玄注,孔颖达疏:《礼记正义》卷三十二,第1495页。

④ 郑玄注,孔颖达疏:《礼记正义》卷十四,第1352页。

⑤ 郑玄注,孔颖达疏:《礼记正义》卷三十一,第1488页。

⑥ 陶广学:《孔颖达〈礼记正义〉研究》,博士学位论文,扬州大学,2013年,第290页。

服如士服”；郑《注》曰：“大功以下，大夫、士服同。”孔氏《正义》则云：

以经唯云父母兄弟，士与大夫之异，不云大功以下有殊，是大功以下与大夫同。所以然者，以重服情深，故使士有抑屈，使之勉励。大功以下，轻服情杀，故上下俱申也。按《圣证论》王肃云：“丧礼自天子以下无等，故曾子云：‘哭泣之哀，齐斩之情，饘粥之食，自天子达。’且大国之卿与天子上士俱三命，故曰一也。晋士起大国上卿，当天子之士也。平仲之言，唯卿为大夫，谓诸侯之卿，当天子之大夫，非谦辞也。春秋之时，尊者尚轻简，丧服礼制遂坏，群卿专政，晏子恶之，故服粗衰枕草，于当时为重。是以平仲云：‘唯卿为大夫。’逊辞以辟害也。又《孟子》云：‘诸侯之礼，三年之丧，齐疏之服，飡粥之食，自天子达于庶人，三代共之。’又此《记》云：‘端衰丧车皆无等。’又《家语》云：‘孔子曰：平仲可为能远于害矣。不以己之是駁人之非，逊辞以辟咎也。’”王肃谓大夫与士异者，大夫以上，在丧敛时弁经，士冠素委貌。马昭答王肃曰：“《杂记》云：‘大夫为其父母兄弟之未为大夫者之丧服如士服’，是大夫与士丧服不同者。而肃云无等，则是背经说也。”郑与言礼，张融评云：“士与大夫异者，皆是乱世尚轻凉，非王者之达礼。小功轻重，不达于礼。郑言谦者，不异于远害。”融意以王肃与郑其义略同。如融之说，是周公制礼之时，则上下同，当丧制无等。至后世以来，士与大夫有异，故记者载之，郑因而解之。礼是郑学，今申郑义。云“端衰丧车无等”者，端，正也，正为衰之制度上下无等，其服精粗卿与大夫有异也。又，曾子云“齐斩之情”，据其情为一等，无妨服有殊异耳。若王肃之意，大夫以上弁经，士唯素冠，此亦得施于父母。此经云为昆弟，岂亦弁经素冠之异乎？此是肃之不通也。杜元凯注《左传》，说与王肃同。服虔注《左传》，与端衰丧车无等，其老之问，晏子之答，皆为非礼，并与郑违，今所不用也。^①

以上一段诠释话语中，孔颖达先后援引了王肃、马昭、杜预、服虔等人的观点，且皆与郑玄的解释不同；而孔氏则依据郑氏的解释来批驳他们的观点，并且指出他们的说法“皆为非礼，并与郑违，今所不用”，彰显郑学极其鲜明。

另外还要指出，倘若郑玄《注》文有阙漏之处，孔氏则折衷于此前其他学者成说，选择较为合理的说法，借以补充完善郑氏《注》文。例如《杂记上》：“有三年之练冠，则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屨不易。”为什么要“大功之麻易之”，郑玄《注》文并没有任何说明，故孔氏《正义》为之诠释说：

先师解此，凡有三义。按《圣证论》云：“范宣子之意，以母丧既练，遭降服大功则易衰。以母之既练，衰八升，降服大功，衰七升，故得易之，其余则否。贺场之意，以三等大功，皆得易三年练衰。其三等大功，衰虽七升、八升、九升之布，有细于三年之练衰，以其新丧之重，故皆易之。”皇氏云：“或不易。”庾氏之说，唯谓“降服大功，衰得易三年之练，其余七升、八升、九升之大功，则不得易三年之练”。今依庾说。此大功者，时据降服大功也。故下文云“而祔兄弟之殇”，虽论小功

^① 郑玄注，孔颖达疏：《礼记正义》卷四十，第1550页。

之兄弟,而云降服,则知此大功之麻易,据殤也。^①

按:孔颖达根据自身目力所及,指出此前学者对此礼文有三种不同的诠释意见,认为当依庾氏之说较为可信,并据此进一步申解经文“以大功之麻易之”之意。这种诠释之法,实际上也是补足郑《注》训义的一种方式。

其二,注重对郑玄《注》文训释疏略处作进一步训释。倘若郑氏的《注》文不能完全阐发经文之意,或者郑氏的《注》文虽然已经包含有某种意思,但并未明确说出,孔氏《正义》往往作进一步疏解,将郑氏隐含之意挖掘出来,从而使得读者更好地理解经文及郑《注》之意。例如《杂记下》:“有宾,闻外丧,哭之他室。”郑《注》:“明所哭者异也,哭之为位。”孔氏《正义》:“有宾谓父母丧未葬,丧柩在宾宫者也。外丧谓兄弟丧在远者也。他室,别室也。若闻外丧,犹哭于宾宫,然则嫌是哭宾,则于别室哭之,明所哭者为新丧也。”^②按:郑玄的释文并未对礼文中“有宾”“外丧”“他室”等词语及其整句话加以解释串讲,故孔颖达《疏》为此另加诠释。再如,《曾子问》:“士则朋友奠。不足则取于大功以下者,不足则反之。”郑《注》:“服齐衰者不奠,辟大夫也。言不足者,谓殷奠时。”孔氏《正义》:“殷奠,谓月朔之奠,以其有牲牢黍稷,用人多也。殷,盛也,以月朔之奠,盛于常奠,非月半之殷奠也,以士月半不暇殷奠故也。”^③郑玄《注》语云“谓殷奠时”,“殷奠”一词意义不甚明晰,故孔氏为之申解诠释,并进一步辨明“月朔之奠”与“月半之殷奠”二者之差异所在。

其三,注重对郑玄《注》文援引文句出处及征引目的进行分析。例如《大传》:“礼,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郑《注》:“王者之先祖,皆感大微五帝之精以生,苍则灵威仰,赤则赤熛怒,黄则含枢纽,白则白招拒,黑则汁光纪,皆用正岁之正月郊祭之,盖特尊焉。《孝经》曰‘郊祀后稷以配天’,配灵威仰也;‘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泛配五帝也。”孔氏《正义》曰:

云“苍则灵威仰”至“汁光纪”者,《春秋纬·文耀钩》文。云“皆用正岁之正月郊祭之”者,案《易纬·乾凿度》云:“三王之郊,一用夏正。”云“盖特尊焉”者,就五帝之中,特祭所感生之帝,是特尊焉。《注》引《孝经》云“郊祀后稷以配天”者,证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又引“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者,证文王不特配感生之帝,而泛配五帝矣。^④

按:此则孔氏《疏》文,不仅指出了二则隐性引语的出处,同时也分析说明了二则显性引语的援引目的,申解郑《注》的效果极佳。

其四,重视征引各类先秦两汉典籍来证成郑《注》的诠释。众所周知,郑玄注释各类儒家经典的一个重要做法,便是征引各类文献典籍之语料来引证自己的诠释说法。孔颖达疏解郑《注》,同样强调通过广泛征引各类文献典籍之语料,据此证明郑玄训释之有所据,而不是空为之言。例如《曾子

① 郑玄注,孔颖达疏:《礼记正义》卷四十一,第1553页。

② 郑玄注,孔颖达疏:《礼记正义》卷四十二,第1560页。

③ 郑玄注,孔颖达疏:《礼记正义》卷十八,第1391页。

④ 郑玄注,孔颖达疏:《礼记正义》卷三十四,第1506页。

问》：“诸侯相谏，非礼也。”郑《注》：“礼当请谏于天子也。天子乃使大史赐之谥。”孔氏《正义》：

按《白虎通》云：“君薨请谥，世子赴告于天子。天子唯遣大夫会葬而谥之。”又《檀弓》云：“公叔文子卒，其子戍请谥于君曰：‘日月有时，将葬矣，请所以易其名者。’”大夫当请谏于君，则诸侯理当言谏于天子。云“天子乃使大史赐之谥”者，按《大史职》云：“小丧，赐谥。”郑云：“小丧，卿大夫也。”卿大夫言“赐之谥”明谥，明诸侯之丧亦然。^①

按：孔颖达《正义》通过征引《白虎通》及《礼记·檀弓》之文，比例而类推之，说明“诸侯理当言谏于天子”。同样地，孔氏又通过征引《周礼·大史职》之文比例类推，说明“天子乃使大史赐之谥”之理。

其五，注重对郑《注》诠释依据进行发覆分析与说明。郑玄诠释《曾子问》诸篇经文，并不说明自身训释的依据所在，故孔颖达作《正义》时，十分重视对郑玄诠释结论的依据进行申述说明。例如《曾子问》：“古者男子外有傅，内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郑《注》：“此指谓国君之子也。”孔氏《正义》：“郑知经指国君之子者，以经云‘君命所使教子’，故知谓国君之子也。”^②郑玄《注》谓“君命所使教子”的“子”指国君之子，而不言依据所在，故孔氏指出可据上下文而得知也。有时候，孔颖达也指出郑玄根据其他相关材料（诸如文献材料、世俗风尚等）作出训释，例如《丧大记》：“既祥，黝垩。祥而外无哭者，禫而内无哭者，乐作矣故也。”郑《注》：“地谓之黝，墙谓之垩。外无哭者，于门外不哭也。内无哭者，入门不哭也。祥逾月而可作乐，作无哭者。”孔氏《正义》：“云‘地谓之黝，墙谓之垩’者，《释宫》文。云‘祥逾月而可作乐’者，《檀弓》云‘鲁人有朝祥而暮歌’者，孔子曰‘逾月则其善也’，是祥逾月而可作乐也。”^③此则疏文，指出郑玄的诠释先后来自于《尔雅·释宫》和《礼记·檀弓》等，充分佐证并提升了郑玄《注》诠释结论的可信度。

其六，注意对郑《注》诠释语中相关语词的意义发覆。郑玄《礼记注》中的注释语言，到了唐代孔氏生活年代，有些语词已经不太通行，颇有晦涩之嫌，需要后人对这些疑难词语加以诠释。孔颖达作《礼记正义》时，亦不例外。例如《丧服小记》：“君虽未知丧，臣服已。”郑《注》：“从服者，所从虽在外，自若服也。”孔氏《正义》云：“若，如也，谓自如寻常，依限著服也。凡从服者，悉然也。”^④郑氏注语称“自若服”不易明了，故孔氏《正义》为之训释称“若，如也，谓自如寻常，依限著服也”，后人方可了然郑氏之义。又如《丧服小记》：“养有疾者不丧服，遂以主其丧。非养者入主人之丧，则不易己之丧服。”郑《注》：“其为主之服，如素无丧服。……谓养者无亲于死者，不得为主，其有亲来为主者，素有丧服而来为主，与素无服者异。”郑《注》中的“素无丧服”“素有丧服”到底何意，易于引起歧义，故孔氏《正义》为之申解诠释说：“云‘素有丧服而来为主’者，素，犹本也，本有丧，谓有前丧之服也，已服前丧之服而来主之，不易服也。云‘与素无服者异’者，本无服，谓若来为丧主者，身本吉，无丧服。既来为主，

① 郑玄注，孔颖达疏：《礼记正义》卷十九，第1398页。

② 郑玄注，孔颖达疏：《礼记正义》卷十八，第1393页。

③ 郑玄注，孔颖达疏：《礼记正义》卷四十五，第1581页。

④ 郑玄注，孔颖达疏：《礼记正义》卷三十二，第1497页。

则为此死者服始死之服。”^①“素”字的意义本颇多,不易理解,通过孔氏《正义》的解释“素,犹本也”,郑氏的训释意义大明,“素无丧服”亦即“本无丧服”,“素有丧服”亦即“本有丧服”。

其七,注重通过不同典籍不同位次郑《注》的训释进行相互参证融通与是非辨别。郑玄注释群经有先有后,“故以著述而言,先注《周官》,次《礼记》,次《礼经》,次《古文尚书》,次《论语》,次《毛诗》,最后乃注《易》”^②。显然,诠释《礼记》诸篇要比诠释《仪礼·丧服》经文更早,其中容有相同相异之处,故孔颖达撰《正义》时,往往从融贯群经郑《注》的高度进行综合体认与解读。例如《大传》:“谓弟之妻‘妇’者,是嫂亦可谓之‘母’乎?”郑《注》:“复谓嫂为母,则令昭穆不明,昆弟之妻,夫之昆弟,不相为服,不成其亲也。男女无亲,则远于相见。”孔氏《正义》:“云‘复谓嫂为母,则令昭穆不明’者,既以子妻之名名弟妻为妇,若又以诸父之妻名名兄妻为母,则上下全乱,昭穆不明,故不可也。郑注《丧服》亦云:‘弟之妻为妇者,卑远之,故谓之妇。嫂者,尊严之,是嫂亦可谓之母乎?’言其不可也。故言‘乎’以疑之,是弟妻可借妇名,是兄妻不可借母名,与此《注》正合,无相违也。”^③孔氏云“与此《注》正合,无相违也”,显见《正义》此例训释,基本上属于将二处《注》文相互参证为训的情况。

其八,和疏解《曾子问》诸篇礼文一样,孔氏申解郑《注》时,同样征引不少汉代以来前贤的训释成说,借以疏通郑氏之意。例如《丧服小记》:“为慈母后者,为庶母可也,为祖庶母可也。”郑《注》:“谓父命之为子母者也,即庶子为后,此皆子也,传重而已。不先命之与适妻,使为母子也,缘为慈母后之义。父之妾无子者,亦可命己庶子为后。”孔氏《正义》:

“谓父命之为子母”者也,皇氏云:“此郑《注》总解经‘慈母’‘庶母’‘祖庶母’三条也,皆是庶子父命之使事妾母也,故云‘父命为子母’也。”云“即庶子为后,此皆子也,传重而已。不先命之与适妻,使为母子也”者,庾氏云:“郑注此一经,明庶子为适母后者,故云即庶子为后,谓为适母后。此皆子者,此庶子皆适母之子。今命之为后,但命之传重而已。母道旧定,不须假父命之与适妻使为母子也。”^④

按:这一段诠释话语当中,孔氏先后征引了前人皇侃《礼记义疏》和庾蔚之《礼记略解》的训释成说。这种诠释举措,不仅为后世学者保留下来了大量可靠的汉魏南北朝礼经诠释旧说,同时也打破了汉代以来说经的师法家法窠臼,完全以各家说解是否有经文及郑注之根据来作为取舍评判的标准,使得《正义》的疏解更加广博宏通。当然,孔氏《礼记正义》遵循“疏不破注”的诠释原则,并不是一味完全依从郑玄训释《曾子问》《丧服小记》等篇经文的诠释见解,有时也对郑玄的某些不当诠释提出质疑。孔氏《正义》疑郑《注》与驳郑《注》的相关情况,陶广学先生颇有说明^⑤,此不重述申解。

综上所述,从孔颖达关于《丧服》篇礼文弘旨之认知情况到《礼记正义》疏解《曾子问》诸篇礼文

① 郑玄注,孔颖达疏:《礼记正义》卷三十三,第1501—1502页。

② 张舜徽:《郑氏校讎学发微》“注述旧典下”条,《郑学丛著》,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31页。

③ 郑玄注,孔颖达疏:《礼记正义》卷三十四,第1507页。

④ 郑玄注,孔颖达疏:《礼记正义》卷三十三,第1500页。

⑤ 陶广学:《孔颖达〈礼记正义〉研究》,博士学位论文,扬州大学,2012年,第97页。

之诠释焦点、诠释特色乃至孔颖达疏解《曾子问》诸篇郑《注》之诠释方法与诠释特色等情况的发覆中,可以看出,《礼记正义》虽然是在南北朝各类旧疏基础上增删损益而成,孔颖达等人在尊崇经典、宗主郑《注》大原则和审慎摘录态度之下,面对此前纷繁的各种诠释成说,采取了兼收并蓄、诸说并存方式,举凡可信者援据以疏解经、注,其不可信者则保存之;并通过“今删定”“师说”或者“先师”“先儒”之说等一类言辞,表明自身的谨慎选择态度。换言之,孔颖达《礼记正义》关于《丧服》制度礼文的诠释,是一种集成式文献诠释,和当时儒学研究整体风貌基本一致,颇具超越前代、重构新局的宏大气概。因而,黄侃先生评价孔氏《礼记正义》说:“孔《疏》虽依傍皇《疏》,然亦时用弹正,采摭旧文,词富理博,说礼之家,钻研莫尽,故清世诸经悉有新疏,独《礼记》阙如者,亦以襄驾其上之难也。”^①即便是单就《曾子问》诸篇丧服规制诠释情况而言,此亦可谓颇为允当,诚属的论。

责任编辑:潘文竹

Kong Yingda's Methods and Features of System and Ritual Text Interpretation of *The Mourning Dress*

Deng Shengguo

School of Humanities, Jinggangshan University, Ji'an 343009, China

Abstract: After the Tang Dynasty,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system and ritual text of *The Mourning Dress* entered a stage of integrated development, which had a momentum to surpass the previous eras and usher in a new situation. Kong Yingda's *Commentary of the Book of Rites* is a very typical example, which inherited and pushed further many achievements in the study of *The Mourning Dress* in the Han, Wei, Jin and the Southern and Northern dynasties. Studies by Kong are unique in the scope, way and form of interpretation, and successful in solving disputes among previous interpreters. In the process of interpreting the classic, Kong had his own starting point of interpretation and overview of the system, integrating predecessors' viewpoints and his own understanding, and thus forming a complete set of unique personalized concepts, methods and characteristics. His achievement had a great influence over later-coming interpret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Mourning Dress*.

Key words: Kong Yingda; *Commentary of the Book of Rites*; system of *The Mourning Dress*; ritual text; interpretation

^① 黄侃:《礼学略说》,《黄侃论学杂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第450页。

· 本期学人 ·



周星

周星,陕西丹凤人,民族学博士,现任日本神奈川大学国际日本学部历史民俗学科教授,神奈川大学大学院历史民俗资料学研究科博士课程指导教授。兼任中国民族学会海外理事、中国艺术研究院客座研究员、北京师范大学兼职教授等。研究领域为中国文化人类学及民俗学。主要著作有《史前史与考古学》《民族学新论》《境界与象征:桥和民俗》《乡土生活的逻辑——人类学视野中的民俗研究》《国家与民俗》《中国艺术人类学基础读本》《现代民俗学的视野与方向》《生熟有度——汉人社会及文化的一项结构主义人类学研究》《百年衣装——中式服装的谱系与汉服运动》等。(董德英)

兰翠,山东乳山人,文学博士,烟台大学人文学院教授。曾任烟台大学人文学院院长。主要致力于唐代文学、文献与文化研究。在《文学遗产》《文史哲》《文艺理论研究》等期刊发表论文60余篇。其《论古代马的审美文化特质——以唐人咏马画马为中心的考察》《论唐代政事诗及诗人群体性格》等多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等转载或摘录。出版《唐代孟子学研究》《唐诗与书画的文化精神》《唐诗题材与文化》等多部专著,主持“唐诗中民族关系与文化交流研究”(19BMZ055)等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两项,先后三次获山东省优秀社会科学成果二等奖。(潘文竹)



兰翠